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全球發售
GLOBAL OFFERING

獨家保薦人



BNP PARIBAS

聯席全球協調人



BNP PARIBAS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中信證券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中信證券國際



CICC
中金香港証券



海通國際
HAITONG



首控證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目：**286,220,000**股股份（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8,62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57,598,000**股股份（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更改及可予調整）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3.2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2001**

獨家保薦人



BNP PARIBAS

聯席全球協調人



BNP PARIBAS



建銀國際
CIB International



中信証券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建銀國際
CIB International



中信証券國際



CICC
中金香港証券



海通國際
HAITONG



首控證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或各方同意的稍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均不遲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前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3.22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2.56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2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22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aojiao.com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就發售股份而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其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i)於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限所提供依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或另一項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7年4月5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 (附註4) 2017年4月10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2017年4月10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附註3) 2017年4月10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7年4月10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 2017年4月10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6) 2017年4月10日 (星期一)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xingaojiao.com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附註7) 2017年4月18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

(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由2017年4月18日 (星期二) 起

透過www.iporesults.com.hk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7年4月18日 (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香港公開

發售申請寄發股票 (附註5、8、9及11) 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附註7、8、9及11) 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安排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2) 倘在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形下,我們將刊發報章公告。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了解詳情。
- (4)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5)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會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於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6) 發售價預期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前釐定,惟不論任何情況,釐定發售價之預期時間均不遲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7) 對於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的申請,以及申請全部或部份成功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的申請,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遲或無效。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8) 就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 (9) 就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上文附註(8)所述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 (10)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 (11)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為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相異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35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2
公司資料	87
行業概覽	89
監管概覽	103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7

目 錄

結構性合約.....	172
業務.....	20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0
關連交易.....	28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5
主要股東.....	310
股本.....	312
財務資料.....	31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70
包銷.....	372
全球發售安排.....	38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92
附錄	
附錄一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東北學校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IIA-1
附錄二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我們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畢業生就業率計算，我們是中國領先民辦高等學歷教育集團。我們提供各個領域的高質量應用型高等教育。我們的課程設置旨在教授學生具備實踐經驗及適用技能，從而幫助學生獲得就業能力。我們取得了全行業領先的畢業生就業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畢業生於其各自畢業年度年底的就業或進修率分別約為98.7%、98.6%及98.3%，而於該等年度的中國行業平均就業或進修率為86.8%、87.4%及92.3%。此外，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畢業生於2016年年底的就業或進修率約為98.3%。根據有關計算畢業生就業率的教育部通知，我們的畢業生就業率計及已受聘或尋求繼續升學的畢業生，與中國行業的畢業生就業率的計算方式一致。我們認為，我們非常成功的畢業生就業往績記錄足以證明我們教育方法的成效，幫助我們提高聲譽及知名度並吸引有才華的高中畢業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與歐洲和北美發達國家大學適齡人口的平均毛入學率分別約64.0%及87.0%相比，中國僅有約37.1%的大學適齡人口毛入學率。與此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政府在高等教育上的支出佔教育總支出的比例近年來一直呈下降趨勢。因此，我們相信，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發展具有巨大市場潛力。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對具備實踐經驗及適用技能人才的需求不斷增長，並且有望持續增長。在此行業背景下，我們相信，作為專注於提供應用型大學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我們能夠受益於中國高等教育發展的契機。

我們的學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兩所學校，均由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學校共有33,462名在校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兩所學校的在校生總人數計算，我們在中國15大民辦高等學歷教育集團中排行第12，並在中國西南部排行第三。

我們的收入來自我們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我們一般要求學生於各學年開始時預先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並分別按比例確認九個月期間學費所得

收入及按比例確認12個月期間寄宿費所得收入。有關我們學費及寄宿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

雲南學校

雲南學校為提供應用型本科教育及專科教育的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為雲南省第一所獲得頒授學士學位資格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雲南學校目前設有6所學院提供逾50個專業（包括24個本科專業及28個專科專業）。雲南學校亦設立卓越學院以為優選生提供最後學年的實際培訓，以及設立繼續教育學院負責組織及準備專科學生參加自學學生的本科考試及其他所需考試以取得學士學位。

貴州學校

貴州學校為提供應用型專科教育的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為於貴州省成立的第三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貴州學校目前設有六所學院提供30個專業。貴州學校亦設立卓越學院以為優選生提供最後學年的實際培訓，並設立基礎教育學院負責教授計算機及大學英語等一般技能，以及設立繼續教育學院負責組織及準備其學生參與自學學生的本科考試及其他所需考試以取得學士學位。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述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會繼續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按畢業生就業率計算為中國領先的民辦應用型高等學歷教育集團；(ii)行業壁壘較高的民辦應用型高等教育行業的先行者；(iii)教導學生實踐經驗及適用技能的就業導向民辦高等教育課程；(iv)集團化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複製以往的成功；及(v)投身應用型教育的富經驗高級管理團隊及優秀教師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擬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以及學校網絡。為達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i)擴大我們學校網絡的覆蓋範圍及加大我們的市場滲透率；(ii)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的聲譽；(iii)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任優質教師同時加強對教師職業發展的支持；(iv)進一步增加教育服務內容，以把握增長機遇；(v)建造更多的實訓室並進一步改善學校設施；及(vi)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來源來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概 要

業務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學校的收入、毛利率及平均學費及寄宿費。我們的任何中期毛利率未必是年度財務表現的指標，因為我們所有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在九月每個新學年開始時預先繳付，並(i)以直線法於相關課程（一般為九月至六月，不包括寒假）就學費付款列賬，及(ii)於十二個月期間就寄宿費付款列賬。同時，我們於產生主營業務成本時入賬。這導致所確認的收入及主營業務成本時間上出現錯配。有關錯配亦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浮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

學校	收入			毛利率			每名學生平均學費			每名學生平均寄宿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雲南學校	148,231	177,922	217,124	51	49	52	8,614.2	9,370.9	10,790.7	823.6	812.0	857.8
貴州學校	58,264	96,072	123,872	48	53	51	8,911.4	8,748.4	8,597.0	1,255.1	1,227.0	1,133.0
總計	<u>206,495</u>	<u>273,994</u>	<u>340,996</u>	49	50	48	8,693.8	9,149.6	9,900.2	937.8	958.7	969.3

平均學費按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學費收入除以該年學生的加權平均數（而非特定學年的學生人數）計算。由於寄宿費於十二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平均寄宿費按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寄宿費收入除以該年學生的加權平均數（而非特定學年的學生人數）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學校的在校生人數、招生名額及招生名額利用率有關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

學年	雲南學校			貴州學校			集團		
	在校生 人數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利用率	在校生 人數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利用率	在校生 人數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利用率
2013-2014	14,616	12,090	120.9%	3,974	6,150	64.6%	18,590	18,240	101.9%
2014-2015	17,082	14,570	117.2%	7,958	11,950	66.6%	25,040	26,520	94.4%
2015-2016	17,965	16,990	105.7%	11,751	16,750	70.2%	29,716	33,740	88.1%
2016-2017	19,490	19,770	98.6%	13,972	19,550	71.5%	33,462	39,320	85.1%

雲南學校招生名額利用率於若干學年超出100%，因為招生名額會不時調整，使學校得以在有關教育當局批准的情況下根據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學生人數及於大學入學申請時選擇該學校的學生人數而招收額外學生。因此，實際入讀雲南學校的學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指定的學生人數。於往績記錄期間，雲南學校的招

概 要

生名額利用率下降是因為其招生名額的增加速度高於其在校生人數。雲南省教育廳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雲南學校經擴大的可容納人數及其提供的教育質量而增加其招生名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一節。

我們的學校全屬寄宿學校，故可容納學生人數受到各學校學生宿舍的可用床位數目限制。因此，可容納學生人數乃按照有關學年各學校學生宿舍可用床位的數目呈列。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學校的在校生人數、可容納學生人數及學校利用率有關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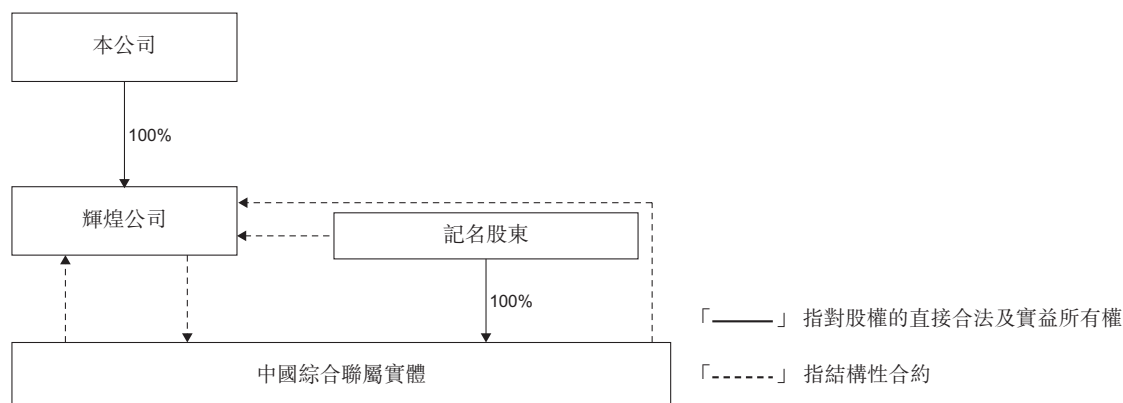
學年	雲南學校			貴州學校			集團		
	在校生 人數	可容納 學生人數	學校 利用率	在校生 人數	可容納 學生人數	學校 利用率	在校生 人數	可容納 學生人數	學校 利用率
2013-2014	14,616	20,224	72.3%	3,974	4,952	80.3%	18,590	25,176	73.8%
2014-2015	17,082	20,224	84.5%	7,958	8,656	91.9%	25,040	28,880	86.7%
2015-2016	17,965	22,000	81.7%	11,751	12,920	91.0%	29,716	34,920	85.1%
2016-2017	19,490	21,688	89.9%	13,972	16,112	86.7%	33,462	37,800	88.5%

顧客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均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5%以上。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公司及設備供應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及人民幣96.5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採購的65.0%、87.6%及75.2%。

結構性合約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營運學校及／或我們的學校舉辦者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約55.34%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

概 要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Gainful Asset、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及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分別認購Aspire Education Group股份，而於企業重組後，將分別持有2,222股股份、1,310股股份、306股股份、473股股份及573股股份。上市後，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Gainful Asset、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及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2%、7.33%、1.71%、2.64%及3.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人民幣316.2百萬元已用作支付收購東北學校的部分代價及興建華中學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閣下應細閱本概要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

節選綜合損益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06,495	273,994	340,996
毛利	100,770	135,627	163,587
除稅前溢利	81,028	110,067	112,889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78,734	104,251	110,531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2,574	(430)	1,666
年度溢利	<u>81,308</u>	<u>103,821</u>	<u>112,197</u>
經調整年度溢利 ⁽¹⁾	—	—	131,717

附註：

- (1) 經調整年度溢利乃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加回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所得。經調整年度溢利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反之，計算經調整年度溢利時所包含的金額乃出自綜合損益表所列金額。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呈列經調整年度溢利，乃由於我們相信經調整年度溢利為綜合損益表數據的有用補充資料，助我們在不考慮一次性上市開支的情況下衡量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相信經調整年度溢利更能準確反映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

概 要

日止年度及其後的盈利能力及經營表現。然而，經調整年度溢利不應單獨考慮或理解為取代收益淨額或經營收益的標準，又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其他綜合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又或取代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性的標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鑒於計算項目不同，本招股章程所呈列按年度計量的經調整溢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度量標準相比。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6,549	171,815	285,465
流動負債	401,456	681,541	563,442
流動負債淨額	(44,907)	(509,726)	(277,977)
資產淨值	381,058	381,624	942,516
股本總額	381,058	381,624	942,516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純利率	39.4%	37.9%	32.9%
資產回報率	8.6%	8.9%	6.9%
股本回報率	23.5%	27.2%	16.9%
流動比率	0.9	0.3	0.5
負債股權比率	31.1%	96.4%	42.4%
槓桿比率	109.6%	118.2%	61.4%
利息覆蓋率	5.1	4.7	4.2

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509.7百萬元及人民幣278.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各該等日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原因是(i)我們運用大筆現金撥付（其中包括）我們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學校設施擴建、取得東北學校的學校舉辦權以及於華中學校的投資，包括撥付興建華中學校設施經費的預付款項。該等資本開支及預付款項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部分由非流動負債（如長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權）撥付，部分則由流動負債（如短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及(ii)我們所有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初預付，我們初步將學費及寄宿費入賬列作遞延收入項下的流動負債，並將有關已收金額於適用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我們預期透過以下方式改善流動

負債淨額狀況：(i)利用全球發售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ii)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iii)利用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資金；及(iv)重組債務以降低借款總額中的短期貸款比例。於收購或成立我們計劃中的新學校及將其業績併入或計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後，我們預期截至各個年度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總額將有所增加，其將導致我們流動負債增加，從而或會於未來為我們帶來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計劃中的新校

我們擬繼續擴展業務，於我們相信有發展潛力的地域市場擴大學校網絡。為此，我們已就投資新學校（包括東北學校及華中學校新校園）或成立新學校（包括西北學校及加利福尼亞學校）訂立多份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計劃中的新校」。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6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維持穩定，與過往趨勢及我們的預期相符。就我們所知，中國或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並無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雲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選擇要求合理回報，而貴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根據2016年修正案，提供九年義務教育以外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該學校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下表載列2016年修正案所列，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學校的主要差異：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收取營運溢利	學校舉辦者可收取營運溢利，而營運盈餘須按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處理	學校舉辦者不得收取營運溢利，而所有營運盈餘須用於學校營運
收費	基於學校營運開支及市場需求釐定，且毋須事先取得監管批准	須根據地方政府制定的標準釐定
稅務待遇	國家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	與公立學校同樣的優惠稅務待遇
土地	通過土地分配或土地轉讓取得	通過土地分配取得
公眾資金	以訂購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等形式收取公眾資金	以訂購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和政府補助、獎勵金及捐贈等方式收取公眾資金

概 要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清盤	清盤須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辦理。學校舉辦者可於清還學校的債務後取得學校的剩餘資產	學校舉辦者在該民辦學校清盤時將獲補償。學校餘下資產將繼續用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營運

除2016年修正案外，若干國家級政府部門於2017年1月聯合頒佈若干實施細則。《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於2017年1月5日頒佈，訂明民辦學校的設立及分類登記的措施，以及現有民辦學校根據將由地方政府頒佈的省級規定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手續。《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於2017年1月5日頒佈，訂明有關設立、變更及終止營利性民辦學校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的教育和教學相關活動及財務管理的措施。《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於2017年1月18日頒佈，訂明促進民辦教育採取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建議修訂」。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2016年修正案將於2017年9月1日起方告生效，而國家級政府機關頒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及《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均無任何確切生效日期。此外，根據2016年修正案，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詳細規則及法規應由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然而，由於地方政府部門尚未頒佈該等詳細規則及法規，因此2016年修正案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根據現時監管環境及按2016年修正案的現有詮釋及相關實施細則，我們擬於2016年修正案及其實施細則生效後，以及有關地方當局頒佈轉換現有學校的詳細地方規則及規例並該等規則及規例生效後，將我們現時擁有及投資或計劃成立的學校註冊為營利性學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專案委員會，以密切注意各級相關政府機關就2016年修正案的詮釋及執行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專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朱立東先生領導。我們將(i)於頒佈該等規則及規例時就對學校營運各方面的潛在影響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ii)於適當時刊發公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均無須就學費及寄宿費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份－稅項」。根據2016年修正案，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同樣的優惠稅收待遇。此外，根據2016年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可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然而，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2016年修正案並無載列營利性民辦學校所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任何詳情，包括豁免稅項金額及優惠稅率的任何限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若我們決定將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轉為營利性學校，根據現時法律框架，當兩所學校成為盈利性學校時，並無足夠法律基準可釐定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將不再享有現有的稅收優惠。然而，相關政府部門日後可能就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頒佈詳細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有可能削減或取消我們的學校現時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016年修正案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無法獲得我們學校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結算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於上述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大致符合預期。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全球發售完成前將產生上市開支合共人民幣73.7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2.89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2.56港元至3.22港元的中間價），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人民幣19.5百萬元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人民幣6.4百萬元已資本化。就餘下上市開支而言，人民幣23.1百萬元預計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24.7百萬元將予資本化。上市開支指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及酌情花紅。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

概 要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2.56 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3.22 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3,663.6百萬港元	4,608.1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1.18港元	1.30港元

有關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8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頁所載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包銷佣金、酌情獎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估計我們將取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73.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89**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酌情獎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所得額外款項淨額將約為**119.4**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63.0%**（或**487.1**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業務發展，即設立新學校及併購本科學校：
 - 約**214.2**百萬港元用於於**2017**年收購或設立新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將予成立或投資的學校」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收購目標或參與任何討論或磋商。然而，我們已為我們的未來收購制定明確的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約**123.1**百萬港元用於建設西北學校的學校設施；
 - 約**149.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我們於東北學校的投資的部份未償還代價。
- 約**27.0%**（或**208.8**百萬港元）預期主要用於改善融資結構和償還我們部份銀行貸款；及
- 約**10.0%**（或**77.3**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具體用作教師培訓及專業發展中心、實訓室及智慧校園建設等。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政策

由於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充足資金，特別是我們主要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營運學校。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未來任何股息派付及款額（如有）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將取決於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不同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所約束。董事會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各財政年度，於相關股東大會建議派發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30%的年度股息。展望未來，我們將視乎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其中包括）如下：(i)我們的業務極大取決於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和我們各所學校的聲譽；(ii)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以及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寄宿費；及(iii)如果並無授出擬轉讓東北學校及華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政府批文，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發展戰略或收回我們對這兩所學校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物業估值

根據我們聘請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於2017年1月31日，我們擁有及佔用的物業的市值為約人民幣1,128.0百萬元。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及附錄三。有關物業估值時所作出假設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實際可套現價值有別且存在不確定性或會產生變更」。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i)我們尚未取得於貴州學校若干樓宇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必要證書；及(ii)我們違反為若干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dvance Vision」	指	Advance Vision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實益擁有。Advance Vision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且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指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Co., Ltd.，一間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楊旭維、劉風明、潘毅、秦宏康、汪蕾、楊俊雄及姚莉分別擁有79.20%、14.37%、3.52%、0.98%、0.80%、0.59%、0.40%及0.15%。除李先生及其妻子的妹妹楊旭維外，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將於上市後成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Aspire Education Group」	指	Aspire Education Group Co., Ltd.，一間於2015年10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spire Education Group於企業重組完成前為本公司唯一股東，且於企業重組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

釋 義

「Aspire Education Holding」	指	Aspire Education Holding Co.,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	指	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 Co., Ltd.，一間於2015年10月2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指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16年5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市後將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指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Co., Ltd.，一間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將於上市後成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指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楊旭維、黃煒、繆瓊芬、楊旭艷、劉雲、汪焰、姜河、袁蒿、楊旭芬、呂雪蕊、吳世義、傅子剛及李耀紅分別擁有53.35%、14.23%、4.85%、2.74%、2.93%、2.39%、1.30%、0.95%、0.95%、0.57%、0.51%、0.48%、0.47%及14.28%。除李先生、楊旭維（李先生的妻子的妹妹）、楊旭艷（李先生的妻子的姐姐）、楊旭芬（李先生的妻子的姐姐）及李耀紅（李先生的胞姊）外，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將於上市後成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	指	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2016年5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擁有99.995%及執行董事趙帥擁有0.005%。該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巴木浦」	指	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5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秦宏康、潘毅、楊俊雄、汪蕾、姚莉、劉風明及楊旭維分別擁有79.19%、0.80%、0.98%、0.40%、0.59%、0.15%、3.52%及14.37%。除李先生及楊旭維（李先生的妻子的妹妹）外，巴木浦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巴木浦為其中一名記名股東，持有雲愛集團的5.7305%股權
「佰分佰」	指	昆明佰分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企業重組完成後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北愛公司」	指	北京愛因生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北愛公司將於西北學校正式成立後擔任西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北京聯合」	指	北京聯合開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愛諮詢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愛管理全資擁有，大愛諮詢則由李先生及李先生的配偶楊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法巴」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私立高等教育局」	指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是加州消費者事務部的一個部門，負責監管在加州營運的私立高等教育學院
「業務合作協議」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於2016年9月8日簽訂的業務合作協議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lifornia Academy」	指	California Academy of Business, Inc.，一間於2016年7月18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加利福尼亞學校」	指	本集團將於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資本化發行」	指	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時發行1,144,865,689股股份，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華中學校」	指	湖北民族學院科技學院，一間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於華中學校新校園落成後招收的學生應佔的業績將計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內

釋 義

「華中學校合作協議」	指	民族學院與恩好公司於2014年4月28日就華中學校簽訂的合作協議（關於舉辦湖北民族學院科技學院的合作協議），據此，恩好公司同意成為華中學校的聯合學校舉辦者
「華中學校 學校舉辦權 轉讓協議」	指	恩好公司、郭輝及恩常公司於2015年8月26日簽訂的學校舉辦權轉讓協議，據此恩好公司及郭輝同意將彼等於華中學校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恩常公司
「誠信投資」	指	喀什大愛誠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李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十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包括楊旭維（李先生的妻子的妹妹）及東北學校校長）。誠信投資為其中一名記名股東，並持有雲愛集團1.3177%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大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上市主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及李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大愛公司」	指	北京大愛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大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企業重組完成後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大愛諮詢」	指	大愛諮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愛教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擁有90%權益及由李先生的配偶楊女士擁有10%權益
「大愛管理」	指	北京大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愛諮詢全資擁有
「大愛合夥」	指	喀什大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馬崇亮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及由李先生及馬崇亮作為有限合夥人。大愛合夥為其中一名記名股東，持有雲愛集團的22.8102%股權

釋 義

「大愛至上」	指	北京大愛至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企業重組完成後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以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作為我們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事項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7年3月20日訂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節
「Design Time」	指	Design Time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0月1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Design Time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間接全資擁有。建銀國際為投資服務旗艦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間接全資擁有。Design Time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指	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各自簽立日期為2016年9月8日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出售實體」或 「出售權益」	指	專修學院、職業學校、昆愛廣告、昆愛諮詢、佰分佰、思博遠、培華公司5%股權、樹人教育、五湖教育、起航投資、北京聯合、大愛公司、青創公司、黑科公司、大愛至上、嵩明樹人及昆明官渡銀行若干權益的統稱，均為與高等學歷教育無關的實體或權益，並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份由雲愛集團出售

釋 義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以作公眾諮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恩常公司」	指	恩施自治州常青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雲愛集團及蔣明學分別擁有其89.2%及10.8%權益。於教育部最終審核核准及向省級民政主管部門登記後，恩常公司將成為華中學校的聯合學校舉辦者
「恩好公司」	指	恩施自治州好又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恩施自治州好又多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0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股權質押協議」	指	記名股東、雲愛集團及輝煌公司等各方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輝煌公司、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等各方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輝煌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等各方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方舟公司」	指	雲南大愛方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釋 義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3月10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於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編製日期為2017年4月5日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Gainful Asset」	指	Gainfu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16年2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Gainful Asset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學校及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貴州地塊一土地」	指	由貴州學校佔用，其25幢樓宇所在的地塊一土地
「貴州地塊二土地」	指	由貴州學校佔用，其八幢樓宇所在的地塊二土地
「貴州學校」	指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一間於2012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釋 義

「哈軒公司」	指	哈爾濱軒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擁有73.91%及由寧德公司擁有26.09%。於教育部最終審核核准及向省級民政主管部門登記後，哈軒公司將成為東北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黑科公司」	指	黑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企業重組完成後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28,622,000股股份，須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以發售價提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等各方於2017年4月3日就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華科集團」	指	黑龍江華德教科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輝煌公司」	指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spire Education Holding全資擁有
「輝煌投資」	指	喀什大愛輝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李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44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帥先生、張柯先生及朱立東先生）。輝煌投資持有雲愛集團1.2956%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現金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認購的 257,598,000 股新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調整），連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等各方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法巴、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法巴、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昆愛廣告」	指	昆明愛因森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3年10月30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企業重組完成後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昆愛諮詢」	指	昆明愛因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5年10月18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企業重組完成後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昆明官渡銀行」	指	昆明官渡農村合作銀行，於企業重組完成後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合作銀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27日 ，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4月19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	指	輝煌公司、中國營運學校與雲愛集團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採用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民族學院」	指	湖北民族學院，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高等教育機構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教育部通知」	指	教育部於2004年發出的《教育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和完善高校畢業生就業狀況統計報告工作的通知》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偉松先生，李先生的朋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陳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Gainful Asset的唯一股東
「李先生」	指	李孝軒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釋 義

「王女士」	指	王雪萍女士，李先生的朋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王女士擁有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 的 99.995% 權益
「楊女士」	指	楊旭青女士，李先生的配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或「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德公司」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德士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 2016年4月7日 成立的有限合夥，其合夥權益乃由東北學校校長及其家族成員擁有。寧德公司擁有哈軒公司的 26.09% 股權
「東北學校」	指	哈爾濱華德學院，於 2004年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獨立機構。於教育部最終審核核准及向省級民政主管部門登記後及與輝煌公司簽立結構性合約後，東北學校將成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西北學校」	指	西北工商職業學院，一間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學院民辦機構，於西北學校正式成立後，其學校舉辦者權益將由北愛公司全資擁有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如相關)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發行的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法巴（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商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藉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 42,933,000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 15% ，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排對排」	指	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0年6月2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李先生、李耀紅、繆瓊芬、黃煒、汪焰、楊旭維、姜河、袁嵩、劉雲、呂雪蕊、吳世義、傅子剛、楊旭芬及楊旭艷分別擁有 53.35%、14.28%、2.74%、4.85%、1.30%、14.23%、0.95%、0.95%、2.39%、0.51%、0.48%、0.47%、0.57%及2.93% 。除李先生、楊旭芬（李先生的妻子的姐姐）、李耀紅（李先生的胞姊）及楊旭艷（李先生的妻子的姐姐）外，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排對排為其中一名記名股東，持有雲愛集團的 20.0568% 股權
「培華公司」	指	雲南培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0年3月11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企業重組完成後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 1993年12月29日 頒佈，於 1994年7月1日 起生效，其後於 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 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即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學校」	指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即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Gainful Asset、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及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簽訂的一系列交易文件（經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Gainful Asset、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及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為釐定發售價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透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
「東北學校校長」	指	顧德庫先生，東北學校的現任校長
「起航投資」	指	甘肅起航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企業重組完成後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釋 義

「青創公司」	指	雲南青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企業重組完成後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記名股東」	指	雲愛集團的股東，即李先生、排對排、巴木浦、大愛合夥、輝煌投資、誠信投資、上海太富及中益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教育當局」	指	雲南省教育廳、貴州省教育廳、湖北省教育廳、黑龍江省教育廳及甘肅省教育廳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工商總局」或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稅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學校舉辦者」	指	現有學校舉辦者雲愛集團，以及未來學校舉辦者哈軒公司、恩常公司及北愛公司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 權利委託協議」	指	雲愛集團、北愛公司、中國營運學校、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及輝煌公司於2016年9月8日簽訂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指	學校舉辦者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2016年9月8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釋 義

「證監會」或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期條例」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海太富」	指	上海太富祥屹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擁有96.52%權益及由深圳平安擁有6.38%權益。上海太富為其中一名記名股東，擁有雲愛集團的15.5265%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Gainful Asset及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等各方就Aspire Education Group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東授權書」	指	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6年9月8日的股東授權書

釋 義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輝煌公司於2016年9月8日簽訂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深圳平安」	指	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至2015年12月28日，深圳平安為雲愛集團的其中一名股東。深圳平安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99.88%，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
「樹人教育」	指	樹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企業重組完成後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思博遠」	指	貴州思博遠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0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企業重組完成後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
「獨家保薦人」	指	法巴
「嵩明樹人」	指	嵩明樹人教育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企業重組完成後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嵩明眾合」	指	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釋 義

「中國西南」	指	包括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以及重慶市
「配偶承諾」	指	李先生的配偶楊女士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配偶承諾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法巴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授權書、貸款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謹此說明，附屬公司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培訓站」	指	雲南愛因森計算機職業培訓站，於成立雲南學校時為雲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職業學校」	指	昆明愛因森科技中等職業學校，一間於2014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教育機構，於企業重組完成後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五湖教育」	指	五湖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企業重組完成後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南愛因森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愛因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排對排、巴木浦、大愛合夥、輝煌投資、誠信投資、上海太富及中益公司分別擁有29.8806%、20.0568%、5.7305%、22.8102%、1.2956%、1.32%、15.5265%及3.3822%。其為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釋 義

「雲南學校」	指	雲南工商學院（前稱雲南愛因森軟件職業學院（「軟件學院」）），一間於2005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益公司」	指	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全資擁有。中益公司為其中一名記名股東，擁有雲愛集團的3.3822%股權
「專修學院」	指	雲南愛因森科技專修學院，一間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教育機構，其學校舉辦者權益於企業重組完成後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2016年修正案」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批准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其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釋 義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人民幣0.8846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6.8701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應用技術大學 (學院) 聯盟」	指	中國應用技術大學(學院)聯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學位」	指	認可在合資格頒授有關學位的機構完成規定時長學習的學術學位
「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盈利」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盈利
「就業率」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按於畢業後六個月可找到工作(包括獲得商業實體僱用、開始創業或繼續進修)的學生數目除以於相關學年畢業的學生總數計算的比率
「學歷教育」	指	給予學生機會取得中國政府認可的正式證書的教育體制。學歷教育可分為兩個階段，分別為基礎教育及高等教育
「高中」	指	向十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高等教育」	指	高等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高等教育一般包括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及研究生教育。學生須擁有高中或同等學歷並已通過中國普通高等學校全國統一招生考試，方可獲高等教育機構取錄接受高等教育
「雅思」	指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為並非以英語為母語而有意入讀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及美國的學校及大學的人士而設的英語能力標準測試方式

技術詞彙

「獨立學院」	指	由非政府機構或個別人士與公立大學或學院合作營辦的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獲准提供本科及專科課程
「非學歷教育」	指	學生僅能取得並無官方認可的修讀證書的教育體制
「專科教育」	指	三年高中後學歷教育，於完成該教育後，將頒授專科學位。專科學生可透過參加兩年期課程及轉移於專科學校獲得的部份或所有學分繼續彼等的教育，以符合本科學位的學位規定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此為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在任何營業日計算的銀行同業短期貸款平均利率
「初中」	指	向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指	中國每年舉辦的全國性學術考試，此乃入讀中國幾乎所有本科學歷高等教育機構的先決條件
「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指	中國每年舉辦的全國性成人學術考試。在本考試取得規定的分數及於考試後於指定期間完成規定的課程後，成人可申請本科學位證書
「九年義務教育」	指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有中國公民均須接受的一年級至九年級教育
「初等教育」	指	一般指義務教育的第一階段，指法律規定的對國民而言屬必須的某期間教育，介乎幼兒教育與中等教育之間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級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技術詞彙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級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學校舉辦者」	指	投資教育機構或擁有相關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中等教育」	指	一般於初等教育後進行，其後是高等教育或職業教育
「365雲教育平台」	指	由北京聯合營運及擁有的線上教育平台，供其用戶免費取得線上課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基於管理層見解、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而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使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預測」、「日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將要」、「擬」等詞彙及同類用語，旨在確立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當前看法，部份可能並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等陳述可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度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實行該等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在校生人數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上調學費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我們學校利用的能力；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之監管及營運環境之改變；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宣派；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及
- 所有其他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與投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下列風險。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或我們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分類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極大取決於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和我們各所學校的聲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在中國提供應用型民辦高等本科學歷教育的先鋒。我們相信我們各所學校在其所在地區備受推崇，持續吸引學生及高素質的教學人員。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極大取決於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及各所學校的聲譽。

多項因素均可能影響一所學校的聲譽，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及家長對學校的課程、教師及教學質量的滿意度、能夠理想就業的畢業生人數、校園意外、負面報道、學校的教學服務受到干擾、未能通過政府教育機構的審查、喪失以目前的經營方式經營學校的認證及批准，以及無關人士使用其品牌而未遵守其教學標準等。倘學校聲譽受損，或會降低學生及家長對學校的興趣，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學校主要通過口碑的推介方式建立其學生基礎，我們亦通過少量市場推廣活動宣傳我們的品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推廣活動將會成功或足以進一步宣傳我們學校的品牌或有助於我們自身保持競爭力。倘我們任何學校無法進一步提高其聲譽及增強其課程和服務的市場知名度，或需要產生額外的推廣開支以維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學校無法維持或保持品牌聲譽及認知度，則亦未必能維持或增加在校生人數，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以及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寄宿費。

我們於學校收取的學費為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學費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總額的90.3%、90.6%及91.1%，寄宿費佔剩餘部份。根據中國政府機關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所收取的費用類型及金額必須經由有關政府物價機構批准。在實踐中，各省均有其自身實施措施。於2016年7月12日，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雲南省教育廳及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聯合發佈《關於我省民辦學校收費實行自主定價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雲南省的民辦學校有權在考慮學校營運成本、地方經濟發展水平、學校發展需要及其他因素後自行釐定學費標準。民辦學校於發出其載有學費的招生簡章前須通知有關當局其學費的標準。於2015年12月17日，貴州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貴州省教育廳及貴州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聯合發佈《規範民辦教育收費行為暫行辦法》，據此，提供學術教育的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公平、公開、合法及公正的原則自行釐定學費標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州省及雲南省的民辦學校分別自2016年1月及7月起毋須在對其所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做出調整時遵守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規定或預定費用限額。取而代之，倘貴州省及雲南省的民辦學校就其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作出調整，須向相關地方部門備案。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我們主要依據對我們教學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校經營所處的地區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爭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的一般經濟狀況釐定我們的學費及寄宿費水準。於往績記錄期間，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於2015-2016學年初均提高若干專業的學費。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以與過往相同的學費及／或寄宿費水平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及／或寄宿費水平，甚至根本無法維持及／或提高有關水平，即使我們能維持或提高學費或寄宿費，亦無法保證我們能以與過往相同的水平按該等增加的費率吸引新生報讀我們學校，甚至根本無法吸引新生報讀我們學校。

此外，由於多種原因（如財務困難等），若干我們的學生未能足額支付其學費。我們將於該等學生從我們的學校畢業時作出壞賬撥備，以撇銷有關學生未能足額支付的學費。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份－其他開支」。倘未能維持或提高學費或吸引足夠的新生或自我們的學校畢業而尚未清付學費的學生人數不斷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視乎我們的可招生人數，而招生人數乃受有關教育當局的招生名額以及我們學校設施的容納能力所限。

每年各教育主管部門會訂定我們每間學校的招生限額，而招生限額可由教育主管部門作出調整。我們各學校的可招生人數因此受當地教育主管部門每年所定名額限制（經教育部門調整）。因此我們每間學校於各年可招收的學生人數上限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就董事所知，地方教育部門會綜合考慮在讀學生數目及學校所接獲申請數目、教育質量、社會認可及學校聲譽及整體地區經濟及教育條件及政策等因素，以確定各學校的招生名額。此外，我們各間學校的學生人數亦受我們學校的教育設施及學生床位數目（空間及大小）所限。

由於我們對各報讀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報讀學生的總數目將決定我們的總收入。我們的整體在校生人數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18,590人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29,716人，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3,462人。倘日後我們的招生名額不增加甚或減少，從而導致報讀學生總數目減少，我們的總收入可能不會獲得預期增長，或可能會減少，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出於各種原因，我們不能保證獲得錄取通知書的學生會決定前來我們學校報到。例如，被貴州學校專科課程錄取的學生可能會選擇不到貴州學校報到而決定於下一年重新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倘有關學生人數增加，將影響我們的入學學生人數，從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任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具有熱誠及符合資格的教師和學校員工。

我們學校的流暢營運及業務計劃的執行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學校管理人員。此外，我們相當依賴教師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我們的教師對維持課程及服務質量以及維護我們的聲譽至關重要。

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我們學校的校長的持續任職對我們日後的成功尤為重要。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及學校校長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不能另覓合資格人選替任，如此或會對我們已經建立的品牌形象、聲譽、服務質素或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為保持我們教育服務的質量及進一步擴大業務，我們必須繼續吸納及挽留樂於分享其教育理念並符合我們的高標準的合資格教師。我們擬聘請的教師在其各自的學科領域擁有專業知識（特別是擁有相關領域的行業經驗）且能夠提供專注於知識應用的創新及啟發性課堂教學。具備必備的經驗及資格並符合我們的標準教授我們課程的教師數目有限。同樣，合資格學校員工（如校長、副校長及其他學校管理人員）對我們有效及順暢地營運我們所管理或擬收購及／或設立的學校尤為重要，但在中國，這樣的人才人數相對有限。我們不保證我們日後一定能夠以我們的條件聘請及挽留該等員工。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將需要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及學校管理人員。此外，我們在招聘過程中難以確認教師的職業道德、投入程度及熱誠等條件，尤其當我們持續擴展以及為配合在校生人數上升而迅速增聘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時，更是如此。

我們日後未必能留任有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員。倘彼等離職，或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開辦競爭實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夠以我們的條件聘請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教師及合資格的學校管理人員，以保持預期增長步伐，同時在不同學校貫徹教學質量及教育課程的整體質量。倘我們無法招聘及留任合適數目的合資格教師及學校管理人員，一所或多所學校的服務或整體教育課程的質量可能下降或被視為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可能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或無法成功整合我們收購或投資的業務，從而可能會致使我們失去來自有關收購及投資的預期利益並招致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已達到穩定的增長及擴展，已對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構成壓力。我們計劃憑藉我們的品牌於中國西北、西南、華中及東南省會城市設立、投資或收購新學校，我們認為該等地區與中國經濟較發達的地區相比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然而，我們未必能以我們認為可接受的估值覓得合適的收購目標，甚至根本無法覓得合適的收購目標。此外，除由我們成立的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外，我們過往並無收購或投資任何學校。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在整合所收購或投資學校的業務經營及管理理念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包括挽留任何所收購或投資學校的合資格教職人員、鞏固所收購或投資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及整合教育及行政系統及理念。整合所收購或投資學校過程複雜、耗時及耗財，不合理規劃及實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我們未必

風險因素

及時成功整合新收購或投資學校的業務與現有業務，或甚至無法整合，而且我們未必能夠按照我們預計的程度或時限實現收購或投資的預計利益或協同效應，或甚至無法實現收購或投資的預計利益或協同效應，如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計劃通過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高等教育機構，將我們的網絡擴展至海外。於2016年7月，我們已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申請成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我們預期私立高等教育局的審閱將需時約12個月。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將予成立或投資的學校－加利福尼亞學校」。然而，我們之前並無於中國境外（尤其是美國）設立及／或經營學校的經驗，且我們可能在進入該等市場時遇到障礙及挑戰（包括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可能導致實施海外擴充計劃延遲，甚至無法進行。再者，我們可能需要在發展海外學校時做出重大投資，並且無法有效管理成本或產生與我們投資對等的足量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以於海外成功設立及／或經營學校。倘若我們未能做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我們的辦學模式，在計劃中的新校中再現我們前兩所學校的成功。

我們擁有可複製的辦學模式，包括統一教育方針和集中經營管理制度。我們相信該可複製的辦學模式讓我們將第一所學校（雲南學校）的成功重現於我們的第二所學校（貴州學校）。貴州學校的在校生人數由成立初期的2012年約1,200人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約11,750人，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13,970人。我們計劃將此成功的辦學模式進一步複製到我們目前（於接到有關向我們轉讓學校舉辦權的教育部批准前）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東北學校。由於我們僅在近期開始向該學校提供服務，因此我們需要時間了解學生的需求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服務。於此過程中，我們或會出現管理不到位，以致該校的學生及家長對我們表示不滿。倘我們無法確保學校學生及其家長滿意學校提供的教育，該校的聲譽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可能難以增加該校的報讀學生人數，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達到投資東北學校的預期回報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計劃進一步複製我們的業務模式至未來將會成立、收購或投資的學校中。該項策略的實施需要整體規劃及實施、增加資本開支及額外行政管理人員。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效益及有效的方式在計劃新增的學校中成功沿用我們的辦學模式。未能採用我們的辦學模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視乎能否迅速充分響應市場需求的變動而定。

我們教育服務的主要目標是教授學生各行各業的現成適用性實踐技能，幫助學生就業，使其於未來的職業生涯中取得成功。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市場趨勢及僱主喜

好設計課程。倘我們提供的課程無法令學生可充分迎合就業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學生未必能夠成功就業，或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情況未必令其家長滿意，而畢業生的表現未必令僱主滿意，故此我們的課程及服務對學生及家長的吸引力或會下降。此外，學生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學習效果，或具備所需技能或其學習成績可能因非我們能控制的原因大幅下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提供全體學生滿意的學習體驗。因此，我們亦可能經歷負面報道或口碑推介減少。任何有關的負面報道均可能導致學生輟學或不願報讀我們學校，並因而會對我們的聲譽有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未能根據不斷變化的經濟形勢及政府政策及時地在我們的學校開發及推出新的教育服務及課程，我們吸引學生的能力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高等教育業界的競爭。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發展迅速，但高度分散且存在競爭，我們預期此業界的競爭將繼續加劇。我們主要與提供高等學歷教育服務及課程的公立及民辦大學及學院競爭。我們在各種方面與此等學校競爭，包括提供的課程及課程設置、專業知識、教師的聲望、學費及寄宿費、學校地點及設施。公立學校在稅項豁免及政府補助等方面可享受政府部門的優惠待遇。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採用相似的課程、學校支援及營銷方式，但會提供比我們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及服務組合。此外，部份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得以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及推廣其學校及招聘優秀教師及管理人員，並且可能比我們更能夠迅速應對學生需求、市場需求或新技術的改變。因此，為挽留或吸引學生，或尋找新市場機遇，我們或須進一步提升教育質量及提高課程設置多樣性。或增加開支來應對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爭取新學生、維持或增加學費及寄宿費水平、吸引及挽留骨幹教師或其他重要員工、提升教育服務質素或控制競爭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我們或須就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受傷或其他傷害承擔責任，包括因學校設施或僱員導致的意外，受傷或其他傷害，或與學校設施或僱員有關的事件。我們可能遭受索償，指控我們疏忽、學校設施維護不足或對僱員的監管不力而須為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承擔責任。此外，倘任何學生或教師實施任何暴行，我們可能面臨未能提供足夠安全保障的指控，或對該學生的行為承

風險因素

擔責任。此外，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學校可能被認為不安全，則會令新學生申請或就讀於我們學校的意願下降。此外，儘管我們投保若干責任險，該保險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免受該等類別的索償及責任。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以合理價格取得責任險，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針對我們或僱員的責任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在校生人數與學生留校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索償亦會產生不利報道，導致我們花費金錢予以補救，就有關索償進行抗辯產生成本，同時耗費管理人員的時間與精力，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過往增長的動力主要為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各種其他因素而波動，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中國公眾對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認知及我們維持及增加我們學校的在校生人數與維持及提高學費與寄宿費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會因容納的能力有限未必能繼續成功增加我們所營運學校的報讀學生人數，以及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發展策略及擴充計劃。此外，根據中國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等地方機關各自發出的確認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就提供高等學歷教育收到的學費及寄宿費繳納任何中國所得稅。然而，於企業重組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稅務顧問所指，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輝煌公司最初須按9%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並須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稅率繳納增值稅，惟日後可予更改。倘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及／或增值稅率日後上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必能在未來保持過往增長率，以及我們日後未必能按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基準保持盈利能力。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學年開始前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並以直線法對每學年（通常為九月至六月，寒假除外）提供教育服務收取的學費和對十二個月寄宿費確認計為收入。然而，我們錄得費用及開支的時間不一定與收入確認時間相符。我們的中期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是我們年度業績或未來業績的指標，而我們的過往中期及年度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未必是相應期間未來表現的指標。倘我們的盈利未能達到投資者的預期，股價可能會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件都或會導致股價大幅下跌。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撥付計劃運轉的資金。

進行相關經營，尤其是成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需要大量起步資金投資，包括收購學校選址的土地成本、興建學校設施、購置設備及僱傭合資格教學及行政人員。為了支持我們現有學校及我們新近收購學校的運轉和撥付未來發展計劃所需資金（包括透

風險因素

過收購現有高等教育機構或開辦新學校以擴大學校網絡覆蓋範圍、擴大及多樣化服務組合)，我們需要獲得額外資金撥付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過往，我們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融資租賃撥付運轉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接納的條款或及時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倘我們內部產生的資本資源及可用信貸額度不足以為我們資本開支及發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或需要從第三方（包括銀行、創投基金、合營夥伴及其他策略性投資者）尋求額外融資。我們亦可能考慮透過發行新股籌集資金，這將導致我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受到攤薄。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我們可能被迫延遲、縮減或放棄我們的擴張計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509.7百萬元及人民幣278.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期間。由於我們繼續擴充，我們可能會繼續於全球發售後及於未來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東北學校亦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8.7百萬元、人民幣69.8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於收購東北學校及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後，東北學校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與我們合併，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增加。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及對我們獲得融資及擴充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有能力自我們的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流或獲得必需資金以滿足我們當前及日後財務需求，包括於到期時償還我們的貸款及撥付我們的資金承擔。倘我們無法滿足我們的財務責任，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並無授出擬轉讓東北學校及華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政府批文，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發展戰略或收回我們對這兩所學校的投資。

東北學校是一間應用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通過於2016年1月、4月及7月訂立的一系列協議，哈軒公司同意向現有學校舉辦者（為獨立第三方）取得東北學校的全部舉辦者權益，我們同意投資東北學校，資本總承擔為人民幣381.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0.0百萬元將於上市後投入東北學校以供其日後建設之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人民幣156.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學校舉辦權由現有學校舉辦者轉讓予哈軒公司的申請尚待教育部最終審核核准及向省級民政主管部門登

風險因素

記。於完成後，東北學校的學校舉辦權轉讓予哈軒公司將正式完成，而東北學校將與輝煌公司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此後，東北學校的經營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內。

於2015年8月26日，恩常公司與恩好公司訂立協議接管恩好公司於恩好公司與民族學院所訂立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以成為華中學校的聯合學校舉辦者及投資於華中學校成立新校園。於2015年9月1日，我們透過增資，取得恩常公司的68%註冊資本，而恩常公司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11月21日，我們於恩常公司的股權於股權轉讓後增加至82%。於2017年1月12日，繼增資後，我們於恩常公司的股權進一步增加至89.2%。自2015年8月開始，恩常公司作出預付款以撥付新校園建設工程，新校園已自2016年8月31日開始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變更華中學校的學校舉辦權及增加恩常公司為聯合舉辦者的申請尚待教育部最終審核核准及向省級民政主管部門登記。於完成後，恩常公司將成為華中學校的聯合舉辦者。

如因任何理由，教育部不核准東北學校及華中學校的學校舉辦權分別轉讓予哈軒公司及恩常公司的申請，則我們將不能按計劃營辦該等學校或完全無法營辦該等學校。在該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實行擴展計劃或增長策略。此外，我們就東北學校的投資總代價支付人民幣156.9百萬元。另外，我們支付預付款項約人民幣522.6百萬元以資助華中學校興建新校園，倘我們未能獲得教育部相關核准及向省級民政主管部門登記，我們未必能夠收回已就該等學校作出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投資額。我們有關恩常公司的增資協議規定，倘恩常公司未能於協議日期起兩年內註冊為華中學校的聯合學校舉辦者，我們將有權按我們已就華中學校新校園所作總投資136%的價格，向兩名個人（均為協議訂約方）出售我們於恩常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學校舉辦者的歷史－未來學校舉辦者－(2)恩常公司」。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行使此權利或該兩名人士將擁有財務資源可根據協議條款向我們作出賠償。倘若損失於成立華中學校新校園的投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華中學校新校園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可能會因華中學校新校園落成前所招收的學生產生的負債或不利報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一系列的合約安排認購及收購恩常公司合共89.2%註冊資本，經教育部核准及向省級民政主管部門註冊後，其將成為華中學校的聯合學校舉辦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將予成立或投資的學校－華中學校新校園」。根據該

等合約安排，恩常公司作為聯合學校舉辦者，將與民族學院（另一聯合學校舉辦者）以華中學校的名義共同創建新校園。有關於成立華中學校前後獲取錄的學生的業務營運將會存置獨立的財務賬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華中學校的原有或未來債權人（如有）可就我們貢獻的新校園資產提出索償。我們的盡職調查可能並未發現所有潛在的負債或潛在問題。倘出現針對華中學校的任何重大索償，新校園的資產可能受到牽連，而我們可能會就應對此類索償產生法律及其他費用。倘未能成功，我們可能會損失我們於華中學校新校園的部份或全部投資，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具有合約權利向民族學院索取任何有關損失，我們未必索償成功及未必能夠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投資。

由於新校園開始營運前獲取錄的學生的教育業務仍會持續經營，直至學生畢業，倘發生任何意外或任何引發相關負面報道的事件，則可能對華中學校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就此而言，可能進而對華中學校新校園的業務經營產生負面影響，及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取得所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並就我們於中國的教育及其他服務進行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且倘中國業務營運未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受到嚴重處罰。

中國教育行業（包括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備受（其中包括）當局、教育部及其他當地教育機構嚴密規管。作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我們須遵守中國大量的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等。我們開展業務須取得、續新及維持各項批文、牌照及許可並滿足登記與備案要求。例如，設立及經營一所學校須取得地方教育主管部門的民辦學校辦學牌照及向地方民政主管部門登記以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法人實體的登記證書。

雖然我們致力及時為學校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完成必要備案、更新及登記，但由於中國的相關監管部門詮釋、實施及執行有關規定及法規時或有重大酌情權及我們不能控制及預期的其他因素，故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取得或可以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若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必要許可或更新任何許可及證書，或我們中國業務的營

風險因素

運架構的合約協議於未來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遭罰款、沒收違規經營所得收益、停止違規經營或賠償學生或其他有關方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中國監管規定新法規或修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須遵守眾多法律及法規。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會不時變動以迎合教育行業的發展，尤其是民辦教育市場。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13年6月頒佈，於2016年11月進一步修訂，並將於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修訂，(i)提供九年義務教育以外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該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ii)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收取營運溢利，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收取營運溢利；(ii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同樣的優惠稅收待遇，而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國家規定的優惠稅收待遇；及(iv)營利性民辦學校可考慮不同因素釐定收費，例如學校的營運開支及市場需求，且毋須就有關費用事先取得政府機關批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根據相關地方政府制定的措施收取該等費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建議修訂」一節。新增及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符合新增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其詮釋尚不明確），或將能夠根據新監管環境快速變更我們的業務經營。如果無法做到上述各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保的範圍有限。

我們為我們的學校投購各類保單以應對風險及意外事件，如學校責任險。然而，所投購保險的金額、範圍及福利有限。此外，我們並無為第三方擁有物業投購物業保險，而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亦毋須投購此類保險。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面臨各種風險。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於我們學校發生的意外或傷害（在投保範圍之外）、我們目前未有為其投購保險的學校發生火災、爆炸或其他意外的情況、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流失、業務受到干擾、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動蕩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未購買任何業務干擾險、產品責任險或關鍵人士人壽保險。任何業務受到干擾、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自然災害（如疫症、傳染病或地震）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耗費大量費用及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將我們學校的餐飲服務及醫療護理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為學生所提供食品或醫療護理的質量及價格。我們可能因無法維持食品或醫療護理質量標準而有潛在責任。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學校向多個獨立第三方租出部份物業，而其為我們的學生提供餐飲及食物零售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確保食品質量及監督膳食製作過程以保證質量，或確保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遵守我們的食品質量標準。倘食品質量不佳導致嚴重危害健康或導致大規模食物中毒等醫療緊急事故，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要求該等餐飲服務供應商在我們相信所有學生可負擔的價格範圍內提供膳食。倘由於天氣情況、整體經濟環境及我們的餐飲服務供應商經營成本上漲等任何原因令食物價格突然顯著增加，該等餐飲服務供應商可能會相應增加膳食價格。為維持協定價格範圍，我們可能需要降低我們向該等餐飲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租金及管理費，助其降低成本。倘食物價格於未來大幅增加，以致我們削減向該等餐飲服務供應商徵收的租金，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租出學校部份物業，而其向我們各所學校的學生提供收費醫療護理服務。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提供醫療護理的質量或由該等醫療護理服務提供商所聘用的醫療服務人員將審慎及盡職按專業標準履行其職責。倘發生任何醫療事故，我們可能會接到由學生或彼等家庭提出的法律申索，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實際可套現價值有別且存在不確定性或會產生變更。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有關我們於雲南省及貴州省物業估值的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主觀且不確定的假設。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在物業估值報告採用的若干假設包括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達成我們物業估值時所採用的若干假設未必準確或合理，且於物業估值報告內的物業權益估值可能與其市值有別。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不可當作實際套現價值或預期可以套現的價值。我們物業及全國與地方經濟狀況的意外變更，均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釐定的該等物業的應佔估值。

我們在建設及開發校園及學校場所方面須取得眾多政府批准及遵守合規規定。

對於為我們學校建設及開發的校園及學校場所，我們在其物業開發的多個階段須取得相關行政機關的各種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例如包括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土地使用權證、通過環境影響評價、通過消防驗收及通過竣工驗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位於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校園內若干樓宇投入使用前並未取得該等樓宇必要的證書及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樓宇－產權瑕疵」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重大不合規事宜」各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所有產權瑕疵。然而，我們過去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該等樓宇的權利仍可能受相關政府部門質疑，且我們亦可能被處以行政罰款或其他處罰。然而，除了一幢位於雲南學校所佔用土地上並已於2017年1月拆卸的樓宇外，我們已就貴州地塊一土地及貴州地塊二土地上的樓宇過往的不合規事宜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函，確認我們將毋須就過往未取得若干必要許可證及證書而使用該等樓宇而承擔責任。因此，據董事所告知，一幢位於雲南學校所佔用土地上並已於2017年1月拆卸的樓宇過往的產權瑕疵的最高罰款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部門並無對我們處以罰款或處罰。倘若我們於該等樓宇的權利或該等樓宇的用途受到限制，或我們於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方面受到限制，或我們被處以任何罰款，可能導致我們的學校營運受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在監管方面獲得有利待遇（特別是政府補貼）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監管方面享有若干有利待遇，特別是由相關政府部門發放的政府補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貼合共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其他收益及增益」一節。

然而，相關政府部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及何時向我們發放政府補貼，或甚至不會發放任何補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獲得政府補貼。此外，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任何意料之外的變更可能使政府補貼或任何其他對我們有利的待遇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日後無法獲得或維持同等金額的政府補貼或任何其他有利待遇，或完全沒有政府補貼或任何其他有利待遇，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金金額或其他有利待遇有所減少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下降，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涉及因業務營運而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爭議及申索。

我們或會不時與家長及學生、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參與業務各方發生爭議，並面臨該等人士的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法律訴訟時，所有法律訴訟的結果均對我們有利。倘有關法律訴訟無法達致對我們有利的結果，我們則可能因為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而面臨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所涉及的法律及其他訴訟可能會（其中包括）引致我們產生大筆費用，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消耗其他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產生對我們不利的宣傳效果或損害我們的聲譽，而不論我們是否成功就該等索償或訴訟提出抗辯。為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因未能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向多個員工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夠供款而受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多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須根據我們經營本身業務所在地點的當地相關政府部門不時訂明的水準向該等計劃及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我們估計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未支付的社會保險款項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倘任何主管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按日支付欠繳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支付，我們可能會面臨欠繳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確認函，而有關部門並未就此對我們發起任何行政措施，亦無處以罰款或刑罰。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間內支付欠繳額或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遭盜用，我們可能會喪失競爭優勢，而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每一所學校的品牌及聲譽。未獲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聯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可能未獲正式授權而取得並使用

風險因素

我們的知識產權。中國監管機構的知識產權執法規例處於發展初期，受重大不確定因素的限制。我們亦或須提起訴訟及通過其他法律程序保護知識產權。任何有關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引致我們產生成本、耗費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甚至可能導致業務受到干擾。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其他方未獲授權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恰當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學校及課程所使用的材料及其他教學內容並無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重大索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第三方不會聲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計劃於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積極為自身辯護，概無保證我們會於該等事件中獲勝。捲入任何有關訴訟及法律程序亦可能會使我們蒙受巨額開支及虛耗管理人員的時間及精力。我們或需支付損害賠償或承擔結算費用。此外，倘我們須向知識產權所有者支付任何版稅或與其訂立任何許可協議，而按商業慣例有關條款未必可行，則我們最終或會無法使用相關內容或資料，繼而對我們的教學課程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我們遭受的任何類似索賠（即使並無任何價值）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學校持有的資產不能抵押作為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品，因而削弱學校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公共事業設施物業不可設立按揭、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我們學校自有及佔用的樓宇或會根據《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03年) 視作「公共事業設施」，該法例規定民辦教育在中國視作屬「公共事業」性質。因此，我們的學校向貸款人申請貸款時，該等物業不能作為擔保品。即使根據我們任何一間學校與潛在貸方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就該等物業設立抵押，有關抵押可能無效或不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執行，且我們不能排除倘若我們及貸方就相關貸款協議的相關貸款發生糾紛，或有關抵押的有效性遭受質疑，政府機關（包括中國法院或行政機關）會認為就有關融資設立的抵押違反中國法律。在此情況下，有關抵押可能無法執行，而我們或會被貸方要求提供其他形式的擔保或即刻償還未償還貸款餘額及相應的利息，可能令相關學校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向相關中國主管部門進行租賃安排登記可令我們遭受處罰。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租賃須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及備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安排的效力及可執行性。然而，未登記租賃訂約方或會就各有關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4項租賃協議（主要包括我們學校與餐飲服務提供商、商店營辦商及醫療護理提供商訂立的租賃協議）均未向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安排」。在該104項租賃協議中，四項協議有關於租用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佔用的四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並無指明對未有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租用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協議的具體處罰。因此，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與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的另外104項租賃協議的最高處罰金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相關中國主管部門處以罰款或刑罰。然而，概不保證相關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登記所有有關租賃協議或對我們處以罰款，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根據三份現有租賃協議租用總建築面積約606.9平方米的三幢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該等物業的任何物業所有權證或其他必要施工許可證。欠缺該等證書及許可證或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及我們根據該等租賃協議使用物業的權利。倘該等三項租賃因此而終止，我們或需為若干辦事處另覓替代物業，並產生與搬遷有關的額外費用。

未獲授權披露或處理學生、教師及其他個人敏感數據（不論透過破壞網絡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或對我們的名聲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管有我們學生及教師的敏感個人資料。由於師生的專有機密資料（如姓名、住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儲存於我們各學校的計算機數據庫，故維護網絡安全及使用權的內部管制極為重要。倘因第三方的行為、僱員出錯、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保安措施受破壞，第三方可能收到或能閱覽學生的個人資料及記錄，令我們可能要承擔責任、令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及對我們的名聲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對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盜用或非法披露我們管有的機密教學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需耗費拓展大量資源以提供額外防禦，以免受此等資料外洩的威脅或減輕此等破壞帶來的問題。

民辦高等教育產業在中國的歷史相對較短，且獲得廣泛認可可能需時。

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服務的認可、發展及市場的擴展。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市場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開始發展，而於九十年代高速

增長，因中國政府實施有利的政策而大幅增長。1997年，中國國務院頒佈首部法規促進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然而，直至200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後，中國方允許發展營利性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本行業的發展一直伴隨著大量有關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管理及營運的新聞報導及公開辯論。中國公眾是否認可該業務模式尚有不確定性。此外，由於中國法律的應用及詮釋與民辦營利性教育行業的推廣有關，故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例如，相關中國法律所述的若干有利政策適用於民辦學校，如稅收優惠待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倘民辦高等教育業務模式未獲得中國一般公眾（特別是學生及家長）的支持或廣泛認可，或有利的監管環境日後有所改變，我們未必能發展業務，而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中國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經營所在地區或通常影響中國之地區的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滑坡）、爆發傳染病（例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SARS）、甲型流感病毒（例如H5N1亞型及H5N2亞型流感病毒）及恐怖襲擊、其他暴亂或戰爭或社會不穩定而受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我們所有學生均屬寄宿生，且我們大多數校園均為老師及職員提供在校住宿，倘發生疫症或傳染病，則寄宿環境令師生及職員特別易於感染疫症或傳染病，令我們難以採取預防措施。上述任何情況或會令我們的營運受到干擾，如暫時關閉學校，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學校及設施或會受損或被要求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學生、教師及員工亦可能遭受該等事件的消極影響。此外，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數量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申請或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人數急劇下降。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訂立一系列協議，其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輝煌公司根據協議項下有關條款從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取得經濟利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風險因素

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多項限制。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高等教育為外商投資者的受限制行業，外商投資者僅可以合作的形式投資高等教育行業，且國內投資者於合作中須為主導方。另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外商佔中外合營教育機構的投資總額的比例應低於50%。根據相關規定，投資高等教育的境外投資者必須為境外教育機構，並且具備相關的資格與經驗。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因此，儘管容許外商於高等教育進行投資，但我們仍不合資格透過控股經營該等學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因此，我們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

倘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結構性合約日後被裁定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規管教育產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

- 撤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營運；
- 施加罰款或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規定；
- 通過迫使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要求我們重組經營架構；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限制我們利用額外公開發售或融資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倘我們遭受上述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徹底改變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可能對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例如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我們是否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將取決於李先生有否遵守其做出的承諾，但聯交所對此的執法權有限。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公佈《外國投資法（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同時，商務部刊發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詮釋附註（「詮釋附註」），當中載列有關外

國投資法草案的重要資料，包括草擬的指導思想及原則、主要內容、過渡至新法律體制的計劃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業務的處理方法等。外國投資法草案擬替代現行的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及具體實施細則，現行體制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三項法律組成。外國投資法草案擬重大修改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並提出由控制內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釐定的「實際控制權」概念。倘外商投資者通過結構性合約或合約安排實際控制一家企業，則該企業被視為外資企業。有關企業被限制或禁止投資負面清單所列若干行業，惟獲得中國主管部門批准除外。然而，由於負面清單尚未公佈，尚不清楚是否與當前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清單（包括我們的行業）有差異。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在任何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外資企業須辦理中國境內實體毋須辦理的清關及其他批准手續。由於須辦理清關及批准手續，在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若干外資企業未必能持續透過合約安排營運。

外國投資法草案乃為徵求意見而發佈，故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該法律的實際內容以及最終版本的採納截止時間或生效日期。雖然李先生現時為中國國籍，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本公司會否視作受中國投資者所控制，亦不保證結構性合約會否視作國內投資。此外，現階段尚不明確用於考核合資格列為內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級別、如何處置外商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營運的現有國內企業及何種業務為負面清單所分類的「限制類業務」或「禁止類業務」。雖然存在該等不確定因素，但我們無法確定新外國投資法及相關採納及生效時間會否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有重大影響。倘我們經營教育業務的結構性合約未被視作國內投資及／或我們的教育業務為外國投資法草案禁止類清單上所分類的「禁止類業務」，則該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作無效且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結構性合約及／或出售該等教育業務。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教育業務，因此發生上述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中國營運學校的財務業績可能不會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投資虧損將由於有關終止確認而獲確認。

為確保結構性合約仍為境內投資並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在彼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其中國國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維持對中國營運

風險因素

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控制權及從中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我們是否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將取決於李先生能否堅守相關承諾的條款。倘李先生違反承諾，聯交所對李先生的執法權有限，該結構性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且非法，我們可能須解除結構性合約及／或出售中國營運學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為維持對中國營運學校的控制權並單獨自中國營運學校獲取經濟利益所採取的措施或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未必可有效確保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倘生效）。倘該等措施不符合相關草案規定，聯交所可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因而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負面清單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以及維持對中國營運學校的控制權及自中國營運學校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的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此外，李先生所作承諾可能引致彼須於我們增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導致其權益攤薄至低於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代表「控制權」的足夠水平時，行使對本公司的影響力，令本公司無法作出此舉。如此則可能影響本公司通過證券發行（可能產生攤薄影響）籌集資金或將股份用作收購代價或用作對管理層及僱員的股權獎勵方式的能力。

就控制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而言，結構性合約之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我們已經且預期將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以經營我們的大部份中國教育業務。有關該等結構性合約的描述，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就我們控制中國營運學校而言，該等結構性合約之效果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倘我們擁有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擁有權，便可行使作為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直接或間接持有人的權利，更換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會，繼而改變管理層，惟須符合任何適用的誠信義務。然而，由於該等結構性合約目前生效，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或彼等各自學校舉辦者或記名股東無法依照該等結構性合約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我們則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行使學校舉辦者權益指導企業行為。

此外，根據結構性合約，每名記名股東抵押其於雲愛集團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輝煌公司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輝煌公司因記名股東、雲愛集團或各中國營運學校各方出現違約事件而遭受的所有有關損失及費用。本公司及雲愛集團並無就雲愛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所持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

風險因素

辦者權益訂立任何股權質押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雲愛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我們質押其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的任何股權質押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將不可強制執行。

倘該等結構性合約之各方拒絕施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經營的指引，我們將無法對中國營運學校之經營維持有效控制。倘我們對中國營運學校失去有效控制，可引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我們無法將中國營運學校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基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的收入等於我們全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收入，倘我們對中國營運學校失去有效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中國營運學校失去有效控制可能為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品牌形象帶來負面影響。另外，對中國營運學校失去有效控制可能損害我們取得其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繼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

中國營運學校的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中國營運學校的控制乃基於我們與中國營運學校、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所委任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以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身份簽訂的結構性合約。雲愛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為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直接持有人，而記名股東（即雲愛集團的股東或其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股東。倘雲愛集團或記名股東增加其自身的權益或倘彼等以欺詐的方式行事，則彼等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及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雲愛集團或中國營運學校出現利益衝突時，記名股東或其實益擁有人會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任何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衝突（包括倘雲愛集團或記名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而因此或其他原因使我們遭受第三方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資歷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提供高中及高等教育的中外合資企業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具備相關資格並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持有中外合資企業民辦學校投資資本50%以下（「外資擁有權限制」），且國內一方須佔主導地位（「外商控制限制」）。根據我們向有關教育當局作出的諮詢，由於概無有關資歷

風險因素

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故有關教育當局不會於現階段接納將中國營運學校或我們將新成立或投資的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然而，有關教育當局確認倘投資者為於外國合法頒發學歷證書的教育機構，於海外逐漸累積實施辦法或指引規定的教育經驗及聲譽，符合資格獲批准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則有機會獲得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無於中國境外經營學校的經驗，故我們不符合資歷要求，對此我們已採取具體措施以符合資歷要求。有關達到資歷要求之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符合資歷要求及我們所採納的計劃足以滿足資歷要求。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解除，我們或無法於滿足資歷要求前通過獲取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解除結構性合約。倘我們欲於滿足資歷要求前通過獲取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解除結構性合約，我們或會被監管部門認為不合資格營運學校而須暫停營運中國營運學校，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受到若干限制，而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如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中的責任，我們可能會承擔巨額費用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結構性合約。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或會產生大量成本。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購買人有專有權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倘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購買人收購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且中國有關部門裁定收購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的購買價低於市值，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購買人或須參照市值支付金額不菲的企業所得稅，結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學校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節形式調節任何該等實體的收益，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節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

理由相信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中國營運學校正逃避稅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該事故。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結構性合約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結構性合約載有執行仲裁機構所裁定對中國營運學校的股權及／或資產進行補救、禁令救濟及／或將中國營運學校清盤的條文。此外，結構性合約載有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授予臨時救濟的條文。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結構性合約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或股權而給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載有相關的合約條文，但我們未必可獲得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向受害方轉讓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或股權。倘不遵守有關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法院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向中國營運學校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救濟，以保全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儘管結構性合約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救濟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救濟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受害方，亦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倘中國營運學校或任何記名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中國營運學校行使有效控制及進行教育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結構性合約所載糾紛解決條文的執行意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調解爭議方案」。

我們依賴輝煌公司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倚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輝煌公司的收益取決於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支付的服務費。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向

我們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輝煌公司僅在扣除學校經營成本、所收捐贈、政府補貼（如有）、發展儲備基金及法規要求的其他支出後方可派發除稅後股息。該等儲備不可用於派發現金股息。此外，於各財政年度末，我們於中國的各民辦學校須撥充若干金額至其發展基金，用作學校物業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升級學校設施。尤其是，我們各學校（不論是否要求合理合報）須撥出不少於其年度淨收益之**25%**至學校發展基金。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

中國民辦教育的主要規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03年生效並於2013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例，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或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毋須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舉辦者分派股息。於各年度末，各民辦學校須撥充若干金額至其發展基金，用於學校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最少為學校每年淨收益之**25%**；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金額則最少為學校淨資產年度增幅（如有）之**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撥充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雲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選擇要求取得合理回報，而貴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釐定投資者合理回報佔學校淨收益之百分比時，民辦學校須考慮多個因素，如學校學費、教育相關活動所用資金與已收課程費用之比率、招生標準及教育質素。然而，目前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無訂明公式或指引以釐定「合理回報」的構成。此外，目前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無訂明有關基於學校作為需要取得合理回報或毋須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經營其教育業務的能力的不同規定或限制。根據2016年修正案，提供九年義務教育以外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該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收取營運溢利，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收取營運溢利。根據2016年修正案，民辦學校將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須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以及學校舉辦者毋須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由於地方政府部門尚未頒佈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詳細規則及法規，2016年修正案的詮釋及實施存在涉及營運民辦學校各個範疇的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無法確保地方政府部門將頒佈的詳細規則及法規將不會對我們經營民辦學校或根據結構性合約向輝煌公司作出付款的能力施以限制，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對「合理回報」並無清晰界定，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向輝煌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輝煌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取決於輝煌公司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收取的服務費。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輝煌公司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2016年修正案將不影響該等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不同意見，其可能要求沒收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已向輝煌公司支付的部份或全部服務費，包括追溯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以「合理回報」名義向學校舉辦者所支付的該等服務費。因此，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限制。

2016年修正案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根據2016年修正案，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可選擇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然而，由於地方政府部門尚未頒佈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詳細規則及法規，2016年修正案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i)我們應於何時就我們的學校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決定通知相關部門；(ii)一間學校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須完成的具體程序；(iii)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iv)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取得公眾資金；及(v)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學校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成本。因此，我們於現階段不能準確評估對營運的潛在影響，例如倘我們選擇我們的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令我們的學校可能面臨的稅務責任、我們的學校能夠收取的公眾資金，或透過土地轉讓取得西北學校校址土地使用權而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為評估2016年修正案對學校營運的潛在影響，我們成立專案委員會，密切注意各級相關政府機關頒佈有關2016年修正案詮釋及執行的任何規則及法規。專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朱立東先生擔任主席。我們將於頒佈該等規則及規例時就對學校營運各方面的潛在影響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於適當時刊發公告。由於地方政府部門尚未頒佈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詳細規則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學校轉型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之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獲得我們學校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因此，倘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該等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由相關部門另行制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目前，並無就有關方面頒佈法規或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校並未就學費及寄宿費收入支付企業稅。

根據2016年修正案，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同樣的優惠稅收待遇。此外，根據2016年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可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然而，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2016年修正案並無載列營利性民辦學校所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任何詳情（包括豁免稅項金額及任何優惠稅率限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若我們決定將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轉為營利性學校，根據現時法律框架，並無足夠法律基準以釐定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將失去彼等現時享有的稅收優惠。然而，相關政府部門日後可能就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頒佈詳細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有可能削減或取消我們的學校現在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無法獲得我們學校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可能令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稅務開支及減少我們的純利。

倘任何中國營運學校進行清盤或進入清盤程序，我們將可能失去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通過結構性合約與中國營運學校及記名股東於中國進行業務。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份，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持有絕大部份對我們的經營業務乃屬重要的教育相關資產。倘任何該等中國營運學校清盤及其全部或部份資產被提出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分派予較相關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個人，我們未必能夠繼續部份或所有業務活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中國營運學校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中國營運學校或須向較學校舉辦者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個人分派資產，或其股東或非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部份或全部該等資產索取相關權利，因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收入的能力及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結構性合約，雲愛集團承諾，倘中國營運學校解

散或清盤，輝煌公司有權代表雲愛集團行使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且輝煌公司會於解散或清盤前指示所有中國營運學校將資產直接轉讓予輝煌公司，我們或無法及時行使權利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配置、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1978年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屬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例如，在過去三十年內，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該等改革已促成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調整、修訂或推行。

我們無法預測相關變動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借貸機構可動用的信貸額。中國收緊借貸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消費者信貸或消費者銀行業務，亦可能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信貸或貸款標準的措施，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

風險因素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及
-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營運學校提供貸款或做出額外注資，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撥付業務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以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方面，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可(i)向中國營運學校提供貸款，(ii)向中國附屬公司做出額外注資，(iii)建立新的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做出新的注資，及(iv)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於中國境內進行業務營運的離岸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規例及取得批准。例如：

-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輝煌公司（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上限，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 我們向中國營運學校提供的貸款超出一定限額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
- 向中國營運學校注資須取得商務部及民政部或兩者的地方分局批准。

預期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會繼續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來源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向中國實體提供的未來貸款或注資及時完成相關政府登記或取得政府批准，甚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倘我們不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可能對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為中國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並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本集團大部份收益以人民幣計值，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無法履行外幣計價責任。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規例，如符合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派付溢利、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倘為支付資本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而將人民幣

風險因素

兌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則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批核。中國政府可能就經常賬項交易酌情設立外幣管制，而倘於日後出現有關情況，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近年來，人民幣面臨升值壓力。由於國際對中國施壓要求人民幣匯率更加靈活、中國國內外經濟形勢和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的收支狀況，中國政府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

我們營運面對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以不同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外匯匯率變動或會影響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在此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有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大幅增長，引致通貨膨脹，勞工成本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5年12月，中國消費價格指數同比百分比變動為1.6%。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薪酬會繼續增長。中國通貨膨脹進一步加劇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除非我們能透過增加學費將該等成本轉予學生。

中國的司法制度尚未完善，其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司法制度的規管。中國司法制度屬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期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部份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年才為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已建立的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有限，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端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更發達司

風險因素

法權區法例般貫徹或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限。此外，在中國的訴訟或會曠日持久，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耗費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作為我們的股東，閣下在我們的中國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旨在規範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之權利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規落後。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區別對待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護。因此，我們少數股東未必可獲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保護。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規範本公司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方面，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及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派生訴訟行動。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如做出要求根據雙方書面訂立的法院選擇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後判決，有關的任何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我們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份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做出的裁決。中國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多個發達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做出的裁決，可能難以甚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如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益或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我們的股東在我們應付股息時及在彼等出售股份變現收益時，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益按**25%**的稅率統一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事、會計及物業方面行使重大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由於我們全部管理層現時均位於中國，我們可能因企業所得稅法而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全球收益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所得稅支出或會大幅增加及可能對我們的純利及溢利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尤其是我們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雲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選擇要求合理回報，而貴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選擇要求合理回報。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由相關部門另行制定。然而，截至目前，並無就有關方面頒佈法規或政策。我們已取得學校當地的地方稅務部門之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我們學校過往至**2015**年均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然而，中國政府可能頒佈相關稅務規定取消有關優惠稅務待遇，或地方稅務部門亦可能改變彼等的政策，在各種情況下，日後我們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2016**年修正案，提供九年義務教育以外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該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同樣的優惠稅收待遇，而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國家規定的優惠稅收待遇。由於有關適用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不同稅收政策的配套規章尚未頒佈，我們學校有資格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在訂立結構性合約後，輝煌公司須首先按**9%**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及增值稅。該等優惠稅務待遇或會變更，我們不能保證適用於輝煌公司的優惠稅率日後會繼續適用，而輝煌公司日後或會因而按較高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遭取消或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已享有或現時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並不符合中國法律，我們的實際稅率將會增加，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稅項開支並減少我們的純利。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初步發行價範圍由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且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將形成交投活躍、流動公開的股份市場。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的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流動性、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格將由市場釐定，而市價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所經營及競爭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去及現在的營運、我們未來收入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況；
- 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關於中國教育行業的一般市況；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未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影響聯交所所報公司證券市價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股份價值可能下跌。

由於每股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會遭即時攤薄。

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發售股份的人士會遭即時攤薄至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風險因素

分別1.18港元及1.30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分別為2.56港元及3.22港元），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購買我們發售股份的人士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大量出售，可能令股價下跌。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活動，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後發行在外的股份將有1,431,100,000股。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於上市後受禁售限制。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然而，包銷商可隨時解除對該等證券的限制，該等股份將於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不受禁售安排限制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1%（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可自由買賣。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閣下的權益，而控股股東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份約55.34%。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的出售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價。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者）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行。另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與開始買賣相隔數日，在我們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預計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前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我們對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運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我們的業務、改善融資架構及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以及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用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來自董事認為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素或可靠性。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行事，以確保所呈報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準確摘錄及轉載自該等刊物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刊物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自公共來源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估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權益時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由開曼群島相對

風險因素

有限的司法判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法規有別。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載有的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做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做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做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如果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於香港。此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及將來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之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張柯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王馨女士。各授權代表會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居住電話、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繫。所有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訪港證件，且將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至少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期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各非常駐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期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聯交所認為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可擔當公司秘書的職能。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時間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馨女士及黃慧玲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慧玲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而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另一方面，儘管王馨女士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其並非為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亦非《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然而，董事認為王馨女士憑藉其背景及經驗能夠勝任聯席公司秘書職務。王馨女士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部副總經理及資本營運部總經

理。彼現時亦為本公司聯席財務官及投資者關係總經理。王馨女士因此具備業務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內部管理及財務非常了解。王馨女士自籌備期間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上市事宜，因此熟悉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並一直協助董事會處理監管事宜。王馨女士亦參加了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舉辦的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的培訓講座。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該項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授出豁免的條件為我們需委聘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一切必要資格的黃慧玲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王馨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倘黃慧玲女士於三年期內不再為王馨女士提供協助，則豁免將會即時撤銷。於三年期完結時，本公司須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當時應能夠展示令聯交所信納王馨女士在受惠於黃慧玲女士三年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黃慧玲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及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等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前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當日起直至獲准上市期間不得進行股份交易。

於2016年9月7日，Aspire Education Group、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Gainful Asset及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訂立有條件股份購回協議，據此，Aspire Education Group同意從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

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及Gainful Asset(統稱「股份購回股東」)分別購回彼等於Aspire Education Group的6,276股股份、2,450股股份、700股股份、473股股份、2,222股股份、1,310股股份、573股股份及306股股份(佔Aspire Education Group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43.86%、17.12%、4.89%、3.31%、15.53%、9.15%、4.00%及2.14%)(「股份購回」)。作為股份購回代價,Aspire Education Group同意向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及Gainful Asset分別轉讓本公司6,277股股份、2,450股股份、700股股份、473股股份、2,222股股份、1,310股股份、573股股份及306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86%、17.12%、4.89%、3.31%、15.53%、9.15%、4.00%及2.14%),而此合共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股份購回預期將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時(惟於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前)完成。於上述股份購回完成後,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及Gainful Asset於全球發售前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3.86%、17.12%、4.89%、3.31%、15.53%、9.15%、4.00%及2.14%。有關股份購回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11. Aspire Education Group以我們的股份為代價向其股東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擬於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的特定期間前進行股份購回,並將於上市前完成股份購回。股份購回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方告完成。因此,本公司並不預期其將符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嚴格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股份購回構成企業重組的一部份;
- (b) 各股份購回股東(包括任何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接上市日期前將繼續為Aspire Education Group當時所持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遵守有關禁售承諾;
- (c) 股份轉讓及股份購回完成不會導致股份購回股東(包括任何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降低各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實際權益。股份購回可令各股份購回股東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及
- (d) 股份購回涉及Aspire Education Group(將不會自股份出售中獲得任何直接利益)的股份出售(而並非收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及確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的聯繫人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獲准上市期間不會買賣股份。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責任，當中所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倚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寄發或就股份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不應構成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變動或無任何有合理可能性改變本集團發展的聲明，或表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任何其後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為正確。

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列出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全數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向公眾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可能無法進行。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日後尋求股本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4月19日上午八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4月1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001。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我們股份的股東名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於每次購買及銷售股份時向買方及賣方各徵收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每一宗股份買賣交易目前合計應支付0.2%的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中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其他事項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本為準。翻譯成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而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為非正式譯文，僅供參考。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李孝軒先生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盤龍區 北辰中路 北辰小區櫻花園 66座1單元501室	中國
趙帥先生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盤龍區 聯盟路世紀俊園 A座2單元1606室	中國
張柯先生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蓮湖區 西安汽車製造廠 家屬院7座10號	中國
朱立東先生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中山區 中翠街25號#1-5-1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陳爍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東海花園福祿居6幢30B室	中國
萬元先生 ⁽¹⁾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豐匯園4號樓5單元502室	中國

附註：

(1) 萬先生將於上市日期前一日卸任董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3期 美軒閣 23座14樓G室	中國
鍾宇平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安景街 碧濤花園二期 怡景閣7樓D室	中國
鄺偉信先生	香港 壽山村道51號 厚園 2樓A室	中國

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副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穩定價格經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0樓2001室</p> <p>美國法律：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1701 Market Street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United States</p> <p>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p> <p>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p>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金融街 金澤大廈東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http://www.xingaojiao.com (本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聯席公司秘書	黃慧玲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王馨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湯立路 東亞奧北中心 南側#2-2-303
授權代表	張柯先生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蓮湖區 西安汽車製造廠 家屬院7座10號 王馨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湯立路 東亞奧北中心 南側#2-2-303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先生 (主席) 鍾宇平先生 鄺偉信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鍾宇平先生 (主席) 李孝軒先生 鄺偉信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孝軒先生 (主席) 黃文宗先生 鄺偉信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北京望京科技園支行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東園五區 502-503號樓1-2層 昆明官渡農村合作銀行 六甲支行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官渡區官南大道 玫瑰灣商業區W530號 中國工商銀行 貴州分行清鎮支行 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清鎮縣 富強路25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份摘錄自可供公開查閱的政府及官方資料。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適當的來源且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乃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令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審核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因此對其準確性並無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官方資料未必準確，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其從事提供市場研究顧問服務）詳細分析中國高等教育市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中國應用型高等教育、中國就業市場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全球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其創立於1961年，在全球有40個辦事處及逾2,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及經濟學者。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合共人民幣980,000元費用。本招股章程所載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數據及統計數字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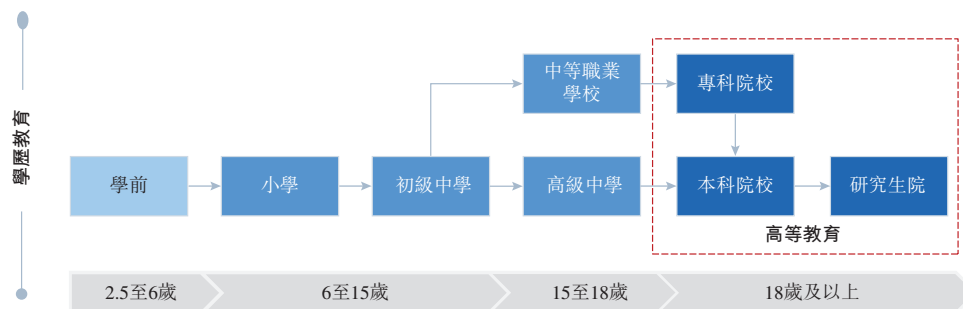
在編製市場研究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級研究及二級研究，一級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探討行業狀況，而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庫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市場研究報告乃依據以下假設編撰：(i)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可能會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仍可能保持穩定；及(iii)對兒童教育的重視、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扶持、民辦教育投資的改善及家庭收入及財富的增長等市場推動因素可能推動2016年至2020年預測期間內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發展。市場總規模預測乃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以及經計及相關行業推動因素獲得。

中國教育體制概覽

中國教育體制概覽及高等教育發展

中國學歷教育體制一般分為基礎教育(K-12)及高等教育(我們的核心業務)。中國高等教育指高等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服務，其包括(i)國家或地方政府運營並以公共開支資助的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及(ii)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民辦由非政府機構或個人以私人資本運營及資助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以及非政府機構或個人與公立大學及學院合作運營的獨立學院。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畢業後，學生可獲得所就讀機構的中國政府認可證書。學歷教育及非學歷教育的主要區別在於學歷系統下學生可自中國政府獲得正式證書，而非學歷系統(包括不同種類的培訓及學習課程)下學生僅可獲得可能不被中國政府官方認可的修讀證書。

中國學歷教育體制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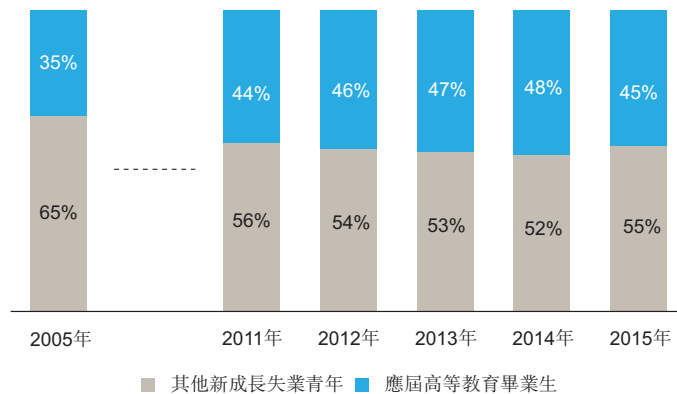
附註：於學歷教育體制中，圖例僅涵蓋常規學歷教育，而根據教育部認證屬學歷教育的成人教育並未特別涵蓋。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經歷三個主要發展階段。

- **初始階段(精英高等教育)**：自中國成立起，由於當時的有限教育資源及社會結構，高等教育首先被確認為專門教育國家精英人才的發展平台。
- **大眾市場高等教育**：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於1998年至2008年在經濟發展中經歷大規模擴招，在市場尋求更高水平的技能和人才時，幫助學生覓得更好的工作。在1990年代初的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中，民辦高等教育尤其得益於這股潮流，且進一步自2000年代的市場需求擴張中獲益。然而，該趨勢在經濟衰退時受當時勞動力供求失衡影響。高等教育畢業生不願從事低技術

工作，亦無法獲得更高技術的工作，因而令高等教育畢業生的供過於求問題加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1年至2015年，新成長失業青年構成中國整體人才供應中待業求職者總人數約25%的穩定比例。於2011年至2015年，在新成長失業青年中，應屆高等教育畢業生由2005年的約35%增加至佔約45%，說明應屆高等教育畢業生尋找工作日漸困難。下表載列2005年至2015年應屆高等教育畢業生佔新成長失業青年總數的比例。

新成長失業青年明細（中國），2005年至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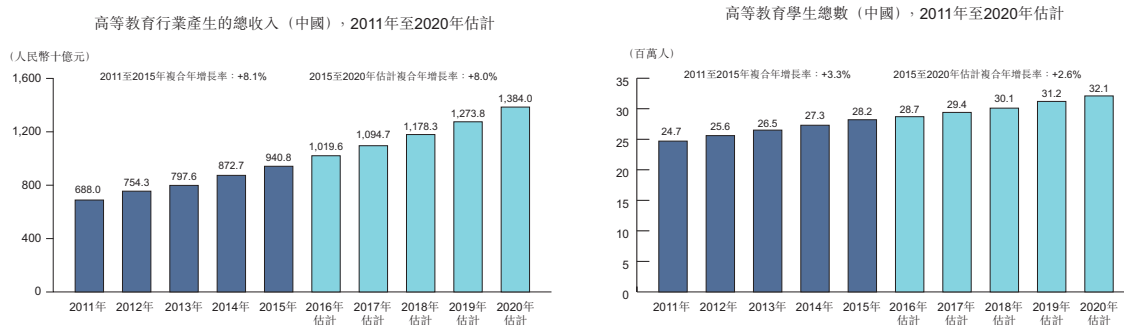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新成長失業青年指已登記失業人口中正在尋找就業機會的人，包括從未從軍、進修或就業的初中、高中、中等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本科學校及研究生學校畢業生。

- **高等教育改革：**中國政府正採取措施以改善結構性失業問題及鼓勵大學轉型至應用型大學（即專注於就業培訓）。政府已推出政策鼓勵高等職業教育的發展，提供直接適用於畢業後求職的培訓，例如教育部、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5年10月頒佈《關於引導部份地方高校向應用型轉變的指導意見》及國務院於2014年5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職業教育的決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在2020年前，中國約會有500至700間應用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併合資格提供本科教育，在校生成人數將超過7.0至9.0百萬人。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市場規模及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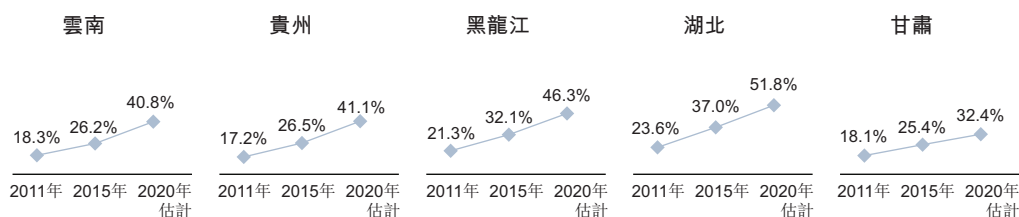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於近幾年迅速增長，主要受公共支出和私人投資的開支增加推動。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產生的總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6,880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9,408億元，並預期於2020年增加至人民幣13,840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板塊產生的總收入由2011年人民幣646億元增加至2015年人民幣926億元，並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人民幣1,563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等教育行業產生的總收入與民辦高等教育板塊產生的總收入兩者之差為中國公立高等教育板塊產生的總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雖呈增長趨勢，但以教育公共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計，中國仍相對落後於發達國家。例如，中國教育公共開支於2015年約佔國內生產總值的4.3%，低於美國的6.0%，而於2015年中國投放於教育的公共開支人均為336.7美元，遠低於美國的3,348.3美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教育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等教育機構的總在讀生人數由2011年的24.7百萬人平穩增長至2015年的28.2百萬人，並預期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32.1百萬人。同時，高等教育毛入學率於歷年經歷快速增長，由2011年的24.3%增加至2015年的37.1%。然而，與歐洲和北美主要發達國家於2015年的平均毛入學率分別約64.0%及87.0%相比，毛入學率仍然較低。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毛入學率將於2020年前增加至約5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經濟發展及教育資源分配差異，中國各省份入學率各異。下圖載列本集團經營或計劃經營的各省份的省份高等教育入學率。

省份高等教育入學率（中國），2011年至202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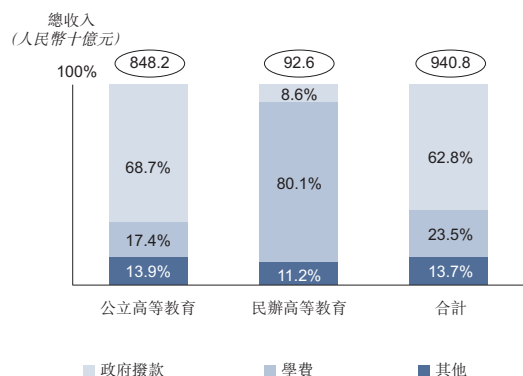
儘管高等教育的學生人數持續增加，符合資格申請高等教育的總學生人口僅佔大學適齡人口一部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5年，大學適齡人口約為15.7百萬人，但僅有9.42百萬學生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在參加者中，僅7.0百萬人被錄取進入高等教育，包括3.66百萬人進入本科學校及3.34百萬人進入大專。因此，隨著經濟及城市化持續改善，一般預期合資格申請高等教育的人口將會進一步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政府將更大比例資源投向中小學義務教育。政府高等教育開支佔政府各級教育總開支的百分比由2011年約21.6%下降至2015年的20.3%。因此，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望填補市場需求與政府高等教育開支間的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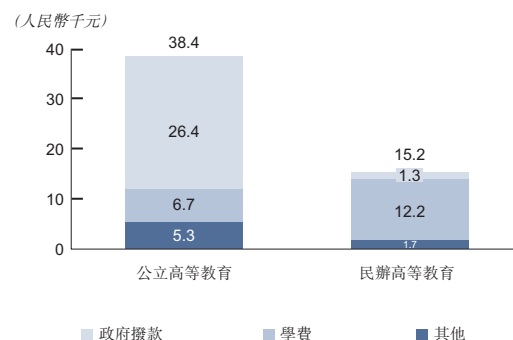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收入來源

政府撥款及學費為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兩大主要收入來源。然而，該兩大收入來源所佔公立高等教育行業及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收入貢獻百分比大不相同。於2015年，政府撥款佔公立高等教育板塊總收入約68.7%，而於2015年，民辦板塊總收入約80.1%來自學費，公立總收入僅17.4%來自學費。中國的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及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有不同的角色和社會責任。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主要側重於教授學生具備實踐經驗及適用技能以及培養技術技能人才，而公立教育機構則須在教學以外接受更多科學研究工作及國家研發任務。因此，自公立高等教育的政府撥款所得收入大部分分配作興建實驗室等研究領域及用於科研經費。儘管民辦學校每名學生的平均年度學費顯著高於公立學校學費，公立學校自政府撥款所得的每名學生收入明顯高於民辦學校。因此，與民辦板塊相比，公立板塊明顯產生更多收入（每名學生）。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中國公立高等教育及民辦高等教育收入明細（2015年）



公立高等教育及民辦高等教育每名學生收入來源明細，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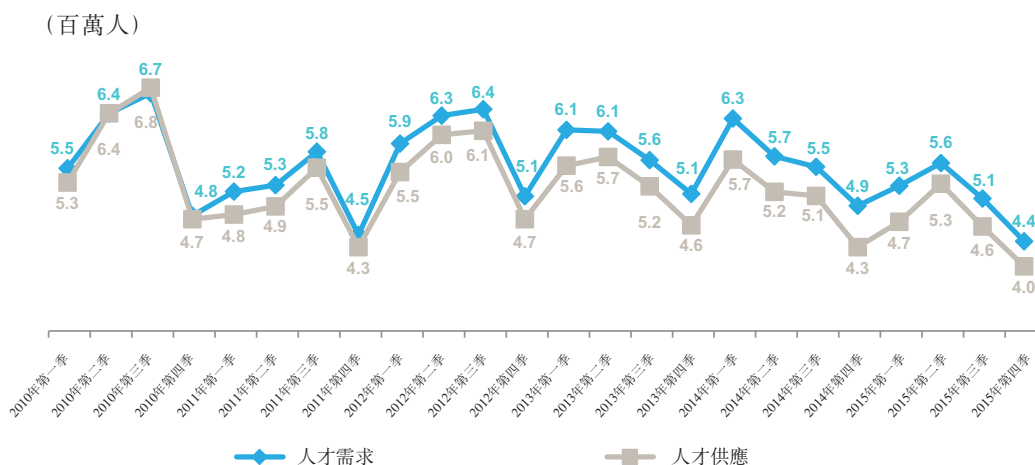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在中國，畢業生就業率為衡量高等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質量的主要參數之一。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中國的整體高等教育畢業生就業率分別約為86.8%、87.4%及92.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及專科教育的畢業生就業率分別約為95.3%、92.2%及91.2%，同期平均月薪分別為人民幣4,777.9元、人民幣3,676.8元及人民幣2,939.0元。

整體就業市場方面，中國就業市場自2011年出現人才供應與市場需求之間的輕微失衡。於2015年第四季度，人才需求為4.4百萬人，但供應僅有4.0百萬人。

整體就業市場人才供求情況（中國），2010年至2015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附註：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基於44個選定省市中的政府人才中介服務機構的定期更新進行數據分析。

縱使人才供不應求，失業青年近年仍然佔中國失業求職者總人數約25%，反映人才培養與市場需求錯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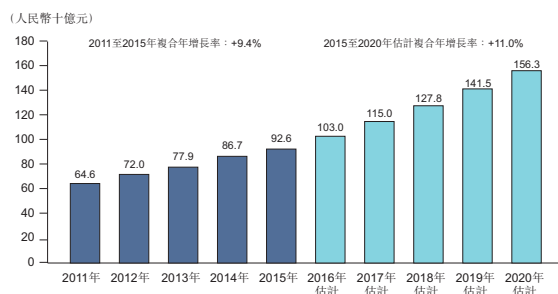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概覽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於1980年代初期興起，並自1990年代初期迅猛發展。由2011年至2015年，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總數由698家增至734家。就學生人數而言，民辦高等教育於2015年的滲透率為21.7%。與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相比，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更為靈活地決定其專業設置及課程制定，於收取學費方面享有更大靈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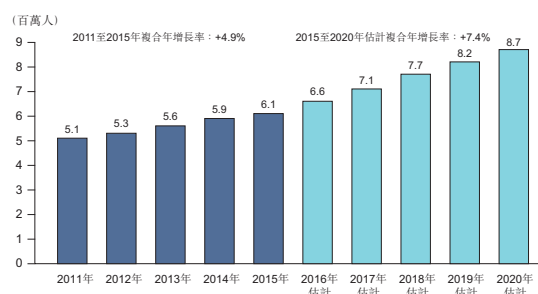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學生人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產生的總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646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926億元，並預期將於2020年增至人民幣1,563億元。下圖說明2011年至2015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產生的總收入及學生人數及2016年至2020年的收入預測。

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產生的總收入（中國），2011年至2020年估計



民辦高等教育的學生總數（中國），2011年至202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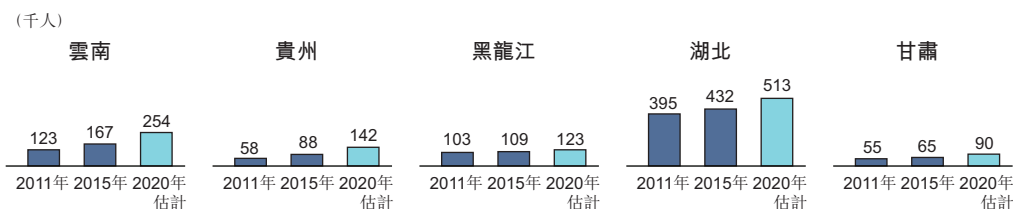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教育部。

與高等教育學生人數增長一致，民辦高等教育的在校生總數亦經歷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高等教育的在校生總數由2011年的5.1百萬人增至2015年的6.1百萬人，並預期於2020年進一步增至8.7百萬人。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營或計劃經營的各省份民辦高等教育的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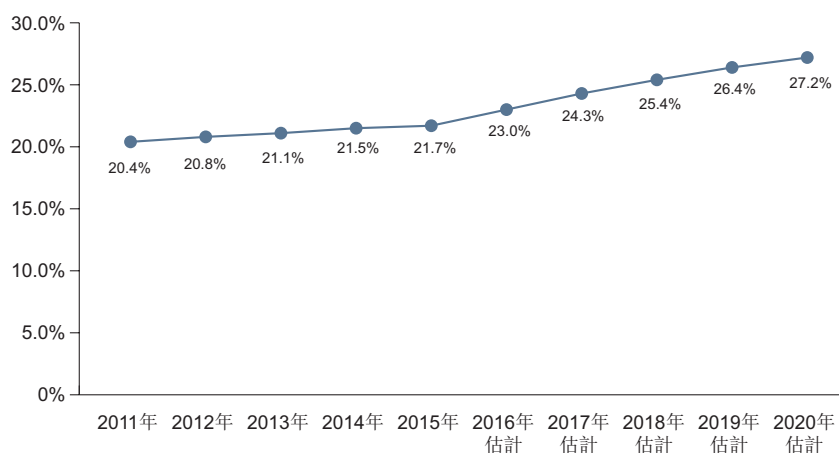
各省份民辦高等教育學生人數（中國），2011年至202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教育部

民辦高等教育於整體高等教育的滲透率於過往五年亦穩定增長，由2011年的20.4%增至2015年的21.7%，並預期於2020年進一步增至27.2%。這表明民辦教育的重要性及認可持續提高，更多學生選擇就讀中國民辦大學或學院。下圖載列2011年至2015年民辦高等教育的滲透率及2016年至2020年的滲透率預測。

以學生人數分析的民辦高等教育滲透率⁽¹⁾（中國），2011年至202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¹⁾ 民辦教育滲透率指相關學習階段的民辦教育（即高等教育）的學生人數佔同一階段在校生總人數（包括公立及民辦教育）的比例。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學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等教育平均學費由2011年每人每學年人民幣7,327元增加至2015年的每人每學年人民幣7,862元，與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存在關連。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加，中國的高等教育平均學費預期會繼續增加。於2015年，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平均學費約為人民幣12,153元，遠高於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人民幣6,674元。再者，以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計算，2015年中國高等教育的平均學費為16.3%，而美國及英國分別為32.3%及31.9%，故尚有進一步增長空間。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環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在全國範圍內高度分散，及由於高等教育機構營運商傾向專注於特定地點而非跨地區或跨省，故並無參與者擁有較大市場份額。與2011年的698家相比，2015年合共有734家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275家公立大學的獨立民辦學院），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數量預期於2020年增加至795家。

儘管行業分散於全國，以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學生人數計，我們於我們營運的地區處於領導地位。於2015-2016學年，以學生人數計，我們的雲南學校為雲南省最大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並在約167,000人的學生總數中佔有市場份額約10.7%。我們的貴州學校為貴州省五大參與者，並在約88,000人的學生總數中佔有市場份額約13.4%。我們投資的東北學校亦為黑龍江省五大參與者，並在約109,000人的學生總數中佔有市場份額約8.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兩所學校的在校生總人數計算，我們在中國15大民辦高等學歷教育集團中排行第十二，並在中國西南部排行第三。假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東北學校已併入本集團，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的在校生總人數將為約42,980人。下圖分別說明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在校生總人數計算，雲南省、貴州省及黑龍江省的五大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雲南省 五大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貴州省 五大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黑龍江省 五大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學校	佔有率	學校	佔有率	學校	佔有率
雲南學校	10.7%	學校E	17.1%	學校I	10.8%
學校A	9.6%	學校F	13.7%	學校J	10.4%
學校B	9.0%	貴州學校	13.4%	學校K	9.2%
學校C	8.7%	學校G	10.8%	學校L	9.0%
學校D	7.8%	學校H	8.0%	東北學校	8.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增長因素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發展的主要推動因素如下：

- **家庭收入及對高等教育的需求不斷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1年約人民幣21,810元急劇增長至2015年約人民幣31,195元，並預計將於2020年增長至約人民幣44,290元。可支配收入增長已成為教育需求及大眾教育開銷增加以及可負擔更高昂教育費用的關鍵推動因素。中國城市家庭人均教育、文化及娛樂用品及服務消費性開銷由2011年人民幣1,852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72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於202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921元。儘管民辦學校的學費通常高於公立學校，但由於高等教育一直供不應求，因此對民辦高等教育需求一直增長，並非常可能會持續增長；
- **對具備實踐經驗及適用技能的人才需求日益增長：**由於技術創新及經濟發展令中國各行業日益專業化，市場對具備實踐經驗及適用技能的人才需求一直增長，而且預期將持續增長。因此，預期對应用型高等教育的需求將會增加；
- **教育質量提升：**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教育質量不斷提高。一批在資源及教育質量方面可與一流公立大學媲美的領先民辦大學的興起，表明該等民辦大學的教育質量提高及社會認可度提升。與一般大學相比，应用型大學傾向於提供更為差異化及專業化的課程，為學生畢業後求職提供實踐培訓。此外，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的畢業生就業率及畢業生平均入職薪酬相對較高，預期將吸引更多學生及家長考慮民辦高等教育，進而推動民辦高等學歷教育行業的增長；及
- **政府支持：**自1980年代以來，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出一系列政策鼓勵民辦教育發展。比如，中國政府在民辦高等教育的公共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43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8%。政府不僅持續增加民辦教育投資，亦鼓勵私人資本投資教育行業，其將加快包括民辦高等教育在內的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

應用型高等教育機構發展概覽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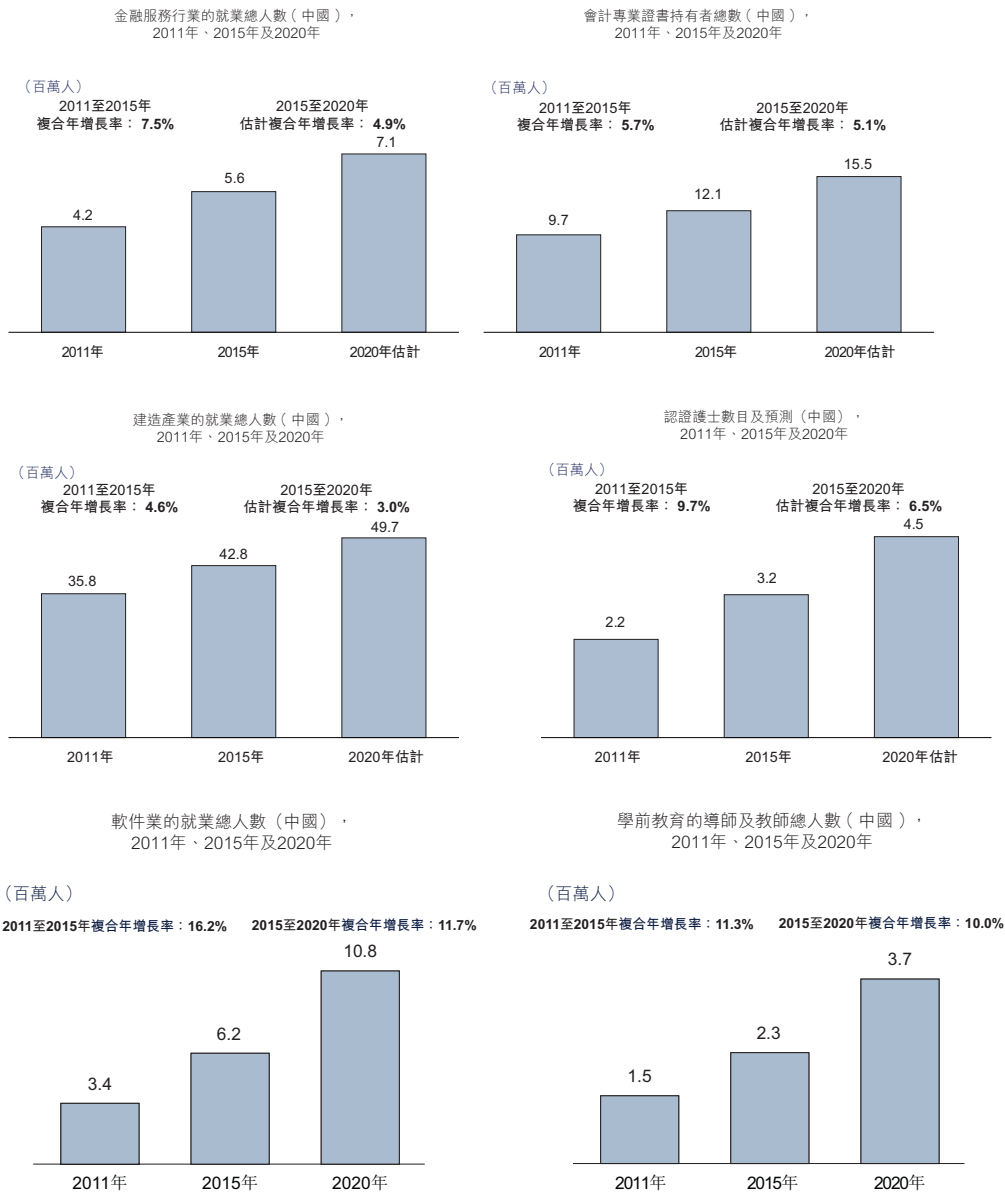
由於中國各行業日益專業化，市場對具備實踐經驗及適用技能的人才需求增長，而且預期將持續快速增長。為應對此需求，教育部、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10月頒佈《關於引導部份地方高校向應用型轉變的指導意見》，旨在支持有意從專注於研究型課程轉型為專注於應用型課程的本地大學。

此外，在教育部的支持下，應用技術大學（學院）聯盟於2013年成立為民間組織，其包括35家公立及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154家高等教育機構加入此聯盟，其中約100家為公立高等教育機構，超過50家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該等高等教育機構致力提供應用型高等教育，而且將自身定位為培訓技術人才及專家的機構。應用型高等教育的需求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高等教育機構總數預計將由2015年的2,560家增加至2020年的2,650家。於2020年前，應用型高等教育機構將約有500至700家，學生人數超過7.0至9.0百萬人，其中約300至400家將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學生人數為3.5至4.5百萬人。

中國應用型高等教育機構的發展相對落後於歐洲的發達國家。例如，德國合共405家大學中有246家應用型大學。

行業概覽

就本集團主要課程的就業趨勢而言，下圖載列人才需求情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金融服務：中國金融服務行業於過往數十年來迅速發展。於2011年至2015年，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就業總人數由4.2百萬人增加至5.6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於2020年將增至7.1百萬人。
- 會計：中國的會計行業取得重大增長。會計專業證書持有者數目由2011年的9.7百萬人增加至2015年的12.1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將於2020年達至15.5百萬人。

- 建造：在中國經濟發展及城市化的推動下，過往五年內中國建造行業經歷穩定發展。建造行業總就業人數由2011年的35.8百萬人增至2015年的42.8百萬人，並預計將於2020年增至49.7百萬人。
- 護理：由於醫療保健行業快速發展，中國護士需求龐大。在中國，註冊護士人數由2011年的2.2百萬人增加至2015年的3.2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於2020年增加至4.5百萬人。於2015年，中國的醫生護士比例為1：1.4，加拿大為1：6，日本為1：4，及美國為1：3。
- 軟件業：由於政府推行有利政策，中國軟件業於2011年至2015年快速增長，以總收益計，年均增長率為27%。同時，此行業的就業人口於2011年至2015年由3.4百萬人增加至6.2百萬人，並預期於2020年增加至10.8百萬人。於2015年的6.2百萬就業人口中，約3.4百萬人為本科畢業生。
- 學前教育：學前教育為中國教育市場增長的關鍵部份，推動學前教育就業需求不斷增長。主要增長因素包括：(i)預計學前毛入學率將由2015年的73.5%增加至2020年的86.3%；(ii)二孩政策預期將使中國的出生率維持於穩定水平，亦很大機會於未來數年影響學齡人口的規模；及(iii)2015年中國學前教育的師生比例約為1比19，相對主要發達國家（如美國、英國及日本）的平均比例約1比8屬較低水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具備實踐經驗及適用技能的人才需求日益增長，為提供應用型高等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帶來絕佳機遇。

中國應用型高等教育機構的准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應用型高等教育機構的准入門檻相當高，其中包括：

- **監管批准**：在中國，辦學團體須取得及持有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一系列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並遵守特別註冊及備案規定，方可提供教育服務。
- **資本要求**：在中國開辦學校需要大筆初期投資，用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及興建校園和學校設施並撥付其他相關開支。為滿足教學及課外活動的各種要求，學校至少需要500畝（相當於333,33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建設教學和配套樓宇及設施。由於中國一些城市和地區可用土地供應日益緊張及土地出讓金持續上漲，獲得土地及相關設施仍為新的市場進入者的一項重大挑戰。開辦學校在初期投資之外亦需長期持續投放資金。這對新入行者設置了極高的資本門坎；

- **品牌知名度及生源：**品牌知名度對應用型高等教育機構至關重要，因為此乃家長及學生選擇學校時最重視的因素之一。對於家長及學生而言，經營歷史悠久且聲譽良好的民辦學校較新學校更具吸引力。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聲譽需要時間及多年經驗，而這對處於經營初期的新進入者而言甚為困難。
- **豐富的經驗：**應用型高等教育機構教育規劃和學校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必不可少：
 - **以就業為導向的多元化專業設置及教育方案：**為提供應用型高等教育，辦學團體需指派特定調研人員分析市場對具備實踐經驗及適用技能的人才的需求，並透過設置新專業或整合和修改現有專業確定其專業設置。此外，為讓學生掌握特定工作崗位所需的技能及幫助他們於畢業後實時適應工作環境，辦學團體需要設計及制定旨在培訓學生達到工作要求的課程；
 - **資質優秀的教師：**教育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教師的質量。為提供應用型教育及讓學生掌握潛在僱主要求的技能，辦學團體需要挽留大量工作經驗豐富、擁有各行業專業知識、具備教學熱忱及熱心幫助學生提升實用技能的教師；
 - **與商業實體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為達到培養具備實踐經驗及適用技能人才的教育目標，辦學團體需為其學生提供可透過從事與學生將在工作場所遇上的類似項目以鍛煉其技能和技巧的機會。為實現此目標，辦學團體需要與各種企業實體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就課程制定、實習安排和頂崗培養與該等商業實體合作。

中國教育的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對外資企業的成立、審查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準則、稅收及職工事宜進行規管。根據外資企業法制定的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一步修訂，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有關修訂，對於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其成立、經營期限及期滿延期、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適用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布的公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外商投資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應當向授權商務機關備案。為進一步釐清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範圍，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聯合發布《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規定經國務院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範圍按外商投資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修訂及頒佈並自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學前教育、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僅允許外商以與中方合作方式對學前教育、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投資，且中方須在合作中佔主導地位，即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人員須為中國公民，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此外，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商不得投資義務教育，即小學及初中。

中外合作辦學或培訓課程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或實施辦法) 具體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開辦之教育機構(主要招收為中國公民的學生), 並鼓勵與具備提供高質量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海外教育組織廣泛合作, 及與中國教育組織共同於中國開辦各類學校, 在獲鼓勵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合作。海外教育組織必須為具備同級別及同類型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境外教育機構。然而,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不可於中國提供義務教育及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質教育。任何中外合辦學校及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應獲相關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及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倘在未有取得上述批准或許可之情況下開辦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或會被相關行政部門取締、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及處以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罰款, 而在未有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之中外合作辦學項目亦可能會被取締及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之費用。

於2012年6月18日, 教育部頒佈《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以鼓勵教育領域的私人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 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教育法列載有關中國基礎教育體制之規定, 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學校教育體制、九年義務教育體制、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 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學校及其他類型之教育機構。然而, 開辦民辦學校可取得「合理回報」, 詳情見下文。於2015年12月27日,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或人大常委會) 頒佈關於修訂教育法的決定, 自2016年6月1日起

生效。人大常委會縮小禁止為商業目的成立或經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相關條款，經修訂教育法僅限制以政府資金或捐助資產成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

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基本條件，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之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之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和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之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文化教育，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批准。獲正式批准之民辦學校將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我們的各所學校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於民政部之相關地方部門登記。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類別特殊性質的教育。提供義務教育之公立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開辦民辦學校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民辦學校須成立理事會、董事會及其他形式之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須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此外，教授國家基礎課程之民辦小學及初中所選擇之教科書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審定，教授學科之課程安排須符合教育部之規定。民辦學校聘用之教師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和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而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之全職教師，且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之全職教師須佔教師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我們的各所學校均提供文憑或證書予學生。為符合相關法規，我們所有教授中國文憑規定課程之教師，均於接受系統性培訓及通過其教授科目之統一考試後，獲相關市教育局發出證書。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民辦學校之實體和個人統稱「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民辦學校「學校舉辦權」的經濟實質在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方面大體與擁有權一致。學校舉辦權與股權擁有權的主要區別在適用於學校舉辦者及擁有人的法律法規具體條文體現如下：

- 收取投資回報的權利。請參閱下文「舉辦者的合理回報」；及
- 終止營業及清盤時分派剩餘財產的權利。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終止營業及清盤時經支付相關費用及賠償後的剩餘財產將分派予擁有人。關於學校，民辦教育促進法規定有關分派將根據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然而，由於並無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民辦學校終止營業及清盤時分派剩餘財產的事宜，加上學校舉辦者獲取相關投資利益及承擔相關風險，故須於付清相關費用及賠償後向學校舉辦者作出有關分派。

舉辦者的合理回報

民辦教育根據法規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儘管如此，民辦學校舉辦者在扣除學校辦學成本、社會捐助、國家資助（如有）、預留發展基金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的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民辦學校分為三類：以捐資創辦之民辦學校；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及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

如選擇開辦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必須於學校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規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之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由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之決策機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收取費用之項目及標準；(ii)用於教育活動及改善辦學條件的學校開支佔所收取費用總額之比率；及(iii)學校之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有關學校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之信息須在釐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的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前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及分派合理回報的決定亦須於作出有關決定起15日內向審批部門備案。然而，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釐定何謂「合理回報」之公式或指引。此外，就有關民辦學校基於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地位而舉辦教育事業的能力而言，目前中國法律法規亦無就此列載任何不同規定或限制。在兩所學校當中，雲南學校選擇作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而貴州學校則選擇不作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各民辦學校須就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配一定金額至發展基金。如屬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該金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益25%，如屬民辦學校，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該金額須不少於25%之學校淨資產年增加額（如有）。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而適用於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之優惠稅收待遇政策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制定。然而，相關部門迄今仍未就此頒佈任何法規。

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作出。學校舉辦者所作出資成為學校之資產，而學校具有獨立的法人地位。此外，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有權成為學校決策機構之成員及控制學校決策機構的組成，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尤其是，學校舉辦者對民辦學校之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替換民辦學校的決策機構（例如學校之董事會），因此控制該民辦學校的業務及事宜。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建議修訂

於2016年11月7日，2016年修正案已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審閱及通過，將於2017年9月1日起生效。

根據2016年修正案，倘民辦學校不涉及提供義務教育，該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及營運該校。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益，亦獲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處理營運有關學校的結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則不得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益，營運有關學校的結餘僅可用於營運學校。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獲准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處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僅可用於營運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此外，根據2016年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場環境自行決定收費，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將受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規管。此外，民辦學校有權根據中國法律享有稅收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並強調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相等於公立學校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

倘於2016年修正案的頒佈日期前成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以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形式註冊及營運其學校，彼等須促使學校根據2016年修正案修訂章程細則，並繼續根據有關經修訂章程細則營運學校。此外，在該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結業後，政府機關可在學校清盤後從其剩餘資產向曾向有關學校出資的學校舉辦者發放補償或獎勵，並且其後將其餘資產用於營運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倘於2016年修正案的頒佈日期前成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以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形式註冊及營運其學校，學校須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結算、界定產權、繳納相關稅款及開支以及更新其註冊，有關細節須受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規管。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7年1月18日發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民辦教育領域應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i)民辦學校應建立分類註冊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ii)民辦學校應建立差別化扶持政策。各級人民政府要制訂及完善扶持政策，在政府補貼、政府購買服務、基金獎勵、捐資激勵及土地劃撥等方面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和公共服務需求，通過政府購買服務及優惠稅收待遇等方式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支援。(iii)拓寬民辦學校辦學籌資管道，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進入民辦教育領域。鼓勵金融機構向民辦學校提供學校未來經營收入、智慧財產權質押貸款業務，提供銀行貸款、信託、融資租賃等多樣化的金融服務。鼓勵個人或實體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捐贈。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為民辦學校完善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為民辦學校落實同等資助政策，如民辦學校學生與公辦學校學生按規定同等享受助學貸款、獎助學金等國家資助政策。(ii)為民辦學校落實稅費優惠等激勵政策。民辦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相關優惠稅收待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享有同等待遇。民辦學校用電、用水、用氣、用熱，執行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價格政策。(iii)實行差別化用地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公辦學校同等用地政策，可按劃撥等方式供應土地。營利性民辦學校按國家相應的政策供給土地。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民政部、中央編辦及工商總局於2017年1月5日聯合發布但尚未指定明確生效日期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設立民辦學

校須經過審批。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由審批機關發給辦學許可證後，依法依規分類到登記管理機關辦理登記證或者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應遵照分類登記規定。正式批准設立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等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有關規定的到民政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等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有關規定的到有關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機關登記為事業單位。正式批准設立的營利性民辦學校，依據法律法規規定的管轄權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公佈前經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亦實施應遵照分類登記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依法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履行新的登記手續。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和相關機構依法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辦法由省級人民政府根據國家法律，結合地方實際制定。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工商總局於2017年1月5日發布但尚未指定任何明確生效日期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舉辦營利性民辦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高中階段教育學校和幼稚園，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具備與舉辦學校的層次、類型、規模相適應的經濟實力，其淨資產或者貨幣資金能夠滿足學校建設和發展的成本。此外，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當具備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人資格，且信用狀況良好，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在中國境內定居，信用狀況良好，無犯罪記錄，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董事會、監事(會)、行政機構，同時建立黨組織、教職工(代表)大會和工會。營利性民辦學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長或者校長擔任。中共黨書記應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董事會及行政機構成員。營利性民辦學校監事會中教職工代表不得少於1/3。

營利性民辦學校執行中國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的財務會計制度。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入應當全部納入學校財務專戶，就有關收入出具稅務部門規定的合法票據及其他文件。營利性民辦學校擁有法人財產權，存續期間，學校所有資產由學校依法管理和使用。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得抽逃註冊資本，不得用教育教學設施抵押貸款、進行擔保，辦學結餘分配應當在年度財務結算後進行。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按照《企業資訊公示暫行條例》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年度報告信息、行政許可信息以及行政處罰信息等信用信息。除學校已經公開的資訊外，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獲取其他資訊。

營利性民辦學校任何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應當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審批機關審批、核准，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手續。其中，營利性民辦本科高等學校任何分立、合併、終止或名稱變更由教育部審批，其他事項變更由有關省級人民政府核准。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所收取之費用類別及金額，須經教育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審查，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提供非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須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之正式批准或未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的情況下調升學費，學校將須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之額外學費，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產生之任何損失。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或《第36號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收費許可制度已在全國範圍內取消。

於2015年10月12日，國務院和中共中央聯合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允許營利性民辦學校自行定價，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政策應由省級政府以市場為導向並根據當地條件釐定。

於2016年7月12日，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雲南省教育廳及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聯合發佈《關於我省民辦學校收費實行自主定價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雲南省的民辦學校有權在考慮學校成本、學校運營條件、地方經濟發展水平、社會接受程度、學校發展需要及其他因素後自行釐定學費和寄宿費標準。民辦學校於發出其當年的招生簡章前須通知同一級別的教育主管部門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以及物價管理部門其學費及寄宿費的標準。

於2015年12月17日，貴州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貴州省教育廳及貴州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聯合發佈規範民辦教育收費行為暫行辦法，據此，提供學術教育的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公平、公開、合法及公正的原則自行釐定學費標準。民辦學校可對寄宿學生收取寄宿費。

有關學校安全及保健的法規

根據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4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須開展衛生工作，主要工作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向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幫助學生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教師的衛生環境及衛生條件、加強預防及治療學生之間的傳染病及常見疾病。

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

根據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其後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高等教育機構指大學、獨立設置的學院及高等專科學校，其中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和成人高等教育學校。設立實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學校，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實施專科教育的高等學校，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設立其他高等教育

機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高等學歷教育分為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由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設立高等學校，應當符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規劃，符合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大學及獨立設置的學院主要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專科學校實施專科教育。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科學研究機構可以承擔研究生教育的任務。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非學歷高等教育。大學及獨立設置的學院還應當具有較強的教學、科學研究力量，較高的教學、科學研究水平和相應規模，能夠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學還必須設有三個以上國家規定的學科門類為主要學科。

此外，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佈《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並於2015年11月10日予以修訂，據此民辦高校的辦學條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和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要求。民辦高校的舉辦者應當按照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辦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出借辦學許可證。民辦高校校長應當具備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10年以上從事高等教育管理經歷，年齡不超過70歲。校長任期原則上為4年。

有關開辦獨立學院的法規

根據2008年2月22日頒佈、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獨立學院」指實施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學校與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

申請為獨立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的社會組織，須具備法人資格，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資產總額不少於人民幣3億元，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1.2億元，資產負債率低於60%。擬開辦獨立學院的普通高等學校與社會組織須簽訂合作協議，當中包

括獨立學院的辦學宗旨、培養目標、各方出資數額和方式、各方權利義務、爭議解決辦法等適當內容。申請創辦獨立學院須經教育部參照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院校的相同創辦標準審批。

獨立學院須設立理事會、董事會及其他形式之決策機構。理事會或者董事會由普通高等學校代表、身為獨立學院學校舉辦者的社會組織、獨立學院院長、教職工代表等人員組成。理事會或董事會中，普通高等學校的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二。理事會或董事會至少由五人組成，設理事長或董事長一人。彼等的名單報審批機關備案。

獨立學院的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組成人員提議，可以召開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之決策機構臨時會議。獨立學院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之決策機構會議須由一半以上的理事或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重大事項（例如聘任或解聘院長、修改獨立學院組織章程細則、制定發展規劃、審批預算及決算以及獨立學院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重大事項）須經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之決策機構三分之二或以上組成人員通過決議案批准。

獨立學院對學習期滿且成績合格的學生，頒發畢業證書，並以學院名稱具印。此外，獨立學院經按照有關規定審批取得學士學位授予資格，可對符合必要條件的學生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倘獨立學院使用身為學校舉辦者的普通高等院校的管理資源、師資、課程等教育教學資源，獨立學院付予學校舉辦者的款項可視作獨立學院的辦學成本，按照學校舉辦者的合作協議及／或國家有關規定計算。在扣除辦學成本、預留發展基金以及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其他必需的費用後，獨立學院的學校舉辦者可從獨立學院收益結餘中取得合理回報。

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年至2020年）

於2010年7月8日，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年至2020年）》，首次公佈政府將實施改革之政策，將民辦教育機構分成兩類：(1)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及(2)非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於2010年10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出《關於開展國家教育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改革試點通知」）。於改革試

點通知後，教育部向國務院提交《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建議草案（送審稿）》（「修訂草案」），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2013年9月5日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於2015年9月7日發出《教育法律一攬子修正案（草案）》（「一攬子修正案」）。根據改革試點通知、修訂草案及一攬子修正案，中國政府計劃對民辦學校實施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分類管理制度。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佈《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民間資金及外國資金投資於教育領域。根據該等意見，外國資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之比例須少於50%。

有關線上教育平台的法規

有關線上教育平台的規例

根據教育部於2000年7月5日頒佈的《教育網站和網校暫行管理辦法》，教育網站和網校可提供涉及高等教育、基礎教育、幼兒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成人教育、其他種類教育和教育公共信息服務等教育服務。「教育網站」是指通過互聯網服務提供單位(ISP)接入互聯網或者教育電視台，向上網用戶提供教學或有關教育信息服務的機構。「教育網校」是指進行各級各類學歷學位教育或者通過培訓頒發各種證書的教育網站。開辦教育網站和網校，視乎教育特定類型，必須獲有關教育當局批准。已獲准開辦的教育網站和網校應在其網絡主頁上標明已獲批准的信息，包括批准的日期及文號。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6月29日頒佈的《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教育網校」屬保留行政許可的項目，而「教育網站」則不屬保留行政許可的項目。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月2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高等教育「教育網站」的行政審批已取消。

儘管有國務院頒佈的前述決定，由於並未明確廢除《教育網站和網校暫行管理辦法》，實際上部份地方機關繼續施行設立教育網站及開辦教育網校的審批規定。於

2016年2月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第二批取消15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明確取消《教育網站和網校暫行管理辦法》訂明的經營教育網站及教育網校須經審批的規定，並申明行政審批規定只能依據行政許可法設定的原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以規管中國境內電信活動。《電信條例》將國內所有電信業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兩類。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的營運商必須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於2009年3月1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列明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的許可證種類、申領資格及手續以及管理與監督的具體規定。

根據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亦稱互聯網內容服務或ICP服務，被視為一種增值電信業務。於2015年12月28日，工信部發佈經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6年分類目錄」），自2016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2016年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包括信息發佈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以及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繼續歸為一種增值電信業務。此外，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或ICP管理辦法），列明提供ICP服務的具體規則。根據ICP管理辦法，凡從事經營性ICP服務的公司須於中國境內提供經營性互聯網內容服務前取得相關政府機關頒發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ICP許可證），如所提供的ICP服務涉及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和醫療器械等領域，且依照法律或相關規定須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在向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申請ICP許可證前，應當依法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根據上述法規，「經營性ICP服務」一般指通過互聯網提供有償的特定信息內容、在線廣告、網頁製作及其他在線應用服務。運營網絡平台提供信息和服務歸為經營性ICP服務。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或外商投資規定)是規管外商直接投資中國境內電信公司的主要法規，該法規於2002年1月1日施行，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2日經修訂。外商投資規定訂明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收購於中國境內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股權的外方投資者須證明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和運營經驗。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或工信部2016年通知)，當中規定(i)外國投資者須設立電信企業並持有有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境內經營經營電信業務；(ii)境內經營許可證持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等條件；(iii)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或其股東須直接持有日常經營中所使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iv)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有經營其獲準的業務所必要的設施，且有關設施應當在其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內設置；及(v)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完善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制定相應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建立網絡與信息安全應急方案。省級通信管理局作為監管電信服務的地方機構，(i)須確保現有合資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就是否符合工信部2016年通知的規定開展自查自糾活動，並於2006年11月1日前提提交檢查狀況報告；及(ii)可撤銷不遵守上述規定或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糾正不合規情況的經營者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由於相關監管機構並無作出進一步解釋，現時尚不能確定工信部2016年通知對我們或具有類似企業契約結構的其他中國互聯網公司的影響。於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15年3月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後，工信部亦於2015年6月19日發佈《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對外商投資規定的相關條文作出修訂，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電子商務營運企業50%以上的股權。然而，除電子商務企業外，外國投資者仍不得持有其他類別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超過50%的股權。

有關互聯網文化活動的規例

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發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或互聯網文化規定)，自2011年4月1日生效。互聯網文化規定訂明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ICP服務經營者須取得文化部頒發的許可證。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指提

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活動，包括(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及播放等活動；(ii)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通過互聯網發送到計算機、固定電話、移動電話、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供用戶瀏覽、使用或下載的在線傳播行為；及(ii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等活動。此外，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指通過互聯網生產、傳播和流通的文化產品，主要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網絡動漫等互聯網文化產品，以及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及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

有關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規例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前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廣電總局)於2004年7月6日發佈《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管理辦法》(或視聽節目管理辦法)，自2004年10月11日起生效，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開辦、播放、集成、傳輸或下載視聽節目服務等活動。根據視聽節目管理辦法，從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業務須取得廣電總局頒發的許可證，而「視聽節目(包括影視類音像製品)」指利用攝影機、攝像機、錄音機和其他視音頻攝製設備拍攝、錄製的，由可連續運動的圖像或可連續收聽的聲音組成的視音頻節目。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業務。於2005年4月13日，國務院頒佈《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於2005年7月6日，廣電總局等五部委聯合頒佈《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根據前述規定，非國有資本及外國投資者不得從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業務。然而，根據廣電總局於2016年5月4日發佈的《專網及定向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自2016年6月1日起視聽節目管理辦法將廢止。

為進一步規管於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互聯網(包括移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廣電總局與工信部於2007年12月20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或視聽節目管理規定)，自2008年1月31日起生效。根據視聽節目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及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須取得廣電總局

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履行備案手續。概言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必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且所經營業務必須符合廣電總局確定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總體規劃及指導目錄。

於2010年4月1日，廣電總局發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或分類目錄），闡明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範圍。根據分類目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分為四大類，四大類進一步分為十七小類。第三小類至第二類，涵蓋有關（其中包括）教育內容的專業類視聽節目的製作及編輯，以及向在線公眾播放該等內容。然而，有關視聽節目管理規定的解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互聯網視聽節目」範圍方面。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學校、幼稚園及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財產不得抵押。

根據物權法，可轉讓的基金份額、股權、知識產權中可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財產權、應收賬款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可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質押。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另行規定，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改編作品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致歉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專用權只限於獲准註冊的商標及獲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獲准註冊之日起計。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

權就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自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的專利權後，除非專利法另行規定，否則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概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授出外觀設計的專利權後，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含有其專利外觀設計的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域名

根據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自2004年12月20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將成為註冊域名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計劃支付註冊域名的運作費用。如域名持有人未能按要求支付相關費用，原域名註冊處處長須註銷有關域名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中國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主席令第28號)(「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健全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勞工權利。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及標準，為勞工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之安全及衛生條件的必要勞動保護裝備，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定作業之勞工須接受特定培訓及取得相關資質。僱主須制定職業培訓制度，按國家規定劃撥及使用職業培訓資金，並按公司實際情況系統地為勞工提供職業培訓。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規管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僱主及僱員經協商一致後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僱主與僱員協商一致後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罷免僱員。於勞動法施行前簽訂且仍在有效期的勞動合同繼續有效。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簽訂正式合同的，須於勞動合同法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提供社會保險，向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或代僱員支付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合併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條文，詳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僱主須承擔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聘用外國人之僱主須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僱主及外籍僱員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暫行辦法，社會保險管理機構須行使其權利，監督及審查外籍僱員及僱主有否遵守法律規定。倘僱主並無依法支付社會保險費，將按照社會保險法之行政規定及上述相關法規及規則處理。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個人僱員及其僱主所作住房公積金供款歸個人僱員所有。

僱主須及時足額繳納及存入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得延遲付款或付款不足。僱主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或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辦妥有關手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登記手續的公司會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公司如違反該等規定且未能足額繳納應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繳清，並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於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繳款的公司強制執行相關責任。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之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場所或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該等營業場所或地點所賺取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有實際關係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於中國有營業場所或地點但所得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 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號通知」)，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以及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由中國國務院相關部門另行制定。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最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議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議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議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股權和擁有表決權的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比例。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36號）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先後於1997年5月22日、2008年12月18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提供指定服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資產所得收入須視乎性質按介乎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第39號通知、第3號通知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托兒所、幼稚園提供的育養服務以及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服務免徵營業稅。因此，我們學校提供的育養服務及教育服務毋需繳納營業稅。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第39號通知及第3號通知，對企業辦的學校、托兒所、幼稚園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和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及財政部頒佈的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先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的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及部份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將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由2016年5月1日起，政府將於中國境內及多個行業試行徵收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相關行業包括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

中國外匯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主管機關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第37號通知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

關於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

加州教育法典(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確立了加州學校制度的結構及規管公立和私立教育機構的運作。2009年10月11日，作為加州教育法典一部分的48號法案(Assembly Bill 48) (亦稱為2009年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California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ct of 2009)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 獲通過，旨在規管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營運許可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於2010年1月1日設立，主要規管於加州營運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向私立高等教育局證明有能力滿足私立高等教育局按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所頒佈加州規例守則(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中適用條文規定的最低營運標準，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批准方可開始營運。

根據相關規定，機構須符合最低營運標準，合理保證：(i)每個課程均能達致既定目標；(ii)必須就各個課程取錄學生制定具體書面標準，而該等標準須與指定課程有關；(iii)為學生提供充足的設施、教學設備及教材以完成課程的目標；(iv)須制定退學政策及向退學學生退款；(v)主管、行政人員及教師均合符資格；(vi)財政穩健且有能

力兌現對學生的承諾；(vii)向順利完成課程的學生頒發學位或文憑畢業證書；(viii)保存充足的記錄及成績單，並可供學生查閱；及(ix)營運必須遵守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規和法律。

機構可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營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正式申請以待批准，非認證申請程序分為完整性和合規審批兩個階段。教育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申請連同所需文件及費用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會於收到申請的30天內審核申請的完整性。申請通過私立高等教育局完整性審核後，會轉交專人作合規審核，判定機構是否有能力滿足最低營運標準。倘教育課程並非僅獲其他持牌實體批准，則申請轉交Quality of Education Unit (「QEU」) 進行教育課程審核(如適用)。QEU完成審核後，會將結果轉送私立高等教育局的牌照審核專員，私立高等教育局會轉發營運許可。

自願非政府認證程序

認證是自願非政府審批程序，教育機構可向認證機構申請進行認證。認證可分為地區性及全國性，認證標準視乎相關認證機構採納的特定規章而定。西部院校協會，高級學院與大學認證委員會(「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為加州等地其中一所獲美國教育部長認可進行高等學院及大學認證及預先認證的地區認證機構。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的認證程序分為三個階段：(i)資格認證；(ii)預先或等候認證；及(iii)初步認證。通過審批後，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會向符合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所定資格的合資格教育機構發出有效期最多為五年的資格認證。預先認證為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發出的臨時資格，符合全部或絕大部分最低要求的教育機構將獲發出有效期最多為五年的預先認證。符合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絕大部分要求的教育機構，將獲發初步認證，有效期最多為六年，期滿時須進行下一次全面審核。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畢業生就業率計算，我們是中國領先民辦高等學歷教育集團。國內畢業生就業率乃根據有關計算國內畢業生就業率的教育部通知計及已受聘或尋求繼續升學的畢業生計算。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當時李先生創立培訓站，以個人資金在中國提供計算機培訓課程。

我們的第一所學校雲南學校（前稱軟件學院）為一所職業學院，由培訓站於2005年創立。我們於2012年設立貴州學校。此外，我們在2015年及2016年透過新創辦一所學校或投資現有學校，開始擴展至中國西北、華中及中國東北。李先生已累積逾18年的教育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里程碑

下文列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u>年度</u>	<u>事件</u>
2005年	軟件學院成立
2009年	擴張至貴州省並開始準備建設貴州學校
2011年	軟件學院轉型為雲南學校（為一家高等教育機構），並為雲南省首批成立的民辦大學之一
2012年	貴州學校成立
2014年	雲南學校獲認可為全國畢業生就業典型經驗高校
2015年	透過取得批准成立西北學校擴張至中國西北及透過同意投資於華中學校擴張至華中
2016年	透過同意投資東北學校擴張至中國東北

有關我們學校所獲獎項及榮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

我們學校舉辦者的歷史

當前學校舉辦者

(1) 雲愛集團

雲愛集團為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雲愛集團的成立

雲愛集團（前稱雲南愛因森投資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成立時，雲愛集團的股權由李先生擁有68.56%、李先生的岳母楊輝擁有15.61%、獨立第三方龍永黔擁有7.21%、獨立第三方黃煒擁有6.8%及獨立第三方汪潤昆擁有1.82%權益。

於2005年12月6日，雲南愛因森投資有限公司更名為雲南愛因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06年9月21日進一步更名為現有名稱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向排對排及巴木浦轉讓股權

於2010年3月，雲愛集團成為雲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自此，李先生的親屬及朋友一直向李先生提供貸款，以支持李先生的教育業務及雲愛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李先生決定確認他們的現金出資，並將雲愛集團股權授予他們。因此進行了若干股權轉讓，於2010年6月8日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該等人士通過排對排及巴木浦（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雲愛集團的股權。雲愛集團成為由李先生持有55%、排對排持有35%及巴木浦持有10%。李先生的親屬及朋友於該兩家公司的成立日期於其中持有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排對排

姓名	與李先生的關係	於排對排的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	52.07
李劍豪	李先生的胞兄	14.28
楊女士	李先生的配偶	11.75
繆瓊芬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5.13
黃煒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4.85
楊旭艷	李先生的妻子的姐姐	2.93
劉雲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2.39
汪焰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1.30
姜河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0.95
袁嵩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0.95
楊旭芬	李先生的妻子的姐姐	0.57
呂雪蕊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0.51
楊汝榮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0.51
吳世義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0.48
傅子剛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0.47
董彥輝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0.43
楊旭維	李先生的妻子的妹妹	0.43
合計：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巴木浦

姓名	與李先生的關係	於巴木浦的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	81.87
楊女士	李先生的配偶	11.08
潘毅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0.98
秦宏康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0.80
凡英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0.73
雷蘭	獨立第三方	0.73
汪蕾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0.59
馬家瓊	獨立第三方	0.44
謝開勇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0.40
楊俊雄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0.40
王旭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0.40
舒凱齡	獨立第三方	0.40
李艷梅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0.22
童建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0.22
黃海軍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0.22
林海	獨立第三方	0.22
姚莉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0.15
邱傑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0.15
合計：		100.00

深圳平安的投資

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擴張用途，於2010年6月21日，深圳平安訂立兩項增資協議，於雲愛集團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57百萬元用作雲愛集團的註冊資本，餘額用作雲愛集團的資本儲備。因此，雲愛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於2010年7月21日的人民幣28.57百萬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李先生向大愛合夥轉讓股權

於2015年12月11日，李先生與大愛合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將雲愛集團的2%股權轉讓予大愛合夥，代價為人民幣0.5714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參考雲愛集團當時的註冊資本而定。於2015年12月17日股權轉讓完成後，雲愛集團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百分比 (%)
李先生	10,428,600	36.50
深圳平安	8,570,000	30.00
排對排 ⁽²⁾	7,000,000	24.50
巴木浦 ⁽³⁾	2,000,000	7.00
大愛合夥⁽¹⁾	571,400	2.00
合計：	28,570,000	100

附註：

(1) 於大愛合夥的有限合夥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與李先生的關係	於大愛合夥的 合夥權益百分比(%)
李先生	—	99.00
馬崇亮	李先生的岳父	1.00

(2) 於2015年12月17日於排對排的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於排對排的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53.35
李劍豪	14.28
楊旭維	14.23
黃焯	4.85
楊旭艷	2.93
繆瓊芬	2.74
劉雲	2.39
汪焰	1.30
袁嵩	0.95
姜河	0.95
楊旭芬	0.57
呂雪蕊	0.51
吳世義	0.48
傅子剛	0.47
合計：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於2015年12月17日於巴木浦的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於巴木浦的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78.97
楊旭維	14.37
劉風明*	3.52
潘毅	0.98
秦宏康	0.80
汪蕾	0.59
楊俊雄	0.40
林海	0.22
姚莉	0.15
合計：	100.00

* 劉風明為本集團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轉讓深圳平安股權

於2015年12月16日，深圳平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5百萬元將其於雲愛集團的股權轉讓予大愛合夥，代價乃經參考根據2010年兩項增資協議條款的原投資額的125%而定。當(i)雲愛集團當時的記名股東一致批准有關股權轉讓、(ii)雲愛集團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而使致深圳平安於股東名單上除名及大愛合夥於雲愛集團的權益由2%增加至32%，以及(iii)大愛合夥全數結付有關股權轉讓的代價時，有關股權轉讓於2015年12月28日正式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深圳平安作為雲愛集團股東的權利於2015年12月28日終止，而有關股權轉讓於2015年12月28日正式完成。

於轉讓深圳平安股權完成後，雲愛集團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百分比 (%)
李先生	10,428,600	36.50
大愛合夥	9,141,400	32.00
排對排 ⁽¹⁾	7,000,000	24.50
巴木浦 ⁽²⁾	2,000,000	7.00
合計：	28,570,000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於2015年12月28日於排對排的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於排對排的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53.35
李劍豪	14.28
楊旭維	14.23
黃煒	4.85
楊旭艷	2.93
繆瓊芬	2.74
劉雲	2.39
汪焰	1.30
袁嵩	0.95
姜河	0.95
楊旭芬	0.57
呂雪蕊	0.51
吳世義	0.48
傅子剛	0.47
合計：	100.00

(2) 於2015年12月28日於巴木浦的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於巴木浦的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79.19
楊旭維	14.37
劉風明	3.52
潘毅	0.98
秦宏康	0.80
汪蕾	0.59
楊俊雄	0.40
姚莉	0.15
合計：	100.00

有關股權轉讓已於2016年1月5日向地方工商行政部門完成登記。

僱員、東北學校校長及其他個人的投資

為支持李先生及其教育業務，本集團44名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趙帥先生、張柯先生及朱立東先生）、東北學校校長及9名其他個人透過兩名有限合夥企業輝煌投資及誠信投資進一步投資於雲愛集團。於2016年7月1日，輝煌投資及誠信投資各自訂立增資協議，以分別於雲愛集團投資約人民幣25.37百萬元及人民幣25.80百萬元，其中分別人民幣0.45218百萬元及人民幣0.459875百萬元用作雲愛集團的註冊資本。

歷史及公司架構

輝煌投資及誠信投資的投資分別於2016年7月11日完成後，雲愛集團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百分比 (%)
李先生	10,428,600	35.3727
大愛合夥	9,141,400	31.0067
排對排 ⁽¹⁾	7,000,000	23.7433
巴木浦 ⁽¹⁾	2,000,000	6.7838
輝煌投資 ⁽²⁾	452,180	1.5337
誠信投資 ⁽³⁾	459,875	1.5598
合計：	29,482,055	100

附註：

- (1) 截至2016年7月11日，排對排及巴木浦的股權維持不變。
- (2) 輝煌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李先生。輝煌投資的有限合夥由李先生及44名僱員擁有，其中李先生擁有0.02%權益、趙帥先生擁有7.88%權益、張柯先生擁有1.97%權益及朱立東先生擁有5.91%權益。趙先生、張先生及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誠信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李先生。誠信投資的有限合夥由李先生、東北學校校長及9名其他個人擁有，其中李先生擁有0.01%權益、李先生的妻子的妹妹楊旭維擁有18.60%權益及東北學校校長擁有11.63%權益。

大愛合夥轉讓股權予中益公司

於2016年7月13日及2016年7月14日，大愛合夥及中益公司（王女士擁有其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愛合夥同意向中益公司轉讓其於雲愛集團的4.0039%股權，代價約人民幣65.63百萬元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釐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7月15日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雲愛集團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李先生	10,428,600	35.3727
大愛合夥 ⁽¹⁾	7,960,964	27.0027
排對排 ⁽²⁾	7,000,000	23.7433
巴木浦 ⁽³⁾	2,000,000	6.7838
中益公司 ⁽⁴⁾	1,180,436	4.0039
誠信投資 ⁽⁵⁾	459,875	1.5598
輝煌投資 ⁽⁵⁾	452,180	1.5337
合計：	29,482,055	100

附註：

(1) 截至2016年7月15日，於大愛合夥的合夥權益維持不變。

(2) 於2016年7月15日於排對排的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於排對排的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53.35
李耀紅*	14.28
楊旭維	14.23
黃焯	4.85
楊旭艷	2.93
繆瓊芬	2.74
劉雲	2.39
汪焰	1.30
袁嵩	0.95
姜河	0.95
楊旭芬	0.57
呂雪蕊	0.51
吳世義	0.48
傅子剛	0.47
合計：	100.00

* 李耀紅為李先生的胞姊。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於2016年7月15日於巴木浦的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於巴木浦的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79.19
楊旭維	14.37
劉風明	3.52
潘毅	0.98
秦宏康	0.80
汪蕾	0.59
楊俊雄	0.40
姚莉	0.15

(4) 中益公司的唯一股東為王女士。

(5) 截至2016年7月15日，於誠信投資及輝煌投資的合夥權益維持不變。

上海太富的投資

根據(i)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增資協議；(ii)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的補充協議；及(iii)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上海太富同意於雲愛集團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418,904元用作雲愛集團的註冊資本。有關增資於2016年7月28日完成，此後，雲愛集團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李先生	10,428,600	29.8806
大愛合夥 ⁽¹⁾	7,960,964	22.8102
排對排 ⁽¹⁾	7,000,000	20.0568
上海太富	5,418,904	15.5265
巴木浦 ⁽¹⁾	2,000,000	5.7305
中益公司 ⁽¹⁾	1,180,436	3.3822
誠信投資 ⁽¹⁾	459,875	1.3177
輝煌投資 ⁽¹⁾	452,180	1.2956
 總計：	 34,900,959	 100

附註：

(1) 截至2016年7月28日，於大愛合夥、排對排、巴木浦、中益公司、誠信投資及輝煌投資的權益維持不變。

未來學校舉辦者

(1) 哈軒公司

哈軒公司將於完成轉讓學校舉辦權後成為東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學校舉辦權從目前的學校舉辦者轉讓予哈軒公司的申請現正等待教育部核准及向省級民政主管部門註冊。請參閱本節「將予成立或投資的學校」。哈軒公司已簽立結構性合約。

哈軒公司於2016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成立時，哈軒公司的股權由黑科公司及寧德公司分別擁有3.91%及96.09%。黑科公司當時由大愛公司全資擁有，而寧德公司當時由東北學校的校長及其家族成員擁有。黑科公司及寧德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6年7月29日，雲愛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61.865百萬元從哈軒公司當時的股東收購哈軒公司的73.91%股權，乃參考東北學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代價人民幣156.9百萬元經已結付，而我們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撥付餘額。於完成後，哈軒公司將由雲愛集團擁有73.91%及由寧德公司擁有26.09%。

(2) 恩常公司

於完成加入華中學校聯合舉辦者後，恩常公司將成為華中學校的聯合學校舉辦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更改華中學校學校舉辦者的申請正待教育部最終審核核准及向省級民政部門註冊。請參閱本節「將予成立或投資的學校」。恩常公司已簽立結構性合約。

恩常公司於2014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成立時，恩常公司由郭輝及蔣明學分別擁有51%及49%，於我們增資恩常公司前，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8月27日，郭輝、蔣明學及雲愛集團就恩常公司簽訂增資協議並於2015年9月1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據此，透過雲愛集團、蔣明學及郭輝的額外出資，恩常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資協議規定，倘恩常公司未能於增資協議日期起兩年內註冊為華中學校的聯合學校舉辦者，我們將有權按等於截至該日止我們已就成立華中學校新校園所作出總投資的136%的價格，向郭輝及蔣明學出售我們於恩常公司的權益而郭輝及蔣明學不得提出任何異議。該增資完成後，恩常公司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雲愛集團擁有

68%、郭輝擁有14%及蔣明學擁有18%。雲愛集團收購於恩常公司的控股權益，以透過恩常公司間接取得華中學校聯合校舉辦者的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將予成立或投資的學校－華中學校新校園」。

雲愛集團於恩常公司的股權由68%進一步增加至89.2%

於2016年11月15日，郭輝及雲愛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輝將其於恩常公司的14%股權（有關股權受限於郭輝並無就全面出資其認購的註冊資本）轉讓予雲愛集團。由於郭輝先前並無對恩常公司的註冊資本全面出資，上述轉讓的代價包括：(i)就郭輝尚未履行對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1.55百萬元的責任而言，郭輝將其於恩常公司的相應13.85%股權無償轉讓予雲愛集團，而雲愛集團將相應支付對恩常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額；及(ii)就郭輝已支付的註冊資本人民幣0.45百萬元的出資責任而言，經考慮（其中包括）依據其對註冊資本（猶如其為貸款）的原有出資按每年回報率約18%計算的利息，郭輝以代價人民幣0.57百萬元將其於恩常公司的相應0.15%股權轉讓予雲愛集團。於2016年11月21日完成該股權轉讓後，恩常公司由雲愛集團擁有82%及由蔣明學擁有18%。

於2017年1月10日，蔣明學與雲愛集團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透過將雲愛集團之前提供予恩常公司的股東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轉換為其註冊資本，恩常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有關增資於2017年1月12日完成後，恩常公司由雲愛集團擁有89.2%及由蔣明學擁有10.8%。

(3) 北愛公司

於成立西北學校後，北愛公司將為其學校舉辦者。請參閱本節「將予成立或投資的學校－西北學校」。預計西北學校將於上市後成立。北愛公司已簽立結構性合約。

北愛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自其成立以來，雲愛集團為北愛公司的唯一股東。

我們學校的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兩所學校組成。下文載列該等學校的歷史：

(1) 雲南學校

雲南學校為提供應用型本科教育及專科教育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根據雲南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其於2005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資本為人民幣16百萬元，於2005年開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雲南學校前稱「軟件學院」，但於2011年6月更改為其現名。於成立時，學校舉辦者於雲南學校的權益由培訓站（一間由李先生擁有的民辦機構）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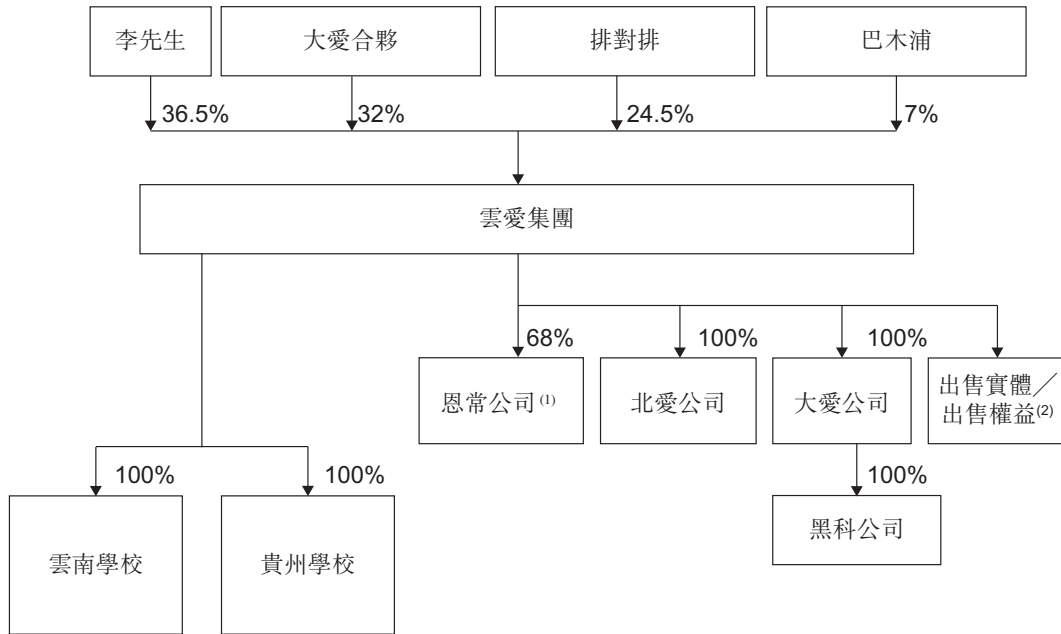
於2010年3月1日，雲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改為雲愛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學校舉辦者的歷史－當前學校舉辦者－(1)雲愛集團」。

(2) 貴州學校

貴州學校為提供應用型專科教育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根據貴州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其於2012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2012年開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於2013年6月26日，貴州學校的資本增至人民幣64.24百萬元。貴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自成立以來一直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

企業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2015年12月28日緊接企業重組開始前的企業結構，以及本節「雲愛集團－僱員、東北學校校長及其他個人的投資」、「雲愛集團－大愛合夥轉讓股權予中益公司」及「雲愛集團－上海太富的投資」各段所述誠信投資、輝煌投資、中益公司及上海太富的投資。



附註：

(1) 恩常公司的18%股權由蔣明學擁有，恩常公司的14%股權由郭輝擁有。

(2) 不包括黑科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籌備全球發售時，我們進行以下企業重組：

1. 註冊成立離岸集團公司

Aspire Education Group

Aspire Education Group於2015年10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N.D. Nominees Ltd.認購Aspire Education Group股本中的一股股份。同日，上述已發行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且分別向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及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發行6,849股、2,450股及700股股份。

於Aspire Education Group的股權架構反映下列於有關時間於雲愛集團的股權架構：

境外	於Aspire Education Group的股權	境內	於雲愛集團的股權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6,850股股份 (68.5%)	李先生 大愛合夥	36.5% 32%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2,450股股份 (24.5%)	排對排	24.5%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700股股份 (7%)	巴木浦	7%

有關雲愛集團於有關時間的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雲愛集團－雲愛集團的成立」、「雲愛集團－向排對排及巴木浦轉讓股權」、「雲愛集團－深圳平安的投資」、「雲愛集團－李先生向大愛合夥轉讓股權」及「雲愛集團－轉讓深圳平安股權」。

自彼時起，本集團開始引進新股東，(1)直接投資於Aspire Education Group或(2)投資於雲愛集團然後取得Aspire Education Group的股份，而這將對境內及境外產生不同的攤薄影響。詳見本節「企業重組－5. Aspire Education Group的股權變動」。

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

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於2015年10月29日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同日，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的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Aspire Education Group，按面值列作繳足。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為投資控股公司。

Aspire Education Holding

Aspire Education Holding於2015年10月3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全資擁有。Aspire Education Holding為投資控股公司。

2. 成立方舟公司

於2016年3月16日，方舟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由Aspire Education Holding全資擁有。方舟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質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舟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3. 出售與高等學歷教育無關的實體

(i) 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為在上市前精簡本集團資產，我們出售多個與高等學歷教育不相關的實體及權益予嵩明眾合（獨立第三方）。經過公平磋商，嵩明眾合同意全盤收購專修學院和職業學校及與教育不相關的其他實體及權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41,577,469.34元，經參考(i)出售實體及出售權益（專修學院、職業學校及昆明官渡銀行部份權益除外）於2016年5月31日的合計資產淨值；(ii)專修學院和職業學校於2016年6月30日的總資產淨值；(iii)昆明官渡銀行部份權益的投資成本；及(iv)嵩明樹人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	業務範圍	實體未併入本集團的原因
專修學院	提供職業培訓服務	我們意欲集中資源於高等學歷教育。
職業學校	提供中級職業教育	我們意欲集中資源於高等學歷教育。
佰分佰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與高等學歷教育無關
昆愛廣告	投資控股	與高等學歷教育無關
昆愛諮詢	投資控股	與高等學歷教育無關
培華公司5%股權	興建學校的項目公司	與高等學歷教育無關
青創公司	投資控股	與高等學歷教育無關
大愛公司	投資控股	與高等學歷教育無關
大愛至上	投資控股	與高等學歷教育無關
思博遠	投資控股	與高等學歷教育無關
樹人教育	投資控股	與高等學歷教育無關
五湖教育	投資控股	與高等學歷教育無關
起航投資	投資控股	與高等學歷教育無關
黑科公司	投資控股	與高等學歷教育無關
嵩明樹人	教育管理諮詢 (自成立起並無 實際業務營運)	與高等學歷教育無關
昆明官渡銀行部份權益	銀行	與高等學歷教育無關

本集團從事並將持續向全職高中畢業生提供高等學歷教育服務以及頒授學士學位及文憑，職業學校專注於向初中畢業生提供中級職業教育，而專修學院則專注於向成人提供職業培訓，提供彈性上學時間但不會頒發任何畢業證書的短期課程。有關出售專修學院及職業學校的事宜已分別於2016年8月17日及2016年8月4日向省級民政主管部門完成登記，而出售專修學院及職業學校的代價均已於2016年8月23日結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專修學院及職業學校錄得綜合純利（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並錄得綜合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ii) 出售予大愛管理

緊接出售之前，北京聯合由北愛公司全資擁有。北京聯合現向特定學生提供免費在綫課程，屬於《外商投資目錄》項下「允許」類。預期北京聯合將於日後擴大其業務以向公眾提供在綫教育服務，屬於《外商投資目錄》項下「限制」類及「禁止」類，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業務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因此，若北京聯合留在本集團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則北京聯合未必能夠取得該等許可證，而本集團於發展在綫教育業務時可能面對不確定因素，最後未必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經濟利益。於2016年5月31日，北愛公司與大愛管理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愛公司同意將北京聯合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大愛諮詢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大愛管理，代價為人民幣66,258.94元（參照北京聯合截至2016年5月31日之資產淨值）。大愛諮詢由李先生擁有90%權益及由李先生的配偶楊女士擁有10%權益。股權轉讓於2016年7月15日完成及結算後，北京聯合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然而，輝煌公司獲授於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合適時收購北京聯合的選擇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於2016年8月18日完成所有上述出售事項，代價已於2016年8月23日前結清。

4.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轉讓予Aspire Education Group。本公司為上市主體。

5. Aspire Education Group的股權變動

(i) 向Advance Vision發行股份

於2016年6月22日，Aspire Education Group向Advance Vision發行2,222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Advance Vision」。

(ii) 向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發行股份

於2016年7月14日，Aspire Education Group向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發行473股股份，主要以反映誠信投資及輝煌投資於雲愛集團的投資，股份發行已於2016年7月11日完成。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股東包括(i)誠信投資及輝煌投資的全體合夥人，即李先生、本集團44名僱員、東北學校校長及另外九名個人；及(ii)另一名個人陳冬海。陳冬海為李先生的朋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彼以相等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美元等值的代價（因彼為外國居民）透過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直接投資於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學校舉辦者的歷史－當前學校舉辦者－(1)雲愛集團－僱員、東北學校校長及其他個人的投資」。

(iii)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向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轉讓股份

於2016年7月14日，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向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由王女士擁有99.995%及執行董事趙帥擁有0.005%）轉讓573股股份，以反映自大愛合夥（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轉讓其於雲愛集團的股權予中益公司（由王女士全資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學校舉辦者的歷史－當前學校舉辦者－(1)雲愛集團－大愛合夥轉讓股權予中益公司」。

(iv) 向Design Time發行股份

於2016年7月15日，Aspire Education Group向Design Time發行1,31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Design Time」。

(v) 向Gainful Asset發行股份

於2016年7月15日，Aspire Education Group向Gainful Asset發行306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Gainful Asset」。

6. California Academy註冊成立

California Academy於2016年7月18日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為公司，其1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Aspire Education Holding。

7. 出資哈軒公司

於2016年7月29日，雲愛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61.865百萬元從哈軒公司當時的股東取得哈軒公司的73.91%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學校舉辦者的歷史－未來學校舉辦者－(1)哈軒公司」。

8. 成立輝煌公司

於2016年8月5日，輝煌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由Aspire Education Holding全資擁有。註冊資本已於2016年10月18日以CSI Finance Limited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向我們批出的貸款所得款項悉數繳清。輝煌公司從事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9. Aspire Education Group向本公司轉讓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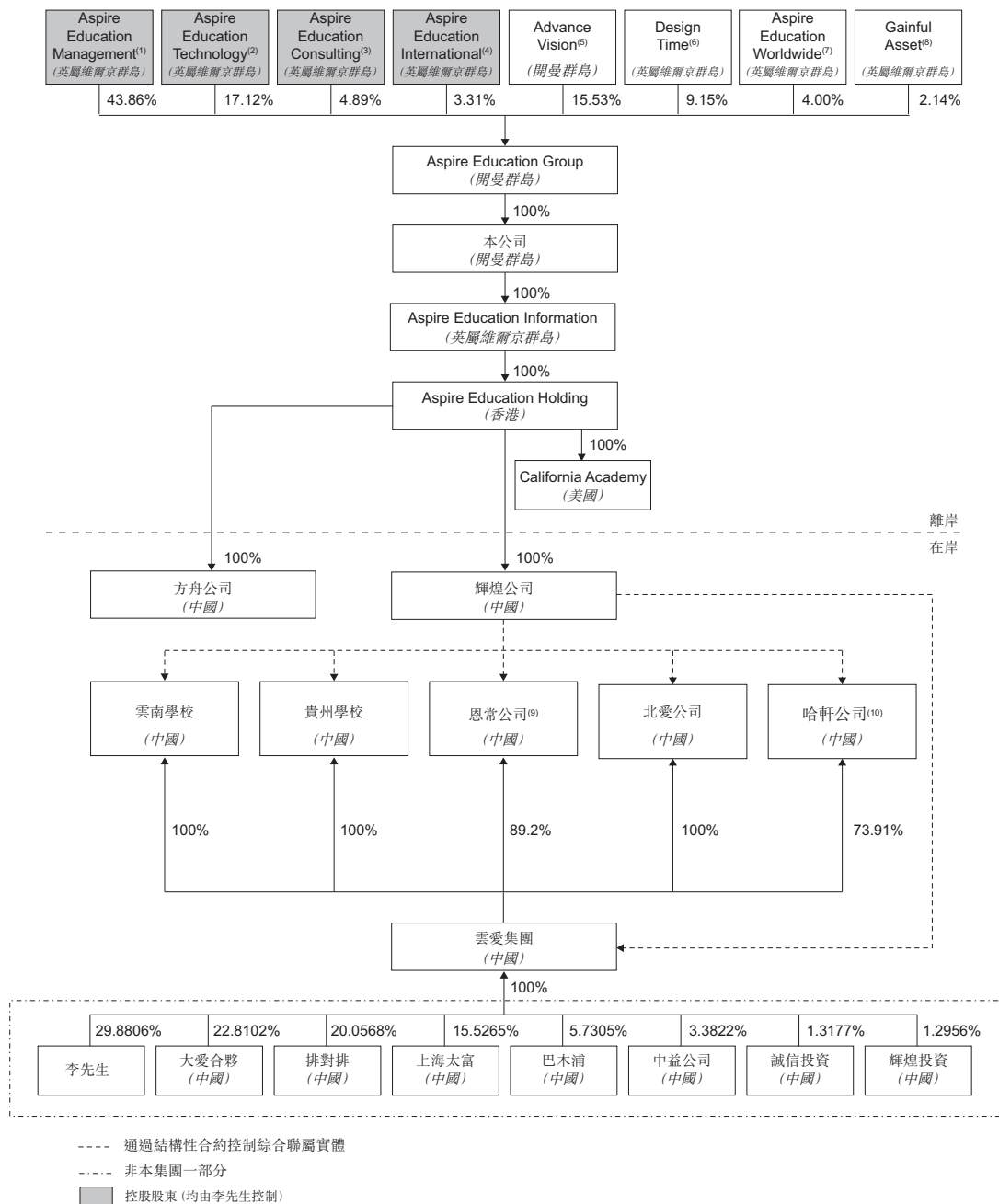
於2016年9月6日，Aspire Education Group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自Aspire Education Group收購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按面值向Aspire Education Group配發及發行14,310股股份。緊隨本次轉讓後，本公司由Aspire Education Group全資擁有，且持有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

10. 訂立結構性合約以由輝煌公司控制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於2016年9月8日，輝煌公司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多項協議，該等協議構成結構性合約，據此，透過將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應付的服務費支支付予輝煌公司，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所有經濟利益均轉讓予輝煌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所示為上述企業重組、雲愛集團於恩常公司的股權由68.0%增加至89.2%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步驟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2)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的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與李先生的關係	於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的股份	股權百分比 (%)
李先生	—	5,335股	53.35
李耀紅	李先生的胞姊	1,428股	14.28
楊旭維	李先生的妻子的妹妹	1,423股	14.23
黃煒	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485股	4.85
楊旭艷	李先生的妻子的姐姐	293股	2.93
繆瓊芬	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274股	2.74
劉雲	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239股	2.39
汪焰	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130股	1.30
姜河	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95股	0.95
袁蒿	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95股	0.95
楊旭芬	李先生的妻子的姐姐	57股	0.57
呂雪蕊	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51股	0.51
吳世義	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48股	0.48
傅子剛	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47股	0.47
合計：	—	10,000股	100.00

(3)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的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與李先生的關係	於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的股份	股權百分比 (%)
李先生	—	15,839股	79.20
楊旭維	李先生的妻子的妹妹	2,874股	14.37
劉風明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703股	3.52
潘毅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196股	0.98
秦宏康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160股	0.80
汪蕾	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118股	0.59
楊俊雄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80股	0.40
姚莉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30股	0.15
合計：	—	20,000股	100.00

(4)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由(i)誠信投資及輝煌投資所有合夥人（即李先生、本集團44名僱員、東北學校校長及9名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及(ii)一名透過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直接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個人陳冬海（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擁有。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各位股東均已授權李先生代為行使彼等於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投票權，而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股份的經濟利益將歸屬予上述人士。

(5) Advance Vision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實益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 (6) Design Time由獨立第三方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上市發行人）實益擁有。
- (7) 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由獨立第三方王女士擁有99.995%及執行董事趙帥擁有0.005%。
- (8) Gainful Asset由獨立第三方陳先生全資擁有。
- (9) 恩常公司的10.8%股權由蔣明學持有。
- (10) 哈軒公司的26.09%股權由寧德公司持有。

11. Aspire Education Group以我們的股份為代價向其股東購回其股份

於2016年9月7日，Aspire Education Group、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Gainful Asset及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訂立有條件股份購回協議，據此，Aspire Education Group同意從Aspire Education Group各當時股東購回以下所載股份數目：

股東	將予購回的Aspire Education Group 股份數目(%)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6,276 (43.86%)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2,450 (17.12%)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700 (4.89%)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473 (3.31%)
Advance Vision	2,222 (15.53%)
Design Time	1,310 (9.15%)
Gainful Asset	306 (2.14%)
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	573 (4.00%)
合計：	14,310 (100%)

作為該購回代價，Aspire Education Group同意向上述各股東轉讓以下所載各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東	本公司股份數目(%)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6,277 (43.86%)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2,450 (17.12%)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700 (4.89%)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473 (3.31%)
Advance Vision	2,222 (15.53%)
Design Time	1,310 (9.15%)
Gainful Asset	306 (2.14%)
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	573 (4.00%)
合計：	14,311 (100%)

因此，本集團的最終股東並無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上述購回Aspire Education Group股份預期將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時（惟於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前）完成。於上述股份購回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前，本公司股權將如下文所載：

股東	本公司股份數目(%)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6,277 (43.86%)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2,450 (17.12%)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700 (4.89%)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473 (3.31%)
Advance Vision	2,222 (15.53%)
Design Time	1,310 (9.15%)
Gainful Asset	306 (2.14%)
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	573 (4.00%)
合計：	14,311 (100%)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成立或收購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及其後的重大股權變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與企業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均已取得，及企業重組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dvance Vision

Advance Vision及Aspire Education Group等訂約方於2016年6月22日訂立認購協議，及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補充契約。

背景	Advance Vision為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太富全資擁有。有關上海太富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釋義」。
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契約日期	分別為2016年6月22日及2016年7月29日
總代價	訂約方協定，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的兩項增資協議，由於上海太富已向雲愛集團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代價視作已結付。有關該等增資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學校舉辦者的歷史－當前學校舉辦者－(1)雲愛集團－上海太富的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代價基準	投資價款乃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市盈率及純利釐定
Advance Vision所持股份數目及每股成本	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Advance Vision持有Aspire Education Group的2,222股股份，佔Aspire Education Group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53%。上市後，Advance Vision將持有177,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42%（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基準，於上市後，Advance Vision支付的每股實際成本約為人民幣1.13元（相等於約1.28港元），較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2.56港元折讓約50.0%，及較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3.22港元折讓約60.2%。
代價付款日期	2016年3月31日
禁售	上市後六個月
公眾持股量	由於Advance Vision於上市後將為主要股東之一並因此於上市後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故Advance Vision所持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Design Time

Design Time及Aspire Education Group等訂約方於2016年7月15日訂立認購協議，及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補充契約。

背景	Design Time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2010年10月1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發行人）實益擁有。
股份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日期	分別為2016年7月15日及2016年7月29日
總代價	相等於人民幣150百萬元的美元等值，即22,453,410美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代價基準	投資價款乃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市盈率及純利釐定
Design Time所持股份數目及每股成本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Design Time持有Aspire Education Group的1,310股股份，佔Aspire Education Group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9.15%。上市後，Design Time將持有104,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33%（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基準，於上市後，Design Time支付的每股實際成本約為人民幣1.43元（相等於約1.62港元），較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2.56港元折讓約36.7%，及較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3.22港元折讓約49.7%。
代價付款日期	2016年7月27日
禁售	上市後六個月
公眾持股量	由於Design Time於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將不會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Design Time持有的股份而慣性接收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亦並無就收購該等股份而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故Design Time所持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Gainful Asset

Gainful Asset及Aspire Education Group等訂約方於2016年7月15日訂立認購協議，及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補充契約。

背景	Gainful Asset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2016年2月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李先生的朋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股份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日期	分別為2016年7月15日及2016年7月29日
總代價	相等於人民幣35百萬元的美元等值，即5,232,341美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代價基準	投資價款乃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市盈率及純利釐定
Gainful Asset所持股份數目及每股成本	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Gainful Asset持有Aspire Education Group的306股股份，佔Aspire Education Group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4%。上市後，Gainful Asset將持有24,4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1%（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基準，於上市後，Gainful Asset支付的每股實際成本約為人民幣1.43元（相等於約1.62港元），較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2.56港元折讓約36.7%，及較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3.22港元折讓約49.7%。
代價付款日期	2016年7月26日
禁售	Gainful Asset並未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訂立禁售安排
公眾持股量	由於Gainful Asset於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將不會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Gainful Asset持有的股份而慣性接收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亦並無就收購該等股份而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故Gainful Asset所持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於2016年7月14日，Aspire Education Group向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發行473股股份，主要以反映誠信投資及輝煌投資於Aspire Education Group的投資。

背景	<p>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2016年5月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誠信投資及輝煌投資所有合夥人(即李先生、本集團44名僱員、東北學校校長及另外9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及(ii)另外一名透過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直接投資於本公司的個人陳冬海(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擁有。</p>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2016年7月15日
總代價	<p>於2016年7月1日，輝煌投資及誠信投資訂立增資協議，以於雲愛集團投資約人民幣25.37百萬元及人民幣25.80百萬元。於2016年7月14日，Aspire Education Group向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發行473股股份，以反映誠信投資及輝煌投資於Aspire Education Group的有關增資。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股東包括誠信投資及輝煌投資的全體有限合夥人，以及陳冬海，其透過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以額外代價人民幣3百萬元直接投資於本公司。</p>
代價基準	投資價款乃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市盈率及純利釐定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所持股份數目及每股成本	<p>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持有Aspire Education Group的473股股份，佔Aspire Education Group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1%。上市後，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將持有31,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4%(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基準，於上市時，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支付的每股實際成本約為人民幣1.70元(相等於約1.92港元)，較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2.56港元折讓約25.0%，及較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3.22港元折讓約40.4%。</p>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代價付款日期	2016年7月22日
禁售	上市後十二個月
公眾持股量	由於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全體股東向李先生轉讓彼等於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投票權，故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被視為受李先生控制。於上市後，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將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故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所持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

於2016年7月15日，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與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同意向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轉讓其持有的573股Aspire Education Group股份，以反映自大愛合夥轉讓於雲愛集團的在岸股權予中益公司。

背景	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2016年5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擁有99.995%及執行董事趙帥擁有0.005%。
----	--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2016年7月15日
----------	------------

總代價	於2016年7月13日及2016年7月14日，大愛合夥及中益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愛合夥同意向中益公司轉讓於雲愛集團的4.0039%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5.63百萬元。於2016年7月14日，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向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其實益擁有人亦為中益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轉讓573股股份，以反映大愛合夥向中益公司轉讓於雲愛集團的股權。
-----	---

代價基準	投資價款乃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市盈率及純利釐定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 所持股份數目及每股成本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持有573股Aspire Education Group股份，佔Aspire Education Group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00%。上市後，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將持有45,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0%（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基準，於上市時，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支付的每股實際成本約為人民幣1.43元（相等於約1.62港元），較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2.56港元折讓約36.7%，及較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3.22港元折讓約49.7%。
代價付款日期	2016年7月21日
禁售	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並未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訂立禁售安排
公眾持股量	由於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於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將不會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持有的股份而慣性接收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亦並無就收購該等股份而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故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所持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特別權利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於2016年7月29日，我們的控股股東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Gainful Asset、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及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就Aspire Education Group訂立股東協議，據此，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及Gainful Asset獲授下文所載若干特別權利。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及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並無獲授特別權利。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

歷史及公司架構

	Advance Vision	Design Time	Gainful Asset
反攤薄權	<p>倘本公司擬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則本公司該項發行的投資前估值應：</p> <p>(1) 不低於該項發行年度本公司純利的12倍；及</p> <p>(2) 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純利的12倍。</p> <p>否則，Advance Vision對該項發行擁有否決權，及本公司不得允許進行該項發行，除非該項發行乃為以下目的進行：</p> <p>(1) 向管理層授予股份；</p> <p>(2) 行使現有期權或購買權；</p> <p>(3) 首次公開發售；或</p> <p>(4) 股權分拆、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p>	<p>倘本公司擬不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向任何第三方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新股或任何其他證券，我們應當取得Design Time的事先書面同意，除非：</p> <p>(1) 該項發行乃為本集團的員工激勵計劃目的而進行，及員工將支付的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應等於Design Time支付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項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5%以上；</p> <p>(2) 本公司該項發行的投資前估值應不低於(a)Design Time認購時的本公司估值及(b)該項發行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純利的12倍；或</p> <p>(3) 首次公開發售或其後的任何發行。</p>	不適用
董事提名權	<p>Advance Vision有權委任本公司一名董事。</p>	<p>只要Design Time持有本公司不低於5%的股權，Design Time有權委任本公司一名董事。</p>	不適用

歷史及公司架構

	Advance Vision	Design Time	Gainful Asset
否決權	<p>未經Advance Vision及Advance Vision所提名董事的事先書面同意，Aspire Education Group不得採取以下行動：</p> <p>(1) 修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憲章性文件；</p> <p>(2) 改變學校舉辦者的權益、股權、法定股本、註冊資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架構；</p> <p>(3) 改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性質；</p> <p>(4) 作出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按單個基準計）或人民幣10百萬元（按完整財政年度的累積基準計）的投資或收購（本集團主要業務除外）；</p> <p>(5) 進行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本集團負債比率超過65%的事項（預付學費和雜費除外）；</p> <p>(6)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及／或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出售本公司超過31.82%的股份，或進行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李先生於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權益降至51%以下的事項；</p> <p>(7) 對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舉辦者的利益設立擔保或抵押；</p>	<p>只要Design Time持有本公司不低於5%的股權，未經Design Time及Design Time所提名董事的事先書面同意，Aspire Education Group不得採取以下行動：</p> <p>(1) 修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憲章性文件；</p> <p>(2) 導致本集團清盤、清算或解散或任何類似破產或破產程序；</p> <p>(3) 啟動或收購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以外的任何新業務；</p> <p>(4) 作出任何金額超過4百萬美元（按單個基準計）或6百萬美元（按完整財政年度的累積基準計）的投資、銷售、租賃、轉讓或出售（本集團主要業務除外）；</p> <p>(5) 進行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本集團負債比率超過70%的事項（預付學費和雜費以及預算計劃和日常營運中所發生的事件除外）；</p> <p>(6) 變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會計年度、核數師或會計政策；</p> <p>(7) 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金額超過1百萬美元（按單個基準計）或2百萬美元（按完整財政年度的累積基準計）的貸款、信貸、擔保或財務援助（為日常業務營運除外）；</p>	不適用

歷史及公司架構

	Advance Vision	Design Time	Gainful Asset
	<p>(8) 本公司、方舟公司或雲愛集團發行債券；</p> <p>(9) 變更核數師、年度溢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p> <p>(10) 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重組或組織形式的變化；</p> <p>(11)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及／或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以低於該項出售年度本集團純利12倍或不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12倍的投資前估值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股份；</p> <p>(12) 訂立關連交易；</p> <p>(13) 首次公开发售；或</p> <p>(14) 更改結構化合約。</p>	<p>(8)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抵押、留置或其他產權負擔（為日常業務營運除外）；</p> <p>(9) 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交易金額超過5百萬美元的合作協議（為日常業務營運除外）；</p> <p>(10) 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收購、合併或重組（為日常業務營運除外）；或</p> <p>(11) 出售或處置任何商標、知識產權或其他無形資產（為日常業務除外）。</p>	
知情權	Advance Vision有權收取（其中包括）我們的月度、季度及年度財務及會計資料、年度預算預測、與重大訴訟有關的通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資料。	Design Time有權收取（其中包括）我們的月度、季度及年度財務及會計資料、年度預算預測、與重大訴訟有關的通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資料。	不適用
股息	Advance Vision有權收取年度股息（以現金發放），分派基準應為不低於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純利的30%。	Design Time有權收取年度股息（以現金發放），分派基準應為不低於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純利的30%。	不適用

歷史及公司架構

	Advance Vision	Design Time	Gainful Asset
清算補償	<p>本公司發生清算事件時，倘分配予 Advance Vision 的剩餘資產價值低於總投資回報金額（基於以下公式計算），則 Advance Vision 有權要求李先生及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補償分配予 Advance Vision 的剩餘資產價值與總投資回報金額之間的差額。倘分配予 Advance Vision 的剩餘資產價值高於總投資回報金額，則 Advance Vision 無權要求補償該差額。</p> <p>總投資回報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1+認購價支付日期至剩餘資產分配日期期間(天數)*14%/365)-該期間內取得的累積股息</p>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及公司架構

表現目標承諾

Advance Vision

倘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未分別達到表現目標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則Advance Vision有權要求李先生及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向Advance Vision支付現金補償（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2015年現金補償 = (人民幣85百萬元 -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純利) * 12.94 * 18.18% * (1 + 20%) * 2016年3月31日至該現金補償支付日期間（天數） / 36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03,821,000元，故並無啟動2015年的有關表現目標承諾。

2016年現金補償 = (人民幣105百萬元 -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純利) * 12.94 * 18.18% * (1 + 20%) - 2015年現金補償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錄得經調整純利（定義見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的影響）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故並無啟動2016年的有關表現目標承諾。

2017年現金補償 = (人民幣143百萬元 -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純利) * 12.94 * 18.18% * (1 + 20%) - 2015年現金補償 - 2016年現金補償

Design Time

倘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未分別達到表現目標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則Design Time有權要求李先生及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或彼等指定實體向Design Time支付現金補償（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2015年現金補償 = [(1 -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純利 / 人民幣100百萬元) * 人民幣150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03,821,000元，故並無啟動2015年的有關表現目標承諾。

2016年現金補償 = (1 -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純利 / 人民幣130百萬元) * 人民幣150百萬元 - 2015年現金補償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錄得經調整純利（定義見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不包括上市開支、匯兌成本及非控股權益的影響）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故並無啟動2016年的有關表現目標承諾。

2017年現金補償 = (1 -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純利 / 人民幣169百萬元) * 人民幣150百萬元 - 2015年現金補償 - 2016年現金補償

Gainful Asset

倘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未分別達到表現目標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則Gainful Asset有權要求李先生及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或彼等指定實體向Gainful Asset支付現金補償（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2015年現金補償 = (1 -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純利 / 人民幣100百萬元) * 人民幣35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03,821,000元，故並無啟動2015年的有關表現目標承諾。

2016年現金補償 = (1 -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純利 / 人民幣130百萬元) * 人民幣35百萬元 - 2015年現金補償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錄得經調整純利（定義見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不包括上市開支、匯兌成本及非控股權益的影響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故並無啟動2016年的有關表現目標承諾。

2017年現金補償 = [(1 -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純利 / 人民幣169百萬元) * 人民幣35百萬元] - 2015年現金補償 - 2016年現金補償

	Advance Vision	Design Time	Gainful Asset
贖回權	<p>倘本集團未能於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售，則Advance Vision有權要求李先生或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於12個月內發出贖回通知贖回Advance Vision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彼等須於接獲該通知日期起180日內支付贖回價，贖回價按以下公式計算：</p> $\text{贖回價} = \text{人民幣}200\text{百萬元} * (1 + \text{認購期間}(\text{天數}) * 14\%/365) - \text{認購期間內取得的累積股息}$ <p>無論上述情況如何，倘於2020年12月31日之前，(a)首次公开发售被交易所拒絕而本公司於6個月內未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且Aspire Education Group以書面確認首次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或(b) Aspire Education Group以書面確認首次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則贖回通知期間將從Aspire Education Group發出有關書面通知日期開始計算。</p>	<p>倘本集團未能於2018年6月30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售，則Design Time有權要求李先生或其指定實體於2018年6月30日後以按以下公式計算的贖回價贖回Design Time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p> $\text{贖回價} = \text{人民幣}150\text{百萬元} * (1 + \text{認購期間}(\text{天數}) * 11\%/365) * (\text{將予贖回的股份總數} / \text{Design Time購買的股份總數}) - \text{認購期間內取得的累積股息及現金補償}$	<p>倘本集團未能於2018年6月30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售，則Gainful Asset有權要求李先生或其指定實體於2018年6月30日後以按以下公式計算的贖回價贖回Gainful Asset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p> $\text{贖回價} = \text{人民幣}150\text{百萬元} * (1 + \text{認購期間}(\text{天數}) * 11\%/365) * (\text{將予贖回的股份總數} / \text{Gainful Asset購買的股份總數}) - \text{認購期間內取得的累積股息及現金補償}$
其他特權	<p>Advance Vision亦擁有其他特定特權，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等。</p>	<p>Design Time亦擁有其他特定特權，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等。</p>	<p>Gainful Asset亦擁有其他特定特權，包括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等。</p>

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資的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資，因其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資源，且其可作為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憑證。

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將首次公开发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投資東北學校及投資成立華中學校新校園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16.2百萬元已用作支付收購東北學校的部分代價及興建華中學校新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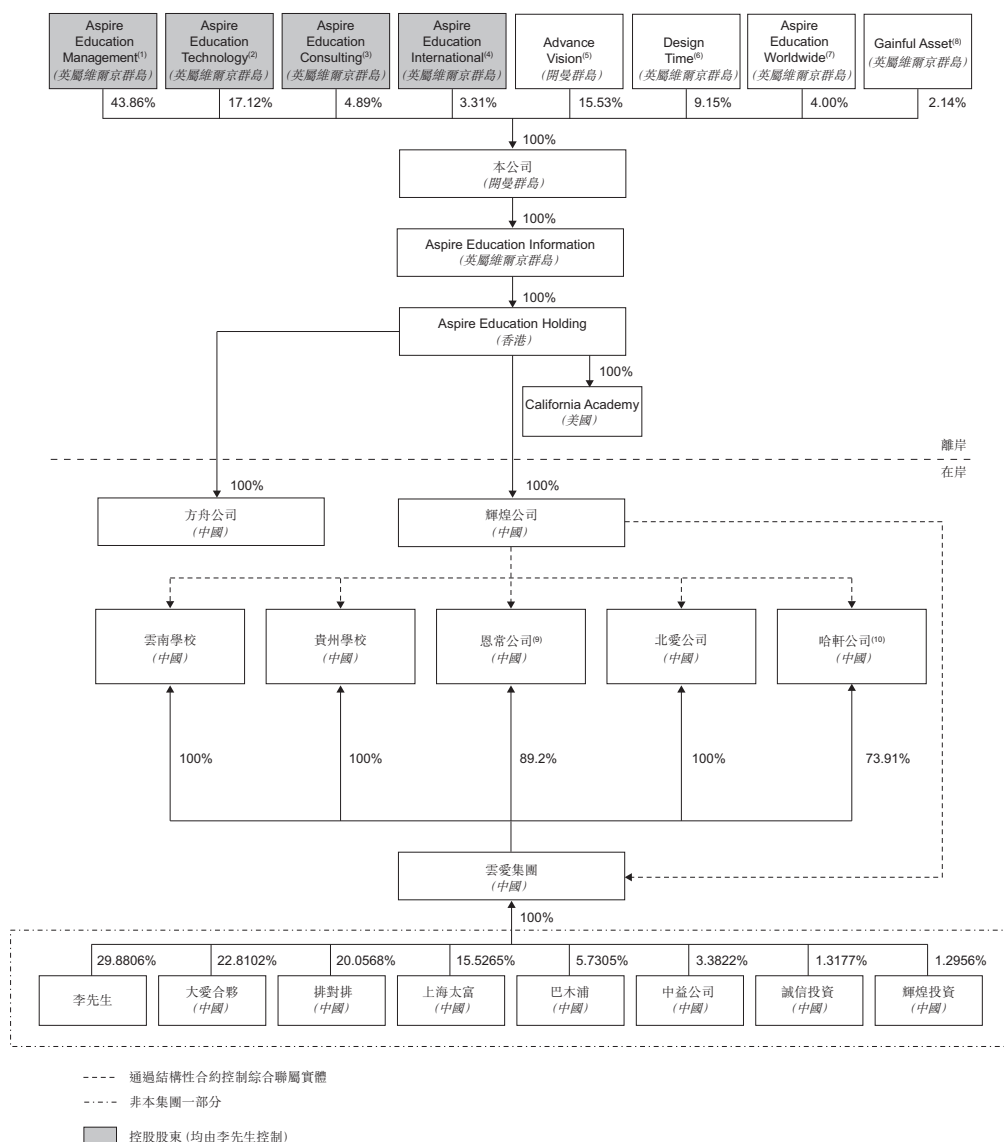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

企業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企業重組，即雲愛集團於恩常公司的股權由68%增加至89.2%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及緊接上市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的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與李先生的關係	於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的股份	股權百分比 (%)
李先生	—	5,335股	53.35
李耀紅	李先生的胞姊	1,428股	14.28
楊旭維	李先生的妻子的妹妹	1,423股	14.23
黃焯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485股	4.85
楊旭艷	李先生的妻子的姐姐	293股	2.93
繆瓊芬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274股	2.74
劉雲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239股	2.39
汪焰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130股	1.30
姜河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95股	0.95
袁蒿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95股	0.95
楊旭芬	李先生的妻子的姐姐	57股	0.57
呂雪蕊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51股	0.51
吳世義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48股	0.48
傅子剛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47股	0.47
合計：	—	10,000股	100.00

(3)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的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與李先生的關係	於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的股份	股權百分比 (%)
李先生	—	15,839股	79.20
楊旭維	李先生的妻子的妹妹	2,874股	14.37
劉風明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703股	3.52
潘毅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196股	0.98
秦宏康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160股	0.80
汪蕾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118股	0.59
楊俊雄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80股	0.40
姚莉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30股	0.15
合計：	—	20,000股	100.00

(4)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由(i)誠信投資及輝煌投資所有合夥人(即李先生、本集團44名僱員、東北學校校長及9名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及(ii)一名透過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直接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個人陳冬海(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擁有。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各位股東均已授權李先生代為行使彼等於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投票權，而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股份的經濟利益將歸屬予上述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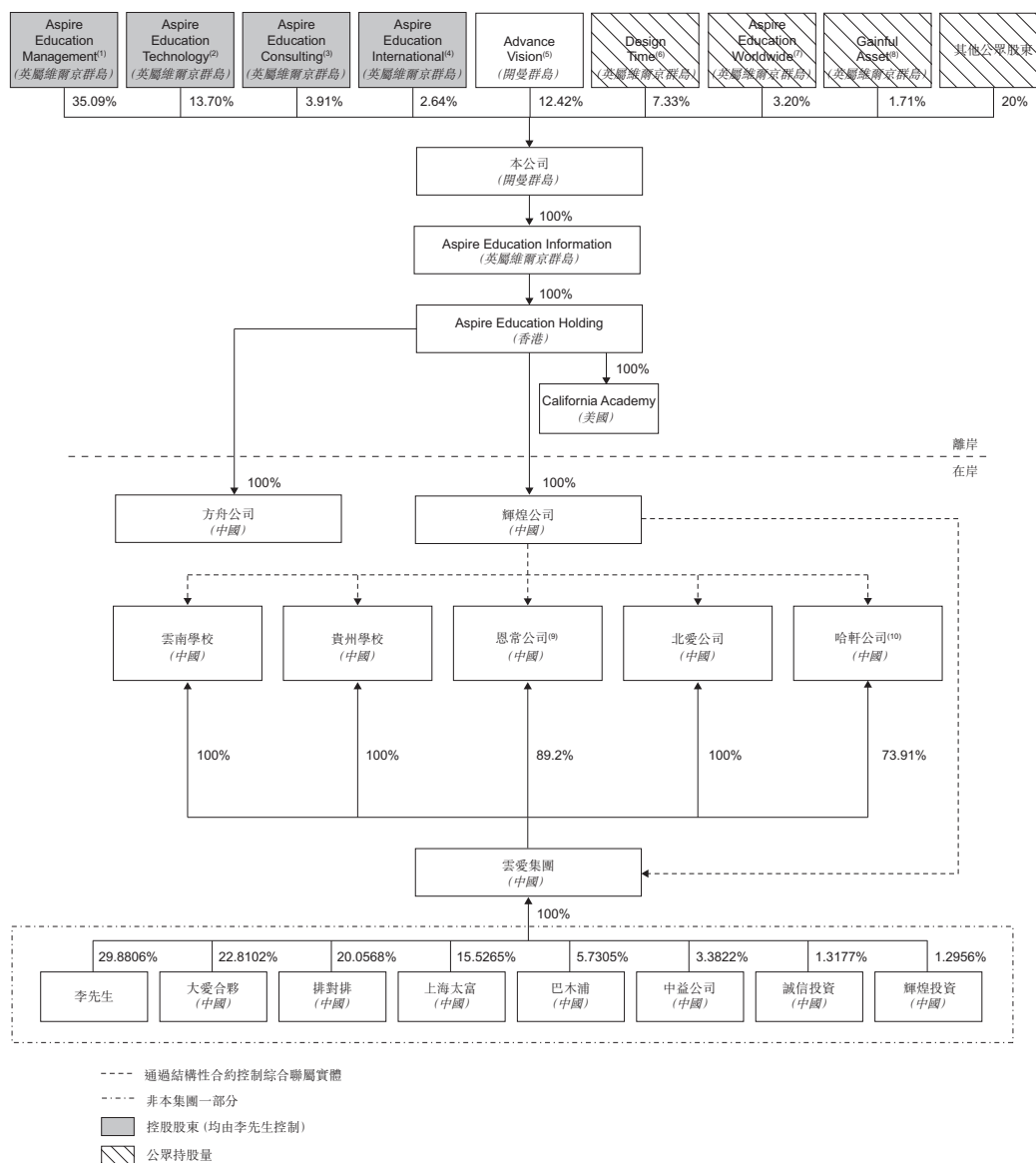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 (5) **Advance Vision**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實益擁有。
- (6) **Design Time**由獨立第三方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的上市發行人）實益擁有。
- (7) **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由獨立第三方王女士擁有99.995%及執行董事趙帥擁有0.005%。
- (8) **Gainful Asset**由獨立第三方陳先生全資擁有。
- (9) 恩常公司的10.8%股權由蔣明學持有。
- (10) 哈軒公司的26.09%的股權由寧德公司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上市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上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¹⁾）：



附註：

(1)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的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與李先生的關係	於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的股份	股權百分比 (%)
李先生	—	5,335股	53.35
李耀紅	李先生的胞姊	1,428股	14.28
楊旭維	李先生的妻子的妹妹	1,423股	14.23
黃焯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485股	4.85
楊旭艷	李先生的妻子的姐姐	293股	2.93
繆瓊芬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274股	2.74
劉雲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239股	2.39
汪焰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130股	1.30
姜河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95股	0.95
袁蒿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95股	0.95
楊旭芬	李先生的妻子的姐姐	57股	0.57
呂雪蕊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51股	0.51
吳世義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48股	0.48
傅子剛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47股	0.47
合計：	—	10,000股	100.00

(3)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的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與李先生的關係	於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的股份	股權百分比 (%)
李先生	—	15,839股	79.20
楊旭維	李先生的妻子的妹妹	2,874股	14.37
劉風明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703股	3.52
潘毅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196股	0.98
秦宏康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160股	0.80
汪蕾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118股	0.59
楊俊雄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80股	0.40
姚莉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30股	0.15
合計：	—	20,000股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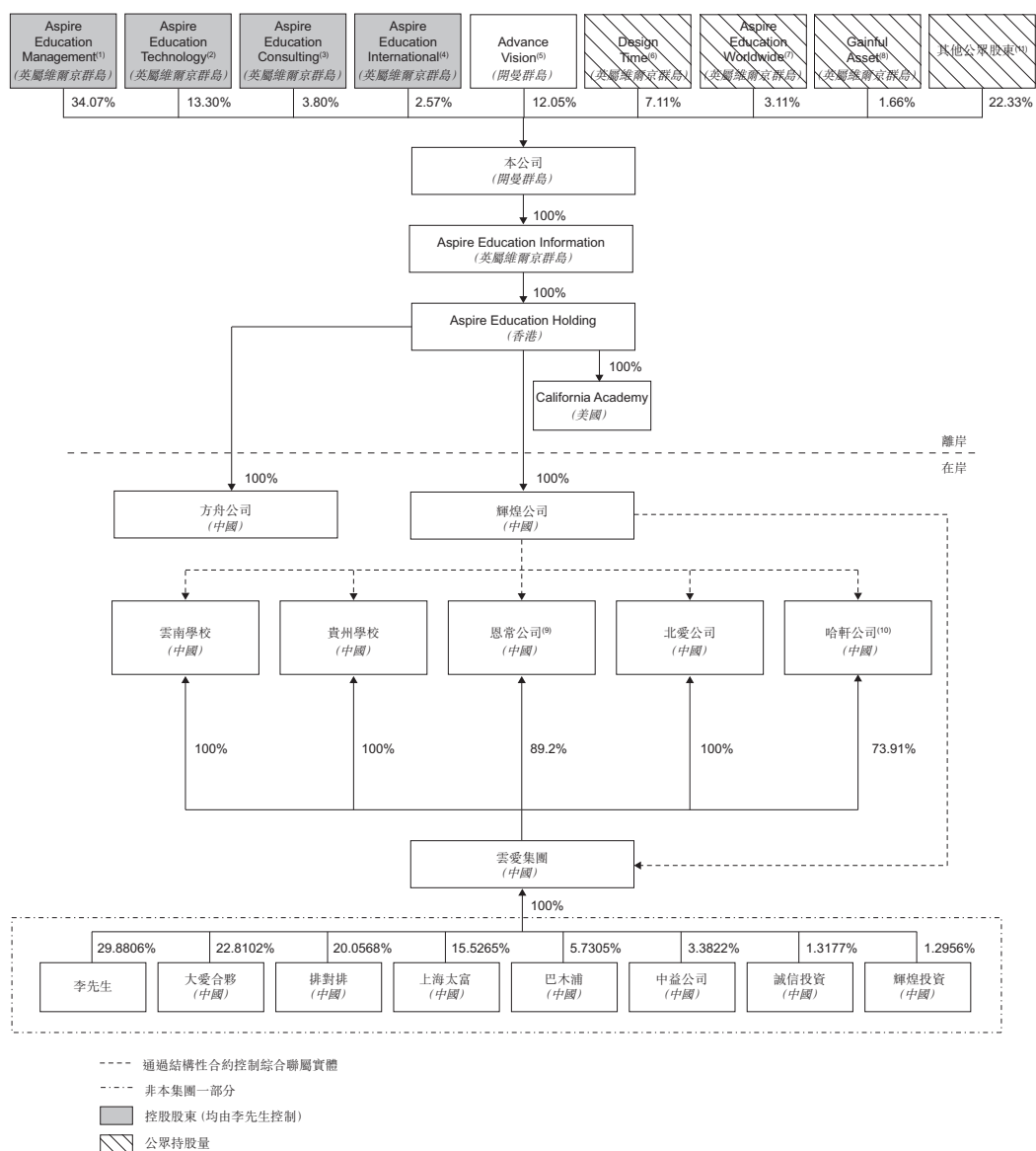
(4)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由(i)誠信投資及輝煌投資所有合夥人(即李先生、本集團44名僱員、東北學校校長及9名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及(ii)一名透過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直接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個人陳冬海(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擁有。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各位股東均已授權李先生代為行使彼等於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投票權，而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股份的經濟利益將歸屬予上述人士。

(5) Advance Vision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實益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 (6) Design Time由獨立第三方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發行人）實益擁有。
- (7) 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由獨立第三方王女士擁有99.995%及執行董事趙帥擁有0.005%。
- (8) Gainful Asset由獨立第三方陳先生全資擁有。
- (9) 恩常公司10.8%的股權由蔣明學擁有。
- (10) 哈軒公司的26.09%股權由寧德公司持有。
- (11) 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Design Time及Gainful Asset將被視為公眾人士。

下圖載列我們於上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附註：

- (1)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的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與李先生的關係	於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的股份	股權百分比 (%)
李先生	—	5,335股	53.35
李耀紅	李先生的胞姊	1,428股	14.28
楊旭維	李先生的妻子的妹妹	1,423股	14.23
黃焯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485股	4.85
楊旭艷	李先生的妻子的姐姐	293股	2.93
繆瓊芬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274股	2.74
劉雲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239股	2.39
汪焰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130股	1.30
姜河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95股	0.95
袁蒿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95股	0.95
楊旭芬	李先生的妻子的姐姐	57股	0.57
呂雪蕊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51股	0.51
吳世義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48股	0.48
傅子剛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47股	0.47
合計：	—	10,000股	100.00

(3) 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的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與李先生的關係	於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的股份	股權百分比 (%)
李先生	—	15,839股	79.20
楊旭維	李先生的妻子的妹妹	2,874股	14.37
劉風明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703股	3.52
潘毅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196股	0.98
秦宏康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160股	0.80
汪蕾	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	118股	0.59
楊俊雄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80股	0.40
姚莉	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30股	0.15
合計：	—	20,000股	100.00

(4)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由(i)誠信投資及輝煌投資所有合夥人(即李先生、本集團44名僱員、東北學校校長及9名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及(ii)一名透過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直接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個人陳冬海(李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擁有。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各位股東均已授權李先生代為行使彼等於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投票權，而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股份的經濟利益將歸屬予上述人士。

(5) Advance Vision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實益擁有。

- (6) Design Time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獨立第三方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發行人）實益擁有。
- (7) 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由獨立第三方王女士擁有99.995%及執行董事趙帥擁有0.005%。
- (8) Gainful Asset由獨立第三方陳先生全資擁有。
- (9) 恩常公司的10.8%股權由蔣明學擁有。
- (10) 哈軒公司的26.09%股權由寧德公司持有。
- (11) 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Design Time及Gainful Asset將被視為公眾人士。

將予成立或投資的學校

東北學校

東北學校為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民辦機構，其於2004年成立為獨立機構。根據東北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

緊接我們投資東北學校前，東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個人，包括東北學校校長。於2016年1月6日，我們與現時學校舉辦者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應出資人民幣381.9百萬元作為合作的合作對價。為執行合作協議，於2016年4月20日，哈軒公司與目前東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訂立協議，據此，哈軒公司同意取得東北學校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目前的東北學校舉辦者向哈軒公司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相關申請正待取得教育部最終審核核准及向省級民政主管部門登記。於完成後，東北學校的經營業績於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後將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於2016年8月23日，東北學校與輝煌公司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協議，協議已於2016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協議，輝煌公司同意於教育部最終審核核准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東北學校現有學校舉辦者轉讓至哈軒公司前，向東北學校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雙方協定，輝煌公司將向東北學校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而東北學校將於獨家技術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協議期內按月向輝煌公司支付其73.91%的營運所得盈餘作為服務費。預計東北學校將於教育部核准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予哈軒公司後盡快與輝煌公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而獨家技術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協議預計將於學校舉辦者權益變更獲核准及登記以及結構性合約訂立時自動終止。於結構性合約訂立後，東北學校將成為我們控制的實體，其經營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華中學校新校園

華中學校為一間於2003年成立的公立教育機構。根據華中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民族學院現時為華中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及為一間公立高等學歷教育大學。

於2014年4月28日，民族學院與獨立第三方恩好公司簽訂華中學校合作協議，據此，恩好公司將申請成為華中學校的聯合學校舉辦者，並將於新址投資興建新校園。根據上述協議條款，民族學院提供無形資產（包括其校名），而恩好公司提供及建設新校園所需資金及土地使用權。

恩好公司於2015年8月4日訂立轉讓協議，將其權利及責任轉讓予郭輝。經公平磋商後，於2015年8月26日，恩好公司、郭輝及恩常公司簽訂華中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恩好公司及郭輝同意將彼等所持華中學校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恩常公司。

自2015年8月起，我們向華中學校授出墊款，以撥付新校園建設工程，其已自2016年8月31日起開始使用。於2016年8月5日，恩常公司與民族學院訂立協議，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與華中學校合作協議所載者相同。根據該協議，恩常公司可獲得新校園落成後獲錄取學生的相關財務業績，而民族學院將僅有權獲得自有關新學生產生的學費5%的固定費用。同時，民族學院有權單獨享有與所有於新校園落成之前華中學校招收的學生有關的全部財務業績。恩常公司無權享有有關學生的財務業績，且根據華中學校合作協議，恩常公司就此方面無需承擔任何負債。此外，我們與民族學院達成協議，倘未獲得另外一方的事先同意，雙方均不得以華中學校的名義採取任何民事行動。我們有權提名華中學校董事會九名董事中的四名，而華中學校的董事會主席應由我們指定。有關於新校園落成前及落成後獲華中學校取錄的學生的業務營運將會存置獨立的財務賬目。於設立新校園後，華中學校僱用的現有員工應維持不變，並將根據華中學校的行政體制管理，而由民族學院指定的華中學校現有員工經民族學院與恩常公司協商後，應可維持為獲指定人、調回民族學院或受華中學校僱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中學校已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以變更華中學校的學校舉辦權及新增恩常公司為聯合學校舉辦者。於完成後，恩常公司將成為華中學校的聯合學校舉辦者，於新校園落成後招收的學生應佔的業績將計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內。

西北學校

於2014年8月，北愛公司與皋蘭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北愛公司同意出資及於甘肅省蘭州市新建一所高職教育學校。北愛公司（將作為西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向甘肅省教育廳申請並已取得籌備建設西北學校的批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付人民幣5百萬元作為成立西北學校的擔保。預期西北學校將於上市後正式興建，而本集團擬將部份上市所得款項用作興建西北學校。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加利福尼亞學校

為建立我們的海外據點及與我們在中國的學校產生協同效益，我們亦計劃透過在加利福尼亞州設立學位授予高等教育機構，將我們的網絡擴充至海外。我們已聘請一間在高等教育擁有經驗的代理作為我們的顧問，以協助我們在加州成立公司，就有關於美國加州成立高等教育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出申請。於2016年7月18日，我們在加州成立California Academy作為我們的實體，以營辦及管理我們將成立的學校。於2016年7月29日，我們向私立高等教育局申請成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我們預期私立高等教育局需時約12個月進行審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成立California Academy耗用約56,000美元。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的變動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的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會被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李先生及我們的中國實益擁有人已於2016年7月14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資企業（「受監管活動」）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鑒於(i)輝煌公司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併購）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併購規定，企業重組並無涉及受監管活動，因此成立輝煌公司及企業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而本公司上市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結構性合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故我們目前透過中國營運學校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作擁有權下經營的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我們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我們已就現有中國營運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資合辦高等教育，意味著外資方須為教育機構，並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外商投資目錄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鑒於(a)上述學校的校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公民；及(b)董事會全體成員為中國公民，我們已就雲南學校、貴州學校、東北學校及華中學校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西北學校成立後，我們將只聘用中國公民擔任校長、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成員。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我們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為高等教育機構的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份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目前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教育當局顯示已符合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在我們的

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分別於2016年7月12日、2016年7月12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7月19日及2016年10月31日向雲南省、貴州省、湖北省、黑龍江省及甘肅省教育廳進行諮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為可確認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a)雲南省教育廳及貴州省教育廳民辦教育處處長、(b)湖北省教育廳對外合作與交流處副處長、(c)黑龍江省省民辦教育辦管理辦公室（發展規劃處）處級幹部以及(d)甘肅省教育廳民辦教育處處長分別告知我們：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各自地區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i) 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歷要求）於雲南省、貴州省、湖北省、黑龍江省及甘肅省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出於政策原因，由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歷要求）缺乏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有關教育當局將不會接納把中國營運學校或我們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及
- (iv) 結構性合約訂立無須教育部門批准。

為進一步了解將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或我們將新成立或投資的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可行性，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16年10月及2016年11月與有關教育當局進行合適的額外訪談。根據上述訪談，儘管我們願意採取必要措施滿足資歷要求，有關教育當局不會接納將中國營運學校或我們將新成立或投資的學校轉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申請，原因是資歷要求的實施規則及指引不足。

基於上述官員對有關中外合作教育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及其於雲南省、貴州省、湖北省、黑龍江省及甘肅省的實際施行具有良好及權威性理解，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彼等合資格出具確認書。

結構性合約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歷要求，加上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故嘗試申請將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或我們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或將任何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或我們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由於並無實施細則或指引，有關教育當局已確認其將不會接納有關申請。

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並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政資源。我們承諾在上市後定期向有關教育當局查詢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於雲南省、貴州省、湖北省、黑龍江省及甘肅省內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結構性合約背景－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背景－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而從事高等教育服務的中國營運學校的綜合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業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於本節「－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中國法律意見」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法成立，且開辦高等教育之結構性合約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符合資歷要求以及採納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高等教育不會使該等在中國營運的高等教育業務非法。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已在進行諮詢期間獲得雲南省、貴州省、湖北省、黑龍江省及甘肅省教育部門的確認，結構性合約毋須取得教育部門的批准。然而，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未有就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提出正面的監管保證，且實際上不可以獲取該保證，中國有關監管機關亦從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禁止教育行業使用該等結構性合約。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開辦高等教育，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且高等學院不少於50%的管理層成員須由中國投資者委任。

結構性合約

倘若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及政策有所改變，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批准後：

-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份。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公司將繼續依靠合約安排確立對學校的控制。本公司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份。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我們能夠持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大部份股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此情況下，我們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我們亦計劃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核准。至於本公司有意進行綜合的餘下少數內資權益，我們會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有關權益；及
-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許直接持有學校100%權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學校的所有股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此外，輝煌公司亦簽訂書面承諾，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輝煌公司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於中國辦學實體持有所有權益及解除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終止結構性合約」。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我們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根據向有關教育當局作出的諮詢，由於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故其不會於現階段接納將中國營運學校或我們將新成立或投資的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貴州省教育廳一名官員於我們向其作出諮詢期間就日後潛在實施辦法作出個人揣測，即倘其於頒佈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後接納我們的申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將可成為有權於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所在國家頒發相等教育程度學歷證書的教育機構。就本集團而言，該外資方指加利福尼亞學校。然而，有關教育當局確認倘投資者為於外國合法頒發學歷證書的教育機構，於海外逐漸累積實施辦法或指引規定的教育經歷及聲譽，則有資格獲批准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有機會獲得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上所述，雖然由於現階段並無實施辦法或指引，有關教育當局將不會接納我們將任何中國營運學校或我們將新成立或投資的學校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但我們為證明已遵守資歷要求而採取的下列行動為合理及合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下述實質行動以實行計劃。於2016年7月18日，我們於美國成立新學校的控股公司（即California Academy），其由Aspire Education Holding全資擁有。於2016年7月，我們已透過非認可申請程序就成立一所新學校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正式申請。預期私立高等教育局於申請日期起計約12個月內完成審批程序。California Academy將負責將予成立新學校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設計將由新學校提供的教育課程。此外，為籌備我們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的申請以獲准在加州開辦新學校及就此而言，於2016年9月20日，California Academy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租賃加利福尼亞州雷東多海灘的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該項租賃的每月租金為2,500美元。租賃自2016年10月1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2017年9月30日屆滿。California Academy可透過向業主作出一個月事先通知而將租賃續期。我們亦已提名執行董事張柯先生監督California Academy的行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計劃花費約56,000美元。有關於加州經營私立高等學院的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

結構性合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商控制限制均被廢除，但資歷要求得以保留，並假設將由California Academy營運的新學校（即加利福尼亞學校）或我們成立的另一家外國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取得達致資歷要求的充足外國經驗水平並獲得有關教育當局批准日後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前提是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我們將可直接透過California Academy營運的新學校（即加利福尼亞學校）或該其他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於中國經營我們的學校（須待主管教育部門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可於外國司法權區頒發大學程度學歷證書的教育機構（即California Academy營運的加利福尼亞學校或須待教育部門批准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外國教育機構）擔當成立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符合現行中國法律的整體要求。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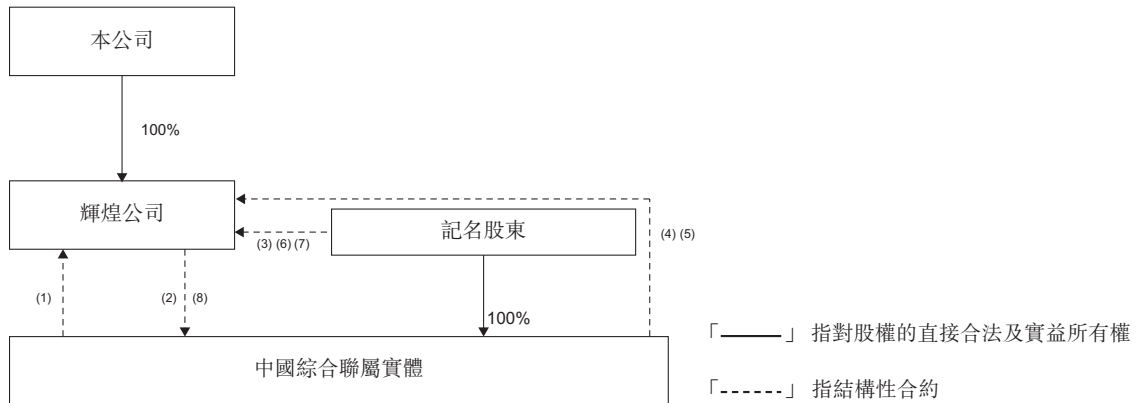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我們將繼續保持更新所有與資歷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ii) 於上市後提供我們定期更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我們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輝煌公司於2016年9月8日與（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舉辦者簽訂各種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據此，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舉辦者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向輝煌公司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輝煌公司，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儘管記名股東並無合併為本集團一部分，彼等仍為構成結構性合約的若干協議的訂約方，以確保雲愛集團的股東權利實際上由輝煌公司控制。

結構性合約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營運學校及／或我們的學校舉辦者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3. 收購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我們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股權之獨家認購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4. 雲愛集團及北愛公司委託授予其對中國營運學校及西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5. 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委託授予其對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董事授權書」。
6. 委託授予股東的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8)股東授權書」。
7. 記名股東質押彼等於雲愛集團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0)股權質押協議」。

結構性合約

8. 輝煌公司向雲愛集團提供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1)貸款協議」。
9.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雲愛集團乃成立為控股公司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於我們其他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的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雲愛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根據結構性合約，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與（其中包括）輝煌公司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貸款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其他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將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及規限。因此，就任何由輝煌公司向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的服務而言，相應服務費將由有關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直接向輝煌公司支付。此外，為防止中國營運學校資產及價值洩漏，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已承諾，未經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不得（其中包括）向學校舉辦者或學校舉辦者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結構性合約所包含的具體協議。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輝煌公司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分別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記名股東同意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載列如下：

- (a) 以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為準則，同時保持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品質與標準，謹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
- (b) 按照輝煌公司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輝煌公司的協助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結構性合約

- (d) 按照輝煌公司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開展及應對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 (e) 對於招聘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按照輝煌公司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 (f) 採取輝煌公司所提出有關策略發展的建議、指引及計劃；及
- (g) 開展業務及更新與維持相關必要牌照。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

- (a) 李先生向輝煌公司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其行使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記名股東股權，其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b) 記名股東向輝煌公司承諾，倘記名股東（李先生除外）合併及細分，記名股東（李先生除外）自行提呈或受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停業後重組或對賬，記名股東（李先生除外）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記名股東（李先生除外）或有其他理由，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記名股東雲愛集團行使其於記名股東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雙方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記名股東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c) 記名股東承諾，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解散或清盤，(i) 輝煌公司可代表學校舉辦者行使一切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東有關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權利；(ii) 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東因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解散或清盤而向輝煌公司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作為各學校舉辦者及／或各學校舉辦者的股東已收及應收我們各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並指示我們的所有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於該等解散或清盤前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輝煌公司；(iii) 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代價，則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

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東將補償輝煌公司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有關金額，並保證輝煌公司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及

- (d) 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同意，未經輝煌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不會向股東宣佈或支付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倘若學校舉辦者／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收取任何合理回報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則學校舉辦者／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會無條件及無償將有關金額轉讓予輝煌公司。

為免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與各中國營運學校承諾，未經輝煌公司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及各中國營運學校履行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或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成立其他業務或附屬公司；
- (b)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模式；
- (c) 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的合併、細分、公司組織形式改變、解散或清盤；
- (d) 就任何負債向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及／或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的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借貸、貸款或擔保或自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及／或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的附屬公司獲得任何借貸及貸款；
- (e) 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就任何負債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貸、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借貸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有關負債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f) 變更或罷免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職，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酬福利，或改變彼等的任期及條件；

結構性合約

- (g) 向除輝煌公司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租或授權使用或處理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h) 向除輝煌公司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改變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結構；
- (i) 向除輝煌公司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所持股權或資產或權利提供擔保，或對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所持股權或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 (j) 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許可證；
- (k) 修訂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經營範圍；
- (l) 改變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日常經營程序或修訂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惟根據輝煌公司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除外；
- (n) 向學校舉辦者，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分派股息、合理回報或其他款項；
- (o) 進行對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輝煌公司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活動；
- (p) 訂立對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交易；及
- (q) 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向輝煌公司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於結構性合約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結構性合約所述者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記名股東各自向輝煌公司承諾，除非輝煌公司、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記名股東均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輝煌公司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倘輝煌公司並無行使該權利，則記名股東須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輝煌公司同意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輝煌公司同意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的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

於2016年12月31日，輝煌公司有超過30名人員在輝煌公司各個部門工作，其中包括人力資源部、財務部、法律部、就業中心及考試中心等。我們將轉移相關員工，以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繼續不時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有關服務。

對於輝煌公司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同意向輝煌公司支付相當於全部彼等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學校前年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各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強制發展基金計入本集團的法定盈餘儲備，由學校保存。輝煌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無權作出任何上述調整。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輝煌公司對其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產生之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資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輝煌公司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產生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於學校舉辦者的權益（「權益認購權」）。輝煌公司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所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購買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輝煌公司或我們直接持有全部或部份於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輝煌公司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輝煌公司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記名股東進一步向輝煌公司承諾，其：

- (a) 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b) 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作為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之資本投資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本投資；

結構性合約

- (c) 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拆分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d) 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能處理或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管理層處理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受處理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除外；
- (e) 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能終止或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協議、結構性合約及與結構性合約具類似性質或內容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要合約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 (f) 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能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訂立任何可能會對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資產、負債、業務、股權結構或其他合法權利有實際影響之交易，惟於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交易，或已向輝煌公司披露且獲其批准之交易除外；
- (g) 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合理回報或贊成該等分派；
- (h) 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能同意或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確保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學校舉辦者及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應付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責任、限制或妨礙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之責任、限制或禁止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處理財務或經營業務之責任或任何可能改變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權益結構的責任）；
- (j) 須盡最大努力發展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業務，確保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不能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可能損害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的有效性之行動；

- (k) 向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東權益之前且在不損害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的情況下，簽訂全部必要文件所載規定持有及維持其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其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
- (l) 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向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其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
- (m) 如需要學校舉辦者採取任何行動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履行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所載責任，則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n) 作為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及／或學校舉辦者股東，須在不損害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促使其任命之董事行使一切權利協助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行使及履行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所載權利及責任，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及
- (o) 倘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購買人就全部或部份轉讓於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權益所付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輝煌公司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雲愛集團及北愛公司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輝煌公司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及西北學校各自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委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與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學校舉辦者之合理回報的權利；(f)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及(h)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舉辦者權益。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每間學校董事（「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輝煌公司行使其作為學校舉辦者委任之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學校舉辦者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

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各中國營運學校及西北學校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雲愛集團及北愛公司委任之董事有權以中國營運學校及西北學校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導中國營運學校及西北學校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輝煌公司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中國營運學校及西北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中國營運學校及西北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h)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及西北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雲愛集團、北愛公司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輝煌公司委託輝煌公司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學校舉辦者與獲委任人或毋須經雲愛集團、北愛公司及獲委任人事先批准，及(ii)任何作為輝煌公司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輝煌公司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輝煌公司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5)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學校舉辦者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輝煌公司（其董事分別為李明、姜虹及方晉勝（均非我們任何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及西北學校各自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輝煌公司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輝煌公司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輝煌公司（其董事分別為李明、姜虹及方晉勝（均非我們任何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

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輝煌公司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輝煌公司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7)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輝煌公司行使其各自作為雲愛集團、恩常公司、哈軒公司及北愛公司（統稱為「有關附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的權利；(b)對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委任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法人代表的權利；(d)提議召開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e)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有權以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股東的身份簽署；(f)指導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輝煌公司的指示行事的權利；(g)行使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股東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h)處理有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輝煌公司委託輝煌公司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或毋須經其事先批准，及(ii)任何作為輝煌公司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輝煌公司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輝煌公司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8) 股東授權書

根據各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之股東授權書，各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授權及委任輝煌公司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有關附屬公

司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輝煌公司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不可撤銷地同意，記名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9)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李先生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李先生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
- (b) 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配偶授權李先生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雲愛集團的股權（直接或間接）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輝煌公司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f) 於輝煌公司與李先生的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條款。

(10)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記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雲愛集團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輝煌公司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輝煌公司因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各中國營運學校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輝煌公司因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或各中國營運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輝煌公司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任何一方違反結構性合約的任何責任；
- (b)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任何一方於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訊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或
- (c) 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頒佈新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輝煌公司有權書面通知記名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輝煌公司可要求記名股東向輝煌公司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其於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或部份股權；
-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 (c) 在相關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有抵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於2016年9月20日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部門登記，並於登記質押同日生效。

結構性合約

根據結構性合約，輝煌公司與學校舉辦者並無就學校舉辦者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我們與學校舉辦者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當中學校舉辦者以我們為受益人抵押其於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執行，皆因中國法律規定不得抵押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任何有關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不得於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然而，我們在解除結構性合約之前仍會實施各種措施，進一步加強控制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具體如下：

- (a)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李先生與各中國營運學校承諾，未經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實際影響(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及李先生以及各中國營運學校履行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 (b)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記名股東進一步向輝煌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或就該等權益及／或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c)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妥善保管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公司印章，由本公司全權控制，未經本公司批准學校舉辦者或記名股東均不得使用。有關措施包括由輝煌公司財務部妥善保管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公司印章，對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註冊證設置權限，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註冊證僅可經本公司或輝煌公司的直接授權方可使用。

(11)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輝煌公司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雲愛集團授出無息貸款。雲愛集團同意按我們的指示將所得貸款用於作為學校舉辦者或學校舉辦者股東注資中國營運學校及西北學校。雙方同意有關出資全部由輝煌公司代表雲愛集團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的期限直至中國營運學校及西北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益均轉讓予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

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每批貸款並無限期，直到輝煌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輝煌公司要求時償還：(i)雲愛集團提起或被提起破產申請、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算；(ii)雲愛集團提起或被提起清盤或清算申請；(iii)雲愛集團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iv)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或(v)雲愛集團、中國營運學校或西北學校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或雲愛集團、中國營運學校或西北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任何保證被證實為不正確或不準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輝煌公司授予雲愛集團免息貸款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少數股東同意

學校舉辦者於我們所有中國營運學校的權益乃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哈軒公司（該公司預期將出任東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須經教育部批准））由雲愛集團擁有73.91%權益及由寧德公司擁有26.09%權益；(ii)恩常公司（該公司預期將出任華中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須經教育部批准））由雲愛集團擁有89.2%權益及由蔣明學先生擁有10.8%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學校舉辦者的歷史－未來學校舉辦者」。無論如何，我們已從寧德公司及蔣明學先生獲得書面確認，其已確認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上市、哈軒公司／恩常公司（視情況而定）簽立結構性合約，哈軒公司／恩常公司（視情況而定）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並同意給予哈軒公司／恩常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結構性合約要求的必要的授權和批准；

- (ii) 同意哈軒公司／恩常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結構性合約向輝煌公司支付服務費及哈軒公司／恩常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彼等的股權架構分配溢利，及作為回報，輝煌公司及雲愛集團將不再堅持其他方式的分派；
- (iii) 在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權益認購權的情況下根據結構性合約豁免優先購買權，並簽署或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或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促成哈軒公司／恩常公司（視情況而定）股權的轉讓；
- (iv) 同意並支持哈軒公司／恩常公司（視情況而定）作出輝煌公司及哈軒公司／恩常公司（視情況而定）要求的任何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
- (v) 除非獲得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或促使從事(a)可能對大學或其附屬公司／實體的資產、業務、僱員、責任、權利或業務經營具有實際影響，或(b)可能對大學履行結構性合約下的任何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或交易；
- (vi) 在彼等有意出售、出讓、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哈軒公司／恩常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股權的情況下，彼等承諾其繼承者將於有關出售、出讓、轉讓或處置之前以零代價及以書面形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結構性合約下的權利和義務；及
- (vii) 倘彼等自確認日期起就其於哈軒公司／恩常公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彼等承諾有關產權負擔的受益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將於設立有關產權負擔之前以零代價及以書面形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結構性合約下的權利和義務。

調解爭議方案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

- (a) 任何因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而解決；
- (b) 倘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結構性合約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學校舉辦者及各中國營運學校的股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清盤；及
- (d) 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中期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學校舉辦者與中國營運學校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對於結構性合約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營運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一般不會對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學校舉辦者或各中國營運學校清盤或學校舉辦者以作為中期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學校舉辦者或各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或股權。如無遵守有關授權，則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授權；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中期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學校舉辦者及各中國營運學校，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解決爭議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結構性合約各立約方有約束力。

因此，倘若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或記名股東及李先生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對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應對記名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之保護措施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配偶承諾，李先生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配偶授權李先生及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李先生於雲愛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的權益履行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之輝煌公司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且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9)配偶承諾」。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李先生向輝煌公司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行使於雲愛集團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彼等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此外，記名股東向輝煌公司承諾，倘記名股東（除李先生外）合併及細分，記名股東（除李先生外）自行提呈或受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停業後重組或對賬，記名股東（除李先生外）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記名股東（除李先生外）或有其他理由，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記名股東行使其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雙方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應對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解散或清盤的保護措施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記名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於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解散或清盤時，輝煌公司及／或其指定代理人有權代表學校舉辦者行使一切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代表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行使所有股東權利，且須指示我們的所有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直接轉讓根據中國法律收取的資產予輝煌公司及／或其我們的代理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結構性合約

此外，輝煌公司已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作為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行使學校舉辦者的權利，作為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行使獲委任人的權益以及作為雲愛集團的股東行使記名股東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分擔虧損

倘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輝煌公司可向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惟並非輝煌公司的責任。

概無結構性合約附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輝煌公司有責任分擔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虧損或為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此外，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須自行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輝煌公司分擔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之虧損或向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儘管如此，鑑於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考慮到上文「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各節所披露之結構性合約限制條款，因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產生任何虧損而可能對輝煌公司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是有限的。

終止結構性合約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a)除股權質押協議持續生效直至協議相關責任全部獲履行或全部有抵押負債已清償方可終止外，各結構性合約須於輝煌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完成購買記名股東（包括直接及間接）於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時終止；(b)輝煌公司有權提前30天通知終止結構性合約；及(c)各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及記名股東無權在除法律所述以外任何其他情況下單方面終止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輝煌公司或我們直接持有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我們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股權並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輝煌公司須盡快行使權益認購權，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人士須購買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並且輝煌公司或輝煌公司指定的其他方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及輝煌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收購記名股東（包括直接及間接）於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後，各結構性合約須自動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我們為解決記名股東（一方）及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分別制定安排。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記名股東向輝煌公司承諾，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否則輝煌公司有權(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董事認為我們採用的措施足以消除學校舉辦者與記名股東（一方）及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

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並且：

- (a) 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各自均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各記名股東為法人，擁有一切公民及法律行事能力。記名股東、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各自均取得所有重要批文及完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所有登記，能夠憑藉所持牌照及批文經營業務；
- (b) 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於本公司的情況與營運公司的股權由個人股東直接持有的其他情況相比大致相同，原因如下：

結構性合約

- (i) 儘管記名股東（李先生除外）及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均為公司及合夥人，但結構性合約仍然合法及有效，此乃由於所有該等實體（作為結構性合約的訂約方）已正式通過必要的股東決議案或執行合夥人決定以使其各自訂立結構性合約，並已於2016年9月正式簽立結構性合約。
 - (ii) 儘管記名股東（李先生除外）及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均為公司及合夥人，由於作為結構性合約訂約方的所有該等實體即使在其個人實益擁有人不再持有其任何利益的情況下，仍有法律責任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責任，因此結構性合約為可強制執行。
 - (iii) 儘管記名股東均為實體，但其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股權質押乃合法並可強制執行。輝煌公司合法享有憑藉記名股東以輝煌公司的利益作出的股權質押而獲得彌償的第一優先權，即使記名股東的個人實益擁有人不再持有其任何權益亦然。
 - (iv) 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向輝煌公司提供的利益流動（即服務費）將不受影響。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就輝煌公司向我們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言，相關服務費應由有關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直接支付，而非由記名股東或雲愛集團的最終個人實益擁有人支付。
 - (v) 輝煌公司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控制權將不受影響，因為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各記名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輝煌公司行使其作為雲愛集團股東的一切相關權利。
- (c) 所有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下屬的各份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惟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及／或下令將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清盤，且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惟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強制救濟或直接授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

結構性合約

中國執行，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被該等法律法規視作無效或不可行；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在內之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條款；

- (d) 各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以及輝煌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
- (e) 各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毋須就訂立和履行結構性合約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為輝煌公司利益質押的任何雲愛集團股權須遵守相關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相關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學校舉辦者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的審批及／或登記規定；及(iv)有關結構性合約履約事項的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
- (f) 輝煌公司或本公司均無責任分擔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之虧損，或向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持。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之債務及虧損負責；
- (g) 完成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計劃並不違反併購規定；及
- (h) 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舉辦者分派合理回報。目前並無全國性中國法律或法規或雲南省、貴州省、湖北省、黑龍江省或甘肅省法規規定任何合理回報的比例及／或上限金額。此外，於雲南省、貴州省、湖北省、黑龍江省或甘肅省，學校是否選擇要求合理回報與否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向輝煌公司支付服務費並無不利影響。

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之意見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之外，亦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經營高等教育，因此我們認為結構性合約僅為協助本集團併入從事或即將從事高等教育之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財務業績而設。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以將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經營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予執行，惟本節「調解爭議方案」一段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所涉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定結構與業務的基礎，且該等交易一直並須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中國營運學校之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本公司透過上述結構性合約行使對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控制權。合併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業績之準則披露於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1。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合併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財務業績，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雖然商務部於2015年較早時徵詢該草案的意見，但立法的时间、詮釋及實施仍未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計劃實施）可能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質控制」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又稱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指明，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地成立的實體但以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方式由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存續，則會在日後發出的「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投資中視為中國本地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對於上述規定，「控制」在法例草案有廣泛含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權利50%或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權利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b)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或(c)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資企業之最終自然人或企業之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之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個實體視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指定標準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准入。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權益實體」的架構，而本公司則採用「結構性合約」的方式，通過輝煌公司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在中國經營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如屬「負面清單」的「限制類」行業，則只有最終實際控制人身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方可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可變權益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屬於「負面清單」類別行業者又未有市場准入裁定，則會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國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會被視為合法。然而，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該境內企業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說明（「說明」）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經已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就其營運予以保留；
- (b)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機構驗證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為其營運予以保留；
- (c)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結構性合約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而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立法，由於(i)李先生身為中國公民而在資本化發行與全球發售完成後會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4%（未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ii)本公司通過輝煌公司根據結構性合約實際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及(iii)李先生具有中國國籍，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認可結構性合約為境內投資，而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視為合法。

出現結構性合約不視為境內投資之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高等教育機構的業務不再屬於負面清單，且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可以合法經營教育業務，輝煌公司則可以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權益認購權，收購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並且撤銷結構性合約，惟須經相關部門再批准。

倘高等教育的業務屬於負面清單，則結構性合約或會視為禁止外商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修訂而與現行草案不同，結構性合約可能視為禁止無效及非法（視乎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學校，並會失去收取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因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有不少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經營，部份更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立法，有關規例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取消合約安排。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會就監督及立法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按不同的情況而決策。

然而，並不肯定日後外商投資法最終立法時對控制的定義，而有關政府當局會有相當廣泛的酌情權詮釋法例，最終的觀點可能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無論如何，本公司會採取合理步驟，真誠符合外商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倘生效）。

維持對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控制權及從中收取經濟利益之潛在措施

按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版本及內容生效，結構性合約大有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為確保結構性合約仍屬境內投資而令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控制權並收取源自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所有經濟利益，李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且本公司向聯交所表示同意執行該承諾：

- (a) 在彼持有本公司控制權益期間一直維持或促使其繼承人維持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

結構性合約

- (b) 按照日後生效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法律，維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促使將會成為本公司新中國控股股東的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與其所作承諾條款及條件相同的承諾；及
- (c) 李先生處置或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控股權益前，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對有關承讓人身份之書面同意函。在進行任何該等處置、轉讓或可能導致李先生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而言不再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其他交易前，李先生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同意，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投資之法律，結構性合約仍被視為境內投資。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李先生作出的上述承諾，董事認為(i)結構性合約可能視作境內投資並獲准存續；及(ii)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控制權，並收取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上述承諾將於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毋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包括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為止。

儘管如此，上述措施或存在不確定因素，單憑保持對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控制權及自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收取經濟利益可能無法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生效）。倘未遵守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對我們的股份買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列資歷要求及本公司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註釋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註釋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該等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輝煌公司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是記名股東，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畢業生就業率計算，我們是中國領先民辦高等學歷教育集團。畢業生就業率乃根據有關計算畢業生就業率的教育部通知計及已受聘或尋求繼續升學的畢業生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兩所學校，均由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與歐洲和北美發達國家大學適齡人口的平均毛入學率分別約64.0%及87.0%相比，中國僅有約37.1%的大學適齡人口毛入學率。與此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政府在高等教育上的支出佔教育總支出的比例近年來一直呈下降趨勢。因此，我們相信，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發展具有巨大市場潛力。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中國經濟繼續發展，市場對具備實踐經驗及適用技能人才的需求不斷增長，並且有望持續增長。在此行業背景下，我們相信，作為專注於提供應用型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我們能夠受益於中國高等教育發展的契機。

我們提供各個領域的高質量應用型高等教育。我們的課程設置旨在教授學生具備實踐經驗及適用技能，從而幫助學生獲得就業能力。我們持續進行市場調查，根據用人單位的需求，適時調整我們的課程設置，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要。我們建立完全模擬實際標準場景的實訓室，讓我們的學生能夠練習運用課程中學到的知識。我們同時鼓勵我們的學生報考專業資格證，以幫助他們獲得進入相關領域的「敲門磚」。基於以上的實踐，我們取得了全行業領先的畢業生就業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畢業生於其各自畢業年度年底的平均就業或進修率分別約為98.7%、98.6%及98.3%，而於該等年度的中國行業平均就業或進修率為86.8%、87.4%及92.3%。此外，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畢業生於2016年年底的就業或進修率約為98.3%。我們認為，我們非常成功的畢業生就業往績記錄足以證明我們教育方法的成效，幫助我們提高聲譽及知名度並吸引有才華的高中畢業生。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純利及在校生人數顯著增長。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0百萬元，再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8.5%。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再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5%。我們的整體在校生人數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18,590名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29,716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3,462名。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述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會繼續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按畢業生就業率計算為中國領先的民辦應用型高等學歷教育集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畢業生就業率計算，我們是中國領先民辦高等學歷教育集團。畢業生就業率乃根據有關計算畢業生就業率的教育部通知計及已受聘或尋求繼續升學的畢業生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兩所學校，兩所學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共有33,462名學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收購東北學校的學校舉辦權，且正待教育部的最終核准及向省級民政部門註冊。於我們接獲相關批文及註冊以及簽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後，東北學校的經營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假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東北學校已併入本集團，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的在校生總人數將為約42,980人。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約有98.7%、98.6%及98.3%的畢業生於有關年度的年底前就業或進修，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行業平均就業或進修率為86.8%、87.4%及92.3%。此外，於2016年，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畢業生於2016年年底的就業或進修率約為98.3%。我們在畢業生就業方面取得的成就獲得了廣泛認可。例如，於2014年，雲南學校獲教育部認可為2014年度全國畢業生就業典型經驗高校（就業50強）。此外，雲南學校獲雲南省教育廳認可為雲南省高校示範性就業指導機構。此外，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生贏得大量全國性及省級競賽及獎項，學生們在多個領域的實用技能得到了證明，包括應用互聯網技術、英語口語、護理及工程管理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畢業生就業率計2014年雲南學校在該等50家高等教育機構中整體上排名第二，於其中三家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一。我們相信，我們行業領先的畢業生就業率有利於鞏固我們的聲譽、提高業內形象及吸引有才華的高中畢業生。2013年，雲南學校是中國應用技術大學（學院）聯盟當時唯一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副理事長單位，我們相信這反映我們對應用型高等教育的承擔獲得業界認同。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過去三個學年期末，以我們營辦學校的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也是增長最快的中國應用型大學之一。

為服務地區經濟發展，我們已設立多個市場導向專業群，包括金融與經濟、管理、資訊科技、建築及工程、空中服務及旅遊、健康與保健相關專業。我們多領域的課程讓我們可服務學生，為投身眾多行業做準備。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優質教育可令我們吸引人才並為學校持續帶來大量穩定的生源。我們相信我們以畢業生就業率計領先的行業地位以及受到廣泛認可的聲譽可幫助我們收購其他位於中國的學校。

行業壁壘較高的民辦應用型高等教育行業的先行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與歐洲和北美發達國家分別平均約64.0%及87.0%的大學適齡人口毛入學率相比，中國的大學適齡人口毛入學率僅有約37.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美國教育經費投入佔國內生產總值一般約6.0%，在中國則只有約4.3%。民辦高等教育院校可望填補市場需求與政府高等教育開支間的缺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政府的高等教育開支佔政府各級教育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由2011年約21.6%下降至2015年的20.3%。我們因此認為民辦高等教育增長在中國有巨大的市場空間。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近年來居民家庭收入和財富的平均值快速增長，使民辦教育更容易負擔，並因此成為學生和家庭更具有吸引力的選擇。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到2020年，中國將有約500至700所高等教育機構專注提供應用型教育（包括由提供研究型教育轉型至提供應用型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及符合提供大學本科教育的資質，在校學生人數將超過七至九百萬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我們於2005年設立雲南學校的前身起，作為中國提供應用型民辦高等學歷本科教育的先行者，我們已有逾12年的經營歷史。我們自2006年起開展應用型高等教育，遠早於教育部在2015年宣佈將應用型高等教育列為國家重點項目。雲南學校是雲南省第一所獲得頒授學士學位資格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貴州學校為於貴州省成立的第三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作為中國應用型民辦高等教育先驅和領跑者，我們相信我們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優勢，包括完善的課程設置、適用的教學模式、針對性的實訓課程等，我們取得了全行業領先的畢業生就業率，並因此擁有巨大的先發優勢。

此外，我們相信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進入門檻甚高，具體包括：(i)資金壁壘高：成立民辦高等教育學校需要投入大量初始資本，包括校址的收購土地成本、興建學校設施、購買設備、聘任合格教師及行政人員；(ii)政策壁壘高：在成立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學校之前，須取得多項政府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包括《辦學許可證》以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iii)市場知名度及品牌壁壘高：我們認為，市場及品牌知

名度是家長和學生選校時考慮的一項主要因素，故市場及品牌知名度對於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至為必要。我們認為，與新開辦的高等教育機構相比，擁有悠久營運歷史及聲譽良好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對家長及學生更具吸引力，而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則需要時間及經驗，我們認為，這往往是開辦初期的新加入者的難題；及(iv)經驗壁壘高：開辦高等教育機構，在多樣化的應用型專業、應用型人才培養模式、高品質的應用型課程體系與教學方法、具有行業工作經驗的教師的招聘和培養以及與商業實體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等均需要廣泛知識及經驗。我們認為，這些行業壁壘使得進入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甚為困難，我們亦認為，這同時為較早進入市場者（例如我們）提供重要的競爭優勢。

教導學生實踐經驗及適用技能的就業導向民辦高等教育課程

我們專注於提供應用型高等教育，即以高質量就業為導向的人才培養模式，以使學生具備能滿足市場需求的實踐經驗及適用技能。我們相信，這會使我們的畢業生有能力找到報酬較好且有成就感的工作。傳統大學往往先決定提供哪些專業，畢業生須自己去尋找適合自己專業的崗位。但是，我們會優先研究有市場需求的崗位，然後決定提供哪些專業並設計定制相關教學內容培養學生，令學生符合市場的需要。例如，我們發現了雲南省和貴州省對護理、學前教育和航空服務等專業人才有巨大且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便在雲南學校和貴州學校開設了相關專業，獲得了市場的歡迎和好評，且收到了眾多入學申請。我們舉辦會議，邀請企業管理人員探討我們提供的專業，包括對新專業的需求及調整現有的專業。我們定期進行市場調查，並與各個行業的多家公司保持密切聯繫，這有助於我們了解用人單位的需求，並設計課程來模擬實際工作中的情況進行訓練。我們致力開辦多元化及全面的課程，橫跨逾50個市場導向專業，具體包括會計、護理、工程造價、工商管理、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管理、學前教育及財務管理。我們強調「因材施教、學以致用」的人才培養模式。我們幫助學生根據個人興趣和性格特點設計適合的職業發展道路。我們特別注意培訓學生學會如何獲取知識及處理信息，幫助他們發展人際交往能力及解難能力。

除了通過所提供的課程讓學生準備好就業，我們亦積極協助學生找到能發揮其所長的合適工作機會。我們與多個行業機構合作，安排我們的學生在其學習期間到這些機構實習，從而取第一手工作經驗和獲取實用技能。畢業前最後一個學期，我們要求每個學生根據工作環境中預計遇到的實際情況設計畢業項目。通過為時一個學期的項

目，我們的學生能夠獲得實用工作技能、學會解決未來工作可能面對的難題，以及在選擇的行業取得寶貴經驗。此外，我們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書，以便進入期望的領域範疇。

集團化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複製以往的成功

我們已建立了業務管控型集團管理模式與可複製的辦學模式，具體包括提高教學品質並降低教學成本的統一的教學研發體系，使效率和成本最優化的集中管控體系，令我們可實現高畢業生就業率的統一就業服務體系以及保證實現可複製至新成立、投資或收購學校的統一成套業務標準體系。我們以市場需求來指引我們學校提供的專業選擇。我們用因材施教、學以致用的一貫理念經營各學校，盡最大可能使學生為就業作好準備，幫助學生成功。我們相信我們的統一教育方針和集中管控制度，使我們得以將第一所學校雲南學校的成功複製到我們的第二所學校貴州學校。貴州學校的在校生人數從2012年最初的約1,200人增長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約11,750人，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13,970人。我們計劃繼續將我們成功的辦學模式複製到我們於未來收購或設立的學校中。我們就貴州學校及雲南學校採用同樣標準建設學校設施，並計劃於未來的新校貫徹始終，在可行情況下向同一供貨商採購，確保我們各所學校具備高水平的設施。就新學校而言，我們計劃就同一課程採用其他各所學校已經使用及證明有實效的課程及教學方法，再加入配合該新設學校所在區域行業具體需要的教學內容。我們亦使用由北京聯合（受李先生控制的關連人士）營運的在線教育平台，供我們的學生及教師使用。我們已與北京聯合訂立協議，據此，北京聯合同意讓我們的學生及教師免費使用其365雲教育平台，為期三年。北京聯合向其服務的購置者提供客席講師的在線課堂，我們亦有各校的教師根據彼等課堂安排討論及課堂及課外作業。我們相信此在線課堂模式可為我們的學生提供接觸專家的機會，同時使我們能夠盡量減低相關成本。

我們於各學校成立了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協調及安排教師培訓，確保不同學校實現相同的教學水平，並踐行一致的教育理念。通過集成信息系統，我們可以管理與協調兩所學校內就業與其他學生管理事務，該系統有助適時共享信息、經驗與機會。我們相信，我們大有擴展空間。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均擁有大面積的預留土地，可以用作進一步擴展。東北學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收購該校的學校舉辦權）亦擁有大量未使用的土地，我們可於取得經教育部批准取得舉辦權及向省級民政主管部門註冊後進行開發。請參閱本節「一 計劃中的新校－東北學校」。我們相信，我們高度可複製的業務模式及集中管控制度，使我們可以整合資源，達成規模經濟效應，降低營運成本，服務更廣大的人群並同時保持高質量的服務水平，我們相信此明顯勝於單體學校的業務模式。

從我們以往成功地將學校的經營模式複製到貴州學校可證實，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跨區域擴展業務的專業能力、經驗及資源。我們相信，我們可複製的業務模式、廣泛經驗、豐富資源及已得到證實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抓住業內發展機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

投身應用型教育的富經驗高級管理團隊及優秀教師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擁有豐富的民辦教育行業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學校的校長）組成，彼等均專注於教育事業。通過管理團隊的努力，我們建立了雲南學校和貴州學校，截至2016年6月30日共有29,700餘名在讀學生，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共有33,400餘名在讀學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逾17年的民辦教育及職業培訓經驗。李先生亦為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中國應用技術大學（學院）聯盟副理事長、中國教育發展戰略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高等教育學會理事、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雲南省政協常務委員。

我們各學校由校長進行日常管理，另設一名執行副校長或若干副校長協助校長工作，並各自負責學校運營的一個或多個特定方面，例如教育課程、招生、安保及後勤、學生事務及人力資源。例如，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校長從事高等教育工作逾20年。我們亦有成熟的優秀管理人員團隊負責教學管理。彼等均已展示其在教育及行政管理方面的實力，於民辦教育行業平均擁有多年經驗。我們認為管理團隊的豐富教育及管理經驗為我們提供寶貴的行業見識及專業知識，有助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及實現業務目標。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教育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教師的質量。我們相信，我們提供極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優秀教師。我們的教師大部分具備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以及必需的教學經驗及技能。我們尋求聘請著名的行業專家、技術專家、管理專業人才及在企業就職的其他高技能人才幫助我們成立相關專業及在學校全職或兼職教學。我們大部分教師擁有其所選領域的工作經驗，有助彼等理解用人單位的喜好及市場需求，從而為學生量身設計課程，提供實用的培訓，使學生為就業市場做好準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各學校合計共有約1,272名、1,451名及1,496名教師，分別包括954名、1,074名及1,093名全職教師以及318名、377名及403名兼職教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約52.5%的教師在多個相關行業有着豐富的工作經驗。

我們製訂嚴格的教師招聘標準及程序，確保教師均具備高水平的專業知識及教學經驗。我們各大學設立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為教師提供系統化及量身定制的培訓，以提高彼等設計課堂教學與執行教學計劃的能力。我們亦與各行各業的外界企業合作，以借調形式給予我們的教師在該等企業工作的機會。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的教師緊貼行業發展了解僱主所渴求的實用技能，繼而使彼等能夠在課程中融合該等知識及教授學生在職場上取得成功的相關技能。

業務策略

我們擬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以及學校網絡。為達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擴大我們學校網絡的覆蓋範圍及加大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我們擬擴大學校網絡及加大市場滲透率，並提高我們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已經組建投資團隊，由投資副總裁直接負責管理，投資團隊負責物色與評估全國潛在的併購目標。我們還將成立投資併購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親自任委員會主席，定期審批併購標的的可行性。

我們擬以中國中西部、東北部為重點展開併購，原因是我們認為該等地區的高等教育入學率較全國平均入學率及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入學率為低，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5年，中國西北、中部及東北地區的高等教育入學率分別為29.3%、36.7%及33.5%，而華北及華東的平均入學率分別為37.1%、41.6%及44.1%。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西北、中部及東北地區的高等教育入學率於2020年前預期分別增加至42.0%、51.3%及47.4%。具體而言，我們將瞄準合適機會收購或投資提供本科課程及高質量專科課程並符合我們在校生人數水平內部標準的民辦大學。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貸款融資及自有資金撥付該等收購或投資。

完成收購或投資後，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可複製的辦學模式優化已收購或投資的學校的業務營運，快速複製雲南學校的增值收入模式，以提高財務回報。此外，我們將把現有學校持續擴容。

如果發現具吸引力的機會，我們也會自建學校。於2014年8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北愛公司於甘肅省皋蘭縣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我們將設立西北學校，其為一所位於甘肅省蘭州市的應用型高等教育學校。我們擬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成立西北學校。為了在海外拓展業務，藉此與我們在中國的學校產生協同效應，我們亦計劃透過在加州設立一所高等教育機構拓展我們的海外網絡。更多資料請參閱「一計劃中的新校」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投資或開辦的四所學校各自的預期投資總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產生的金額、總投資剩餘部分、集資計劃及付款時間表、預期回報、預期回收期及預期收支平衡期，以及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潛在影響。有關資料根據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及我們管理層的現時預期而編製，並可能受各種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的實際擴張計劃將不會偏離我們的目前擴張計劃。我們的管理層將考慮對我們的業務計劃作出多項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業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延遲或暫停擴張計劃以及增加債務及／或股權融資。倘我們的業務計劃狀況出現重大變動，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我們會在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作出適當公佈。下表所載所有資料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

學校	預期 總投資額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產生的金額		預期總投資的 剩餘部份	集資計劃 及付款時間表	預期回收期 ⁽¹⁾	預期收支 平衡期 ⁽²⁾	預期回報 ⁽³⁾	潛在影響
		約人民幣	人民幣						
東北學校 ⁽⁴⁾	約人民幣 381.9百萬元	人民幣 156.9百萬元	人民幣225百萬元將於 2017年支付	約人民幣132.5百萬元的全 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根 據日期為2017年1月17日 的貸款協議由中國民生銀 行北京分行向我們批出約 人民幣92.5百萬元貸款 (將於五年內分五期償還)	約五至六年	約兩年	約20%至30%	東北學校於2016-2017學年招收 約2,270名新生，預期於2017- 2018、2018-2019及2019-2020各 學年招錄約2,800名至3,700名學 生，惟相關名額須待有關教育當 局批准方可作實。	
華中學校新校園 ⁽⁵⁾	約人民幣 627百萬元	人民幣 522.6百萬元	人民幣104.4百萬元，包 括人民幣52.0百萬元將 於2017年支付及人民幣 52.4百萬元將於2018年 至2020年支付	約人民幣104.4百萬元，包 括人民幣52.0百萬元將 於2017年支付及人民幣 52.4百萬元將於2018年 至2020年支付	約六至七年	約兩年	約10%至15%	華中學校新校園於2016-2017學 年招收約3,480名新生，預期於 2017-2018、2018-2019及2019- 2020各學年招錄約4,000名至 5,000名學生，惟相關名額須待有 關教育當局批准方可作實。	

學校	預期 總投資額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預期總股資的 剩餘部份	集資計劃 及付款時間表	預期回收期 ⁽¹⁾	預期收支 平衡期 ⁽²⁾	預期回報 ⁽³⁾	潛在影響
		產生的金額	產生的金額						
西北學校 ⁽⁶⁾	約人民幣 463百萬元	人民幣5.0 百萬元	人民幣458.0百萬元，包 括人民幣143.0百萬元將 於2018年9月前後支付 及人民幣315百萬元預期 將自2021年起產生	約人民幣349.1百萬元的 內部產生資金及約人民幣 108.9百萬元的全球發售所 得款項淨額	約七至八年	約兩年	約兩年	約10%至15%	我們預期西北學校將於2018年工 程竣工後開始招錄學生。西北學 校預期於2018-2019學年招錄約 1,200名學生，及於2019-2020學 年招錄約2,500名學生，惟相關名 額須待有關教育當局批准方可作 實。
加利福尼亞學校 ⁽⁷⁾	約人民幣 1億元	56,000美元	約人民幣99.6百萬元， 預期於收到私立高等教 育局有關成立加利福尼 亞學校的批准後自2018 年至2020年產生	約人民幣99.6百萬元的內 部產生資金	約四至五年	約兩年	約兩年	約20%至30%	我們預期加利福尼亞學校將於 2018年開始招錄學生，並預期 於2018-2019學年招錄約300名 學生，及於2019-2020學年招錄 約500名學生，惟相關名額須待 有關教育當局批准方可作實（如 有）。

附註：

- (1) 預期回收期指收回我們預期總投資額所需的時間。其乃總未來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相等於預期總投資的時期。
- (2) 預期收支平衡期指學校首次產生相等於其主營業務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收入所需的時間。基於貴州學校的營運，該三所中國的新學校各自的預期收支平衡期約為兩年，屆時該校招收的學生總人數將達3,000人。加利福尼亞學校的預期收支平衡期約為兩年，屆時該校招收的學生總人數將達800人。
- (3) 預期回報指貼現(a)學校未來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及(b)本集團於相關學校之總投資至其現值的內部回報率。
- (4) 東北學校目前正常營運，且並無於東北學校校園內進行建設工程。
- (5) 華中學校新校園目前正常營運，且於校園內進行的建設工程並未影響正常學校營運。
- (6) 我們於2014年8月向皋蘭縣財政局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成立西北學校的保證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設立西北學校並未進行任何其他籌備工作。
- (7) 於2016年7月，我們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申請成立加利福尼亞學校，且預期申請審核程序需時約12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收到私立高等教育局就我們申請的任何回應。

我們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五年間將需要自內部產生資金約人民幣553.1百萬元以作新學校的資金需要。董事認為我們於該五年期間預期將能夠產生足夠內部資金以應付有關資金所需，因為(i)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54.4百萬元及人民幣225.1百萬元；及(ii)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東北學校的經營活動的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72.5百萬元。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貸款撥付對東北學校的投資。我們預期現有兩間學校連同東北學校將產生足夠營運現金以撥付我們於其他新學校，即華中學校新校園、西北學校及加利福尼亞學校的投資。

我們計算一所學校的預期回報、預計回收期及預期收支平衡期時所作的主要假設包括學校目前預期每學年向每名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學校預期每學年招錄的新生人數（惟相關名額須待有關教育當局批准方可作實）、學校預期提供教育服務產生的主營業務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以及學校預期面臨的估計稅項負債。此外，我們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該等學校的實際投資及建設成本將不會嚴重偏離預期金額，並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根據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的全球發售預期所得款項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營運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以及並無不可預見情況。

我們已經形成快速可複製的集團化辦學模式，北京總部通過統一的教學研發、運營管理、業務標準、就業服務和O2O教學，以成功整合我們投資或成立的學校，使該等學校提高品質與效率、降低成本，並與我們現有學校實現協同效應。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將予成立或投資的學校」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定任何收購目標。

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的聲譽。

我們相信，學校聲譽是學生一般在選擇大學時最為看重的標準之一。為進一步擴大生源及發展業務，我們擬不斷提高我們於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畢業生的高就業率以及我們提供的綜合課程和多樣化應用型的實用課程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會令我們對潛在申請者具吸引力。我們在未來會繼續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以及用人單位的要求，來設計新課程及調整我們的現有課程。我們擬繼續加強市場研究，以更好地了解用人單位的喜好及學生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與完善的在線招聘平台合作進行數據分析，以更加了解市場需求及就業統計數據，並將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分析與我們學生主修科目相關的全國就業數據。我們亦計劃從社會保障機構及地方政府的教育部門分別取得用於了解僱主用人需要及了解大學畢業生就業率的相關數據，藉此全面、客觀地理解市場需求及大學畢業生的供應。此外，我們計劃收集企業的人力資源計劃及學生的事業發展計劃，並為學生提供事業策劃及實習諮詢服務，為其尋求最適合的職位。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知名企業以及用人單位中的聲譽，與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為我們的學生創造就業機會。

我們計劃透過網絡媒體和線下媒體宣傳我們的學校及課程。具體而言，我們有意發表定期報告，並透過傳統媒體上宣傳我們主要的校園活動。我們計劃繼續在適當情況下在線推廣我們的學校。我們相信該等宣傳活動將能夠幫助我們提升在大眾中的形象及在家長和學生中的聲譽。

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任優質教師同時加強對教師職業發展的支持。

教育服務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教師。我們擬不斷吸引、激勵和留任優質教師，打造一流的師資隊伍。為此，我們計劃聘請知名的技術專家、經驗豐富的業務管理者以及其他高技能人才在我們學校全職或兼職任教。我們會繼續在教師招聘中沿用高標準，包括要求本科畢業生一般要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研究生要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我們計劃定期對教職工進行測評，包括學生的評價以及教學督導就備課情況及課室指導等綜合評分。

我們鼓勵教師進修學習和加強其自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此外，我們計劃不斷向外界企業派遣教師進行培訓、借調及其他在職培訓。我們計劃進一步為我們各所學校的教師加強教師發展中心的職能，專門負責教師培訓及專業發展。我們計劃和每位教師一起設計職業發展規劃，幫助他們實現職業目標。我們要求教師每年參加不少於40小時的專業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我們的戰略規劃、專業課程建設、教學方法技巧、學生管理、教學科研方法、了解我們的制度和文化的，以及職業通用技能培養等。我們會安排一位資深教師在每位新教師的試用期內給予指導，幫助其適應我們的企業文化和制度、教學理念和生活方式等。我們會定期為教師召開會議，幫助教師了解學生的發展情況，以使教學更為有效。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向教師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吸引市場上最優秀的人才。

進一步增加教育服務內容，以把握增長機遇。

我們計劃不斷拓展及多元化我們所提供的課程內容，以應對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包括根據市場發展設立新的專業。

根據我們的市場研究，我們預期某些行業的人才需求在不遠的將來會大幅增長。為抓住該市場良機，我們計劃通過新設專業形成核心專業群：

- 健康護理相關專業：隨著人們對健康的日益重視，我們預期對健康護理服務專業人才的需求將持續增加，例如護士和理療師。為捕捉此機會及該領域的發展潛力，我們計劃增設健康護理等相關專業，從而和我們在雲南學校和貴州學校的現有專業如護理等形成互補；
- 物聯網相關專業：為抓住物聯網領域的巨大機會和發展前景及在諸多領域（環保、安防、智能交通、農業、醫療推廣等）的潛在應用，我們在計算機科學與技術、計算機網絡技術、管理及軟件技術等專業基礎上，設立物聯網工程專業，並於2017-2018學年開設物流管理本科專業；
- 智能製造相關專業：我們相信智能製造將是中國製造行業的大勢所趨。為抓住智能製造領域的機會，我們計劃在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機械設計等專業基礎上，於2017-2018學年設立智能製造相關的專業；及
- 旅遊文化相關專業：隨著中國居民家庭平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續增長，我們預計家庭在旅遊和文化活動方面的支出也會相應增加。為抓住此機會滿足

市場需求，我們計劃在2017-2018學年及之後設立旅遊和文化相關的專業形成專業群，如餐飲管理及民族藝術等。

此外，鑑於互聯網經濟的快速增長以及服務在線化的明顯趨勢，在符合適用規管規定的情況下，我們擬進一步發展在線教育服務以把握此領域的重大增長潛力及機遇。我們目前正利用「365雲教育平台」提供在線教育服務，並獲得了收購擁有該平台的北京聯合（受李先生控制的關連人士）全部股權權益的優先權。

建造更多的實訓室並進一步改善學校設施。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比競爭對手優勝，在於我們為學生提供機會發展實用技能和知識的能力，我們相信可幫助學生於畢業後就業並在工作中取得成功。我們的實訓室容許學生在模擬工作環境獲取第一手經驗鍛鍊實用技能及知識方面發揮了巨大作用。我們計劃建造更多的實訓室，以使所有學生在畢業前均能獲得大量的模擬實訓，從而確保學校教育和工作要求的無縫銜接。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護理等健康類以及工程管理類實訓功能及規模，增設智能製造實習實訓校內基地。

此外，我們還計劃進一步改善學校設施，提升學生的教育體驗。我們還計劃修建綜合館（體育與藝術），進行校內景觀提升改造，發揮環境育人作用。我們也計劃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例如在線考試系統。

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來源來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是影響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雲南學校於2015-2016學年初將本科若干專業的學費從每年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提高至每年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此外，貴州學校亦於2015-2016學年初將若干專業的學費水平從每年人民幣7,200元至人民幣8,000元提高至每年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8,800元。雲南學校已於2016-2017學年將專科學費從每年人民幣8,000元提高至每年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13,000元。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提升，我們亦有能力繼續保持我們的學費水平並在適當的時候提高學費。此外，我們就調整學費享有自由裁量權，且我們的學校僅須就建議學費調整向相關部門備案，但無須遵守批准規定或任何預定費用限額。過往，我們將學費保持在我們認為具競爭力的水平，以吸引更多學生，並藉此增加入學學生及市場份額。由於我們因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而樹立了堅實信譽，我們相信，我們目前可優化定價而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吸引和留住學生的能力。

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來源。目前，我們自我們就專業資格考試及標準測試提供的準備課程以及若干培訓課程賺取考試準備培訓費，而我們預期此將隨著我們的學生人數增加而增加。我們計劃為考試準備培訓服務引入北京聯合向我們提供的365雲教育平台，我們相信此舉可容許更多學生獲得我們的服務、降低我們的成本及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向第三方租出部份物業，以經營學校校園的餐廳及商店，並向其收取租金費用及物業管理費。因我們計劃隨著我們的學生人數增加而增加租金費率及物業管理費率，故我們預期來自該等租金費用及物業管理費的其他收益和增益增加。當我們的在校學生人數進一步增加，我們可能考慮發展自己的餐飲及便利店服務，以捕捉該業務的溢利。隨著我們擴充學校網絡至中國其他地區，我們亦計劃與大型全國性或地區公司（例如通訊商）建立合作關係，讓該等公司在我們的校園刊登廣告。此外，我們計劃與著名的培訓機構合作為學生提供英語及其他各種技能培訓。我們亦計劃與移動應用程式開發商合作，容許其應用程式在我們的平台上及供我們的學生使用。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的在校學生人數及地區覆蓋範圍擴大，我們將能夠透過與不同的第三方合作而增加收入及其他收益來源。

我們的教育理念

我們致力於幫助每一位學生成為最好的自己，獲得人生出彩的機會。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主要涵蓋兩個方面：(i)堅持「以父母之心育人」，針對學生特點因材施教，進行適才適能教育；及(ii)學以致用，培養社會急需的應用型人才。

我們的學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兩所學校：

- 雲南學校：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提供本科教育及專科教育以及設立逾50個專業，其中包括工商管理、信息科技與工程、會計、建築及土木工程以及人文等廣泛領域；及
- 貴州學校：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於六個學院提供涉及約30個專業的專科教育，其中包括會計、護理、建築及土木工程、工商管理、設計與工程以及體育。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學校的收入、毛利率及平均學費及寄宿費：

學校	收入			毛利率			每名學生平均學費			每名學生平均寄宿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雲南學校	148,231	177,922	217,124	51	49	52	8,614.2	9,370.9	10,790.7	823.6	812.0	857.8
貴州學校	58,264	96,072	123,872	48	53	51	8,911.4	8,748.4	8,597.0	1,255.1	1,227.0	1,133.0
總計	<u>206,495</u>	<u>273,994</u>	<u>340,996</u>	49	50	48	8,693.8	9,149.6	9,900.2	937.8	958.7	969.3

我們的任何中期毛利率未必是年度財務表現的指標，因為我們所有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在九月每個新學年開始時預先繳付，並(i)以直線法於相關課程（一般為九月至六月，不包括寒假）就學費付款列賬，及(ii)於十二個月期間就寄宿費付款列賬。同時，我們於產生主營業務成本時入賬。這導致所確認的收入及主營業務成本時間上出現錯配。有關錯配亦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浮動。

由於學費於九個月期間（一般為九月至六月，不包括寒假）按比例確認為收入，我們截至12月31日止曆年的學費收入包括於前一曆年九月開始的學年初時收取的五個月學費以及於相關曆年九月開始的學年初時收取的四個月學費。例如，於2014年，學費收入包括2013-2014學年（自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的五個月學費以及2014-2015學年（自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的四個月學費。因此，平均學費按截至12月31日止曆年學費收入除以該曆年學生的加權平均數（而非特定學年的學生人數）計算。

由於寄宿費於十二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平均寄宿費按截至12月31日止曆年寄宿費收入除以該曆年學生的加權平均數（而非特定學年的學生人數）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9,490名及13,972名學生於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就讀。兩所學校均為寄宿學校，設有校內宿舍。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雲南學校擁有約535,800平方米的土地，而貴州學校擁有約284,850平方米的土地。我們的學校設施包括課室、實訓室、體育館、圖書館、管理處、餐廳及學生宿舍，以及員工宿舍。通過把握及利用中國經濟發展及中國對專業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產生的機遇，我們自我們首所學校成立以來取得迅速發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的四大專業為會計（包括計算機會計、會計及審計）、護理（包括護理科學及助產學）、財務管理及工商管理，分別有學生7,099人、4,289人、2,592人及2,382人，分別佔在校生總人數的21.2%、12.8%、7.8%及7.1%。截至同日，以在校生人數計算，建設工程造價、土木工程、學前教育及建設工程（包括建設項目管理及建設項目技術）為其後四大專業，在校生人數合共為6,376人，佔在校生總人數的19.1%。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學校的在校生人數、招生名額及招生名額利用率有關的資料：

學校	在校生人數 ⁽¹⁾						招生名額 ⁽²⁾						招生名額利用率%					
	學年						學年						學年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³⁾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³⁾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³⁾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³⁾		
雲南學校	14,616	17,082	17,965	19,490	12,090	14,570	16,990	19,770	120.9	117.2	105.7	117.2	117.2	105.7	98.6			
四年制本科課程 ⁽⁴⁾	5,704	7,694	8,081	8,568														
三年制專科課程 ⁽⁴⁾	8,566	9,258	9,878	10,922														
其他課程 ⁽⁶⁾	346	130	6	-														
貴州學校	3,974	7,958	11,751	13,972	6,150	11,950	16,750	19,550	64.6	66.6	70.2	64.6	66.6	70.2	71.5			
三年制專科課程	3,946	7,930	11,723	13,972														
其他課程 ⁽⁶⁾	28	28	28	-														
總計	18,590	25,040	29,716	33,462	18,240	26,520	33,740	39,320	101.9	94.4	88.1	101.9	94.4	88.1	85.1			

附註：

* 往績記錄期間的在校生人數乃以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為根據。

- (1) 儘管我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但我們學年一般於6月30日結束，為保持連貫，我們採用6月30日呈列我們於2016-2017學年以外學年的在校生人數。
- (2) 作為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院校，我們各所學校每學年可招收的新生人數一般受有關教育當局指定的招生名額所限，有關教育當局於稍後階段可能調整有關名額。招生名額及其後調整由相關教育部門作出，非我們所能控制。平均學校利用率按一所學校於某學年的在校生總人數除以有關教育當局批准予該學校的招生名額總人數計算。雲南學校招生名額利用率於若干學年超出100%，因為招生名額會不時調整，使學校得以在有關教育當局批准的情況下根據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學生人數及於大學入學申請時選擇該學校的學生人數而招收額外學生。因此，實際入讀雲南學校的學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指定的學生人數。於往績記錄期間，雲南學校的招生名額利用率下降是因為其招生名額的增加速度高於其在校生人數。雲南省教育廳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雲南學校經擴大的可容納人數及其提供的教育質量而增加其招生名額。雲南學校已取得雲南省教育廳日期為2016年12月7日的確認函，確認雲南學校所接獲的招生名額及雲南學校所招收的在校生人數已經由雲南省教育廳審閱及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所告知，雲南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招收超出其招生名額的額外學生乃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因為此乃教育部門於分配招生名額後作出調

整所致。與雲南學校相比，貴州學校的招生名額利用率相對較低，因為貴州學校目前只開設專科課程，而部份已被錄取入讀專科課程的學生可能會選擇不到貴州學校報到而於下一年重新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由於有關當局所批准的招生名額增加或減少或其後作出的任何調整，我們學校於每個學年的招生名額利用率可能波動。

- (3) 2016-2017學年的在校生人數乃截至2016年12月31日。
- (4) 四年制本科及三年制專科學生在校生人數包括須完成雲南學校四年或三年學習的雙學位的雙學位在校生人數。
- (5) 其他課程指兩年及三年制中等職業課程。於2014-2015學年，雲南學校的該等課程不再招錄新生。
- (6) 其他課程指三年制中等職業課程。於2013-2014學年後，貴州學校不再招收該課程的新生。

由於我們上述學校均為寄宿學校，故可容納學生人數受到各學校學生宿舍的可用床位數目限制。因此，可容納學生人數乃按照有關學年各學校學生宿舍可用床位的數目呈列。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各學校的在校生人數、可容納學生人數及學校利用率有關的資料：

學校	在校生人數 ⁽¹⁾						可容納學生人數 ⁽²⁾						學校利用率%					
	學年						學年						學年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³⁾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³⁾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³⁾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³⁾		
雲南學校	14,616	17,082	17,965	19,490	20,224	20,224	22,000	21,688	72.3	84.5	81.7	89.9						
四年制本科課程 ⁽⁴⁾	5,704	7,694	8,081	8,568														
三年制專科課程 ⁽⁴⁾	8,566	9,258	9,878	10,922														
其他課程 ⁽⁵⁾	346	130	6	-														
貴州學校	3,974	7,958	11,751	13,972	4,952	8,656	12,920	16,112	80.3	91.9	91.0	86.7						
三年制專科課程	3,946	7,930	11,723	13,972														
其他課程 ⁽⁶⁾	28	28	28	-														
總計	18,590	25,040	29,716	33,462	25,176	28,880	34,920	37,800	73.8	86.7	85.1	88.5						

附註：

* 往績記錄期間的在校生人數資料乃以我們學校的內部記錄為根據。

- (1) 儘管我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但我們學年一般於6月30日結束。為保持連貫，除了2016-2017學年外，於本招股章程中我們採用6月30日呈列我們的業務經營數據。
- (2) 雲南學校可用床位數目於2014-2015學年至2016-2017學年略為減少，此乃由於我們將一批八張床的房間轉為四張床的房間，以滿足學生對更舒適居住環境的需求。我們預期我們將能夠因應在校生人數增加而增加學校的可用床位數目。
- (3) 2016-2017學年的在校生人數、可容納學生人數及學校利用率乃截至2016年12月31日。
- (4) 四年制本科及三年制專科學生的在校生人數包括須完成雲南學校四年或三年學習的雙學位在校生人數。
- (5) 其他課程指兩年及三年制中等職業課程。於2014-2015學年，雲南學校的該等課程不再招錄新生。
- (6) 其他課程指三年制中等職業課程。於2013-2014學年後，貴州學校不再招收該課程的新生。

業 務

我們收取學生的費用通常包括學費、寄宿費及課本費。學生寄宿校園是我們的強制性政策。我們每學年收取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每名學生的寄宿費分別介乎人民幣750元至人民幣1,200元及人民幣1,200元。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學校的學費信息：

學校	學費 ⁽¹⁾ (人民幣元)			
	2013-2014 學年	2014-2015 學年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雲南學校⁽²⁾				
四年制本科課程	5,000-12,000	5,000-12,000	5,000-20,000	5,000-20,000
三年制專科課程	8,000	8,000	8,000	11,000-13,000
貴州學校⁽³⁾				
三年制專科課程	7,200-8,000	7,200-8,000	8,000-8,800	8,000-8,800

附註：

- (1) 上表所示我們各學校的學費僅指相關學年招收的學生的學費，不包括寄宿費。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雲南學校亦招收兩年制及三年制中等職業課程，學費每名學生每學年人民幣3,900元。雲南學校於2014-2015學年不再招收該等課程的新生。
- (3) 貴州學校於2013年招收了28名三年制中等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於2013-2014學年後不再招收該課程的新生。根據相關監管規定，貴州學校對此課程的入學學生並無收取任何學費。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學校的學費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90.3%、90.6%及91.1%，而其餘部份則為寄宿費。我們要求學生於學年開始時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並按比例確認九個月期間學費及按比例確認十二個月期間寄宿費。於2014年4月及2015年12月前，貴州學校及雲南學校分別須於可調整學費前取得相關政府當局的批准。於2014年4月至2016年1月期間及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期間，貴州學校及雲南學校分別無須就學費變動取得事先批准，但僅須於建議作出政府規定範圍內的學費變動時遵守備案規定。自2016年1月及7月開始，貴州學校及雲南學校分別僅須就建議學費調整向相關部門備案，但無須遵守任何事先批准規定或政府規定費用限額。

業 務

倘學生於學年內退學，我們各學校的退費政策載明可退還有關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比例，視乎該學生決定退學的時間而定。該等政策乃根據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條例及法規而制定。例如，根據貴州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15年頒佈的《規範民辦教育收費行為暫行辦法》，(i)倘若學生在報到後但在新學年開始前要求退學，則應退還總學費的98%；(ii)倘若學生在新學年開始後1個月內要求退學，則應退還不少於總學費的90%；(iii)倘若學生在第二個月期間或之後但在1/2學年結束前要求退學，則應退還不少於總學費的60%；及(iv)倘若學生在1/2學年結束後但在3/4學年結束前要求退學，則應退還不少於總學費的50%。寄宿費亦按同一基準退還。

下表載列所示學年我們學校退學學生人數：

學校	退學學生人數			
	學年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¹⁾
雲南學校	198	222	108	71
貴州學校	135	118	184	97
總計	333	340	292	168

附註：

(1) 2016-2017學年的退學學生人數乃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學校退還給學生的學費金額。

學校	退還的學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雲南學校	1,410	1,220	780.5
貴州學校	428	567.8	567
總計	1,838	1,787.8	1,347.5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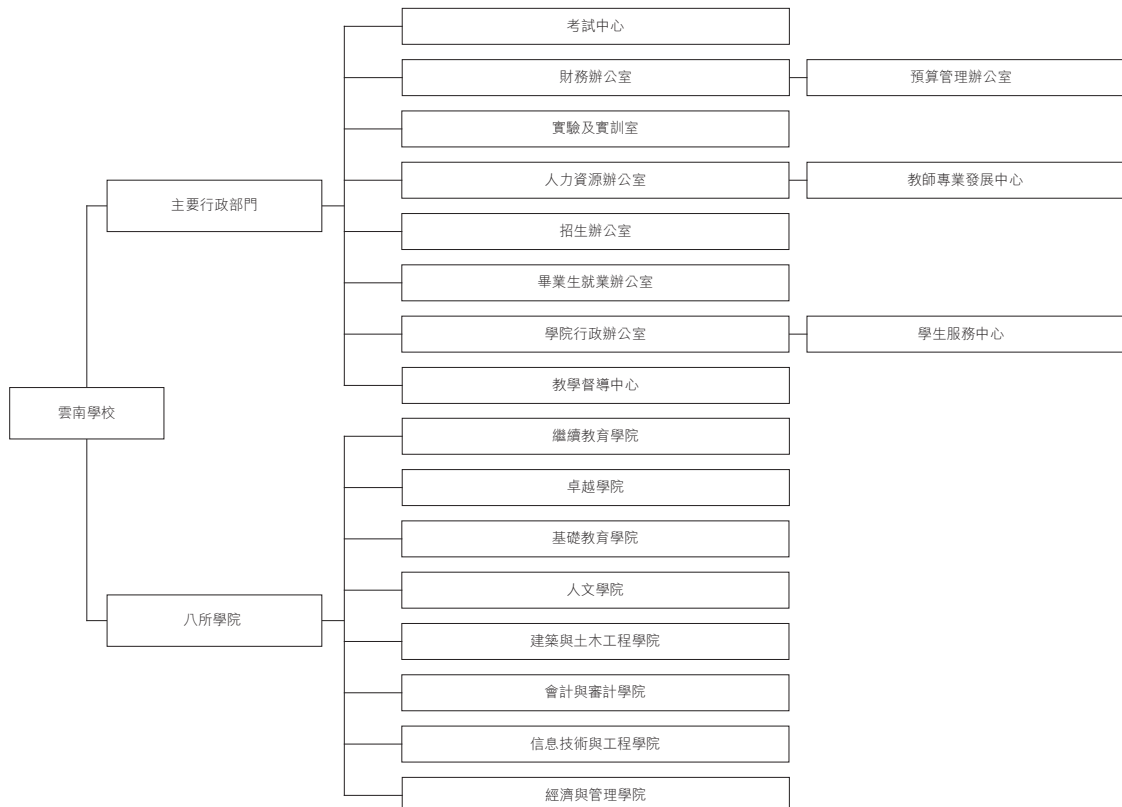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學校退還給學生的寄宿費金額。

學校	退還的寄宿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雲南學校	93.8	70.9	49.9
貴州學校	77.4	86.9	91.5
總計	171.2	157.8	141.4

雲南學校

概覽

雲南學校為提供應用型本科教育及專科教育的高等學歷教育機構。雲南學校的前身是成立於2005年的軟件學院，該學校為雲南省政府批准提供專科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在達到中國教育部門就合資格頒授學士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設定的相關標準後，雲南學校於2011年成功升格為合資格頒授學士學位及提供應用型本科教育及專科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下圖說明雲南學校的簡化組織架構，包括其所有二級學院及主要行政部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雲南學校有學生總數19,490名。截至同日，雲南學校僱用共有870名教師及佔用總地盤面積約535,800平方米的場地，包括兩幢教學樓、29幢學生宿舍樓、一幢教師宿舍樓、一幢實訓樓以及圖書館及食堂等其他設施。雲南學校公開招收中國公民，一般而言招收持有高中或同等學歷並達到我們要求的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總分的學生及持有大專學歷且符合若干學術規定的學生，亦招收少數來自老撾的本科課程外國學生。於往績記錄期間，雲南學校的學生大多來自於雲南省及中國西南其他地區（如貴州、四川及重慶）。

專業設置

雲南學校目前設有六所學院提供逾50個專業，包括經濟與管理學院13個專業、信息技術與工程學院24個專業、會計與審計學院五個專業、建築與土木工程學院七個專業、人文學院九個專業及基礎教育學院兩個專業。該等專業涵蓋多元化領域，如航空服務及商業廣告設計。在該等專業中，24個是本科專業及28個是專科專業。除兩個專業（社會體育（專科專業）及社會體育指導和管理）外，基礎教育學院亦負責教授計算機及大學英語及學術寫作等基礎公共課程。雲南學校亦設立卓越學院以為優選生提供於最後學年第一學期參與學徒培訓的機會，以及設立繼續教育學院幫助組織及準備專科學生參加自學學生的本科考試及其他所需考試以取得學士學位。

學分認可課程

為了讓我們的學生對各種文化有必要的了解及提供海外教育機會，雲南學校已與海外若干大學建立了學術合作關係，包括英國伍斯特大學、英國北安普頓大學及泰國博仁大學。根據此合作關係，該等外國大學將認可學生於雲南學校就讀時取得的學分。該等學生於該等外國大學修畢另一段協定學期（通常為一年）後，可獲取該等外國大學頒授的學位。此合作關係僅適用於修讀指定專業的學生。

專本套讀課程

雲南學校亦開辦三年制專本套讀課程，讓學生於專科學習期間修讀本科課程，以取得雲南學校頒授的專科學位，以及在（其中包括）通過自學學生本科考試及其他所需考試後取得由另一家高等教育機構頒授的學士學位。雲南學校的專科學生可以在入學

時或第二學年起始報名專本套讀的課程。雲南學校已與多所大學（包括西南科技大學）就專本套讀課程的合作訂立協議。

其他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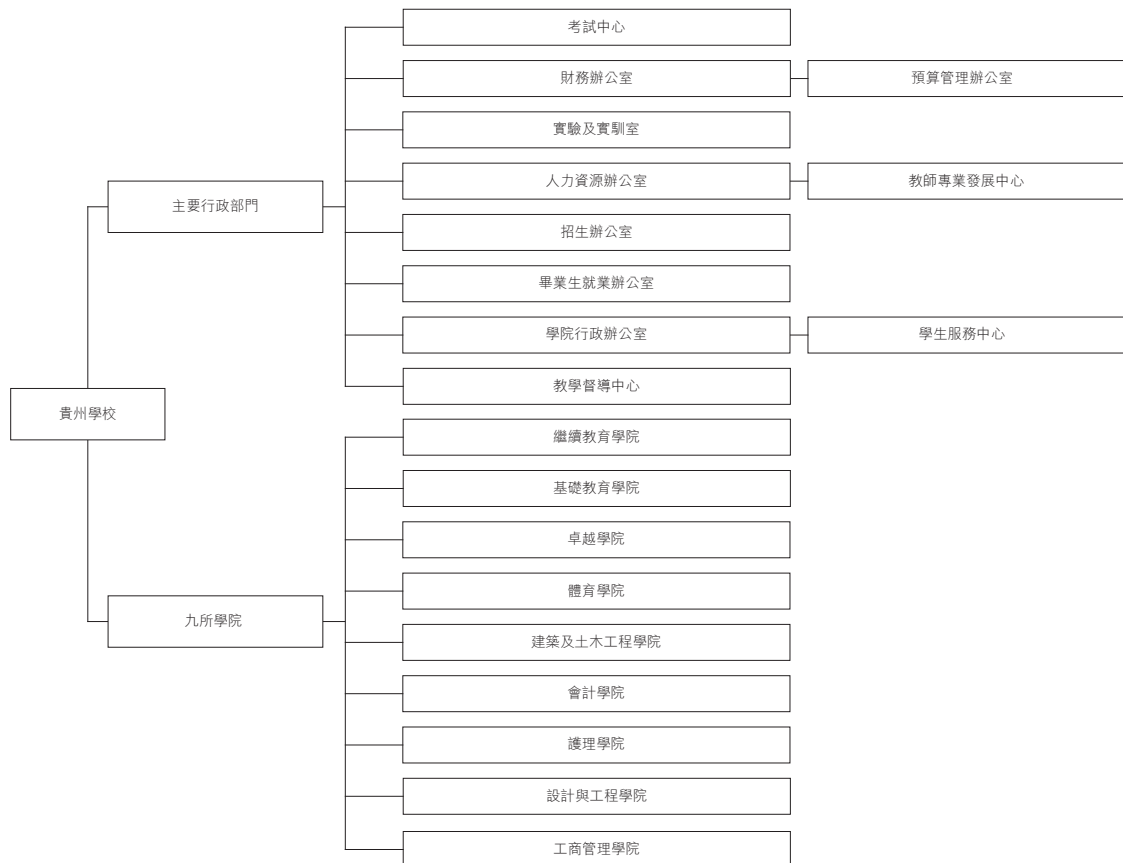
雲南學校也設立了五年期項目，自2014年9月起開始從老撾招收學生。該校在第一個學年向此課程的在冊學生提供中文語言培訓，及在其後四個學年提供本科課程。此外，雲南學校分別自2013年及2014年起與台灣南華大學及台灣僑光科技大學訂立關於交換課程的合作安排，期限5年。雲南學校也與韓國技術教育大學於2014年1月簽訂關於學生交換課程的合作協議。

貴州學校

概覽

貴州學校是2012年創辦的高等學歷教育機構。該校提供應用型專科教育。

下圖說明貴州學校的簡化組織架構，包括其所有二級學院及主要行政部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州學校有在冊學生總數13,972名。截至同日，貴州學校共有626名教師及佔用總地盤面積約284,850平方米的場地，包括一幢教學樓、17幢

學生宿舍樓、三幢教師宿舍樓、四幢實訓樓及其他設施，如圖書館及食堂。貴州學校公開招收中國公民，一般而言招收持有高中或同等學歷並達到我們要求的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總分的學生。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州學校的學生大多來自於貴州省及中國西南其他地區（如雲南、四川及重慶）。

專業設置

貴州學校目前在六所學院提供約30個專業，包括工商管理學院的五個專業、設計與工程學院的六個專業、護理學院的四個專業、會計學院的三個專業、建築工程學院的十個專業及體育學院的兩個專業。該等專業涵蓋多元化領域，如護理學院的助產、設計與工程學院的車輛檢查及維護，以及體育學院的跆拳道。貴州學校亦已設立卓越學院以為優選生提供於最後學年第一學期參與學徒培訓的機會。貴州學校亦設立基礎教育學院負責教授大學英語等基礎課程及設立繼續教育學院負責組織及協助學生參與自學學生本科考試及其他所需考試並取得學士學位。

專本套讀課程

貴州學校亦提供三年制專本套讀課程，讓學生報讀本科課程及在通過（其中包括）自學學生本科考試及其他所需考試後取得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頒授的本科學位。

貴州學校與貴州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貴陽醫學院、貴州財經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貴陽學院及貴州師範學院繼續教育學院就專本套讀課程的合作訂立協議。貴州學校的學生於完成規定的課程及通過自學學生的本科考試及其他所需考試後，將由該等大學授予學士學位。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專修學院與職業學校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亦運營其他兩所學校，即職業學校及專修學院（均為重點提供職業培訓的學校）。我們於2016年8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了這兩所學校，以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提供高等學歷教育。這兩所學校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招股章程附錄

—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入賬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3.出售與高等學歷教育無關的實體」。該兩所學校並不包括在結構性合約下的合約安排內。於我們出售這兩間學校後，其經營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提述的持續經營業務業績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計劃中的新校

我們擬繼續擴展業務，於我們相信有發展潛力的地域市場擴大學校網絡。

東北學校

概覽

東北學校是一間應用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於2016年4月20日，哈軒公司與東北學校現有學校舉辦者（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取得東北學校的全部舉辦者權益。於2016年7月29日，我們取得哈軒公司73.91%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東北學校的投資總代價支付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我們預計以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餘下部份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學校舉辦者轉讓學校舉辦權予哈軒公司的申請正待教育部最終審核核准及向省級民政部門註冊。於完成後，東北學校的經營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B所載東北學校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8月23日，東北學校與輝煌公司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協議，於2016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協議，輝煌公司同意於教育部最終審核核准學校舉辦權由東北學校現有學校舉辦者轉讓至哈軒公司前，向東北學校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而東北學校將於此協議期內按月向輝煌公司支付其73.91%的營運所得盈餘作為服務費。該等服務費已由東北學校確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根據此協議，輝煌公司將每月向東北學校發出發票，而東北學校須於收到發票後七日內支付服務費。預計東北學校將於正式完成收購東北學校後盡快與輝煌公司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而獨家技術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協議預計將於學校舉辦權變更獲核准及於結構性合約訂立時自動終止，及獨家技術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協議下的服務費將不再支付。於結構性合約訂立後，東北學校將成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之一，東北學校將根據結構性合約向輝煌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將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內。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東北學校有合共9,518名在校生（包括2016-2017學年新招收的2,272名學生）。截至同日，東北學校共有489名教師及佔用總地盤面積約623,000平方米的場地。東北學校公開招收中國公民，一般而言招收持有高中或同等學歷並達到其要求的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總分的學生。

下表載列有關於所示學年東北學校在校生人數的資料，有關資料乃從東北學校的內部記錄所得。

	在校生人數			
	學年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²⁾
四年制本科課程	9,020	9,101	9,203	9,232
三年制專科課程	530	562	344	286
總計	9,550	9,663	9,547	9,518

附註：

- (1) 儘管我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但我們學年一般於6月30日結束，為保持連貫，我們採用6月30日呈列我們於2016-2017學年以外學年的在校生人數。
- (2) 2016-2017學年的在校生人數數據乃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東北學校目前持有民辦學校辦學執照（有效期為2012年至2018年）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有效期為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

下表所示學費僅指該學年招收的學生學費，不包括寄宿費。寄宿費每名學生每學年一般介乎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1,200元。

下表載列東北學校於所示期間獲批准的學費標準：

學校	學費 (人民幣元)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東北學校				
四年制本科課程	11,000-14,000	11,000-14,000	12,000-15,000	13,500-15,500
三年制專科課程	7,500-8,400	7,500-10,000	7,500-10,000	9,800

東北學校於所示期間增收學費，我們認為東北學校有能力維持目前的學費標準，同時吸引更多學生，並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增加，於適當時候提高學費。由於我們因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而樹立了堅實信譽，我們相信，我們目前可優化定價而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吸引和留住學生的能力。

專業設置

東北學校目前在十所學院開設逾30個本科專業及專科專業，包括電子與信息工程學院的九個專業、機電與汽車工程學院的11個專業、建築與土木工程學院的四個專業、藝術與傳媒學院的四個專業、經濟管理學院的五個專業、外語學院的兩個專業及服裝學院的兩個專業等。

實訓課程

東北學校已興建專門的實訓室為其修讀（其中包括）汽車相關專業、焊接相關專業及機電專業的學生提供實訓。

外包工作安排

為使其學生裝備符合僱主需要的實用技能，助他們於市場就業，東北學校已與多家企業實體建立外包工作安排方面的合作關係。

東北學校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東北學校會計師報告。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未能就轉讓東北學校學校舉辦權獲政府批准，則我們未必能夠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並無授出擬轉讓東北學校及華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政府批文，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發展戰略或收回我們對這兩所學校的投資」。

華中學校新校園

概覽

華中學校為一間應用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2014年4月28日，民族學院與恩好公司（一間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而雙方同意出任華中學校的聯合學校舉辦者。

於2015年8月26日，恩常公司（一間當時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公司）與恩好公司及郭輝訂立協議，據此，恩常公司同意接管恩好公司於其與民族學院的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以連同民族學院成為華中學校的聯合學校舉辦者及投資於華中學校成立新校園。

於2015年8月27日，我們與恩常公司、郭輝及蔣明學訂立增資協議，以透過增資人民幣210.0百萬元增加恩常公司的註冊資本，收購恩常公司的70%權益。根據2015年9月1日採納的股東決議案，我們於恩常公司的權益變更為68%及我們的註冊資本出資變更為人民幣204.0百萬元。增資協議規定，倘恩常公司未能於增資協議日期起兩年

內註冊為華中學校的聯合學校舉辦者，我們將有權按等於截至該日止我們已就成立華中學校新校園所作出總投資額的136%的價格，向郭輝及蔣明學出售我們於恩常公司的權益，而郭輝及蔣明學不得提出任何反對。於2016年11月21日，我們於恩常公司的股權於郭輝向雲愛集團轉讓股權後增加至82%。於2017年1月12日，繼增資後，我們於恩常公司的股權進一步增加至89.2%。自2015年8月開始，我們作出預先付款，以撥付新校園建設工程，新校園已自2016年8月31日開始使用。

於2016年8月5日，恩常公司與民族學院訂立協議，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與華中學校合作協議所載者相同。根據該協議，恩常公司有權獲得該等新校園落成後獲錄取學生的相關財務業績，而民族學院則僅有權獲得自有關學生產生的學費金額5%的固定費用。民族學院無權獲得該等學生的任何其他金額。同時，民族學院可單獨獲得新校園落成前獲取錄的所有學生的一切相關財務業績。恩常公司無權獲取有關學生相關的財務業績。此外，我們與民族學院議定，未經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華中學校名稱從事任何民事活動。我們亦議定，華中學校董事會主席須由我們委任。

有關於成立華中學校前後獲取錄的學生的業務營運將會存置獨立的財務賬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變更華中學校的學校舉辦權及增加恩常公司為聯合學校舉辦者的申請正待教育部最終批准及向省級民政部門註冊。於完成後，恩常公司將成為華中學校的聯合學校舉辦者，而有關新學生的業績將於其時計入我們的業績。

華中學校新校園於2016-2017學年招錄3,480名學生，其中包括2,308名本科課程學生，506名專科課程學生及666名本科預科班課程學生。全部有關學生已進入新校園並於新校園上課。於新校園就讀本科、專科和本科預科班的學生，每名學生每學年的學費分別為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7,500元至人民幣8,5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新校園的學生的寄宿費為每名學生每學年人民幣1,200元。根據華中學校新校園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華中學校新校園產生總收入人民幣19.8百萬元及純利總額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華中學校新校園共有資產總值人民幣657.0百萬元及負債總額人民幣654.3百萬元。

與我們計劃收購東北學校及成立華中學校新校園有關的風險的論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內的「如果並無授出擬轉讓東北學校及華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政府批文，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發展戰略或收回我們對這兩

所學校的投資」及「華中學校新校園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可能會因華中學校新校園落成前所招收的學生產生的負債或不利報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專業設置

我們預計華中學校新校園將在15個學院提供約35個本科專業和九個專科專業，包括文學與傳媒學院的三個專業、理學院的兩個專業、信息工程學院的七個專業、化學與環境工程學院的四個專業、醫學院的六個專業、經濟和管理學院的五個專業、生物科學與技術學院的五個專業、林業和園藝學院的一個專業、外語學院的一個專業、體育教育學院的兩個專業、音樂和舞蹈學院的兩個專業、藝術和設計學院的四個專業及法學院的兩個專業。

西北學校

於2014年8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北愛公司與甘肅省皋蘭縣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我們將設立西北學校，其為一所位於甘肅省蘭州市的應用型高等教育學校。我們已就成立該學校獲得甘肅省教育廳的批准，並預期於2017年成立該校。我們於2014年8月向皋蘭縣財政局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成立西北學校的保證金。我們預計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3.1百萬港元撥付有關設立西北學校的資本開支。

於美國的高等教育機構

為建立海外業務及與我們現有院校締造協同效應，我們亦計劃通過在加利福尼亞州成立高等教育機構，將我們的網絡擴展至海外。我們已委任一名代理人為顧問，以協助我們在加州成立公司及就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高等教育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申請。於2016年7月18日，我們在加利福尼亞州成立California Academy，作為我們經營及管理待成立學校的實體。於2016年7月，我們就於加州建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加利福尼亞學校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申請。我們預期私立高等教育局的審閱將需時約12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創辦California Academy及申請成立加利福尼亞學校產生約56,000美元的費用。此外，我們還委聘李小森先生擔任California Academy的高級行政人員。彼預期亦將擔任加利福尼亞學校的院長。我們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租賃加利福尼亞州雷東多海灘的若干物業作新學校的辦公室之用，該項租賃的每月租金為2,500美元。租賃自2016年10月1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2017年9月30日屆滿。我們可透過向業主作出一個月事先通知而將租賃續期。

我們的教育實踐

為於我們的學校提供最佳應用型教育，裝備學生投入就業市場，我們訂立了統一教育實踐，其中主要包括：

- 高質量就業為導向的專業培養計劃；
- 精彩課堂及勵志教育；
- 現代學徒制培訓；
- 實訓教學；
- 校企合作項目；
- 實習安排；及
- 教學質量評估。

高質量就業為導向的專業培養計劃

我們以市場為導向設置專業，設置社會需求的專業。我們的專業教師、教學管理人員專題調研，了解就業市場需求及僱主要求應徵者具備的技能，並邀請實體行業專業人員和我們一道制定專業培養計劃，專業對應具體的就業崗位，為各專業分析崗位需要的能力來對應設計課程體系和培養標準，保證人才培養方案與崗位需求相匹配。

- 我們學校的專業設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需求。例如，我們看到了護理行業的巨大市場需求，尤其是老齡護理細分市場（鑑於中國的老齡化人口），因此，我們貴州學校已在2012年設立該等專業（如護理、助產及藥劑），並於2015年在雲南學校設立護理學院。除了該等專業之外，我們也設置符合學校所在地地域特殊情況的專業。例如，我們得悉一家汽車製造商擬於嵩明楊林經濟技術開發區建廠。為把握該機會，雲南學校設立四個汽車相關專業，包括汽車檢測與維修、汽車技術服務與營銷、機械製造及自動化以及汽車工程，使學生裝備汽車製造、維修及服務方面的實踐經驗及適用技能。此外，我們為了利用雲南的地理優勢和旅遊經濟，雲南學校也設立了酒店管理和國際商務等相關專業。

- 一般而言，各個專業的課程設置既包括滿足教育部大學本科生及專科生教學大綱要求的若干核心課程，也包括基於教學目標和專業特色而設置的專業核心課。作為民辦應用型高等教育機構，我們基於用人單位要求的技能並經密切觀察市場趨勢及需求設計各個專業的課程。例如，雲南學校所開設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除了編程課程之外，我們還提供移動應用程式開發課程。我們亦致力確保我們的學生可通過實訓課程獲得超出一般競爭對手的能力，幫助我們的學生學習職場實用技能，從而獲得就業機會。

精彩課堂及勵志教育

精彩課堂

我們倡導精彩課堂，並於課堂上呈現「掌聲、笑聲、辯論聲」的效果。例如，我們的教師盡可能將工作中的模擬任務帶入課堂，帶領學生一步步完成任務，亦可借此掌握專門知識並獲得實際工作能力。

我們於各學校組織精彩課堂大賽，獲獎老師將獲得獎金。未來，我們計劃將獲獎老師的教學方法在我們所有的學校內進行推廣。我們堅持以互動教學、計量學生滿意度作為考核評價教師的主要指標，薪酬待遇向授課精彩、學生滿意度高的教師傾斜。

勵志教育

我們了解我們的學生通常需要更多的激勵，喚起自主意識和成長自覺，幫助他們樹立自己的學習生活目標。我們主要通過以下三種方式開展勵志教育：(i)開發勵志類課程，如《目標與團隊》、《創新與創業》等；(ii)在課堂的教學之中穿插勵志元素，如勵志故事分享；及(iii)我們在圖書館設立勵志圖書室。例如，我們於雲南學校勵志圖書館的館藏囊括人物傳記、創業就業、思維與認知、素養與心態等類型書籍，我們認為這對學生的成長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現代學徒制培訓

參考哈佛大學採用的案例研究法及德國廣泛採用的雙元教育體系，我們在雲南學校和貴州學校創新成立一個二級學院－卓越學院，為學生在最後一學年提供全學期的現代學徒制培訓。我們旨在使學生具備實用型且容易應用到工作中的技能，幫助學生在就業市場上脫穎而出。我們優選具有企業工作經驗及技術能力的導師進行學徒制教

學。我們還設立獎勵機制，依據學生的就業起薪給予導師獎勵。為確保這類基於項目並以就業為宗旨的培訓的質量，每個班級人數通常限定在30人或以下。我們於2014年10月開始試驗該教學模式。我們於2015年10月及2015年11月分別在雲南學校以及貴州學校設立高薪示範學院，其後成為各學校的卓越學院。截至2016年12月31日，681名學生已參與我們的學徒制培訓，包括雲南學校的398名學生及貴州學校的283名學生。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各學校的學徒制培訓，並將學徒制培訓擴展至新收購或成立的學校。

- 雲南學校的卓越學院為優選生提供於最後學年第一學期參與學徒培訓的機會。於2016學年，卓越學院的班別將涵蓋六個專業（包括電子會計、裝潢、工程造價、土木工程、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及會計）。每個班將有30名從所有申請學生中優先挑選的學生。為了進一步磨練學生的專業技能，卓越學院搭建了工作場景，通過模擬實訓引入模擬真正工作的項目，通過教師為學生提供工作指導的方式落實學徒制教育。卓越學院的學生每個月須完成模擬的實際項目並在月底參加項目評估。今後，雲南學校計劃擴大卓越學院的專業設置並推動課程整合及不同專業的合作。
- 貴州學校的卓越學院為優選生提供於最後學年第一學期參與學徒培訓的機會。卓越學院的五個班別涵蓋四個專業（包括裝潢、工程造價、會計電算化及護理）。每班有不超過30名根據過往的學習成績從所有申請學生中選出的學生。例如，主修會計及護理的學生須持有會計師資格證或護理資格證方可獲得卓越學院取錄。

實訓課程

為了給學生提供練習所學知識和技能的機會，進一步提高學生對知識的理解，同時磨練他們的技能，我們各學校都建造了實訓室。該等實訓室的設計及建設遵循實訓環境企業化、實訓內容任務化的原則，旨在為學生提供工作環境以確保學校學習與工作之間的無縫銜接。專業相關實訓課程通常從第二學年開始。在該等課程中，所有學生須在相關專業的教師的指導下在實訓室進行通常為項目任務形式的實訓。

雲南學校的實訓課程

雲南學校已建設總地盤面積約17,000平方米的實訓大樓，有約54個實訓室。各專業的教育方案清楚列明學生須完成的實訓時數。例如，2014年主修計算機科學及技術的就讀學生在2015-2016學年兩個學期每周須出席平均23個課時的課堂學習，其中平均14.5個課時是實訓課。我們列舉以下幾個雲南學校實訓課程的例子：

- 航空相關專業的實訓課：雲南省接壤緬甸、老撾及越南，為獲取該地理位置帶來的機會及利用其優勢，雲南學校設立三個相關專業，包括空中服務、航空服務以及空乘英語。雲南學校於實訓樓設立航空公司登記櫃檯、自助登記手續辦理系統及安檢設備等。此外，雲南學校亦已為主修空中服務的學生設立以波音737-800為模型的模擬訓練室。以下為我們學生參加實訓課的圖片：



- 商業廣告設計專業的實訓：雲南學校已建立商業廣告設計實訓室並配備計算機及用於商業廣告設計的專業軟件及設備。在模擬項目中，學生被分配不同設計任務，或負責設計任務中不同的板塊，練習其專業技能及技術外，也可熟悉工作場景和了解從獲得商業廣告設計項目到發佈商業廣告所涉及的程序。以下為我們學生參加商業廣告設計專業模擬實訓課的圖片：



- 攝影相關專業實訓：雲南學校也建立了攝影實訓室，包括場景拍攝區、佈景拍攝區、服裝區及化妝區。此培訓室配有先進攝影設備，旨在為學生提供練習攝影技術的場地，以收理論知識與實踐技巧合一之效。以下為我們學生參加攝影相關專業模擬實訓課的圖片：



貴州學校的實訓課程

貴州學校匹配護理、汽車等若干專業建設了專門的實訓室。我們列舉貴州學校實訓課程的部份例子：

- 護理相關專業的實訓：貴州學校已為護理學院的學生提供專門實訓場地，建造成模擬不同醫院科室和功能室的實訓室，如外科、婦產科、外科護理室、手術室、健康評估室、急救及心肺復蘇室、重症監護室、嬰兒護理室、分娩室、中醫室及住院區。以下為護理專業實訓室的圖片：



- 汽車相關專業實訓：貴州學校也已為主修車輛檢查及維護與汽車服務及營銷的學生建造了實訓場所。該場所模擬汽車修理間而建。貴州學校購買了9輛二手汽車並停放在實訓場所。學生可在此練習檢查和修理教師模擬的各

種真實機械故障，例如檢查汽車底盤、檢驗及修理引擎問題、噴漆、焊接汽車細小零件及維修輪胎。以下為汽車相關專業實訓室的圖片：



- 跆拳道專業實訓：貴州學校於校園內成立跆拳道場館，模擬傳統跆拳道道場場景，配備地墊及沙包、護具、面罩、拳套及大鏡等訓練設備，供學生檢視自己的練習表現。老師指導學生練習跆拳道不同套路，包括拳擊、跳踢及自衛技巧，並向學生教授跆拳道理論，裝備他們作為兼具專業知識及所需搏擊技巧和能力的合格跆拳道教練。以下為跆拳道實訓課的情況：



獲獎情況

近年來，得益於我們的實訓課程建設，我們的學生在各種比賽和競賽中表現突出。例如，從2014至2016年，雲南學校自教育部及雲南省教育廳等主管部門獲得四項國家級獎項及25項省級獎項。

下文是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學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清單：

年度	獎項
2016年	「貴州省職業院校技能大賽暨全國職業院校技能大賽選拔賽高職組汽車專業汽車檢測與維修綜合技能比賽團體項目」第二名
2016年	「貴州省職業院校技能大賽暨全國職業院校技能大賽選拔賽高職組汽車專業汽車營銷比賽團體項目」第二名
2016年	「全國職業院校「新道杯」沙盤模擬經營大賽」第三名
2016年	「雲南省高等學校學生職業技能大賽藝術專業技能室內裝飾設計團體賽」第一名
2016年	「雲南省高等學校學生職業技能大賽電子商務技術團體賽」第一名
2016年	「雲南省高等學校學生職業技能大賽會計技能團體賽」第一名
2015年	「貴州省職業院校技能大賽暨全國職業院校技能大賽選拔賽高職組土建大類專業團體比賽招投標模擬項目」第二名

年度	獎項
2015年	「貴陽市首屆紅十字初級救護知識及技能競賽」第三名
2015年	「大智慧杯全國大學生金融精英挑戰賽「金融操盤手」」第一名
2015年	「華為網院杯全國大學生ICT技能大賽雲南貴州賽區複賽」第一名
2015年	「貴州省職業院校技能大賽暨全國職業院校技能大賽選拔賽高職組醫藥衛生專業護理技術比賽（綜合護理技能項目）」第一名
2014年	「全國職業院校技能大賽高職組市場營銷技能比賽」第二名
2014年	「全國職業院校技能大賽高職組計算機網絡應用比賽」第三名
2014年	「中國大學生計算機設計大賽」第三名
2014年	「貴州省職業院校市場營銷技能大賽高職組（團體）」第一名

外包工作安排及其他校企合作項目

為了向學生提供運用所學的應用型技能的機會，我們已與多家企業簽訂協議，於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或該等企業實體的場所開展外包工作安排。該等外包工作安排主要通過三種方式進行：

- 校企專業共建：我們的學校和企業共同制定教育方案，共同實施教學，企業專家到學校兼職授課，學校教師寒暑假定期到企業頂崗進修，讓教師成為「專家型職業人」。校企同時改進教學，使人才培養更接近企業要求，企業利用在行業中的影響力，幫助合作專業的畢業生就業；

- 訂單式培養：我們提供特定訂單式課程，這些課程乃為符合相關僱主對根據此方式所招聘學生的個別需求而設。學校與企業共同管理，共同制定教育方案，企業技術骨幹人員與學校專業教師共同完成教學任務，針對性培養適合該企業需求的員工；及
- 共建校內及校外實訓基地：與企業建立校內及校外實訓基地，(i)為學生提供系統性培訓，令其於完成所須課程及通過所須考試後可取得有關企業突出的專業證書；及(ii)為學生實訓實習、現場實習、外包工作準備條件。

此外，我們在各學校建立了就業信息平台，並正在建立潛在用人單位資源庫。我們邀請潛在用人單位在我們就業信息平台註冊並在該等平台上發佈其招聘信息。

雲南學校的外包工作安排

雲南學校與雲南平雲會計師事務所（平雲會計師事務所）訂立一項自2014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8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訂單式培養學生。根據此安排，雲南學校與平雲會計師事務所將共同釐定培養計劃及所提供課程。平雲會計師事務所將指派代表定期提供專業會計技能培訓。平雲會計師事務所亦將與雲南學校合作評估培訓成果。平雲會計師事務所亦同意向於培訓中取得優秀表現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

此外，雲南學校亦與一家領先電子商務公司的聯屬公司於2016年4月5日訂立有關在雲南學校設立雲南工商學院電子商務實訓室的三年期（由2016年3月25日至2019年3月25日）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電子商務實訓室應用作教學及培訓用途，並向學生提供為該電子商貿公司的客戶提供線上服務的機會。該中心於2016年6月開始運營，模擬該電子商貿公司的真實工作環境和後台系統。學生每節工作三或四小時，以適應真實工作環境。除學習專業相關知識及增強與顧客的溝通能力外，學生於該課程期間可取得每月補貼。自電子商務實訓室成立直至2016年12月31日，主修電子商務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的186名學生曾在此電子商務實訓室工作，並負責提供訂單取消及修改、客戶投訴處理及退款申請等客戶服務。

以下列舉部份雲南學校與企業設立的其他主要校企合作項目：

- 實習實訓就業人才培養基地：雲南學校與中軟國際卓越培訓中心於2014年10月簽署了五年的合作協議，成立「實習實訓就業人才培養基地」。通過此

人才培養基地，訂約方同意合作共同開展校生培養、畢業生招聘、實習生選拔；企業實習實訓；聯合申請課題，合作研發；師資培養、在職員工再深造等一系列合作；

- 信息與網絡學院：雲南學校與一家信息技術公司於2014年9月簽署了兩年的合作協議。在符合教學資源若干相關要求的情況下，該信息技術公司授權雲南學校提供其信息及在線技術的相關培訓課程。雲南學校學生可於系統性培訓後參加考試，考取該信息技術公司頒發的各類證書。

貴州學校的外包工作安排

我們和相關企業簽訂了「訂單式培養」的外包工作安排。例如，貴州學校與一家當地酒店於2014年6月簽訂協議。根據此協議，主修工商管理、旅遊管理、空中服務、市場營銷和會計專業的30個學生可參加該訂單式培養項目。通過此計劃，貴州學校與該酒店共同制訂第五學期的課程，且學生在最後一個學期前往酒店進行外包工作安排實習。所有修讀課程的學生將在畢業後直接成為該酒店的僱員。

貴州學校亦於2013年與該酒店訂立三年期合作協議，以於該酒店設立實習及模擬培訓基地。根據該協議，(i)貴州學校將每年指派若干數目學生於該酒店作實習；及(ii)該酒店將向貴州學校的學生提供某個數目的實習職位，並於實習期安排專業員工向該等學生提供指導。

此外，貴州學校與雷克薩斯4S店於2015年7月簽訂關於建立實習基地的合作協議。協議為期三年，至2018年7月止。根據該協議，雷克薩斯4S店同意作為貴州學校的學生實習及實訓基地，並優先招聘貴州學校的畢業生。此外，貴州學校將選拔部份學生到雷克薩斯4S店完成其實習課程。

實習安排

我們相信，實踐是確保學生在畢業後具有實用技能的極其重要組成部份。因此，除了校內實訓課程及外包工作安排以及其他校企合作項目之外，本集團的職業教育研究院已增加三段實習並安排在學生整個學習期間的各個階段。該等實習包括：

- 第一學年初的兩天實訓實習，旨在讓學生大致了解其將要在畢業後適應的工作環境；

- 四年制大學本科生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及三年制專科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的約四個月現場實習（工學交替），旨在讓學生應用及練習首兩個學年所學技能及技術，並識別需要提升的薄弱環節；及
- 最後學年最後學期的約四個月外包工作實習，旨在讓學生在畢業前進一步提高及磨練技能及技術。

雖然我們的學生根據其工作喜好（如大型或小型、內資或外資企業）及工作地點自行尋找實習機會，但我們也會通過教師推薦、在官網或其他社交媒體（如微信）上發佈求職信息協助學生獲得實習機會。

質量評估系統

我們各大學分別設立教學督導中心和考試中心，本集團在教育研究院設教學督導及考試中心職能與業務模塊，對接各大學相應職能部門，共同保障我們所提供的教學質量。

教學督導中心負責日常教學質量的監督和評估，扮演「獨立第三方」的教學檢查與評估角色，主要開展教學檢查、聽課評教、組織學生回饋意見及評教等工作，並在各學校進行教學滿意度的調查。

考試中心負責下屬各大學所有考試的設計、組織與獨立實施，實行「教考分離」。為確保我們了解教育質量，我們分配不同主管部門分別負責教學及考試。我們各所學校在每個學期期末及學年年末組織考試。考試主要是書面或線上測試形式（就公共核心課程而言）及項目執行的任務形式（就專業相關課程而言）。例如藝術設計專業學生通常會以作品設計的方式完成課程考核。學生的最後分數主要基於相關學生的書面測試或項目執行任務的表現、相關期間課堂出勤及課堂表現。

學生管理

我們堅持「上學就像上班、畢業好就業」的教學管理理念，按相應專業職場環境要求來管理學生，學校堅持制度化管理，有效幫助學生培養職業態度。我們對學生的行為（包括品行、學習成績及紀律等方面）進行量化考核。通過這一舉措，我們希望創造一個模擬職場的工作環境，並鼓勵學生養成重視結果、重視績效的職業價值觀，使學生職業道德好、職業態度好、職業精神好、職業能力好及職業形象好。

我們在管理同時，注重學生的生活體驗，力求增加學生對學校的認同。設置專門的學生服務中心辦理學生事務。我們不時設計學生生活滿意度調查，接受學生的意見，以此致力促進學生管理與服務能力的提升。

學校通過設計及計劃開展大典（畢業大典、開學大典）、大節（教師節、父親節、母親節、校慶音樂節）、大會（體育運動會、球類聯賽運動會）、大賽（演講賽、辯論賽、歌手大賽、職業生涯規劃大賽）、大項（跆拳道）等五大品牌活動，提升了活動的質量，建立了社會聲譽，達到活動育人的初衷。比如，我們的新生開學大典融入尊師祭孔元素，曾於媒體出版物報導。

校園安全

我們認為學校安全是我們的頭等大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重特大火災事件，未發生安全生產事故；未發生有負面影響的群體性事件；未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未發生群體性傷亡事件。雲南學校於2012年榮獲雲南省教育廳及雲南省社會管理綜合治理委員會辦公室頒發的「平安校園」等榮譽。我們投購多個保險政策以應對風險及不可預見事件。詳情請參閱「一 保險」。

我們成立由校長擔任組長的安全工作領導小組，制定覆蓋學校各方面工作的安全管理規範，控制可能產生安全風險的影響因素，並保證學校發生突發事件能及時妥善處理。兩所學院均完成監控設施設備安裝。學院設立安全經費，用於巡邏交通工具維護保養、更新安防裝備、完善校內交通標識及新建停車場等開支。例如，雲南學校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安全開支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我們制定了嚴格的程序規定，下屬部門要按照規定進行問題的檢查，並必須履行報告程序，然後必須完成問題的改進。我們亦根據不同時間特點進行有針對性的安全教育，通過微信等新媒介平台及時發佈安全預警信息及防範措施。

校園後勤安排

我們為學校學生制訂的後勤安排一般包括餐飲服務、校園商舖及醫療護理服務。

餐飲服務

我們向餐飲提供商（均是獨立第三方）外包學校餐飲服務。我們一般與相關餐飲提供商簽訂期限介乎兩年至五年的外包協議，當中載明服務主要條款。我們向餐飲提供商提供場所，並按約定的金額收取租金。我們要求所有餐飲提供商取得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如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食品衛生許可證及食品從業人員健康證。倘餐飲提供商並無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我們的學校將取得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此乃符合中國法律法規。餐飲提供商須確保食品質量及安全。為了監督餐飲提供商的服務，除了地方食品管理機關進行的定期檢驗外，亦對各所學校餐廳的日常經營進行檢查。

校園商舖

我們與商店經營人（均是獨立第三方）簽訂關於在我們學校校園經營商舖的協議，一般期限介乎兩至三年。根據相關協議，我們同意向商店經營人出租場所，按約定金額收取租金。商店經營人須取得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許可證及執照。

醫療護理服務

我們將雲南學校醫療服務外包予醫療護理提供商以處理涉及我們學生的日常醫療情況，期限為八年。相關醫療護理服務提供商委聘的所有醫療人員及醫護人員持有必要執照，如從醫資格證及護理資格證。此外，雲南學校亦已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貴州學校亦已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獨立營運一間醫療機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此乃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在若干嚴重及緊急醫療情況下，我們即時將學生送到當地醫院治療。

畢業生就業

作為民辦應用型高等教育機構，我們以畢業生就業率作為衡量我們教學業績的重要標準。為了協助學生找到最佳應用其技能的合適工作機會和提供發揮潛力的良好平台，我們已在我們的總部成立畢業生就業部門及於各所學校對等的畢業生就業辦公室。本集團畢業生就業部門負責(i)確定適當的戰略合作夥伴及簽訂戰略協議；及(ii)監督及管理各所學校學生畢業生就業處的畢業生就業工作。

我們各所學校的畢業生就業辦公室負責(i)安排學生整個學習期間的就業指導課；(ii)監督就業指導教師的工作；及(iii)記錄及持續跟進畢業生的就業狀況。對於前三個學年（就本科生而言）及前兩個學年（就大專生而言），一名輔導員獲分配約300名學生並提供職業指導。有關指導包括與學生商討生涯規劃、舉辦職業技能方面的就業講座，以及刊登職位資訊。對於最後學年，一名特設就業輔導員獲分配約300至350名學生，回答相關就業問題並為畢業生求職提供其他協助。該名特設就業輔導員亦負責記錄及跟進學生畢業後一段時間的就業狀況。

為協助我們的學生通過各項考試，並考取用人單位通常重視及要求的相關證書文憑，我們亦提供該等考試的培訓，方式為將考試內容列入日常教學活動，或與獨立第三方合作提供短期集中培訓。若干專科證書及文憑方面，我們將該等課程列入課程，協助學生獲取所需知識。其他證書及文憑（如駕照）方面，我們為學生尋找提供在學培

訓的合適夥伴。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雲南學校已與多家實體訂立提供駕駛、中國舞教師證書測試、室內設計師測試、托兒人員資格測試及營養師測試等培訓的協議。截至同日，貴州學校已與多家實體訂立提供駕駛及會計相關測試等培訓的協議。對於該等校內培訓活動及相關證書考試，我們通常負責招收學生、收集培訓費及提供教學活動所用物業。作為回報，我們可收取一定比例的由學生支付的培訓費。

通過該等措施，我們能夠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達到行業領先畢業生就業率。例如：

- 就雲南學校而言，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在就業方面，分別約98.6%、98.8%及98.8%的畢業生在畢業後6個月內就業或進修。於2014年，雲南學校以其畢業生就業的成績榮獲中國教育部「2014年度全國畢業生就業典型經驗高校就業50強」之一。同年，雲南學校亦獲雲南省教育廳認可為「雲南省高校示範性就業指導機構」；及
- 就貴州學校而言，於2015年及2016年，在就業方面，分別約97.1%及97.6%的畢業生在畢業後6個月內就業或進修。以就業性質而言，1.2%的2015年畢業生在畢業後創辦企業，約0.2%的學生在畢業後繼續進修。

我們也在校園組織招聘會協助學生找到潛在就業機會。例如，貴州學校在2016年上半年聯合舉辦兩場招聘會，每場招聘會吸引逾120名潛在僱主參加。

此外，我們亦為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指導及協助。新生須於第一學年參加目標為本心理計量測驗，學生完成該測試後，將可獲取個人性向及性格報告。我們指派人員定期與學生就他們的生涯規劃溝通。我們亦提供生涯規劃課程，協助他們深入了解自己的興趣及性格，從而進一步決定對自己最合適的就業路向。各學生須提交生涯規劃報告，其中載列興趣及性格分析、意向職位及行業、初步生涯規劃及準備工作，以及履歷表初稿。

我們資質優秀的教師團隊

我們的教師

我們相信我們所提供的教育質量與我們教師的素質息息相關。我們認為具有必備行業專業知識及實踐經驗並能夠及用心教學的教師將幫助學生形成學習習慣，對於我們的成功及實現我們的教育理念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在招聘網站上發佈招聘廣告、委聘專業獵頭公司幫助我們識別若干職位的適當人選及通過內部推介方式招聘教師。我們主要尋求聘用(i)在理論及實踐上均有經驗和造詣的高素質教師；(ii)在相關行業有工作經驗的教師，例如資深會計師、工程師及經理；及(iii)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資歷的教師。在我們的招聘工作中，我們亦特別強調較強的溝通能力和對教學的熱誠。例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約52.5%的教師擁有相關行業工作經驗。截至同日，我們的教師平均擁有約兩年半的相關行業工作經驗及約四年教學經驗。截至同日，我們約70.6%的教師已取得本科畢業證書，約27.4%已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教師數目：

教師	教師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全職教師	954	1,074	1,093	1,093
兼職教師	318	377	403	403
合計	1,272	1,451	1,496	1,496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師生比例：

截至	雲南學校			貴州學校		
	教師數目	在校生人數	師生比例	教師數目	在校生人數	師生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777	17,082	1:22	495	7,958	1:16
2015年12月31日	843	17,965	1:21	608	11,751	1:19
2016年12月31日	870	19,490	1:22	626	13,972	1:2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教師的教育資格明細：

教育資格	教師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博士畢業證書	–	2	2
碩士畢業證書	329	389	410
本科畢業證書	891	992	1,056
專科畢業證書	52	68	28
合計	<u>1,272</u>	<u>1,451</u>	<u>1,496</u>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教師的相關行業工作經驗的年資明細：

相關行業工作 經驗年資	雲南學校		貴州學校		本集團	
	教師數目	百分比 (%)	教師數目	百分比 (%)	教師數目	百分比 (%)
五年以上	169	19.4	77	12.3	246	16.4
二至五年	248	28.5	148	23.6	396	26.5
少於兩年	88	10.1	55	8.8	143	9.6
無行業工作經驗	365	42.0	346	55.3	711	47.5
合計	<u>870</u>	<u>100.0</u>	<u>626</u>	<u>100.0</u>	<u>1,496</u>	<u>100.0</u>

作為專注於提供應用型教育以及致力於為學生裝備潛在僱主所要求的實用及適用技能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集團，我們盡力挽留具備行業工作經驗的教師教授應用型專業相關課程。然而，作為提供高等教育的機構，我們亦按教育部的規定，為我們的學生提供大學英語、數學及大學漢語等基礎公共課程。我們一般不要求教授該等課程的教師具備應用相關經驗。

此外，我們與各行各業的外界企業合作，並以借調形式要求我們的教師在該等企業工作。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的教師（包括並無行業工作經驗的教師）緊貼行業發展及了解僱主所渴求的實用技能。

我們相信，我們向我們的教師提供相對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優秀教師。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我們的教師的薪金及福利分別為人民幣68.0百萬元、人民幣9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64.3%、66.6%及67.0%。

教師招聘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及各學校的人力資源辦公室合力招聘合格教師。聘請教師前，我們考慮其各方面教育背景的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在我們的招聘工作中，我們主要面向(i)持有學士學位並在相關行業有逾五年工作經驗的候選人；(ii)持有碩士學位並有逾三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候選人；及(iii)持有博士學位的候選人。我們亦可要求應聘教師進行現場授課作為其應聘流程的重要部份，藉此評估其表現。此外，我們亦考慮應徵教師之前的教學經驗、獎項及榮譽等其他標準。我們會對新聘教師進行背景調查。一般而言，我們將與新聘請教師訂立初期為三年的聘用合同，並根據中國勞動法於合約屆滿時續約。

教師培訓

我們設立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組織及提供教師培訓。例如，雲南學校的教師每個學年須參加不少於40個小時培訓。培訓課程主要包括(i)教學理論及方法培訓，如關於在教室內約束學生行為的培訓；(ii)教學技能及技術培訓，如關於如何使用各種軟件製作教學材料的培訓；(iii)文化培訓，如學術及專業提升和團隊建設的培訓；及(iv)專業培訓，如各專業知識能力的培訓以及緩解壓力、專業形象塑造的培訓。此外，為向教師提供進一步培訓，我們也為教師提供以下各種機會：(i)為企業工作；及(ii)在其他學校以補助學習。

教師業績考核

我們根據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教師的表現。教師會得到一個評分，以作為確定彼等獎金及擢升的基準。

作為民辦教育機構，我們相信我們向教師提供相對有競爭力的報酬。我們於2014年委聘一家專業服務公司及設立表現評估系統協助我們改進人力資源管理和建立長期獎勵計劃。我們的教師報酬一般包括基本工資、與服務年資掛鈎的額外報酬、津貼及績效獎金。

學生及招生

學生

我們自1999年起一直在民辦教育行業營運，並相信我們學校的聲譽、畢業生的高就業率、課程質量，以及高素質教師，是我們吸引潛在學生的主要因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3,462名學生於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就讀。

招生

作為高等學歷教育提供者，我們參加教育部及其地方對口單位舉行的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我們招收的學生需要參加中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並達到我們其中一所學校所要求的總分，按其大學入學申請選擇該校。我們每所學校每個學年能夠招納的學生人數由有關教育當局設定及批准。

過往，我們各所學校很大程度上依賴口碑招生。

我們的各所學校均有其官方網站，其中有介紹招生的專門章節。除我們各所學校的官方網站外，我們亦透過其他社交媒體或平台（如微博及微信）推廣我們的學校，並提供我們學校、活動及其他相關資料的簡介。此外，我們設立招生辦公室以支援招生事宜。我們亦於學院報考指南刊登我們學校的招生廣告。

除了可以申請國家和地方教育部門及其他機關及實體提供的各種獎學金及助學金外，學術成績優秀的學生也可申請我們學校提供的每個學生每個學年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1,600元的獎學金及助學金。此外，為了幫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完成學業，我們也對該等學生提供每個學生每個學年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的補助。

可複製的業務模式

為確保各所學校提供高質量的應用型高等教育，我們已於總部成立職業教育研究院（由六名成員組成，每名均擁有多多年教學及教育經驗），以指導我們的各所學校進行專業規劃，設計各個專業培養計劃和研究制定最適當的課程及教學方法，從而助推我們實現我們各個專業的教育目標。

為進一步把握社經發展湧現的機遇，以及了解教育發展趨勢及進一步加強市場地位，我們實行業務策略及統一管理。我們設定目標，並將目標拆分為任務，交由各學校及本公司各部門執行。然後我們再通過統一預算管理、信息技術管理及績效管理等措施，力爭完成該等任務。

專業規劃

我們以市場需求主導學校開辦的專業。當市場需求發生變化時，我們通過專業發展規劃控制各學院的舊專業改造、新專業申報、個別專業停止招生等，均須待有關教育當局批准。我們對現有專業進行分析，結合國家政策、社經發展趨勢以及學校所在區域經濟對人才的需求，結合競爭對手專業分析，決定學校設立的新專業。

例如，我們分析雲南學校IT以及機械製造電氣自動化的優勢，結合國家先進製造及人工智能的發展，2016年雲南學校申請設立新的智能製造專業，經批准後，該專業預期於2017-2018學生招生。我們相信，貴州省適宜進行養生療養，區域內健康護理有很好的展業基礎，貴州學校因而形成優先發展健康護理的專業發展路徑。此外，雲南學校已於2016年7月向雲南省教育廳申請提供如電子商務、護理、物流管理、藝術教育及流動網絡科技等其他新專業，而貴州學校已向貴州省教育廳申請提供如雲計算、線上融資及物聯網等新專業。待有關教育當局批准後，兩所學校均計劃開始就2017-2018學年為該等新專業招生。

教育方案

我們採用教育方案來指導我們學校的課程開發和教學活動。具體制訂教學計劃時，我們將教育目標與市場需求相結合；並把課程體系與僱主通常要求的工作技能相配合。具體而言，我們(i)首先通過分析其他教育機構開辦的主修科目、檢視潛在僱主的技能要求、與各類企業會面，以及取得畢業生就建議改進課程及希望於學年內學習及掌握的知識及技能的意見來研究市場需求；(ii)經分析市場研究結果，確定各主修科目的教學方針；及(iii)進而列明學生可以獲得的實務技能及專業水平並按此設計及製訂課程。本集團教育研究院帶領制定教育方案，我們所有學校參與其中。例如，貴州學校制定護理專業教育方案後，雲南學校可以直接採用；同樣，雲南學校制定會計專業教育方案後，貴州學校也可以直接採用，我們相信，我們的學校彼此間提供的專業可產生協同效應。

課程研發

課程研發主要包括設計我們學校的教材及教學活動。研發課程時，我們強調以職業為導向，以能力為本位，採用統一的規範和流程。就此而言，我們選派教師走進企業生產一線進行實地調研，根據企業的需求，編寫相應的校本教材。

教學方法

我們採用讓學生在教室中處於主導角色而教師僅作為組織者和提供方便者的教學方法。在這種方法中，我們相信，學生通過獨立完成各項工作，能夠獲得知識、培養技能，並提升解難能力。比如，在護理專業中，大部份的課程是在護理實訓室中完成的。在教師的組織協調下，學生接受各項護理工作，並須在實訓室完成工作。學生完成各項護理任務，並由此練習各項臨床護理技能。

雲教育

我們與北京聯合（一位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據此，我們可免費瀏覽其網上內容，包括使用365雲教育平台，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可延期不超過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我們與北京聯合股東訂立的一項協議，(i)我們擁有收購北京聯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權的認購期權；(ii)倘北京聯合股東擬出售其股權，則我們擁有收購北京聯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及(iii)如我們認為北京聯合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或北京聯合的股權架構並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行使選擇權以要求北京聯合的股東出售彼等於北京聯合的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自學模式

365雲教育平台為集教學、管理、學習、分享、互動交流於一體的線上教育平台。365雲教育平台涵蓋專業課、職業素養課、創新思維課、創業教育課、實訓實踐課、培訓輔導課等。平台課程首先錄製，並以按要求視頻形式上載至平台。平台課程學習時間以節為單位。學生學完一節，一般須在平台上直接完成課程考試，需通過測試後，方可進入下一節課的學習。

此外，部份課程要求學生於完成課程所有分節後參加考試。365雲教育平台所有課程可供集團下屬院校師生免費學習，並且納入院校學生學分制考核。除北京聯合的課堂外，北京聯合亦購入其他企業提供的講義及課程。

該等課程主要包括(i)學分制課程，包括公開課程及專業相關課程。公開課程包括必修課，如政制及政治、軍事理論、道德、倫理及法律基礎以及選修課（如有關人身安全、商業禮儀、表達與交流及就業指導的課程）。專業相關課程主要包括有關商業管理、會計電算化及施工管理的課程；及(ii)非學分制課程，如音樂、勵志教育、創新思維及藝術賞析。對於非學分制課程，學生及教職員可根據其自身興趣及愛好自由選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共錄製六個學分制課程及159個非學分制課程並放於平台。

365雲教育平台讓兩所學校的學生可自行選擇自己感興趣的課程，使其能夠按照合適的進度和時間進行學習。

O2O模式授課 (名師大講堂)

通過線上到線下 (O2O) 模式授課，北京聯合播放錄製課堂及直播課堂，讓我們的師生在課堂線上學習，然後由校內教師對學生進行線下統一輔導，與線上學習相輔相成。我們的教師參與是O2O授課與365雲教育平台的主要區別。

例如，北京聯合邀請了中國知名禮儀培訓專家錄製了《職業禮儀》課程。他們亦邀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文學教授錄製了《應用文寫作》課程，講授應用文寫作技巧，邀請了中國政法大學專家錄製了《中國近代史綱要》課程。透過O2O教學模式提供該等課堂，來自不同地區的學生可同時出席同一課堂。有關課堂亦會錄製及上載至365雲教育平台，作為學生可瀏覽的內容的一部份。

通過名師大講堂－O2O模式授課，線下教師提前備課，認真設計線下討論環節，與線上課程無縫連接。此外，名師大講堂－O2O模式授課，讓我們簡便接取一流師資資源進行教課。未來，我們計劃與北京聯合合作擴大O2O模式授課的授課規模，先覆蓋全部公共課程，再推及專業課程。此授課模式還實現了集團下屬院校同時大規模授課及課程的複製，提升教學質量的同時還大大降低了教學成本。

數字校園

我們重視信息及技術系統建設及開發。我們目前營運四大信息系統：

-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使我們得以在線上完成各項辦公事務的內部申請及審批程序，從而提升內部決策及審批效能；
- 教學管理系統：我們建立了全面的信息系統，其中存置各學生的完整紀錄，並涵蓋入學、課程信息及畢業等方面的學生數據；
- 職業行為評價體系：我們開發評價系統，規管引導學生學習行為、宿舍行為及社交行為，從而促使學生培養良好職業行為。評估及評核結果亦會記入學生學籍檔案，與學生評優、選幹、畢業成績及就業環節掛鉤；及
- 學生服務應用程式：我們開發了一款學生服務移動應用程式，為學生提供線上服務，涵蓋學習、校園生活、學生入學及就業等方面。我們相信此應用程式將使我們能夠有效實行日常學生管理。

我們致力將各學校打造成為「數字校園」。「數字校園」以物聯網及雲計算為核心理念，促進信息採集、傳輸、處理、控制、顯示及發佈。我們相信，如此將可加強集團與學校之間信息交流及互動的能力，以及大幅提升工作效率。

線上考試系統

我們學校「線上考試」與「紙卷考試」相結合，由各學校「考試中心」負責設計、組織及獨立推行。為考核是否達到教育方案所列的質量標準，考試試題及試題庫均參考教育人才培養方案、教學大綱、考試大綱編訂及建立。我們分配不同部門負責教學及考試。

我們已委聘軟件開發商（其為獨立第三方）開發電子考試系統，讓我們所有學校共享考試數據庫及讓學生進行電子考試。各學生獲分配一個賬號及密碼，以登入線上考試系統，以完成考卷。我們透過不時更換考題更新考試資料庫。目前，該系統讓學生可以進行70多個個課程線上考試。今後，我們計劃進一步在其他課程及學科中推廣使用該系統。從2016-2017學年期末考試開始，我們正在計劃在各學校全面採用考試系統實施在線考試、線上閱卷、在線統分及考試分析，並會將該等考試系統擴大到我們新收購、投資或成立的學校。

全面預算管理

以目標分解為導向，以「精益化管理」為核心，實現人財物資源的有效配置和風險控制，在統一平台基礎上集團集中管控。具體而言，我們希望通過預算管理，包括收入、支出及現金流控制等有效配置和控制風險。集團的財務部根據公開發佈的預算管理制度進行預算管理。

集團及下屬各院校成立預算管理委員會，各院校預算管理委員會由集團預算管理委員會領導。集團預算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李先生擔任主任，定期召開會議，審議預算執行情況和討論預算外支出事宜，例如興建校園的預算執行及資本開支。建立了完善的集團、學院兩級化預算管理體系，各級授權人員在審批權限範圍內，審批預算執行情況，確保年度預算有效執行。

信息化管理

為加強集團對下屬院校的集中管理，並提高管理和運營效率，我們先後建立了企業資源規劃平台（「ERP平台」）、OA平台、學生服務平台三大平台，並通過該等平台實施集團化的預算管理、業務管理、教學管理、學生管理及績效管理，實時掌握監測集團財務、運營、學生和教學情況，並對教學、師資、學生、設施等。

績效管理

建立績效管理體系，包括個別目標體系、KPI目標責任體系、ABC結果測量體系和結果運用體系為主體的全面績效管理體系，制定公司年度目標及對應的考核指標、部門年度目標及對應的考核指標、具體到工作崗位（包括教師及其他員工）的年度工作目標及考核指標。

2016年修正案

根據2016年修正案，提供九年義務教育以外教育服務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該學校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下表載列2016年修正案所列，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學校的主要差異：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收取營運溢利	學校舉辦者可收取營運溢利，而營運盈餘須按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規定處理	學校舉辦者不得收取營運溢利，而所有營運盈餘須用於學校營運
牌照及登記	須由法人企業辦理民辦學校辦學牌照、營業執照及其他登記手續	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辦學牌照及登記證
收費	基於學校營運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且毋須事先取得監管批准	須根據地方政府制定的標準釐定
稅務待遇	國家規定的優惠稅務待遇	與公立學校同樣的優惠稅務待遇
土地	通過土地分配或土地轉讓取得	通過土地分配取得
公眾資金	以訂購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等形式收取公眾資金	以訂購服務、學生貸款、獎學金、租用或收購未動用國有資產和政府補助、獎勵金及捐贈等方式收取公眾資金
清盤	清盤須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辦理。學校舉辦者可於清還學校的債務後取得學校的剩餘資產	學校舉辦者在該民辦學校清盤時將獲補償。學校餘下資產將繼續用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營運

除2016年修正案外，若干國家級政府部門於2017年1月聯合頒佈若干實施細則。《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於2017年1月5日頒佈，訂明民辦學校的設立及分類登記的措施，以及現有民辦學校根據將由地方政府頒佈的省級規定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手續。《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於2017年1月5日頒佈，

訂明有關設立、變更及終止營利性民辦學校以及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的教育和教學相關活動及財務管理的措施。《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於2017年1月18日頒佈，訂明促進民辦教育採取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建議修訂」。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2016年修正案將於2017年9月1日起方告生效，而國家級政府機關頒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及《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均無任何確切生效日期。此外，根據2016年修正案，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詳細規則及法規例應由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然而，由於地方政府部門尚未頒佈該等詳細規則及法規，因此2016年修正案的詮釋及實施存在涉及營運民辦學校多個範疇的不確定因素，例如(i)我們應於何時就我們的學校成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決定通知相關部門；(ii)一間學校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所需進行的程序；(iii)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各自或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及(iv)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取得的公眾資金。因此，我們於現階段無法準確評估對營運的潛在影響，例如倘我們選擇我們的學校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令我們的學校可能面臨的稅務責任、我們的學校能夠收取的公眾資金，或透過土地轉讓取得西北學校校址土地使用權而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根據現時監管環境及按2016年修正案的現有詮釋及相關實施細則，我們擬於2016年修正案及其實施細則生效後，以及有關地方當局頒佈轉換現有學校的詳細地方規則及規例並於該等規則及規例生效後，將我們現時擁有及投資或計劃成立的學校註冊為營利性學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專案委員會，以密切注意各級相關部門就2016年修正案的詮釋及執行將頒佈的規則及法規。專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朱立東先生領導。我們將(i)於頒佈相關規則及規例時就對學校營運各方面的潛在影響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ii)於適當時刊發公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均無須就其學費及寄宿費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份－稅項」。根據2016年修正案，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同樣的優惠稅務待遇。此外，根據2016年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可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然而，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2016年修正案並無載列營利性民辦學校所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任何詳情，包括豁免稅項金額或優惠稅率的任何限制。我們

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若我們決定將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轉為營利性學校，根據現時法律框架，並無足夠法律基準以釐定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將失去彼等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然而，相關政府部門日後可能就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頒佈詳細規則及法規。該等規則及法規有可能削減或取消我們的學校現時享有的優惠稅務收待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016年修正案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無法獲得我們學校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中國民辦應用型高等教育市場快速發展。我們主要與提供應用型高等教育的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競爭。我們認為，我們主要基於以下因素與同業競爭：

- 我們學校的聲譽；
- 我們領先業界的畢業生就業率；
- 我們的完善課程及培訓課程；
- 我們優良的實訓課程；
- 我們的豐富辦學經驗；
- 我們能夠向學生提供豐富的實踐機會；及
- 我們的優質教學隊伍。

顧客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均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的收入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公司及設備供應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及人民幣96.5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採購的65%、87.6%及75.2%。於該等期間，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62.2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採購的34.4%、33.3%及48.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大部分為獨立第三方建築公司。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2個關於教育、課程、書刊及培訓的商標。此外，我們在香港註冊一項商標。我們已註冊兩個雲愛集團域名，一個雲南學校域名，以及三個貴州學校域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內「一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涉及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

獎項及認可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取得多個獎項及榮譽，認可我們達致的畢業生就業率、我們所提供教育的質素以及我們學生的傑出成就。下表載列我們取得的部份獎項及榮譽：

年份	獎項／資格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實體
2015年	雲南省2014年高校畢業生 就業工作目標責任考核一等獎	雲南省教育廳	雲南學校
2015年	雲南省2014年鼓勵大學生 自主創業先進集體	雲南省教育廳	雲南學校
2014年	2014年度全國畢業生 就業典型經驗高校（就業50強）	教育部	雲南學校

業 務

年份	獎項／資格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實體
2014年	雲南省高校示範性就業指導機構	雲南省教育廳	雲南學校
2014年	雲南省地方本科院校向應用 技術型大學轉型發展試點高校	雲南省教育廳	雲南學校
2015年	雲南省校風教風學風 建設示範學校	雲南省教育廳	雲南學校
2016年	貴州省職業院校技能大賽 暨全國職業院校技能大賽 選拔賽優秀組織獎	貴州省教育廳	貴州學校
2015年	貴州省職業院校技能大賽 暨全國職業院校技能大賽 選拔賽優秀組織獎	貴州省教育廳	貴州學校

僱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約1,567名、1,767名及1,824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0.6%
教師 ⁽¹⁾	1,496	82.0%
學生宿舍人員	48	2.6%
後勤人員 ⁽²⁾	56	3.1%
行政人員	184	10.1%
會計及財務人員	15	0.8%
其他人員	15	0.8%
總計	1,824	100%

附註：

(1) 兼行政職能的教師歸類為「教師」。

(2) 包括保安人員。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良好，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向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足額供款。請參閱「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物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佔用總地盤面積約820,704.9平方米的11幅土地、總建築面積約403,906.8平方米的77幢樓宇或單位，以及總建築面積約24,229.8平方米的兩幢在建樓宇。上述所有物業均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物業權益總市值為約人民幣1,128.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亦租出總地盤面積約7,114.8平方米的四幅土地及總建築面積超過19,417.7平方米的96個單位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等物業主要出租作餐廳及商店。於同日，我們還訂立四項租賃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逾606.9平方米的七個單位用作辦公室。

業 務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佔用總地盤面積約820,704.9平方米的11幅土地，包括：

土地擁有人	地塊數量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位置	現有用途	到期日
雲南學校	2	535,819.7	雲南省嵩明縣	教育	2056年8月10日至 2060年7月8日
	1	31.2	雲南省昆明市	地下車庫	2077年2月6日
貴州學校	8	284,854.0	貴州省清鎮市	教育	2061年4月28日至 2066年8月2日
總計	<u>11</u>	<u>820,704.9</u>			

樓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佔用總建築面積約403,906.8平方米的77幢樓宇，包括一個地下車庫。下表載列我們佔用的樓宇的概要：

樓宇使用人	樓宇／ 單位數量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位置	現有用途
雲南學校	43	258,353.7	雲南省嵩明縣	教育
	1	31.2	雲南省昆明市	地下車庫
貴州學校	<u>33</u>	<u>145,521.9</u>	貴州省清鎮市	教育
總計	<u>77</u>	<u>403,906.8</u>		

產權瑕疵

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位於貴州學校所佔用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145,521.9平方米的33幢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以及若干其他必要證書及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i)重大不合規事宜」一段。此外，我們並未就一幢位於雲南學校所佔用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306.0平方米的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以及若干其他必要證書及許可證。該幢樓宇原先興建作臨時浴室。我們已停用有關樓宇，並已於2017年1月拆卸該幢樓宇，因此我們毋須申請證書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產權瑕疵已全部矯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就我們的若干自有物業缺少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或許可證而對我們採取任何實際或預期行動、申索或調查。我們亦打算未來投入使用我們的自有物業前申請其所有必要的證書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位於雲南學校所佔用土地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35,788.6平方米的八幢樓宇乃以雲愛集團的名義註冊。該等樓宇於2016年6月抵押予昆明官渡銀行，以擔保一筆將向雲南學校授出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的貸款。董事確認，由於雲南學校已取得該等樓宇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故雲南學校擁有該等樓宇的所有權。該八幢樓宇應以雲南學校（而非雲愛集團）的名義註冊。於2016年11月3日，我們向有關政府當局更新註冊該八幢樓宇，現時該等樓宇以雲南學校的名義註冊。為了更新該八幢樓宇的註冊，該八幢樓宇的抵押已解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物業法，雲南學校為該八幢樓宇的擁有人。此外，雲南學校擁有的另外六幢樓宇已根據於2016年12月訂立的一份貸款協議抵押予一家銀行，以取得一筆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六幢樓宇的抵押已解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公共事業設施物業不可設立按揭、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我們學校自有及佔用的樓宇或會根據《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03年）視作「公共事業設施」，該法例規定民辦教育在中國視作屬「公共事業」性質。因此，我們的學校向貸款人申請貸款時，該等物業不能作為擔保品。即使根據我們任何一間學校與潛在貸方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就該等物業設立質押，有關抵押可能無效或不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執行。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與學校有關的中國法律並未就其質押學校設施規定任何行政處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學校持有的資產不能抵押作為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擔保品，因而削弱學校籌集營運資金的能力」一節。

在建樓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位於雲南學校校園的兩幢在建樓宇的計劃總建築面積約24,229.8平方米。我們已取得該等樓宇的必要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該兩幢樓宇將於落成後用作實訓樓及餐廳。

業 務

租賃安排

出租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載列我們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安排概要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塊或 單位數量	總地盤面積或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期 (年)	現有用途
雲南學校	獨立第三方 服務提供商	65	12,353.0	1-8	餐廳、商店及 醫療中心
貴州學校	獨立第三方 服務提供商	35	14,179.5	2-11	餐廳、商店及 駕駛學校 培訓基地
合計		100	26,532.5		

產權瑕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由於學校物流部門經手人員不熟悉監管規定，我們與物業承租人訂立的所有租賃協議均無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不受該等租賃協議未有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或備案影響。相關政府機關或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間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或會被處以每項未登記租賃介於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該等未登記租賃而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處以罰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向相關中國主管部門進行租賃安排登記可令我們遭受處罰」。

承租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載列我們作為承租人租用的租賃安排概要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單位數量	總地盤面積或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期 (年)	現有用途
輝煌公司	獨立第三方	1	不適用	4	辦公室
北愛公司	獨立第三方	1	606.9	3	辦公室
哈軒公司	獨立第三方	1	不適用	1年6個月	辦公室
恩常公司	獨立第三方	4	不適用	1年8個月	辦公室
合計		7	606.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租賃協議全部未向相關中國主管部門登記。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不受該等租賃協議未有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或備案影響。相關政府機關或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間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或會被處以每項未登記租賃介於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該等未登記租賃而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處以罰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向相關中國主管部門進行租賃安排登記可令我們遭受處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訂有104份租賃協議，據此我們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該等租賃的最早到期日為2017年4月4日，最遲為2025年8月31日。在該104項租賃協議中，四項有關於租用土地使用權。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並無指明對未有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租用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協議的具體處罰。因此，未與相關政府部門登記104項租賃協議的最高處罰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將不受該等租賃協議未有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或備案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未有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受到重大影響。根據有關該未登記事宜的中國法律意見、與董事的討論及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此外，我們根據三份現有租賃協議租用總建築面積約606.9平方米的三幢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該等物業的任何物業所有權證或其他必要施工許可證。我們認為倘欠缺該等證書或許可證影響該等三項租賃協議的效力，我們有能力為有關辦事處另覓相若的替代物業，而該等辦事處的搬遷事宜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已向相關當地工商總局將該等物業的地址註冊為我們附屬公司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地址，故工商總局要求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更改註冊經營地址或搬遷的機會極微。

保險

我們投保各類保單（如學校責任險及涵蓋地震風險及其他多項風險的物業全險）以應對風險及意外事件。我們也為學生投保各種保單，如實習責任險、大學生醫保等，藉以保障學生在工作地點及校園的人身安全。我們未投保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主要人員人壽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中國慣例。然而，我們或會面臨保險範圍以外的其他索賠或責任。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投保的範圍有限」。

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的重大及系統性違規外，我們已自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於

各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屬必要的所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而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完全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的學校持有的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執照／許可證 ⁽¹⁾	持有人	批授機關	批授日期	到期日
民辦學校辦學執照	雲南學校	雲南省教育廳	2016年5月	2021年5月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雲南學校	雲南省民政廳	2016年4月	2020年4月
民辦學校辦學執照	貴州學校	貴州省教育廳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民辦非企業單位 登記證書	貴州學校	貴州省民政廳	2016年7月	2020年7月

附註：

- (1) 各所學校須通過年檢（不論相關執照是否有到期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均已通過最新年檢。

健康及安全事項

我們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請參閱「－ 我們的教育實踐 － 校園安全」。

我們為每所學校設立校園診所，並就此取得必要的經營許可證。雲南學校聘請醫療服務供應商於診所處理涉及學生的任何醫療事宜，而貴州學校則聘請自己的醫生及護士於診所處理日常的醫療事宜。

在學校的安保方面，我們為每所學校僱用保安人員提供24小時安全巡邏，以確保校園內學生的安全。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學生的重大事故、醫療事宜或安全事件。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各種索償及法律訴訟。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我們及董事的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及系統性不合規事宜。於該等期間，我們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會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除以下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i) 重大不合規事宜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不合規事宜概要：

房屋所有權證及相關證書及許可證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州地塊一土地的25幢樓宇在未通過消防驗收和環境影響評價的情況下投入使用。我們亦無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州學校於貴州地塊二土地上建設總建築面積約44,072.2平方米的八幢樓宇而並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並在未通過必要的竣工驗收、消防驗收、環境影響評價及取得相關證書的情況下投入使用。我們亦無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有關樓宇的概要載於上文「物業－自有物業－樓宇－產權瑕疵」。

不合規原因

就建於貴州地塊一土地上的樓宇的不合規事宜而言，消防驗收、環境影響評價及發出房屋所有權證均有所延誤，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改變貴州地塊一土地及其周邊地區的土地規劃決策。程序上，地方政府直至有關變更最終落實前可能不會進行該等程序。

就建於貴州地塊二土地上的樓宇的不合規事宜而言，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後，貴州地塊二土地的原有居民因土地用途變更而須進行搬遷。由於地方政府需時與部份該等原有居民就地方政府支付彼等的搬遷賠償金額達成協議，有關向我們轉讓土地使用權的程序（包括發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必要的竣工驗收、消防驗收、環境影響評價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因此而有所延誤。

本公司就設立貴州學校及建設學校樓宇與地方政府維持緊密溝通。於2009年12月初，雲愛集團與地方政府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地方政府同意向雲愛集團提供支持以設立貴州學校，包括但不限於學校樓宇的地點。地方政府相當重視貴州學校項目，此乃貴州省2011年的重大項目之一。地方政府亦成立了一支由若干政府官員組成的特定團隊，以支持貴州學校的設立。本公司確認，貴州學校的學校樓宇投入服務的決定乃基於與地方政府的相互理解而作出。該共識由清鎮市人民政府於2017年1月以書面方式承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清鎮市人民政府乃作出有關承認的主管當局。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就建於貴州地塊一土地上的樓宇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未通過環境影響評價而投入使用的樓宇，我們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及／或被暫停使用該等樓宇；對於過往未通過消防驗收而投入使用的樓宇，我們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及／或被臨時暫停使用相關樓宇。

就建於貴州地塊二土地上的樓宇而言，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工程，縣級或以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責令停止施工。倘有關建設對規劃造成的影響可被消除，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責令建設實體糾正該影響並可處以建築成本不少於5%但不超過10%的額外罰款。倘該影響不能消除，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i)責令建設實體拆除工程；(ii)沒收有關樓宇或構築物或從該工程非法賺取的任何收入；及／或(iii)處以不超過建築成本10%的罰款。對於過往未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進行的建設工程，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i)責令建設實體停止施工；(ii)責令建設實體在規定期限內進行糾正；及／或(iii)處以工程合同價不少於1%但不超過2%的罰款。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過往在未通過所需消防驗收和環境影響評價的情況下使用建築工程，相關政府部門可責令我們作出糾正。對於過往我們未通過環境影

響評價而投入使用的樓宇，我們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及／或被暫停使用該等樓宇。對於過往我們未通過消防驗收而投入使用的樓宇，我們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及／或被暫停使用相關樓宇。對於我們過往未通過所需竣工驗收而投入使用的樓宇，相關政府機關可責令我們作出糾正並可對我們處以工程合同價不少於2%但不超過4%的罰款。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就建於貴州地塊一土地上的樓宇而言，本公司已委聘一家第三方安全測試機構對貴州地塊一土地上的相關樓宇進行抽樣測試。第三方安全測試機構於2016年8月發出測試報告，確認相關樓宇的結構達到設計及標準要求。貴州學校於2017年1月自清鎮市政府辦公室、清鎮消防大隊雲嶺中隊及清鎮市環境保護局獲得確認函，確認貴州學校將毋須對過往未取得必要許可證及證書而使用貴州地塊一土地上的25幢樓宇負責。

就貴州地塊二土地而言，我們於2016年8月及2017年1月自清鎮市國土資源局、清鎮消防大隊雲嶺中隊及清鎮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取得確認函，並於2017年1月自清鎮市環境保護局及清鎮市政府辦公室取得確認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機關均為主管部門，其向我們確認建於貴州地塊二土地上的八幢樓宇可供安全使用，我們將毋須對過往未取得必要許可證及證書而使用該等樓宇負責。

本公司已於2016年11月及12月就貴州地塊一土地及貴州地塊二土地上的物業取得所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通過竣工驗收及通過消防驗收和環境影響評價，並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已制訂內部合規指引及合規核對清單，載列我們有關合規事項的政策及程序。

此外，我們已於2016年9月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不合規事宜安排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並將繼續不時向彼等提供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我們亦將委任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負責糾正的董事及／或人員

我們已指派張柯先生（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楊俊雄先生（貴州學校執行副校長）直接負責監督糾正措施的實施，包括及時準備及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文件及材料，並密切跟進審批狀況。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自有物業過往並無相關證書及許可證個別或共同而言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我們已取得該等樓宇所需證書及許可證；(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並無有關證書及許可證而遭受處罰；及(iii)該等樓宇可供安全使用。

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就此不合規事宜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包括必要時取得合適的替代物業供我們使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出糾正成本人民幣3.0百萬元的撥備，數值上相當於因該等不合規事宜而可能對我們施以的最高罰款總額的10%。董事認為撥備充足。

(ii) 系統性不合規事宜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系統性不合規事宜概要：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部份僱員（主要包括外籍教師及與其他單位維持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註冊但為我們工作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此外，我們並未為部份後勤人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事件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部份僱員（主要包括與其他單位維持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註冊但為我們工作的僱員及後勤人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事件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部份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為部份僱員的社保支付基準並非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參照其實際工資釐定（「事件三」）。

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主要是由於學校人力資源部經手人員的行政疏忽。

就與其他單位維持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註冊但為我們工作的僱員而言，該等僱員尚未申請或進行必要程序以向我們轉移其與前用人單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因此未能向該等僱員作出相關供款。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若未能及時為僱員繳納全額社會保險款項，會被徵收滯納金及罰款。若任何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款項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向相關中國地方部門支付欠繳餘額，並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徵所欠費款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於規定期限內仍不繳納費款，我們或會被處以所欠費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任何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認為住房公積金供款未達至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向相關中國地方部門支付欠繳餘額。倘我們於期限內仍不繳納費款，則其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概無就此不合規事宜作出行政處分，亦無處以罰款或處罰，本公司亦無被責令清付社會保險款項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以下糾正措施防範日後違例及確保持續合規：

事件一及事件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就與其他單位維持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但為我們工作的外籍教師及僱員而言，我們已基於公平磋商合法終止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勞動合約，及(2)就物流員工而言，我們已基於公平磋商合法終止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勞動合約，並將有關物流工作外判予其他第三方合資格公司。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雙方的僱傭合約已互相協議終止，我們不會有任何追溯義務以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該等僱員已同意，彼等將不會就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本集團作出任何索償。

事件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就貴州學校而言，自2017年1月起，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調整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繳存基數，並按照經調整的繳存基數相應作出供款；(2)就雲南學校而言，自2017年1月起，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調整僱員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繳存基數，並按照經調整的繳存基數相應作出供款。然而，就其他社會保險而言，包括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獲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告知，按照其慣常做法，我們僅可在彼等按照經調整繳存基數確認及收取到期款項前於2017年年中左右申請調整2017年度的繳存基數。儘管如此，我們已就按照經調整繳存基數就應繳款項作出撥備，並相關於2017年預算中計及有關款項。董事承諾，一經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認，本集團將立即申請調整2017年度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繳存基數並清償相關款項。

我們已制訂內部合規指引及合規核對清單，載列我們就有關合規事項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已審閱內部控制政策，並已為各相關學校指派一名副校長(負責人力資源)，以密切監察我們持續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行。我們計劃日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此外，我們已於2016年9月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不合規事宜安排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並將繼續不時向彼等提供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我們亦將委任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負責糾正的董事及／或人員

我們已指派趙帥先生(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直接協助董事會監察社會保險的供款進度。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基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並無繳付的社會保險款項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的估計，為社會保險款項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餘額總數人民幣22.5百萬元作出全額撥備，以及我們已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此項不合規事宜。董事認為，此項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就此不合規事宜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考慮到本招股章程「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不合規事宜的性質、程度、原因及潛在影響，董事認為此等不合規事宜不會對我們學校的日常運作造成根本性影響。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獨立外部機構（「內部控制顧問」）評估上市相關的內部控制系統。根據是項委任，我們已諮詢內部控制顧問以識別提升內部控制系統的因素和所需採取的措施。內部控制顧問於2016年6月進行工作，並於2016年7月出具的報告內提供有關企業管治、會計及信息技術管理的多項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我們其後因應相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採取糾正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16年8月及2016年10月就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程序，於我們完成糾正行動後進一步匯報意見。尤其是，於2016年10月進行的跟進審核中，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其中載述風險管理的目標及原則、風險管理組織及責任、風險評估、戰略及應對方案，並載述項目管理過程的合規核對清單。特別是，就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項下所述的重大不合規事宜而言，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合規核對清單，當中規定建設工程不得於取得相關證書及許可證（包括土地使用權證、土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等）前施工。此外，就招股章程該節所指的系統性不合規事宜而言，內部控制顧問已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訪談，並了解到我們已就其外籍教師、與其他單位維持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註冊的僱員及後勤人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撥備。於內部控制顧問於2017年1月進行的跟進審核中及根據於2017年1月發出的跟進內部控制，其注意到(1)我們已考慮其全部建議，亦已採取必要的糾正行動，以解決我們內部控制的不足及薄弱之處，及(2)我們已糾正土地不合規事宜並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糾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合規事宜。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各學校均委任相關人員負責監察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學校校長及副校長）及有關僱員定時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務求積極識別任何潛在違規事件及情況，確保我們的整體持續合規。

此外，我們已實行一套規管我們僱員（包括教師及履行其他職能的員工）行為的內部規則和政策。我們已建立監察系統實施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內部規則和政策與適用的法律法規。例如管理層每年須進行詐騙及賄賂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每年須審批風險評估的結果和政策。我們的內部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亦列明若干禁止的行為，包括不得(i)以禮物和捐贈的方式獲得經濟及其他利益，(ii)提供違反公平競爭的贊助或旅遊安排，(iii)提供各類會員卡、禮品卡和有價證券，及(iv)提供和使用物業和汽車以獲取個人利益。我們向新舊僱員提供強制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對相關規則和法規與個人和專業操守的認知和警覺。我們亦就涉及貪污和賄賂的僱員制定補救措施與相關經濟及行政處分。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貪污或有任何重大不當行為。

考慮到我們就本招股章程「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所採取的糾正措施及所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審核結果、學校董事會及校長在有需要時在外部專業顧問協助的情況下持續監控及監管，加上董事確認違規事件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經過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足夠有效；董事的適合性及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上市。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的董事的合適性及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的規定，此乃基於i)不合規事宜主要由於政府部門若干舉措或學校人力資源部員工行政疏忽引致；ii)我們的董事在不合規事宜上並非蓄意欺詐或不誠實；iii)本公司已採取補救及糾正措施以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符合規定；及iv)對中國法律意見、內部控制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的審閱、與董事的討論及董事的確認。

鑒於本集團就不合規事宜採取的補救措施，加上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審核結果，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及有效防止類似違規事件於日後再度發生，而獨家保薦人與董事持相同理據，就此而言並無理由反對董事的意見。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民辦教育觀念及監管環境變化、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和提升招生率及／或增加學費的能力、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的潛力、支持我們擴展及業務營運的可用融資和來自提供相若或更高質素教育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運商的競爭。有關我們面對的若干風險的披露，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此外，我們亦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

我們建立以下風險管理結構和措施，以妥善管控相關風險：

- 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學校運營，主管本公司的整體風險，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一切重要業務決策，如決定擴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調高學費以及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興建新學校及／或新課程等；
- 我們相信目前的投保範圍符合中國教育界慣例，包括校方責任險；及
- 我們與銀行訂立安排，確保能夠獲得信貸支持我們的業務運作和擴張。

我們亦已實行一系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管理有關理財產品的投資風險。參與制定該等措施的人員包括總裁、首席財務官和財務總監。該等措施由內控顧問審核。過往，我們相信我們可通過對低風險、短期的理財產品作出適當的投資，在不影響業務運作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產生收入，將學費善加利用。在計劃作出短期理財產品投資前，相關學校或本集團公司的財務部主管必須先評估有關學校或公司的現金流量及營運需要以及資本開支。若現金流量超出其營運需要，且存在低風險、短期的投資機會，則財務部主管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交投資計劃書以供批准。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不管投資大小，投資於低風險、短期的投資產品的建議必須首先經財務總監審閱。當財務總監批准建議後，建議隨後必須經首席財務官批准。投資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須經過主席李先生批准。若投資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則必須經董事會批准。

評估投資於理財產品的建議時，必須達成一定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理財產品的年期必須不超過三個月；
- 建議中的投資不得干擾到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
- 理財產品應由具信譽銀行發出，該銀行應為我們與之有長期關係的銀行；
及
- 理財產品的投資組合一般應為風險最低者。

我們相信我們有關理財產品投資的內部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已足夠。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所有理財產品已經到期。我們並無計劃在未來進一步投資於理財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約55.34%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我們現時從事提供應用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控股股東李先生現時於本集團以外的若干公司中持有權益（「非集團公司」），該等公司經營本集團以外的若干業務（「非集團業務」）。除本集團及非集團公司外，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以下非集團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李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聯合	90%	提供在線課程
大愛管理	90%	投資控股
大愛諮詢	90%	投資控股

該等非集團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北京聯合

北京聯合由大愛公司於2014年6月17日成立。其業務為向學院／大學（其中部分為應用技術大學聯盟成員）的特定學生提供免費在線課程平台。於2016年5月31日，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份，大愛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北京聯合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大愛諮詢全資擁有的大愛管理（大愛諮詢為一家李先生實益擁有90%的投資控股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6,258.94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北京聯合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本集團不包括北京聯合的理由

(a) 北京聯合因以下原因並未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競爭：

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目錄下的「限制」類，主要受（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規管。我們業務的主管部門包括民政部及教育部。

北京聯合目前的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目錄的「許可」類別，主要受《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和《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規管。北京聯合的主管部門為工商行政管理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預期未來北京聯合將會擴大其業務，向特定學生提供屬於外商投資目錄「限制」類及「禁止」類，且需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方可經營的付費線上教育服務，而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或審批慣例，該等牌照僅批予本地人士。因此，倘北京聯合保留於本集團內並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北京聯合於日後可能無法獲得該等牌照以擴充其業務範圍。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北京聯合僅於其擴大其營業執照上註冊的業務範圍及取得上述許可證，並已獲發新營業執照後，方可從事提供付費在線教育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聯合已於2016年12月22日就已擴大業務範圍獲得營業執照，並已於2017年2月8日獲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北京聯合擬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於2017年年底前取得提供付費在線教育服務餘下所需許可證，其時本集團方會考慮收購北京聯合，任何有關收購事項將按本節「於上市後消除潛在競爭的措施及收購北京聯合的選擇權－收購北京聯合的選擇權」一段所披露的條件及程序進行。

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向學生提供全面的高等學歷教育，而北京聯合營運的365雲線上教育平台僅涵蓋若干課程，其佔我們向學生提供的高等學歷教育的一小部份。北京聯合目前並無就提供線上教育服務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可複製的業務模式－雲教育」。

學生群

本集團與北京聯合的目標學生有所不同。本集團招收的學生尋求接受高等學歷教育，而北京聯合則向應用技術大學聯盟成員的現有學院／大學（包括雲南學校）學生提供線上教育服務。

管理

李先生過往擔任北京聯合的執行董事。於企業重組完成後，李先生不再擔任北京聯合的管理層團隊，北京聯合與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完全不同且相互獨立。儘管李先生間接持有北京聯合的90%股權，但彼於企業重組完成後並無參與北京聯合的日常運作。

(b) 北京聯合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且將北京聯合納入本集團將不會促進其進一步發展

北京聯合於2015年開始營運。根據北京聯合的中國賬目，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聯合處於非常初期的發展階段。

北京聯合目前於我們的學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營運的學校向學生提供屬於外商投資目錄「許可」類的免費線上課程平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預期未來北京聯合將會擴大其業務，向特定學生提供屬於外商投資目錄「限制」類及「禁止」類，且需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方可經營的付費線上教育服務，該等牌照僅批予本地人士。因此，倘北京聯合作為外商投資企業保留於本集團內，北京聯合可能無法獲得該等牌照以擴充其業務範圍，且本集團在發展線上教育業務時可能會面臨不確定性，最終或會無法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經濟利益。因此，北京聯合不獲納入本集團內，而我們已準備措施，使我們能夠於日後認為合適及符合本集團利益的相關時間收購北京聯合所有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於上市後消除潛在競爭的措施及收購北京聯合的選擇權」一節。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i)由於北京聯合向我們的學校及其他第三方營辦的學校的學生免費提供在線課程，而北京聯合目前並無持有就該等在線課程向任何人士收費的所有所需許可證，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不收取費用將不會影響我們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ii)於目前階段將北京聯合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

北京聯合向我們學校的學生提供部份免費線上課程。除此之外，北京聯合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進行任何交易。我們預期相關安排將於上市後繼續。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上市後消除潛在競爭的措施及收購北京聯合的選擇權

為保障本公司於北京聯合未來業務機遇的權益及應對潛在競爭，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不競爭承諾

根據結構性合約，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收購北京聯合的選擇權

輝煌公司、李先生、楊女士、大愛諮詢、大愛管理及北京聯合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協議，據此，李先生、楊女士、大愛諮詢及大愛管理（個別及共同）不可撤回地向輝煌公司授出以下選擇權：

- (i) 不可撤銷選擇權（「選擇權」），以根據當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股權轉讓或透過一系列合約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將北京聯合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而代價乃經參照北京聯合當時的公平市值後釐定；
- (ii) 不可撤銷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據此，倘李先生、楊女士、大愛諮詢及大愛管理擬將其於北京聯合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轉讓予第三方，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具有優先購買權，可根據當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股權轉讓或透過一系列合約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北京聯合的全部權益，而代價乃經參照北京聯合當時的公平市值；及
- (iii) 不可撤銷權利（「要求出售權」），令本公司可於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北京聯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但行使上文(i)項下選擇權收購北京聯合全部股本權益不符合本公司利益時，要求李先生、楊女士、大愛諮詢及大愛管理將其於北京聯合的全部直接或間接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為確保本公司就北京聯合所作任何決定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檢討、考慮及釐定是否行使任何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要求出售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期，我們無意購買北京聯合的任何股權或行使任何要求出售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兩次檢討及釐定是否行使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要求出售權。本集團於作出該項決定時預期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北京聯合的發展及業務擴張情況，包括其經營規模、目標學生或課程；
- (ii) 北京聯合當時持有的增值電訊業務營運執照及／或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如有）；
- (iii) 北京聯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iv) 北京聯合及本集團之間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潛在或實際）的程度；
- (v) 本公司應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委聘的任何獨立顧問的意見；及
- (vi)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他相關因素或考慮。

任何就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要求出售權作出的決定（有利或不利）將於上市後連同基準披露於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本集團預期，倘我們決定透過行使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要求出售權收購北京聯合，有關收購預計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有關收購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誠如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非集團業務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於2017年3月20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者：

- (a) 本公司首先獲邀或本公司獲得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與第三方經營任何限制業務，及應本公司要求，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有關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從事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之後，本公司已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進行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限制業務的機會，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有關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披露予本公司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c)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為：
 - (i) 該公司（及與其有關資產）經營或從事的任何限制業務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過半數的董事；而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對該公司的董事會概無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相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李先生亦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記名股東李先生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將於上市日期前一日卸任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李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按照本集團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及李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就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貸款提供若干擔保、質押及按揭。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擔保、質押及按揭已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透過排對排向我們提供墊款以主要供我們的資本開支使用（包括於2013年及2014年於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擴建學校設施的資本開支，以及於2016年首六個月於華中學校建設學校設施），而其預期於上市前結清。
- (iii) 此外，我們於2016年8月12日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CSI Finance Limited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該協議，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向我們借出金額為38.4百萬美元的貸款，而CSI Finance Limited同意向我們借出金額為25.6百萬美元的貸款。我們亦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先生及CSI Finance Limited就該等貸款訂立一份維好及流動資金支持契據。根據該契據，李先生須履行若干責任，其中包括(i)於指定期間確保持續擁有及控制Aspire Education Group、本公司、Aspire Education Holding、方舟公司及輝煌公司，並促使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及Aspire Education Group擁有充裕流動資金及維持償債能力；(ii)提供不可撤銷的跨境人民幣備用貸款（包括向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及Aspire Education Group設立及批予備用貸款、開設銀行賬戶及於協定情況下作出指定金額匯款）；及(iii)於協定情況下向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及Aspire Education Group投資協定款項。李小森先生於融資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及李先生於該契據下的責任將於上市後解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工作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向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進一步借款、擔保、質押或按揭。因此，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其他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並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避免競爭性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及
- (d) 控股股東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聲明。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編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線上教育服務 供應協議	14A.34、14A.52、 14A.53、14A.76	不適用	零	零	零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結構性合約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2、14A.53至 59及14A.71	有關公佈、通函、 股東批准、年度 上限及不超過 三年期限之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線上教育服務供應協議

根據雲愛集團與北京聯合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線上教育服務供應協議(「線上教育服務供應協議」)，北京聯合已同意在北京聯合營運的365雲線上教育平台下向本集團無償提供為期三年的線上教育平台服務，由2016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至2018年12月31日，可重續三年，除非經任何一方於線上教育服務供應協議到期前30日內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董事認為，線上教育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京聯合由大愛諮詢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愛管理全資擁有，而大愛諮詢則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實益擁有90%，因此根據第14A.12(1)(c)條為李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線上教育服務供應協議將不會向雲愛集團收取服務費用，線上教育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額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北京聯合過往並無就我們使用由彼等維持的線上教育平台收取服務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零、零及零。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結構性合約

如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段所披露，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資經營高等學歷教育亦受限制。此外，概無就以中外合資擁有權方式於中國成立及營運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取得政府批文。因此，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輝煌公司）、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已訂立結構性合約，以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透過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營運。結構性合約整體而言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以及透過輝煌公司於上市後收購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由於我們透過中國營運學校（由學校舉辦者控制）經營教育業務，且不直接持有中國營運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任何股權，結構性合約於2016年9月8日訂立，據此，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本集團透過輝煌公司指導及監督，且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自有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轉歸至本集團。

結構性合約包括一系列協議，其中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股權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授權書、貸款協議及配偶承諾，各自為結構性合約的組成部分。該等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下表載列結構性合約牽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而言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李先生	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巴木浦	李先生於巴木浦擁有79.1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巴木浦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排對排	李先生於排對排擁有53.3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排對排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大愛合夥	李先生於大愛合夥擁有99%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大愛合夥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太富	Advance Vision於上市後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太富全資擁有Advance Vision，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上海太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更新現有協議，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合約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鑒於結構性合約，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授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結構性合約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

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毋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金額收購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權利；(ii)將中國營運學校所產生純利絕大部份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應付輝煌公司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中國營運學校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學校舉辦者委派中國營運學校就其全部表決權的實質控制權。

(d) 更新與複製

在結構性合約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所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

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更新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更新及／或複製結構性合約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財務期間內執行中的結構性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結構性合約，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因此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產生的溢利大部份由本集團保留；(i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並未向其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學校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更新或複製的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以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並未向其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

關連交易

之間的交易，除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營運學校及／或我們的學校舉辦者與本公司的新交易

考慮到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與本公司於結構性合約下的關係，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與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結構性合約以外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條文之規定。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的法定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結構性合約所涉相關協議之年期為期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業務常規，可確保(i)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人士有效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可取得來自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及有一般權力管理與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將於上市日期前一日卸任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將於上市日期前一日卸任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日期	職務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孝軒先生	42	1999年6月	2016年7月8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無
趙帥先生	37	2004年4月	2016年8月19日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年度營運目標及日常管理	無
張柯先生	44	2000年3月	2016年8月19日	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	負責日常營運及外部溝通及刊物	無
朱立東先生	46	2016年3月	2016年8月19日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負責財務事項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無
陳燦先生	38	2016年8月19日	2016年8月19日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萬元先生 ⁽¹⁾	34	2016年8月19日	2016年8月19日	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附註：

(1) 萬先生將於上市日期前一日卸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獲委任為董事	職務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日期	日期			
黃文宗先生	52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3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鍾宇平先生	68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3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鄭偉信先生	51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3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及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委任日期	職務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日期				
秦宏康先生	41	2004年12月	2016年8月19日	副總裁	負責招生、 市場推廣及後勤	無
劉風明女士	47	2002年9月	2016年8月19日	副總裁	負責教育及人力資源	無
鄭艷麗女士	46	2014年5月	2016年8月19日	副總裁	負責投資	無
陳國定先生	48	2014年3月	2016年8月19日	首席戰略官	負債策略規劃及研究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職務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日期	委任日期			
李小森先生	49	2015年11月	2016年8月19日	California Acadmy 首席執行官	負責California Academy 的整體管理	無
王馨女士	34	2014年10月	2016年8月19日	聯席財務官、 聯席公司秘書 及投資者關 係部總經理	負責投資者關係及 資本運營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孝軒先生，42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6年7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下表載列李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9年至2004年	培訓站	董事
2005年至現今	雲愛集團	主席

作為1999年至2004年間培訓站的董事，李先生負責培訓站的日常運營和管理、培訓站的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以及重大經營和行政事務的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李先生獲授的獎項：

日期	獎項	頒授機構
2009年2月	雲南青年創業省長獎	雲南青年創業省長獎活動組織委員會
2009年12月	雲南教育功勛獎	雲南省教育廳
2010年10月	第二屆黃炎培傑出校長獎	中華職業教育社
2011年6月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先進個人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2013年2月	第七屆中國青年創業獎提名獎	共青團中央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李先生於2010年3月為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首任副主席、於2012年8月為中國高等教育學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於2013年1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於2010年8月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常委委員。彼現為應用技術大學（學院）聯盟副理事長、中國教育發展戰略學會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教育發展戰略學會教育財政專業委員會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8年6月完成中國人民解放軍炮兵學院的行政管理本科課程，其後於2009年10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李先生其後於2010年6月獲中國南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趙帥先生，37歲，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逾13年的教育經驗並負責制定年度營運目標及日常管理。

下表列示趙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角色及責任
2004年4月至 2008年8月	雲南學校	學生主任	負責招生
2008年9月至 2014年3月	雲南學校	副院長	負責招生、行政和後勤事務
2014年4月至 2015年4月	雲愛集團	行政部總經理	負責採購、後勤和基礎設施
2015年5月至 2016年3月	貴州學校	執行院長	負責管理和戰略發展、員工招聘及其他行政事務
2016年3月至今	雲愛集團	高級總裁	負責管理和戰略發展

趙先生於2013年12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質。彼於2004年7月獲授中國昆明理工大學機械工程自動化學士學位，及目前正於吉林大學攻讀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柯先生，44歲，於2000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教育或培訓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負責日常營運及外部溝通及刊物。

下表載列張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0年3月至 2005年12月	培訓站	副主任，負責制定業務目標以及內部和外部溝通
2007年1月至 2015年9月	北京水晶石技術 培訓有限公司	首席運營官
2015年11月至 現今	雲愛集團	高級副總裁，負責重大經營事項的決策、招生、市場營銷和刊物及投資

張先生於1997年6月獲中國西北大學頒授會計文憑，並於2015年12月獲中國北京林業大學頒授農業推廣碩士學位。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朱立東先生，46歲，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3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現稱為「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整個集團的財務管理。於2005年8月至2013年2月，彼曾擔任三家聲譽卓著的汽車公司的財務主管及首席財務官，該三家公司分別為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66）及總部位於美國的電動車製造商ZAP Inc.。朱先生自1995年5月至2005年7月十年間於兩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德勤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朱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並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亦自1994年1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陳燦先生，38歲，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2年5月至2010年5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深圳辦公室)	稅務經理
2010年7月至現今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總經理
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	廣東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02600)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9年6月自深圳市人事局取得註冊稅務師資格。彼於1999年6月獲中國深圳大學頒授房地產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12月獲英國諾丁漢大學頒授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萬元先生，34歲，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萬先生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9月就職於愛丁堡大學資訊服務部。萬先生其後加入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直至2012年10月止。自2012年11月起，萬先生就職於建銀國際(中國)有限公司，目前出任聯席董事。

萬先生於2005年7月獲授中國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11月取得英國愛丁堡大學高性能計算碩士學位。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萬先生將於上市日期前一日卸任董事。萬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聯交所及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52歲，於2017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黃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85年8月至1991年12月	畢馬威	助理經理
1992年1月至1993年10月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
1996年至2007年	黃文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002年至現今	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008年至現今	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創辦董事
2004年至現今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至現今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年至現今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至現今	中審亞太才匯(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至現今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至現今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至現今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至現今	昆明鎮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1)彼曾在Union Alpha C.P.A. Limited及Francis M.C. Wo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負責執行人員的全面監督的工作；(2)黃先生並未在Union Alpha CAA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擔任任何執行職務且未參與其日常運營；及(3)黃先生在其他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審閱該等公司自2013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公眾查閱的年度報告，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達97%以上，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黃先生將能夠為本公司投入足夠的時間。

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於1990年10月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2012年9月入讀中國暨南大學修讀管理學碩士課程，其後於2005年6月獲頒授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鍾宇平先生，68歲，於2017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顯示鍾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機構	職位
1978年8月至2013年8月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教育 行政與政策學系	教授
1997年8月至2003年7月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	院長
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教育 行政與政策學系	兼職教授
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教育 行政與政策學系	客座教授
2014年10月至今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教育 行政與政策學系	榮譽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先生於1972年6月獲俄勒岡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1973年6月獲密歇根州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於1986年6月獲小利蘭·斯坦福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6月獲小利蘭·斯坦福大學哲學博士學位。鍾先生於2001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鄭偉信先生，51歲，於2017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亞洲企業融資及股權資本市場擁有逾10年經驗。鄭先生為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6）的執行董事，主管其企業及策略發展。鄭先生為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總裁，該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自2014年7月16日起為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自2011年8月26日為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8）及自2011年6月8日起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分別自2011年7月13日、2011年9月23日及2011年12月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06年加入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前，彼於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曾出任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以及出任香港及中國股權資本市場主管。鄭先生於2002年至2003年為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1997年至2003年為其企業財務部總經理。他於1987年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並獲頒授學士學位後，於1990年在英國成為合資格的特許會計師。鄭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秦宏康先生，41歲，於200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下表載列秦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	滇池晨報社	社會新聞記者、重要新聞及財經新聞主任
2004年12月至2009年11月	雲南學校	副院長
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	貴州學校	執行院長
2013年12月至現今	雲愛集團	副總裁，負責併購、線上教育及學生就業諮詢以及招生、後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秦先生於2008年9月從軟件學院中級職稱評審委員會獲得講師資格。彼於1999年7月獲中國雲南大學頒授應用化學學士學位。

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劉風明女士，47歲，於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下表載列劉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2年9月至2003年10月	培訓站	教師及教研室主任
2003年10月至2005年1月	專修學院	教育部主任及副校長
2005年1月至2011年3月	雲南學校	副院長
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	專修學院	院長
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	北京聯合	總經理
2016年7月至今	雲愛集團	副總裁

劉女士於2009年12月獲中國雲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11月自雲南省鄉鎮企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2013年10月自雲南省高校教師教授副教授評審委員會取得副教授資格。彼目前正於昆明理工大學攻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博士學位。

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鄭艷麗女士，46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200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職於安博教育集團有限公司，離職前為營運中心總經理。自2014年5月起，鄭女士出任雲愛集團投資部副總裁及總經理，主責併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女士於2010年1月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陳國定先生，48歲，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任職北京世紀博覽廣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其後於1999年4月至2001年9月出任北京實創上地科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於2001年9月至2007年9月，陳先生出任北京國定點擊財富資訊有限公司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陳先生擔任北京八維教育集團教育研究學院執行院長及俄語學院院長。此後，陳先生加入雲愛集團，於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出任教育研究學院副院長及院長，自2015年7月起擔任總裁辦公室總經理，負責策略規劃教學及研究。

陳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於1999年3月獲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授國際商業碩士學位；於2009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教育經濟及管理學博士學位。陳先生現為中國教育發展戰略學會理事會會員及中國應用技術大學（學院）聯盟副秘書長。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李小森先生，49歲，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California Academy首席執行官。

下表列出李小森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機構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03年8月至 2006年7月	喬治梅森大學 庫萊納高級 研究院	研究助理教授	神經元系統 計算機模擬研究
2006年8月至 2015年10月	CyberData Technologies Inc.	高級軟件工程師	軟件開發及 為政府人員 提供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1991年1月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生物學士學位，1999年5月獲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哲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王馨女士，34歲，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聯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

下表列出王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6年8月至2010年11月	Bayer AG	內部控制行政人員
2010年12月至2014年10月	CP pharmaceutical group	財務部副總經理
2014年10月至2015年11月	雲愛集團	財務部副總經理
2015年12月至現今	雲愛集團	資本運營部（目前稱為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

王女士於2006年7月獲南京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11月獲北京大學及比利時Vlerick Business School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8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格，目前正修讀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資格課程。

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黃慧玲女士，37歲，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在香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黃女士擔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企業服務供應商及一間國際會計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黃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營銷與公共關係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王馨女士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其資格和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免於嚴格遵守有關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要求的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控審核流程、風險管理程序及外聘核數師職能。審核委員會由黃文宗先生、鍾宇平先生及鄺偉信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黃文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結構及就為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照公司目標及目的審核及批准與績效掛鈎的薪酬，以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的條款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鍾宇平先生、李先生及鄺偉信先生三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鍾宇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李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鄺偉信先生三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先生。

薪酬政策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1,422,000元、人民幣1,875,000元及人民幣3,488,000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非本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1,450,000元、人民幣1,557,000元及人民幣619,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所收取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3,488,000元。

為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挽留合適人才，我們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管理層人員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人員留駐」。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須予通知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iii) 倘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招股章程任何預期、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任期將由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包括該日）期間為止。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所持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²⁾	實益擁有人	502,160,000	35.09%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²⁾	實益擁有人	196,000,000	13.70%
李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2,000,000	55.34%
Advance Vision ⁽³⁾	實益擁有人	177,760,000	12.42%
上海太富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760,000	12.42%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760,000	12.42%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760,000	12.42%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760,000	12.42%
Design Time ⁽⁴⁾	實益擁有人	104,800,000	7.33%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800,000	7.33%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800,000	7.33%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800,000	7.33%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800,000	7.3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800,000	7.33%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李先生為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的唯一股東，故於上市時視為持有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所持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李先生持有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53.35%股份，故於上市時視為持有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所持股份的權益。

李先生持有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的79.20%股份，故於上市時視為持有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所持股份的權益。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由(i)誠信投資及輝煌投資所有合夥人（即李先生、本集團44名僱員、東北學校校長及9名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及(ii)一名透過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直接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個人陳冬海（李先生的朋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各股東均已授權李先生代其行使於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3) 上海太富持有Advance Vision的全部股份，故於上市時視為持有Advance Vision所持股份的權益。上海太富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該普通合夥人由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擁有96.52%。上海太富、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市時被視為於Advance Vi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份。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為Design Time直接唯一股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CBI Investments Limited於上市時被視為於Design Time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2,000,000,000股		200,000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且不計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14,311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4311	0.001
1,144,865,68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114,486.5689	79.999
286,22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28,622	20.00
<u>1,431,100,000</u> 股股份合共	<u>143,110</u>	<u>1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14,311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4311	0.001
1,144,865,68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114,486.5689	77.669
329,153,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32,915.3	22.330
<u>1,474,033,000</u> 股股份合共	<u>147,403.3</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合共42,933,000股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載列的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合資格收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對此享有同等待地位。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更改股本條文之概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稅務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7年3月20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 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購回股份」一節。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所收錄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準則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現時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視乎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中的資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畢業生就業率計算，我們是中國領先民辦高等學歷教育集團。畢業生就業率乃根據有關計算畢業生就業率的教育部通知計及已受聘或尋求繼續升學的畢業生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兩所學校，均由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學校共有33,462名在校生及共有1,496名教師。

我們的收入來自我們學校學生支付的學費及寄宿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包括向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我們一般要求於每個學年開始前提前向學校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並於九個月的學年中每個月按比例確認學費，以及於12個月的曆年中每個月按比例確認寄宿費。

編製基準

根據企業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9月6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控制旗下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中國學校的外資持股受監管限制，因此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開展高等教育業務營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輝煌公司已與中國營運學校及彼等各自的學校舉辦者等訂立結構性合約，於2016年9月8日生效。結構性合約的安排讓輝煌公司可對中國營運學校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中國營運學校絕大部份經濟收益。因此，中國營運學校持續併入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學校並無任何股權。然而，中國營運學校由李先生最終控制，而中國營運學校及其業務亦根據結構性合約由李先生實際控制。因此，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中將中國營運學校視作間接附屬公司。於企業重組前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均由李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為編製本招股章程，財務報表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東北學校

東北學校是一間應用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根據於2016年1月、4月及7月訂立的一系列協議，我們正取得東北學校的學校舉辦權，且正待教育部最終審核核准及向省級民政部門註冊。於東北學校取得相關批准及註冊以及簽訂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後，東北學校的經營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內。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將予成立或投資的學校－東北學校」。

東北學校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東北學校會計師報告。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於出資東北學校生效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該出資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完成。

由於東北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本集團一部份，東北學校的經營業績並未納入我們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營業績。

影響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民辦應用型高等教育的需求

中國民辦應用型高等教育的需求隨若干因素而變化，包括經濟發展水平、人口統計數據的變化、中國經濟的結構、政府在公立大學方面的支出及公立大學所提供的課程及專業。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需求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過去五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其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快速增長，由2011年的人民幣36,018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9,35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且預期於2020年將達人民幣69,527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經濟整體增長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加令中國人均教育開支水平上升。此外，中國城

鎮人口增長可能會影響國內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於2013年放寬「一孩政策」，其後此政策於2015年被全面推行的「二孩政策」取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放寬及終止「一孩政策」和推行「二孩政策」預期會使中國城鎮人口增長。因此，我們預計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包括應用型高等教育）的需求將繼續上升。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政府對高等學歷教育的開支佔政府對各類教育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由2011年約21.6%降至2015年的20.3%。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可望填補市場需求與政府高等教育開支間的缺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過往中國父母高度重視子女的教育，願意投入大量成本讓子女接受高質素教育。中國城鎮居民收入及財富的不斷增長，亦大力推動中國民辦教育需求的增長。

在校生人數水平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取決於在校生人數，原因是我們按人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校生總人數由2013-2014學年末約18,590人增至2015-2016學年末約29,716人。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到2020年，中國將有約500至700所高等教育機構專注提供應用型教育（包括由提供研究型教育轉型至提供應用型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及符合提供大學本科教育的資質，在校生人數將超過七至九百萬人。

我們的招生水平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學校的聲譽，主要取決於我們提供的教育質素；(ii)我們每年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招生名額（可由相關政府機關作出調整）；及(iii)我們各學校的招生容納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學校的教學理念及發展成熟的課程以及我們較高的畢業生就業率有助我們吸引尋求作為實現理想就業途徑的高質素民辦教育的學生。此外，師資過往一直且將來會繼續是我們學校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實行嚴格的教師選拔標準，對新聘教師及資深教師進行培訓，並定期持續進行教師評估，評定及提高教師的表現。

學費及寄宿費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業績亦受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水平的影響。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各新學年開始時繳納學費及寄宿費。我們收取的學費主要基於對我們教學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校經營所處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獲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中國與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而定。自2016年1月及7月起，我們的貴州學校及雲南學生僅須就建議學費調整向相關部門備案，但無須遵守批准規定或任何預定費用限額。倘我們上調學費，新學費水平僅適用

於新生，現有學生學費保持不變。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若干學校成功提高學費水平，但並不保證日後我們能夠繼續提高學費水平。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以及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寄宿費」。對於我們學校的退學生，我們亦實行退款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

2016-2017學年，我們學校每年收取的人均學費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學校的學費水平普遍高於在同一地區市場內公立高等學歷教育學校所收取的學費水平。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的學費水平較類似規模及提供類似課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行業的若干競爭對手所收取的學費而言，相對較高或者相若。過往，我們保持較競爭對手具競爭力的學費水平，以吸引更多學生，從而增加招生人數及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雲南學校於2015-2016學年初將本科若干專業的學費水平從每年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2,000元提高至每年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於2016-2017學年初將專科學費從每年人民幣8,000元提高至每年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13,000元。此外，貴州學校亦於2015-2016學年初將若干專業的學費水平從每年人民幣7,200元至人民幣8,000元提高至每年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8,800元。除此之外，我們的學費水平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控制主營業務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部份取決於我們控制主營業務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主營業務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約51.2%、50.5%及52.0%。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學校人員薪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開支、教學活動成本、差旅開支、維修成本、學生相關成本、水電費及其他成本。我們的學校人員薪酬及福利分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約34.8%、35.5%及36.8%。

我們的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分別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約16.5%、14.7%及18.5%。儘管我們的營運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份時間相對保持穩定，但我們無法保證營運開支於我們擴展業務營運並成為公眾公司時不會增加。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固有不確定事項進行估計及判斷。下文討論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且我們認為在很大程度上須取決於應用上述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此外，亦包括我們認為對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其他會計政策。有關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以及我們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經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我們學校的學費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收入於已簽訂服務合約、價格已固定或可釐定及已提供服務後確認。向我們各學校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初始入賬為遞延收入。已收但尚未入賬為收益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份會計入遞延收入，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數額指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應收之收入。我們學校的學年一般包括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6月（不包括於1月歷時一個月的寒假）止的九個月。我們於九個月期間每個月按比例確認學費，以及於12個月的曆年中每個月按比例確認寄宿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包括於翌年2月至6月的五個月內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的部份。

其他收益及增益

其他收益及增益包括服務收益、租金收益、政府補助、投資收益、利息收益、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益及其他。

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期間以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租金收益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益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結構性合約

中國營運學校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內，且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有關業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披

露，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份，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對中國營運學校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國營運學校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結構性合約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營運學校業務活動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因此，中國營運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屬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可供出售組別的一部份，則不予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9%
租賃裝修	19.4%至33.3%
汽車	19.4%
家具及裝置	12.1%
電子設備	19.4%至32.3%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在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與慣例後，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內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財務資料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在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到該資助及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值確認。若資助與費用項目相關，則以系統基準，於對應擬作繳付之成本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收益。若資助與資產相關，公平值入賬至遞延收益賬，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內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06,495	273,994	340,996
主營業務成本	(105,725)	(138,367)	(177,409)
毛利	100,770	135,627	163,587
其他收益及增益	37,057	49,329	60,8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77)	(3,375)	(3,174)
行政開支	(30,144)	(36,892)	(59,929)
其他開支	(2,514)	(5,068)	(12,365)
融資成本	(20,264)	(29,554)	(36,089)
除稅前溢利	81,028	110,067	112,889
所得稅開支	(2,294)	(5,816)	(2,358)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78,734	104,251	110,5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2,574	(430)	1,666
年度溢利	<u>81,308</u>	<u>103,821</u>	<u>112,19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1,308	103,823	111,755
非控股權益	—	(2)	442
經調整年度溢利 ⁽¹⁾	—	—	131,71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經調整年度溢利乃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加回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所得。經調整年度溢利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反之，計算經調整年度溢利時所包含的金額乃出自綜合損益表所列金額。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呈列經調整年度溢利，乃由於我們相信經調整年度溢利為綜合損益表數據的有用補充資料，助我們在不考慮一次性上市開支的情況下衡量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相信經調整年度溢利更能準確反映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的盈利能力及經營表現。然而，經調整年度溢利不應單獨考慮或理解為取代收益淨額或經營收益的標準，又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其他綜合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又或取代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性的標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鑒於計算項目不同，本招股章程所呈列按年度計量的經調整溢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度量標準相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81,308	103,821	112,197
加：			
上市開支	—	—	19,520
經調整年度溢利	—	—	131,717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份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我們收入來自我們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6.5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及人民幣341.0百萬元。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學費						
雲南學校	135,347	65.5%	163,752	59.8%	201,168	59.0%
貴州學校	51,193	24.8%	84,368	30.8%	109,510	32.1%
學費總額	186,540	90.3%	248,120	90.6%	310,678	91.1%
寄宿費	19,955	9.7%	25,874	9.4%	30,318	8.9%
總計	206,495	100%	273,994	100%	340,996	100%

學費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學費包括來自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學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高了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開辦的若干專業2015-2016學年以及雲南學校開辦的若干專業2016-2017學年的學費。然而，該等學費上漲僅適用於加費生效後取錄的學生，其他學生不受影響，仍按原定學費水平繳費。

寄宿費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寄宿費包括來自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寄宿費。寄宿費乃區別於學費另行收取。

我們一般要求於每個學年開始前提前向學校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並於九個月的學年中每個月按比例確認學費，以及於12個月的曆年中每個月按比例確認寄宿費。倘學生中途退校，我們的學校實行退款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教學活動成本、差旅開支、維修成本、學生相關成本、水電費及其他。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分別為人民幣71.8百萬元、人民幣9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4百萬元，分別佔主營業務成本總額的67.9%、70.3%及70.7%。折舊及攤銷開支與用於提供教育服務的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有關。教學活動成本主要包括與課程設計、研究及出版、學校活動及實際培訓課程有關的成本。差旅開支主要包括教職人員出席總部會議及外部會議和研討會所產生之開支。維修費用包括學校建築及學生宿舍的維修及維護費用。學生相關成本主要包括學生活動成本及學生參加各種比賽所產生的成本。其他主要包括教師招聘費用、電訊開支、會議開支及教育機構的協會會員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營業務成本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佔主營業務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主營業務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主營業務 成本百分比
薪酬及福利	71,768	67.8%	97,256	70.3%	125,355	70.7%
折舊及攤銷	22,047	20.8%	25,805	18.6%	29,823	16.8%
教學活動成本	4,094	3.9%	3,639	2.6%	5,205	2.9%
差旅開支	2,424	2.3%	2,292	1.7%	3,062	1.7%
維修成本	1,548	1.5%	1,905	1.4%	2,840	1.6%
學生相關成本	692	0.7%	3,659	2.6%	5,686	3.2%
水電費	1,881	1.8%	2,202	1.6%	3,217	1.8%
其他	1,271	1.2%	1,609	1.2%	2,221	1.3%
總計	105,725	100%	138,367	100%	177,409	100%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並無變動，有關(i)於往績記錄期間學費波動影響；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有關學費及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的敏感度分析具有假設性質，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表明倘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所示幅度時，會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產生的潛在影響。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有關學費收益及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儘管敏感度分析中所用的假設性波動比率並不同學費及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的過往波幅，我們相信，對學費收益及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使用假設性波動比率5%及10%，為學費及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變動對收入及盈利能力潛在影響的具意義分析。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的敏感度分析

學費 (減少) / 增加	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的影響		
(10%)	(18,654)	(24,812)	(31,068)
(5%)	(9,327)	(12,406)	(15,534)
5%	9,327	12,406	15,534
10%	18,654	24,812	31,068

薪酬及福利的敏感度分析

學校人員薪酬及福利 (減少) / 增加	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的影響		
(10%)	7,177	9,726	12,536
(5%)	3,588	4,863	6,268
5%	(3,588)	(4,863)	(6,268)
10%	(7,177)	(9,726)	(12,536)

其他收益及增益

其他收益及增益主要包括(i)服務收益；(ii)租金收益；(iii)政府補助；(iv)投資收益；(v)利息收益；(vi)出售附屬公司增益；(vii)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益；及(viii)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考試準備培訓費及我們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收取的雜費。租金收益主要包括就我們租予獨立第三方運營商的校園內餐廳及店舖收取的租金。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我們學校所在省份的教育局撥付的補助，包括酌情補貼，其目標為推廣（其中包括）高等教育及民辦教育。我們的政府補助的金額及時間由有關政府當局全權酌情釐定，且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將繼續取得該等政府補助。若可合理確定將收取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得到遵守，我們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若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如改善教育質量的補貼等，我們按系統基準於擬以補償的成本產生的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如建設實訓室的補貼等，我們把公平值入賬至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公平值至損益賬。投資收益指我們理財產品回報。利息收益包括我們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出售附屬公司增益指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佰分佰，昆愛廣告、昆愛諮詢、北京聯合、青創公司、大愛公司、思博遠、樹人教育、五湖教育、起航投資、嵩明樹人及黑科公司後確認的收益。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益指我們於昆明官渡銀行（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份已被我們於2016年8月透過股權轉讓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股本證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其他收益及增益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收益	25,463	32,176	45,965 ⁽¹⁾
租金收益	5,898	7,180	6,436
政府補助	1,116	4,434	2,917
投資收益	2,974	2,792	2,875
利息收益	1,163	2,216	1,415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	-	758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益	382	482	-
其他	61	49	493
總計	37,057	49,329	60,859

附註：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收益包括根據東北學校及輝煌公司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協議確認的服務費人民幣13.5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服務收益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生服務及活動費用 ⁽¹⁾	6,073	9,343	9,376
考試準備培訓費 ⁽²⁾	3,455	5,037	6,340
物業管理費 ⁽³⁾	14,383	15,535	14,676
水電費	1,448	1,477	1,627
其他 ⁽⁴⁾	104	784	13,946
總計	25,463	32,176	45,965

附註：

- (1) 學生服務及活動費用主要包括我們學校就我們提供的雜項服務及我們舉辦的學生活動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 (2) 考試準備培訓費主要包括我們就專業資格考試及標準測試提供的準備課程以及若干培訓課程產生的費用。

財務資料

- (3)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出部份物業，以供彼等在我們的學校校園經營餐廳及店舖。物業管理費主要包括我們就向租用該等投資物業的該等第三方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的管理費。
-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收益包括根據東北學校與輝煌公司間的獨家技術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協議確認的服務費人民幣13.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及招生開支。廣告開支包括我們就宣傳我們學校產生的開支，例如印製學校宣傳冊及各種媒體出版物以及我們邀請中學教師參觀我們學校的住宿費。招生開支包括我們就新生入學產生的各種開支，例如錄取通知書印刷及遞送費用，以及新生的地面交通及其他歡迎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開支	2,527	1,680	1,518
招生開支	1,350	1,695	1,656
總計	<u>3,877</u>	<u>3,375</u>	<u>3,174</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總部行政員工及物業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業務招待開支、諮詢費用、租金開支、稅項開支、折舊及攤銷、服務開支、銀行收費以及其他。業務招待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我們於業務交際場合所產生的開支。諮詢費用主要包括我們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的盡職審查而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及我們支付予人力資源顧問的費用。租金開支包括我們就位於北京的公司總部及職員宿舍支付的租金以及佰分佰產生的租金。稅項開支主要有關我們投資物業的物業稅，即我們向學校校園內的餐廳及店舖營運商等獨立第三方租出者，及我們自我們學校收取的管理費引致的營業稅金及附加費。折舊和攤銷開支主要有關總部的辦公設備，服務開支主要包括與考試準備培訓服務有關的開支，銀行收費主要包括我們透過電匯方式匯出或匯入資金時向銀行支付的費用，而其他主要包括電訊開支及會議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福利	8,864	12,737	17,688
業務招待	5,763	5,145	4,801
顧問費	4,138	3,717	4,103
租金開支	4,820	3,920	4,956
稅項開支	3,210	6,477	2,366
折舊及攤銷	1,450	2,010	3,005
服務開支	1,052	434	785
銀行收費	479	1,137	2,055
其他 ⁽¹⁾	368	1,315	20,170
總計	30,144	36,892	59,929

附註：

- ⁽¹⁾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其他行政開支人民幣20.2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在其他類別產生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的建議上市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9.5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壞賬撥備／(撥回)、維修成本及其他。折舊及攤銷主要有關我們的投資物業，壞賬撥備／(撥回) 主要有關撇銷已自我們的學校畢業的學生的未繳學費，維修成本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管理費用及設備及設施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其他主要包括水費及電費開支、清潔費及出售固定資產產生的虧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881	1,056	945
壞賬撥備／(撥回)	238	1,426	519
維修成本	816	589	—
其他 ⁽¹⁾	579	1,997	10,901
總計	2,514	5,068	12,365

附註：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包括匯兌虧損人民幣10.2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及與融資租賃有關的視作利息支出減資本化利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教學活動所用的若干設備項目。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於三年半至八年期限內攤銷。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與其現值之間的差額被視為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7,086	35,958	41,362
融資租賃利息	703	344	2,497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利息開支總額	27,789	36,302	43,859
減：已資本化利息	(7,525)	(6,748)	(7,770)
	20,264	29,554	36,089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無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源自或賺取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因此，倘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該等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由相關部門另行制定。然而，截至目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並無就有關方面頒佈法規或政策。

貴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並因而貴州學校享有和公辦學校相同的優惠所得稅待遇。雲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選擇要求合理回報。基於我們與地方稅務局相關官員的面談以及雲南省和貴州省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地方機關發出的確認函，以及我們的稅務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無須就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就須支付稅項的其他收益及增益而言，基於我們自當地稅務局接獲的確認函，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均已遵守相關稅務法律及規例。

此外，我們於企業重組後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我們訂立一系列安排，其中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輝煌公司從我們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營運獲取全部經濟利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輝煌公司於西藏自治區註冊，因此將須根據西藏政府頒佈的適用規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於企業重組後，輝煌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的初步適用實際企業所得稅率預期為9%，原因如下：(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輝煌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乃按西藏自治區的相關稅法釐定；及(ii)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11月13日頒佈《國務院關於明確中央和地方所得稅分享比例的通知》，中國中央政府有權收取中國企業應付所得稅的60%，而地方政府有權收取餘下40%，而根據於2014年5月1日頒佈的《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西藏地方政府豁免40%的西藏自治區企業應付企業所得稅，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因此，按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15%乘以應向中國中央政府繳付的60%所得稅計算，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應為9%。由於輝煌公司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16年及2017年可享有9%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預期自2018年起，輝煌公司須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輝煌公司亦須繳納增值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但可能於未來予以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尤其是我們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增益項目（包括培訓費、租金費用及物業管理費）須繳納所得稅。貴州學校及雲南學校各學校舉辦者亦須繳納所得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相當於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8%、5.3%及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6月，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向獨立第三方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出售職業學校及專修學院，以集中我們的資源於學歷高等教育。職業學校及專修學院的出售已於2016年8月完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職業學校及專修學院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預期出售將不會對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間的集團內交易並不重大。我們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將不再於我們的財業績內認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12.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3.出售與高等學歷教育無關的實體」。

下表載列終止經營業務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449	8,255	2,029
主營業務成本	(7,572)	(2,947)	(787)
其他收益及增益	24,289	16,279	8,6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72)	(3,867)	(1,341)
行政開支	(1,942)	(1,185)	(399)
其他開支	(16,315)	(16,204)	(7,599)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3,637</u>	<u>331</u>	<u>571</u>
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 組別增益	<u>—</u>	<u>—</u>	<u>1,267</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3,637	331	1,838
所得稅：			
與稅前溢利有關	<u>(1,063)</u>	<u>(761)</u>	<u>(172)</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u><u>2,574</u></u>	<u><u>(430)</u></u>	<u><u>1,666</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8.7百萬元、人民幣10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為郭輝先生及蔣明學先生於恩常公司擁有的股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為蔣明學先生於恩常公司擁有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學校舉辦者的歷史－未來學校舉辦者－(2)恩常公司」。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我們按以下稅率產生稅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相關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78,734	104,251	110,531
估計增值稅	(1,825)	(2,363)	(2,52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76,909	101,888	108,008
估計所得稅	(5,431)	(7,076)	(7,5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年度溢利	<u>71,478</u>	<u>94,812</u>	<u>100,496</u>

附註：

假設：

1. 假設根據結構性合約設立的控制結構自2014年1月1日生效。
2. 往績記錄期間，學校賺取的所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扣除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適用，除稅前溢利的25%)後已付予輝煌公司作為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輝煌公司的9%的企業所得稅率及3%的增值稅亦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增值稅= -3%* 就估計租賃開支調整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1-25%) / (1+3%)。估計所得稅=-9%* 就估計技術及諮詢服務費調整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1-25%) / (1+3%)。
4. 就學校向輝煌公司支付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徵收的增值稅視作不可扣減開支，此乃由於學校毋須就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0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學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1百萬元增加25.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7百萬元，此乃由於該等期間的在校生人數增加，以及雲南學校提高其2016-2017學年專科課程的學費；及(ii)寄宿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17.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在校生人數上升。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增加28.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在校生人數增加致使學校員工人數增加，以及平均薪酬水平上升，引致學校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ii)學生宿舍及學校設施和設備增加，引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iii)我們學生參加的比賽數目增加，引致學生相關成本增加；(iv)實訓課程的相關成本增加，引致教學成本增加；及(v)貴州學校支付的水費增加，引致水電費增加，並與我們的在校生人數增加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5%輕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0%，主要是由於我們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有所增加，導致主營業務成本的增加超越收入增長。

其他收益及增益

其他收益及增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23.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東北學校與輝煌公司間的獨家技術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協議確認的服務費人民幣13.5百萬元，導致服務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百萬元。此增加因以下各項而部份抵銷：(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原因是於附帶條款全面達成時確認為收益的政府補助金額

有所減少；(ii)利息收益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存款減少，而現金存款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就成立華中學校新校園於恩常公司的投資；及(iii)租金收益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裝修雲南學校校園的兩家餐廳導致與餐廳營運商的租賃終止，及雲南學校與一名醫療服務供應商的一項租賃到期。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6.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廣告開支減少，而廣告開支減少乃由於我們認為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在其各自市場已具有相當知名度而減少宣傳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62.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建議上市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9.5百萬元；(ii)增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總部行政人員數目增加以及2016年的整體薪酬水平上升令薪酬及福利增加；(iii)我們的總部裝修新辦公室以及汽車等辦公室行政資產有所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有所增加；及(iv)我們的總部租賃新辦公室導致租金開支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稅務開支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因為我們的適用稅制於2016年5月由營業稅轉為增值稅。於2016年5月前，我們將營業稅記錄為我們行政開支的一部分。於在2016年5月轉為增值稅稅制後，我們將應付稅項記錄為我們負債的一部分。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出現匯兌虧損人民幣10.2百萬元，部分被壞賬撥備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因為我們的學校採取措施減少未繳學費金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2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反映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CSI Finance Limited向我們授出貸款64.0百萬美元令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以及融資租賃利息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9月提早向綠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25.4百萬元，產生提早終止費用人民幣0.9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12.9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百分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3.1%，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百分比則為40.2%。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出售佰分佰須繳付所得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因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110.5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人民幣104.3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增加32.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學費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5百萬元增加33.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1百萬元，可歸因於我們學校在校生成人數於有關期間的增加，及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提高其2015-2016學年多個主修科目的學費水平所致；及(ii)寄宿費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29.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可歸因於我們的在校生成人數增加。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7百萬元增加30.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教職人員人數增加及整體工資水平上漲導致學校人員薪酬及福利增加；(ii)因有關我們擴充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設施而令其新教學物業折舊開支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及(iii)由於在校生成總人數增加及學生活動擴展令學生相關成本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增加34.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8%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5%，主要是由於在校生總人數增加及學費增加，使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而成本並未因規模經濟效應以相同幅度上升。

其他收益及增益

其他收益及增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32.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服務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百萬元，此乃由於考試準備培訓服務收益增加，而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校生人數增加；(ii)由於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供經營校園內餐廳及店舖之總面積隨著我們擴大招生而增加以及預先同意我們收取的租金按年增加，租金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iii)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5年收到民辦教育發展項目特別基金人民幣2.0百萬元及高等教育發展項目特別基金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及(iv)利息收益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底開始集中管理學校資金並將資金按預先協定利率（高於通行利率）存放於銀行。此外，我們的存款資金總額隨著我們業務增長而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12.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開支減少。這是由於我們相信我們學校各自的名氣日益擴大，故宣傳需要有所減少。此減幅部份被招生開支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招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新生數目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22.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公司總部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行政人員薪酬及福利增加、物業管理人員數目增加導致物業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增加，以及我們的稅項開支增加。稅項開支增加乃由於(i)我們的租金收益增加令房產稅增加，租金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租出作投資物業的總面積增加；及(ii)我們總部於2014年開始向我們學校收取的學校管理費大幅增加導致相關營業稅及附加費增加所致。該等增加部份被諮詢費用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其乃由於我們於2014年就人力資源諮詢項目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一次性諮詢費，而其已於2015年終止。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104.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貴州學校於2015年有首批學生畢業，而部份畢業生沒有清付學費引致壞賬撥備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45.8%至2015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而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增加，而未償還銀行貸款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10.1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81.0百萬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佔收入百分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0.2%，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9.2%。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15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佰分佰的所得稅開支因其除稅前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而大幅增加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因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104.3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人民幣78.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需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迄今，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為經營提供資金。我們認為日後可通過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在校生人數大幅減少或學費及寄宿費大幅下跌或可用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有不利影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99.2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8.8百萬元。

我們將中國營運學校的業績合併入賬，而我們透過我們與彼等之間的結構性合約取其現金結餘或日後盈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及「結構性合約」。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6,160	254,364	225,1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706)	(343,744)	(666,5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78,019	(126,811)	537,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影響	-	-	(1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97	299,170	82,97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170	82,979	178,78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學費及寄宿費，所有費用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前於九月預先付款。學費及寄宿費初步記錄為遞延收入。我們於學年的相關期間（一般為九月至六月）確認九個月學年的學費，並確認十二個月曆年的寄宿費。由於我們一般於九月學年初時提前收取學費及寄宿費，我們通常就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i)除稅前溢利（經非現金及非經常項目調整，例如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投資收益、確認預付土地租金、融資租賃利息收益確認、獲發政府資助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ii)營運資金的變動，例如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減、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減，以及遞延收入增減；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包括已付所得稅及已收利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5.1百萬元，主要反映(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2.9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61.4百萬元，其主要反映融資成本的正面調整人民幣36.1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的正面調整人民幣33.3百萬元，部份被投資收益負面調整人民幣2.9百萬元以及出售物業、政府補助攤銷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及(iii)營運資金的正變動人民幣53.6百萬元，主要反映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38.1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9.2百萬元，部份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3.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4.4百萬元，主要反映(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0.1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50.2百萬元，其主要反映融資成本正面調整人民幣29.6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正面調整人民幣26.6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正面調整人民幣97.4百萬元，主要反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4.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以及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41.1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2百萬元，主要反映(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1.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38.9百萬元，其主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正面調整人民幣22.5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正面調整人民幣20.3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正面變動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反映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部份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購買及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以及向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款或提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6.5百萬元，主要反映(i)投資預付款項人民幣350.9百萬元以為華中學校新校園的建設提供資金及東北學校投資總代價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56.9百萬元；(ii)人民幣155.5百萬元用作就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學校設施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抵押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用作銀行貸款的抵押），部份被出售2016年1月到期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3.7百萬元，主要反映(i)用於購買與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學校設施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50.1百萬元；(ii)投資預付款項人民幣141.6百萬元以為華中學校新校園的建設提供資金；(iii)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用作銀行貸款的抵押）；及(iv)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一部份被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7百萬元，主要反映(i)用於購買與我們擴建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學校設施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ii)用於購買理財產品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及(ii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25.7百萬元，一部份被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61.0百萬元及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借還銀行貸款，以及雲愛集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7.4百萬元，主要反映一名投資者注資人民幣430.7百萬元、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25.4百萬元、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1.9百萬元及非控股股東出資人民幣18.6百萬元，部份被償還銀行貸款所用人民幣587.8百萬元、支付利息所用人民幣50.4百萬元及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份人民幣10.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8百萬元，主要反映(i)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人民幣209.5百萬元；及(ii)雲愛集團用於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iii)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份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一部份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5.8百萬元及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2.9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0百萬元，主要反映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8.0百萬元及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9.5百萬元，一部份被(i)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ii)雲愛集團根據與其中一名股東訂立的協議用於向該股東分派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i)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份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收益、學校網絡規模、收購學校及興建新校園成本、保養及改善現有校園成本及為學校購置新教育設施與設備的成本以及僱用新教師及其他教職人員成本。

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所得現金、於全球發售前私人配售我們的股份的所得款項，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我們的可用現金餘額、預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應付我們現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最少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要。經審閱財務文件及其他盡職調查文件、與董事討論並基於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意見。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28	48,794	50,516	59,241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11	-	-	-
已抵押存款	-	20,000	52,749	42,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170	82,979	178,785	155,856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20,000	-	-
其他流動資產	240	42	3,415	5,088
	<u>356,549</u>	<u>171,815</u>	<u>285,465</u>	<u>262,640</u>
流動資產總額	<u>356,549</u>	<u>171,815</u>	<u>285,465</u>	<u>262,640</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38,908	180,019	217,047	180,8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935	177,230	240,262	168,1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599	319,496	102,500	102,500
遞延收益	3,655	2,324	2,122	2,122
應付稅項	1,359	2,472	1,511	1,163
	<u>401,456</u>	<u>681,541</u>	<u>563,442</u>	<u>454,766</u>
流動負債總額	<u>401,456</u>	<u>681,541</u>	<u>563,442</u>	<u>454,766</u>
流動負債淨額	<u>(44,907)</u>	<u>(509,726)</u>	<u>(277,977)</u>	<u>(192,126)</u>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509.7百萬元及人民幣278.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各該等日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原因是(i)我們運用大筆現金撥付（其中包括）我們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學校設施擴建、東北學校及華中學校的投資。該等資本開支及預付款項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部分由非流動負債（如長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權）撥付，部分則由流動負債（如短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及(ii)我們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初預付，我們初步將學費及寄宿費入賬列作遞延收入項下的流動負債，並將學費於九個月期間確認為收入及將寄宿費於12個月期間確認為收入。由於學年一般在每年9月開始，並在翌年6月結束，因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金額（為我們流動負債的一部分）一般指分別於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學年向我們所有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但餘下學年（一般為一月至六月）的收入尚待確認。與此同時，學費及寄宿費產生的部分現金用作撥付上述資本開支及預付款項，並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我們預期透過以下方式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利用全球發售前的私募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ii)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iii)利用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資金；及(iv)重組債務以降低借款總額中的短期貸款比例。於收購或成立我們計劃中的新學校及將其業績併入或計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後，我們預期截至各個年度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總額將有所增加，其將導致我們流動負債增加，從而或會於未來為我們帶來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金及其他預付費用	5,868	3,329	9,442
向第三方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90	18,900	24,352
按金	7,787	15,790	6,212
其他應收雜項款項	9,850	8,025	9,755
員工墊款	6,133	2,750	755
	<u>43,128</u>	<u>48,794</u>	<u>50,516</u>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租金及其他預付費用、對第三方作出的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雜項款項及員工墊款。預付租金及其他預付費用主要包括公司總部信息技術項目的預付實施費用及專修學院預付租金及物業管理稅項。向第三方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第三方借出的貸款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按金主要包括貸款保證存款以及其他融資及其他訂金。其他應收雜項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學費及其他應收款項。員工墊款主要包括我們不時就業務用途給予員工的墊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百萬元，主要反映：(i)按金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恩好公司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作為恩常公司根據其與恩好公司的協議以接管恩好公司於其與民族學院的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及成為華中學校的聯合學校舉辦者的表現保證金，部份被2014年我們就一項融資安排支付並於2015年退回的按金退款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及(ii)第三方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雲南科信墊付人民幣3.0百萬元作為其營運資金。該等增加被員工墊款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要求員工結付其來自我們的墊款的力度）、預付租金及其他預付開支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決定不再製作雲南學校的建議推廣視頻）以及我們於2014年預付並於2015年退還的人民幣2.0百萬元所部份抵銷。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反映(i)預付租金及其他預付開支增加，原因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上市開支資本化；(ii)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因為根據東北學校及輝煌公司間的獨家技術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協議錄得服務費人民幣13.9百萬元（包括增值稅），部分被雲愛集團收取的債務還款人民幣6.3百萬元及因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培華公司而令該獨立第三方向雲愛集團支付的債務還款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其他應收雜項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學生人數上升導致的應收學費人民幣0.4百萬元，以及壞賬撥備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該等增加遭下列各項部份抵銷：(i)按金減少，主要因為恩常公司於2015年向恩好公司支付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6年華中學校新校園開始營運時轉至華中學校作為其按金付款；及(ii)員工墊款減少，因我們加強員工墊款管理，要求員工準時還款。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2,280	20,547	32,286
應計花紅及社保	28,491	34,048	46,179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	42,384	48,609	67,524
其他應付款項	43,184	64,455	86,146
應計費用	10,596	9,571	8,127
	156,935	177,230	240,2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應計花紅及社會保險、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學校的學校設施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應計花紅及社保主要包括我們應付員工的應計花紅及社保。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主要反映我們自政府收取並向學生分發的學生補助金，及我們的學生就課本及教學材料支付的多項按金及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其並未確認為收益）、向學生收取及需向考試舉辦單位支付的考試登記費、按金、專本套讀合作安排相關應付款項、員工成本、培訓成本及其他應付雜項款項，當中主要包括將支付予餐廳及商店營辦商的結餘及餐廳及商店營辦商支付的按金以及自學生收取的雜項款項（包括按金）。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差旅開支、招待開支、顧問費、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維修成本、水電費及教學相關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主要反映(i)政府補助人民幣10.4百萬元及與我們的學校設施的建設成本有關的應付票據人民幣10.0百萬元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ii)我們的僱員及高級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應計花紅及社會保險費用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i)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雲南學校的未分配政府獎學金有所增加，而其於2016年初支付）。此外，貴州學校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有所增加，因為其於2015年的招生人數大幅增加。該等增加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所部份抵銷（因為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已結清與其學校設施建設成本有關的部份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3百萬元，主要反映：(i)貴州學校將就一項建築項目支付人民幣11.4百萬元，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ii)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增加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學生支付的按金隨著學生人數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及於9月新學校年開始時向學生收取教科書及教材的費用人民幣3.3百萬元，並在年內最後一季向供應商付款。然而，我們於2016年年底前並未向供應商支付此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反映恩常公司就華中學校新校園進行的建設工程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部份被結付有關我們學校設施建設成本的應付票據人民幣10.0百萬元抵銷。有關增加部份被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就作為企業重組一部份而已於2016年出售的附屬公司錄得應計費用人民幣1.4百萬元。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任何應付款項出現任何重大違約。

應付／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巴木浦	4	—	—
排對排	4,007	—	—
	<u>4,011</u>	<u>—</u>	<u>—</u>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排對排的款項為人民幣4.0百萬元，乃由於向排對排提供墊款作其營運資金。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與物業、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購買或建設成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1.3百萬元、人民幣15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4.5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雲南學校、貴州學校及華中學校新校園興建樓宇及學校設施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購買設備及軟件有關。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我們預計將於2017年產生人民幣269.6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撥付雲南學校、貴州學校及華中學校新校園採購及興建學校設施。我們預計將以營運產生現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概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43	39,022	22,724
總計	<u>12,943</u>	<u>39,022</u>	<u>22,724</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洽租期介乎一年至九年。租約條款通常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前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與租戶簽訂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730	12,787	9,01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135	16,891	10,567
五年以上	850	700	600
	<u>22,715</u>	<u>30,378</u>	<u>20,178</u>

作為承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設備。物業租賃的洽租期介乎一至15年，而辦公設備的洽租期為介乎一至三年。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35	4,596	4,81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595	3,323	7,519
超過五年	525	225	—
	<u>14,455</u>	<u>8,144</u>	<u>12,332</u>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興建學校樓宇及設施的長期項目貸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2月28日（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i>即期</i>				
銀行貸款－有擔保	72,000	142,800	80,000	8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有擔保	25,500	175,500	22,500	47,5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99	1,196	-	-
<i>非即期</i>				
銀行貸款－有擔保	316,000	131,500	493,968	562,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196	-	-	-
交易成本	-	-	(17,840)	(16,003)
債務總額	417,795	450,996	578,628	673,497
應償還賬面值：				
<i>銀行貸款</i>				
一年內	97,500	318,300	102,500	127,500
第二年內	181,500	106,500	476,128	478,99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4,500	25,000	-	67,000
	413,500	449,800	578,628	673,497
<i>融資租賃應付款項</i>				
一年內	3,099	1,196	-	-
第二年內	1,196	-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4,295	1,196	-	-
債務總額	417,795	450,996	578,628	673,497

我們主要向銀行貸款以及利用融資租賃以補充營運資金及為支出提供資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以6.4%至9.0%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以5.22%至10.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以4.57%至7.13%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17年2月28日，我們有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未動用銀行信貸。

我們於2016年8月12日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CSI Finance Limited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該協議，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向我們借出金額為38.4百萬美元的貸款，而CSI Finance Limited同意向我們借出金額為25.6百萬美元的貸款。該等貸款均為期13個月，至2017年9月12日止，可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延長至2018年9月12日。該等貸款由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及Aspire Education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抵押、方舟公司的51%股權質押及其他抵押（以轉讓公司間貸款及賬戶抵押形式）作為抵押。該等貸款亦由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李小森先生及Aspire Education Group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擔保。我們亦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先生及CSI Finance Limited就該等貸款訂立一份維好及流動資金支持契據。根據該契據，李先生須履行若干責任，其中包括(i)於指定期間確保持續擁有及控制Aspire Education Group、本公司、Aspire Education Holding、方舟公司及輝煌公司，以及雲愛集團持續擁有及控制雲南學校、貴州學校、恩常公司、北愛公司及哈軒公司，並促使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及Aspire Education Group擁有充裕流動資金及維持償債能力；(ii)提供不可撤銷的跨境人民幣備用貸款（包括向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及Aspire Education Group設立及批予備用貸款、開設銀行賬戶及於協定情況下作出指定金額匯款）；及(iii)於協定情況下向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及Aspire Education Group投資協定款項。李小森先生的擔保及李先生於該契據下的責任將於上市後解除。該等貸款的年利率為LIBOR加3.3厘。融資協議載有若干合乎慣例的肯定契諾及否定契諾以及包括慣常違約條款，規定倘若我們違反或作出失實聲明及保證或不履行融資協議內訂明的任何契諾，貸款人可宣佈融資項下的任何或全部債務即時到期及應予支付。例如，除融資協議所載若干例外情況外，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未得貸款人事先同意前，不得進行合併、重組、分拆、重大資產轉移、清盤、更改控制權、更改業務範圍、宣派股息及進一步負債。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在宣派或派付股息時受到限制，惟（其中包括）(i)上市後任何財政年度作出、支付或分派而總額不超過過去財政年度相應溢利的股息；及(ii)根據結構性合約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則除外。在貸款仍未償還的情況下，我們須將債務淨額（相等於財務負債金額減現金結餘金額）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盈利比率維持在低於4.5:1的水平（「債務淨額契諾」）。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5年12月與恒豐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恒豐銀行同意向我們授出最多人民幣18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而我們同意質押雲南學校的收費權、排對排持有的雲愛集團20%股權及雲愛集團持有的恩常公司30%股權作擔保。我們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分五批借用總額人民幣84.9百萬元。於2016年8月15日，我們向恒豐銀行全數償還此貸款。於償還此筆貸款後，雲南學校收費權、排對排持有的雲愛集團20%股權及雲愛集團持有恩常公司30%股權質押已分別於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19日及2016年8月22日解除。

於2015年8月27日，我們與富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滇池支行（富滇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富滇銀行同意向我們授出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我們同意將雲南學校擁有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質押作擔保。於2016年8月28日，我們向富滇銀行悉數償還貸款，而土地使用權的抵押已於其後解除。

我們於2016年2月與綠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或綠地融資）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綠地融資同意向我們授出人民幣35.1百萬元的融資，以向雲南學校購買若干設備項目，並將有關設備租回予雲南學校作教學活動用途。截至2016年9月27日，我們已向綠地融資悉數償還有關融資。

我們於2013年12月與昆明官渡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昆明官渡銀行同意向我們授出人民幣98.0百萬元的貸款，而我們同意將雲南學校擁有的11幢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質押作擔保。我們於2016年10月8日向昆明官渡銀行悉數償還該筆貸款的未償還部份人民幣93.0百萬元，而該11幢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質押已於其後解除。

我們於2014年7月與昆明官渡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昆明官渡銀行同意向我們授出人民幣48.0百萬元的貸款，而我們同意將雲南學校擁有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質押作擔保。我們於2016年10月13日向昆明官渡銀行悉數償還該筆貸款的未償還部份人民幣44.0百萬元，而該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質押已於其後解除。

我們於2015年3月與交通銀行雲南省分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交通銀行雲南省分行同意向我們授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而我們同意將雲南學校擁有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六幢樓宇的物業使用權質押作擔保。我們於2016年10月8日向交通銀行雲南省分行悉數償還貸款，而該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該六幢樓宇的物業使用權質押已於其後解除。

我們於2014年4月與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同意向我們授出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貸款，該筆貸款由雲愛集團持有的北愛公司100%股權質押及雲愛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並由李先生及楊女士作出擔

保。我們於2016年10月27日向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悉數償還該筆貸款的未償還部分人民幣68.0百萬元，雲愛集團所持有北愛公司100%股權的質押、雲愛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李先生及楊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其後解除。

我們於2014年9月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貴陽分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貴陽分行同意向我們授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該筆貸款由雲愛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並由李先生及楊女士作出擔保。我們已於2016年10月10日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貴陽金鼎分行悉數償還該筆貸款的未償還部分人民幣24.0百萬元，而所提供的擔保已於其後解除。

我們於2016年12月與昆明官渡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昆明官渡銀行同意向我們授出為期三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貸款，而我們同意質押雲南學校擁有的六幢樓宇作為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六幢樓宇的抵押已解除。

我們於2017年1月17日與中國民生銀行北京分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國民生銀行北京分行同意向我們批出為期五年的人民幣147.0百萬元貸款，而該筆貸款由北愛公司、方舟公司及輝煌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為增加雲愛集團的註冊資本，應付輝煌投資的款項人民幣33.4百萬元已悉數轉交雲愛集團，並於2016年7月11日向主管部門完成有關注資的登記。我們已於2016年10月27日以來自營運的內部資源悉數償還應付排對排的款項人民幣71.0百萬元。

就貴州學校與中國工商銀行貴州分行清鎮支行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由雲愛集團提供公司擔保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12.5百萬元而言，在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及利息悉數償還前，貴州學校在宣派股息方面受到限制。貴州學校於2016年6月27日獲得銀行的書面確認，確認貴州學校於償還其營運中產生的任何債務後，可根據結構性合約支付服務費。就雲南學校與昆明官渡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由雲南學校所擁有的八幢樓宇提供擔保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60.0百萬元而言，在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及利息悉數償還前，雲南學校在宣派股息方面受到限制。雲南學校於2016年7月1日獲得銀行的書面確認，確認雲南學校於償還其營運中產生的任何債務後，可根據結構性合約支付服務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根據各項銀行融資協議所載的契約分派股息方面並無受到限制。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債務淨額契諾外，概無有關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約的情形。董事進一步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約。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2月28日（即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節「一 債務」及「一 或然負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全球發售完成前將產生上市開支合共人民幣73.7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2.89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2.56港元至3.22港元的中間價），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人民幣19.5百萬元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人民幣6.4百萬元已資本化。就餘下上市開支而言，人民幣23.1百萬元預計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24.7百萬元將予資本化。上市開支指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及酌情花紅。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我們預期該等上市開支對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無重大影響。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純利率 ⁽²⁾	39.4%	37.9%	32.9%
資產回報率 ⁽³⁾	8.6%	8.9%	6.9%
股本回報率 ⁽⁴⁾	23.5%	27.2%	16.9%
流動比率 ⁽⁵⁾	0.9	0.3	0.5
負債股權比率 ⁽⁶⁾	31.1%	96.4%	42.4%
槓桿比率 ⁽⁷⁾	109.6%	118.2%	61.4%
利息覆蓋率 ⁽⁸⁾	5.1	4.7	4.2

附註：

(1) 計算上表財務比率乃計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 (2) 純利率等於年內的稅後純利除以收入。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的純利除以年末的平均資產總額。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的純利除以年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5)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負債股權比率等於年末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的股本總額。
- (7) 槓桿比率等於年末的總債務除以股本總額。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8)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內的息稅前溢利除以該年內的融資成本。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的39.4%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9%，主要是由於職業學校及專修學院的盈利能力下降，以及墊付予恩常公司以建設華中學校新校園學校設施的銀行貸款增加引致融資成本增加。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9%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9%，主要由於(i)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9.5百萬元；(ii)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10.2百萬元；及(iii)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增加，導致主營業務成本及行政開支顯著增加。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8.6%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8.9%，而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3.5%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7.2%，主要是由於該等期間內的純利增加。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8.9%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9%，而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7.2%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9%，主要是由於該等期間內的純利減少，以及投資恩常公司及東北學校使資產大幅增加，而股本大幅增加則由於(i)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別人民幣251.2百萬元及28.1百萬美元；及(ii)該等期間內的純利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遠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佔我們總負債的較低百分比，因我們於2014年的長期銀行貸款大幅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期間。

負債股權比率

我們的負債股權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1.1%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96.4%，主要由於我們動用大量現金及獲取額外融資以撥付雲南學校、貴州學校及華中學校新校園的學校設施建設，導致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10%，而我們的股權因2015年派發股息人民幣137.0百萬元對銷股權增加而保持穩定。

我們的負債股權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96.4%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2.4%，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8.6%，且股權增加147.0%，乃因(i)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別人民幣251.2百萬元及28.1百萬美元；及(ii)該等期間內的純利增加。

槓桿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9.6%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8.2%，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增加，而我們的股權因2015年派發股息人民幣137.0百萬元對銷股權增加而保持穩定。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8.2%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1.4%，主要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28.3%，且股權增加147.0%，乃因(i)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別人民幣251.2百萬元及28.1百萬美元；及(ii)該等期間內的純利增加。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4年的5.1降至2015年的4.7，並於2016年進一步降至4.2，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增加導致該等期間內的融資成本顯著增加。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應付及應收關聯方墊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應付／收關連方款項」。我們擬於上市前結清所有與關聯方結餘。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該等墊款免息，故無違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貸款規定。有關該等及其他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董事確信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各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亦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令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失實或使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擁有於經營活動直接產生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通過管理各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亦面對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和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董事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在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定，並假設在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彙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帶來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年末風險並不反映相關年度／期間的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本集團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區與產品類型管理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內部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財務資料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按 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合計	
<i>人民幣千元</i>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341	2,102	1,238	4,68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60,190	67,627	364,055	491,8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6,164	-	32,280	-	128,444
	<u>96,164</u>	<u>61,531</u>	<u>102,009</u>	<u>365,293</u>	<u>624,997</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按 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合計	
<i>人民幣千元</i>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238	-	-	1,23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60,191	287,010	146,145	493,3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2,635	-	20,547	-	143,182
	<u>122,635</u>	<u>61,429</u>	<u>307,557</u>	<u>146,145</u>	<u>637,766</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按 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合計	
<i>人民幣千元</i>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7,082	121,355	496,617	625,0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4,083	-	-	-	194,083
	<u>194,083</u>	<u>7,082</u>	<u>121,355</u>	<u>496,617</u>	<u>819,137</u>

東北學校的財務資料

東北學校是一間應用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於2016年4月20日，哈軒公司與現有學校舉辦者（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取得東北學校的全部舉辦者權益。於2016年7月29日，我們取得哈軒公司73.91%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東北學校的投資總代價支付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我們預計以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為餘下部份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學校舉辦權由現有學校舉辦者轉讓予哈軒公司的申請已提交教育部。於取得教育部批准及向省級民政主管部門登記後，東北學校的學校舉辦權轉讓予哈軒公司將正式完成，此後，東北學校的經營業績將於其簽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後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內。

於2016年8月23日，東北學校與輝煌公司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協議，於2016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協議，輝煌公司同意於教育部最終審核核准學校舉辦權由東北學校現有學校舉辦者轉讓至哈軒公司及就此向省級民政主管部門註冊前，向東北學校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而作為回報，東北學校將於獨家技術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協議期內向輝煌公司支付其73.91%的營運所得盈餘作為服務費。輝煌公司有權於其開始提供服務後一個完整年度完結前隨時要求按比例收取款項。預計東北學校與輝煌公司將於教育部批准學校舉辦權轉讓予哈軒公司後盡快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而獨家技術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協議預計將於學校舉辦權變更獲核准及結構性合約訂立時自動終止。於結構性合約訂立後，東北學校將成為我們控制的實體及其經營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東北學校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

財務資料

東北學校的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東北學校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1,068	124,052	128,545
主營業務成本	(63,956)	(71,949)	(83,509)
毛利	57,112	52,103	45,036
其他收益及增益	15,069	18,267	21,0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0)	(1,348)	(1,187)
行政開支	(30,285)	(494)	(14,462)
其他開支	(13,022)	(12,374)	(14,448)
融資成本	(4,252)	(2,550)	(730)
除稅前溢利	23,482	53,604	35,214
所得稅開支	(39)	(135)	(624)
年度溢利	23,443	53,469	34,590

收入

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東北學校收入來自其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學費及寄宿費通常於各學年初預先付款，並於八個月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因為學年通常為九月至翌年六月（不包括兩個月的寒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北學校產生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1.1百萬元、人民幣12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8.5百萬元。根據當地稅務局的確認函，東北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東北學校來自學費及寄宿費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13,118	115,977	120,252
寄宿費	7,950	8,075	8,293
總計	121,068	124,052	128,545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總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增加3.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2017學年初，東北學校將本科若干專業的學費由每年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增加至每年人民幣13,500元至人民幣15,5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總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增加2.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2016學年初，東北學校將本科若干專業的學費由每年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14,000元增至每年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

主營業務成本

東北學校的主營業務成本總額主要包括支付予學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教學活動成本、差旅開支、維修成本、學生相關成本、水電費、車輛使用、租金費用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東北學校的主營業務成本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福利	30,083	36,232	45,048
折舊及攤銷	16,737	15,879	16,807
教學活動成本	3,786	3,072	3,313
維修成本	1,356	4,062	5,247
水電費	8,887	9,735	9,970
其他	3,107	2,969	3,124
主營業務成本總額	<u>63,956</u>	<u>71,949</u>	<u>83,509</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教職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分別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分別佔東北學校主營業務成本總額的47.0%、50.4%及53.9%。折舊及攤銷與用於提供教育服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的折舊及攤銷有關。教學活動成本主要包括與課程設計、研究及出版、學校活動及實訓課程有關的成本。維修成本主要包括學校大樓及學生宿舍的保養及維修成本。其他主要包括電訊開支、會議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9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薪酬水平總體上升；及(ii)東北學校於2016年進行維修工程以籌備教育部作出的本科專業評估，令維修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0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總體薪酬水平上升及東北學校於2015年進行的路面維修及防水項目引致維修成本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

毛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0%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0%，主要是由於主營業務成本的增長超過收入增長，此乃主要由於學校人員薪酬及福利以及維修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2%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0%，主要是由於主營業務成本的增長超過收入增長，此乃主要由於學校人員薪酬及福利以及維修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增益

東北學校的其他收益及增益主要包括(i)服務收益；(ii)租金收益；(iii)政府補助；(iv)利息收益；(v)餐廳收益；及(vi)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東北學校其他收益及增益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餐廳收益	12,582	11,364	11,550
服務收益	458	3,944	2,741
租金收益	445	1,653	3,647
政府補助	1,007	1,190	2,636
利息收益	79	116	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498	—	—
總計	<u>15,069</u>	<u>18,267</u>	<u>21,00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其他收益及增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14.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東北學校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4月訂立新租約致使租金收益增加及政府補助增加。有關增加部份被東北學校在2015年9月向中等職業學校教師提供的培訓服務，但在2016年則並無提供有關培訓服務，導致服務收益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其他收益及增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21.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東北學校於2015年提供的額外考試準備培訓課程令服務收益增加及租金收益增加。該等增加部份被餐廳收益下降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東北學校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招生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7.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省份的宣傳活動減少令招生開支減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東北學校就廣告及招生通告的印刷成本產生的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東北學校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教學實驗費、海外事務費、顧問費、稅務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教學實驗費	30,000	—	—
海外事務費	105	124	103
顧問費	50	189	14,171
稅務開支	130	170	178
其他	—	11	10
總計	<u>30,285</u>	<u>494</u>	<u>14,46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東北學校與輝煌公司間的獨家技術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協議而錄得人民幣13.5百萬元服務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百萬元減少98.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東北學校終止其與華科集團的合約安排，根據合約，華科集團向東北學校提供課程設計顧問服務、外包實訓場地、設施及設備，而東北學校向華科集團支付合共約人民幣30百萬元的服務費，故於2015年並無產生任何服務費用。

其他開支

東北學校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校園餐廳所產生的主營業務成本、出售固定資產產生的虧損及稅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固定資產而產生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4.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校內餐廳銷售額減少，引致該等餐廳的相關成本減少。

融資成本

東北學校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73.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原因是東北學校於2015年9月償還貸款人民幣41.2百萬元，而東北學校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就該等貸款支付利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39.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東北學校一直償還其貸款，使未償還貸款額及利息款項減少。

年度溢利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北學校的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東北學校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6	634	7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1	596	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98	39,319	102,529
	<u>33,935</u>	<u>40,549</u>	<u>103,717</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1,194	62,857	65,6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1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351	46,245	60,2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9,957	—	—
應付稅項	—	—	520
遞延收益 — 即期	1,002	1,285	2,519
	<u>122,623</u>	<u>110,387</u>	<u>128,945</u>
流動負債淨額	(88,688)	(69,838)	(25,228)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東北學校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8.7百萬元、人民幣69.8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東北學校於各該等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i)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期初預先支付，而東北學校將學費及寄宿費款項初步列作遞延收入項下的流動負債，並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由於學年一般於每年九月開始及於翌年六月結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屬於東北學校部份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款項一般為2014-2015學年、2015-2016學年及2016-2017學年收取自學生惟尚未確認為餘下學年（一般由一月至六月）收入的學費及寄宿費款項；(ii)東北學校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列作非流動資產，而相應的資本開支以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式撥付，並反映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兩者均列作流動負債；及(iii)東北學校具有來自學生的大額雜項費用，包括東北學校代學生自政府收取的應付學生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東北學校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0,015	66,049	72,5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211)	(16,223)	(14,1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480)	(42,805)	4,8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74	32,298	39,31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98	39,319	102,52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東北學校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學費及寄宿費，所有費用通常於提供相關服務前預先付款。學費及寄宿費初步記錄為遞延收入。東北學校將所收金額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6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5.2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17.1百萬元，其主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的正面調整人民幣16.0百萬元，部份被收到的政府補助攤銷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及(iii)營運資金正面變動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反映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0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3.6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17.1百萬元，其主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的正面調整人民幣15.0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正面調整人民幣2.6百萬元，部份被收到的政府補助攤銷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及(iii)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反映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部份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及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3.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總額人民幣19.8百萬元，其主要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的正面調整人民幣15.8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正面調整人民幣4.3百萬元，部份被政府補助攤銷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及(iii)營運資金正面變動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反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及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東北學校的投資活動開支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人民幣15.3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人民幣16.8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人民幣24.4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東北學校的融資活動開支主要用作借款預付款項及利息開支款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反映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及政府補助人民幣5.6百萬元，部份被用作償還銀行貸款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8百萬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貸款所用的人民幣71.2百萬元，部份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貸款所用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部份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8百萬元所抵銷。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東北學校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概列所示日期東北學校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1	1,115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往績記錄期間，東北學校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樓宇。樓宇租期協定為一至十年。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東北學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01	1,101	4,7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610	5,759	10,678
超過五年	4,583	3,333	2,083
總計	<u>11,294</u>	<u>10,193</u>	<u>17,461</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未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政策

由於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收取充足資金，特別是我們主要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營運學校。中國營運學校在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必須遵從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學校在派付股息前，必須從稅後溢利中撥付資金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中，金額由各相關實體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發展基金。在若干累計限額的規限下，一般儲備於每年年終按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稅後溢利10%的比例提取，直至結餘達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每年撥付稅後收益的25%提取發展基金後，方可派付股息。發展基金須用於興建或保養校園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則須每年按不少於學校的淨資產（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者）年度增加額25%的比例提取發展基金。雲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選擇要求合理回報，而貴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

宣派及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約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非股息自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付，否則一概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以往宣派的股息，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各財政年度，於相關股東大會建議派發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30%的年度股息。展望未來，我們將視乎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然而派息與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規定、法定儲備所需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派息亦可能受法律限制以及我們現時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

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0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控股股東李先生與CSI Finance Limited就CSI Finance Limited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向我們授出的總額64.0百萬美元貸款而訂立的維好及流動資金支持契據以及恩常公司為建設華中學校新校園而作出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522.6百萬元，及東北學校的投資總代價人民幣156.9百萬元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詳情請參閱「－債務－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業務－計劃中的新校－華中學校新校園」。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17年1月31日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相關物業權益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其於2017年1月31日的市值的對賬，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內的估值證書：

人民幣千元

以下物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在建工程	803,862
預付租賃付款	99,173
投資物業	31,817
減：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折舊	(955)
	<hr/>
	933,897
估值盈餘	<hr/>
	194,088
	<hr/>
截至2017年1月31日估值	<hr/> <hr/>
	1,127,985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6年11月21日郭輝與雲愛集團完成一項股權轉讓後，恩常公司由雲愛集團及蔣明學分別擁有82%及18%。於2017年1月12日完成增資後，恩常公司由雲愛集團及蔣明學分別擁有89.2%及10.8%。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學校舉辦者的歷史－未來學校舉辦者」一節。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結算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期進行。

財務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該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 ⁽²⁾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2.56港元	879,851	603,639	1,483,490	1.04	1.18
按發售價每股3.22港元	879,851	764,395	1,644,246	1.15	1.30

附註：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888,169,000元減截至2016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318,000元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2.56港元及每股3.22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酌情獎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846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431,1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擬收購東北學校。倘計及有關收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1.28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56港元）及人民幣1.39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22港元）。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二B—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其乃根據經擴大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25百萬元減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7百萬元得出。
- (5)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84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附錄二B載列經擴大集團於東北學校的收購落實後（猶如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完成有關收購）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未來計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2.8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頁所載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包銷佣金、酌情獎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估計我們將取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73.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89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酌情獎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所得額外款項淨額將約為119.4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63.0%（或487.1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業務發展，即建設新學校及併購本科學校：
 - 約214.2百萬港元用於於2017年收購或設立學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將予成立或投資的學校」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收購目標或參與任何討論或磋商。然而，我們已為我們的未來收購制定明確的策略。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我們認為存在龐大增長潛力的中國西北、華中及東北地區省會城市擴大大學校網絡，原因是該等地區的高等教育入學率較全國平均入學率及中國經濟較發達地區的入學率為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5年，中國西北、華中及東北地區的高等教育入學率分別為29.3%、36.7%及33.5%，而華北及華東的平均入學率分別為37.1%、41.6%及44.1%。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西北、華中及東北地區的高等教育入學率於2020年前預期分別增加至42.0%、51.3%及47.4%。此外，我們計劃收購或投資(i)提供本科課程，或提供高質量專科課程並將於不久將來合資格提供本科課程；(ii)在校生總人數約為8,000至20,000人；及(iii)經營歷史和股構架構清晰明確及財務表現良好的獨立學院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
 - 約123.1百萬港元用於建設西北學校的學校設施；
 - 約149.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我們於東北學校的投資的部分未償還代價。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7.0% (或208.8百萬港元) 預期主要用於改善融資結構和償還部份銀行貸款，詳情如下；及

貸款人	金額	利率	到期日	預計還款期	貸款用途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38.4百萬美元 (約297.6百萬港元)	3.3%加LIBOR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9月12日	一般企業用途
CSI Finance Limited	25.6百萬美元 (約198.4百萬港元)	3.3%加LIBOR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9月12日	一般企業用途

- 約10.0% (或77.3百萬港元) 預期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具體用作教師培訓及專業發展中心、實訓室及智慧校園建設等。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賬戶等計息銀行戶口。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及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我們將取得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864.1百萬港元及682.4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8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892.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04.5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列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用途。

香港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並須受國際包銷協議規限。

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必須協定發售價。就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通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大韓民國、新加坡、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且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或流行病毒（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H1N1及H5N1及相關或變種疾病）、爆發傳染病、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經濟制裁、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遭擾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或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或貨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任何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實施任何全面禁止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

- 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任何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任何中斷；或
- (v) 任何禁止、暫停或限制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i)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涉及或影響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i) 出現涉及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業務事宜、前景、盈利、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潛在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x) 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x) 任何稅務機關提出要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務負債；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或雲愛集團被公佈、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調查或行動；或
 - (xi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iii)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離職；或
 - (x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v)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發行、認購或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 (x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化或潛在變化或實現；
- (xx)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件，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重大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知悉：
 - (i) 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和情況，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可能變得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

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願或期望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將會或可能構成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知、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出現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 引致或很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款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i)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準確或不正確；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銷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銷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或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撤回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以本招股

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累計投標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或與任何基礎投資者簽訂協議後該等基礎投資者的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因此全權酌情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有關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則除外。

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我們將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份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已同意並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致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可能減少至低於25%。

預期我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類似承諾。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i)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

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倘李先生轉讓、發行、分配或出售所持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及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對該等權益形成任何產權負擔，或(i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份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或(iv)訂立與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v)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iii)或(iv)項所述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第(a)(i)、(ii)、(iii)或(iv)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上文(b)段所述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a)(i)、(ii)、(iii)或(iv)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及承諾其將不會，並進一步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致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可能減少至低於25%。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指定的情況則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不會或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相關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相關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之六個月期間（「**相關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的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則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相關首六個月期間及相關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正的商業貸款，則其會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股份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質押人或抵押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則其會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該指示。

我們亦會於獲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悉該等事項後，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告要求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該等彌償包括彼等在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及其他訂約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可以與香港包銷協議中提及理由相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我們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相似的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法巴（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商後）可於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行使，以出售合共最多42,933,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2.8%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根據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我們就有關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按比例承擔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此外，我們可能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不超過發售價的1.0%乘以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更改）的酌情獎金。

倘發售價按每股2.89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和酌情獎金，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用及其他費用（統稱「佣金及費用」）合共估計約為人民幣73.7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

佣金及費用乃由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或其他訂約方參考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就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有關交易可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行動。穩定價格行動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定期間結束後停止。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可進行的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發售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建議或試圖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
- (b) 就上文(a)段所述任何行動：
 - (i) (1)超額分配股份；或(2)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對上文(i)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iii)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好倉平倉；或
 - (iv)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b)(i)(2)、(b)(ii)或(b)(iii)段所述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發售股份的好倉，惟現時不能確定其將維持任何該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用作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的穩定價格出價或市場購買行動，均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不超過合共42,933,000股額外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屬全球發售一部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28,62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合共257,598,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調整）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按發售價發售28,62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發售股份可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或會隨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改變。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份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安排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且最高可達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4,31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每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根據上市規則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85,866,000股、114,488,000股及143,11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30%（情況(a)）、40%（情況(b)）及50%（情況(c)）。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前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至另一發售類型。

有關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於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預期將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3.22**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3.22**港元，則本公司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金額（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257,598,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待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配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0%**。

分配

國際配售將會包括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股份分配方法旨在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供彼等

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從而確定該等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方面，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法巴（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商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法巴（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商後）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17年5月10日））要求我們按國際配售下每股發售股份의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42,933,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의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此等交易可於所有司法權區（倘該司法權區允許進行該交易）進行，惟於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法規）。於香港，穩定價格不會高於初步公開發售價。

全球發售方面，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批准範圍內）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穩定或保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市價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任何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行動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時間後結束。倘就全球發售而進行有關穩定價格交易，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酌情決定。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42,93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超額配發；(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的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相關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就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

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就根據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會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結清任何相關好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2017年5月10日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該日後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可能會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此而下落；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會維持於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競投或交易，均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配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在國際配售中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

全球發售下多種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協定，此後不久將釐定按照多種發售予以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2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有意

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標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aojiao.com刊登有關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與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無論如何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國際配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與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佈。

假設發售價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2.89港元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3.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2.89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2.6百萬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被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受配發所限）上市及買賣；
- (ii)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協定發售價及簽訂與交付定價協議；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5月4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天）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若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為本身）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屆時本公司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上述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力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交收及結算。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4月19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4月1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2001。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概不得作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下列任何辦事處：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2室

(ii) 收款銀行的任何下列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 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 P9-12號舖
九龍區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新高教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4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4月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4月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4月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任何香港境外法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閣下符合招股章程「親身領取」內所述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直至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並最遲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完成繳交有關申請的全額股款。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有權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透過自助形式和經由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將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通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4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4月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4月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7年4月8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4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建議閣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盡快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快於有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之一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將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aojia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ingaojia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內；
- 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至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及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告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之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未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通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將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需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予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以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或於我們在報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表格所述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可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本公司刊發的公告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

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如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閣下的付款銀行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報告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7年4月5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2016年9月6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該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毋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期間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相關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206,495	273,994	340,996
主營業務成本		(105,725)	(138,367)	(177,409)
毛利		100,770	135,627	163,587
其他收益及增益	6	37,057	49,329	60,8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77)	(3,375)	(3,174)
行政開支		(30,144)	(36,892)	(59,929)
其他開支		(2,514)	(5,068)	(12,365)
融資成本	7	(20,264)	(29,554)	(36,089)
除稅前溢利	8	81,028	110,067	112,889
所得稅開支	11	(2,294)	(5,816)	(2,358)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78,734	104,251	110,5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溢利／(虧損)	12	2,574	(430)	1,666
年內溢利		81,308	103,821	112,19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1,308	103,823	111,755
非控股權益		—	(2)	442
於往後年度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5,5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1,308	103,821	96,60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1,308	103,823	96,161
非控股權益		—	(2)	442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基本及攤薄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01,786	728,270	867,240
投資物業	16	31,177	30,213	31,8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05,309	103,030	99,173
其他無形資產	18	3,447	4,921	8,318
可供出售投資	19	4,500	4,5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11,266	173,944	720,5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57,485</u>	<u>1,044,878</u>	<u>1,727,13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3,128	48,794	50,5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4,011	—	—
已抵押存款	22	—	20,000	52,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99,170	82,979	178,785
可供出售投資	19	10,000	20,000	—
其他流動資產		240	42	3,415
流動資產總額		<u>356,549</u>	<u>171,815</u>	<u>285,465</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	138,908	180,019	217,0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56,935	177,230	240,2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00,599	319,496	102,500
遞延收益	27	3,655	2,324	2,122
應付稅項		1,359	2,472	1,511
流動負債總額		<u>401,456</u>	<u>681,541</u>	<u>563,442</u>
流動負債淨額		<u>(44,907)</u>	<u>(509,726)</u>	<u>(277,97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12,578</u>	<u>535,152</u>	<u>1,449,15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317,196	131,500	476,128
遞延收益	27	14,324	22,028	30,5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31,520</u>	<u>153,528</u>	<u>506,640</u>
資產淨值		<u>381,058</u>	<u>381,624</u>	<u>942,51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	—	—
儲備	29	381,058	345,781	888,169
非控股權益		<u>—</u>	<u>35,843</u>	<u>54,347</u>
總權益		<u>381,058</u>	<u>381,624</u>	<u>942,51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125,001	-	55,657	131,092	311,750	-	311,7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1,308	81,308	-	81,308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22,239	(22,239)	-	-	-
宣派末期股息	-	-	-	-	(12,000)	(12,000)	-	(12,0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125,001	-	77,896	178,161	381,058	-	381,05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3,823	103,823	(2)	103,821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36,280	(36,280)	-	-	-
宣派末期股息	-	-	-	-	(137,000)	(137,000)	-	(137,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35,845	35,845
向股東出資	-	(2,100)	-	-	-	(2,100)	-	(2,1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122,901	-	114,176	108,704	345,781	35,843	381,624
年內溢利	-	-	-	-	111,755	111,755	442	112,197
其他全面收益	-	-	(15,594)	-	-	(15,594)	-	(15,594)
全面收益總額	-	-	(15,594)	-	111,755	96,161	442	96,603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48,118	(48,118)	-	-	-
投資者注資	-	446,254	-	-	-	446,254	-	446,254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18,605	18,60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7)	-	-	-	(27)	(543)	(570)
於2016年12月31日	-	569,128	(15,594)	162,294	172,341	888,169	54,347	942,516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合併儲備分別人民幣381,058,000元、人民幣345,781,000元及人民幣888,16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1,028	110,067	112,88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3,637	331	1,838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20,264	29,554	36,089
利息收益		(1,177)	(2,234)	(1,415)
投資收益		(2,974)	(2,792)	(2,875)
出售附屬公司的增益	30	—	—	(75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增益	12	—	—	(1,267)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益		(382)	(4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增益)		29	533	(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38	1,320	496
政府補助攤銷		(1,104)	(4,522)	(2,9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增益攤銷		(1,996)	(1,996)	(3,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22,530	26,569	33,259
投資物業的折舊		823	989	9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10	2,286	2,2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3	993	1,5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068)	34,036	(163,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483	22,217	179,243
遞延收入增加		35,065	41,111	38,072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157,039	257,980	229,694
已收利息		1,177	2,234	1,415
已付所得稅		(1,292)	(5,451)	(3,491)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利息部份		(764)	(399)	(2,518)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56,160	254,364	225,10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5,610)	(150,067)	(155,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25	115	3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715)	(20,007)	(10,153)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962)	(2,952)	(4,92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5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1	—	19	—
向股東出資		—	(2,10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0	—	—	9,309
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現金流入淨額		—	—	4,874
購買理財產品		(71,000)	(20,000)	—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61,000	10,000	20,000
出售非上市股權所得款項		—	—	4,500
投資預付款項		—	(141,647)	(507,822)
向第三方作出墊款		(3,000)	(9,290)	—
已收投資收益		2,974	2,792	649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382	482	—
償還第三方墊款		—	4,900	5,452
償還關聯方墊款		—	4,011	—
新質押定期存款		—	(20,000)	(52,749)
退回質押定期存款		15,000	—	2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8,706)	(343,744)	(666,54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者注資		—	—	430,660
新增銀行貸款		328,000	245,800	725,368
償還銀行貸款		(117,100)	(209,500)	(587,806)
已付利息		(27,086)	(35,958)	(50,437)
已付股息		(12,000)	(137,000)	—
已收政府補助		9,515	12,891	11,864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18,605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份		(3,310)	(3,044)	(10,88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78,019	(126,811)	537,36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97	299,170	82,9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170	82,979	178,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170	72,979	123,785
銀行貸款有關的抵押存款	22	—	(20,000)	(52,749)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	22	80,000	30,000	107,749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99,170	82,979	178,785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u>446,239</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46,239</u>
資產淨值		<u><u>446,239</u></u>
權益		
股本	28	—
資本儲備		<u>446,239</u>
總權益		<u><u>446,239</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7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專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統稱「上市業務」）。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進行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企業重組」一段所述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或倘並非於香港註冊成立，則實質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具有相似特點），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 Co., Ltd. (附註(c))	2015年10月29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spire Education Holding Co., Ltd. (附註(d))	2015年10月30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雲愛集團」） (附註(c))	2005年5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28,57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雲南工商學院（「雲南學校」） (附註(a))	2005年9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貴州學校」） (附註(b))	2012年7月3日， 中國	人民幣64,24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北京愛因生教育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c))	2012年10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恩施自治州常青教育發展 有限公司（「恩常公司」） (附註(c))	2014年11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	82%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California Academy of Business, Inc.* (附註(d))	2016年7月18日， 中國	1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及 管理顧問服務
哈爾濱軒德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d))	2016年4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	73.91%	投資控股
雲南大愛方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d))	2016年3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d))	2016年8月5日， 中國	1,0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及 管理顧問服務

附註：

- (a)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此實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昆明瑞亭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此實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雲南諦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編製。
- (b)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此實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貴州欣盛財智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此實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貴陽欣融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 (c)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並無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賬目。
- (d) 由於該等公司新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登記任何官方英文名稱，因此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從中文名稱直接翻譯而成。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一節），貴公司於2016年9月6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僅涉及加入新控股公司及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惟其不會致使各自投票及實益權益變動，故有關期間財務資料已按現存公司的延續採用合併會計法呈列，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期初已完成。

由於中國學校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故於有關期間，上市業務由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統稱「中國辦學實體」）開展。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輝煌公司已與（其中包括）中國辦學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安排讓輝煌公司對中國辦學實體可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中國辦學實體絕大部份經濟收益。因此，中國辦學實體持續綜合列入財務資料。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貴集團於中國辦學實體並無任何權益。然而，中國辦學實體由李孝軒先生（「控制方」或李先生）最終控制，而中國辦學實體及其業務亦根據下文附註「3—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所詳述的結構性合約由控制方實際控制。因此，編製財務資料時，貴公司將中國辦學實體視作間接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均由控制方共同控制。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4,907,000元、人民幣509,726,000元及人民幣277,977,000元。

鑒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於評估貴集團是否將具備進行持續經營的充足財務資源時，董事已審慎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可用融資渠道。

經考慮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董事信納貴集團有能力於可見未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為減低貴集團可能面對的任何流動資金問題，貴集團已自具信譽財務機構取得足夠銀行信貸以應付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為合適。倘貴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以及就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資料內。

綜合基準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之重組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為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

合併會計法涉及載入經進行共同控制項下重組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已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於控制方當日起經已綜合。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概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高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投資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不論共同控制項下重組的日期，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於應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時，重組前由控股方以外的各方所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及其變動乃作為非控股權益於權益呈列。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實現虧損之確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1 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貴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並預期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按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目前持作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該等投資擬於可見將來繼續持有，貴集團預計將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增益及虧損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貴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加任何其他債務工具（如適用））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貴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加任何其他債務工具（如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新五步驟模型，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任何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轉回獲得代價之金額予以確

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5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6月進一步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就有關履約責任之界定、委託人及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證訂明若干落實措施；並就交易規定增加兩項權宜措施。貴集團預期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貴集團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而貴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對貴集團的影響預期將包括更多新準則要求的全面披露。此外，包含兩個或以上履約義務的合約將獨立入賬，而此做法可能對收益及溢利確認模式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2016年5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準則就識別租賃安排及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告內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全面模式。新準則大致上維持現有準則的出租人會計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賃付款、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之現值。其後，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賃付款支付將減少租賃負債。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至於出租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處理變化不大。貴集團預期將會於2019年4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如財務資料附註32所載，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455,000元、人民幣8,144,000元及人民幣12,332,000元。與現有會計政策比較，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其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貴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貴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被計入 貴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

中國辦學實體已與（其中包括）輝煌公司、控制方及雲愛集團（為中國辦學實體法定舉辦者）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於2016年9月8日生效。其中，輝煌公司承諾向中國辦學實體提供營運所需的若干技術服務，而輝煌公司則有權獲得中國辦學實體的絕大部份營運溢利及就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公司間費用而產生的剩餘收益。中國辦學實體的法定舉辦者亦須按輝煌公司要求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按中國法律許可的代價向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所持中國辦學實體權益。記名股東亦已就中國辦學實體的持續義務將中國辦學實體舉辦者雲愛集團的擁有權權益抵押予輝煌公司。而於有關期間，輝煌公司並無向中國辦學實體提供任何其先前並無訂約規定須提供的財務資助。輝煌公司擬繼續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向中國辦學實體提供或協助中國辦學實體取得財務資助。因此， 貴集團有權享有就其參與中國辦學實體營運而產生的浮動回報，亦可透過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視為擁有中國辦學實體的控制權。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貴集團為被收購方原擁有所承擔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之總和。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進行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總和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測試。 貴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出售該單位內的某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期就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資料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列作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在該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

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某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一家實體；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雇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屬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可供出售組別的一部份，則不予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正如「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計政策所詳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的支出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不時置換， 貴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9%
租賃裝修	19.4%-33.3%
汽車	19.4%
家具及裝置	12.1%
電子設備	19.4%-32.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持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亦非作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的樓宇的權益（包括將可能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的物業的經營租賃下的租賃權益）。

當物業於用途改變後首次成為投資物業，由於近期交易少及同類物業市場不活躍及無可供替代的可靠公平計量，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無法按持續基準可靠計量。貴集團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無法按持續基準可靠計量，投資物業乃使用成本模式計量。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9%
土地使用權	2%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歸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貴集團有否保留所持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歸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主營業務成本的較低者計算。歸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

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軟件

已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三至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合法業權除外）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 貴集團的租約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訂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租約的融資成本自損益中扣除，以便在租期內提供固定支銷率。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其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列為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下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普遍規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並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益及增溢。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性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分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或直至釐定投資已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分別呈報為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適當能力及意向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在少數情況下 貴集團由於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內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沒有嚴重推遲的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予第三方的義務；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 貴集團須評估是否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如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已轉讓資產將按 貴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責任。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責任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因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益於經扣減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就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提。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入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其相關的撥備將予以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於其後收回，收回金額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款額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的差額減任何過往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撥至損益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跡象應包括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判斷「顯著」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而判斷「持續」是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倘有減值跡象，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的差額，減任何過往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投資減值虧損）自其他全面收益撥至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工具所出現的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表中撥回。減值後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

釐定「顯著」或「持續」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某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並載列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明顯不同的條款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很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日後三個月）的投資，減按要求償還銀行透支，以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年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被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部份時，則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確認，但不包括：

- 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如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相關，則對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滿足政府補助附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以系統基準，於對應擬作繳付的成本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收益。

當補助涉及某項資產，則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目內，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內按年將其公平值等分至損益內。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經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貴集團學校的學費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收入於已簽訂服務合約、價格已固定或可釐定及已提供服務後確認。所收學院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初始入賬為遞延收入。

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入賬。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份會計入遞延收入，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數額指 貴集團預計於一年內應收之收入。 貴集團學院的學年一般由每年九月開始至翌年六月止。

服務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期內確認。

租金收益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薪金成本按特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設或生產須經過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相關資產部份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時，該借貸成本停止撥充資本。合格資產未付支出的專項借款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應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倘資金已按一般途徑借入並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按資本化率5.22%及7.68%計算支出。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部份內分類為留存溢利個別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股息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是因為貴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合約安排

中國辦學實體從事提供教育服務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內，且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有關業務。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貴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對中國辦學實體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國辦學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貴集團並無持有中國辦學實體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結構性合約擁有中國辦學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辦學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貴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辦學實體。因此，中國辦學實體於有關期間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其對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評估，貴集團認為，其擁有該等物業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該等合約入賬列為經營租賃。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概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可回收金額（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時，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約束銷售交易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交易類似資產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應計費用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人員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之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有關期間內各期間結束時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貴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貴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5.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專注於在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定期審閱以向各分部份配資源及評估其績效的貴集團的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的基準確定經營分部。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及董事已將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一個地理位置內運營，因為所有的收入均在中國產生及所有的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在中國發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並無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6.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指於有關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u>收入</u>			
學費	186,540	248,120	310,678
住宿費	19,955	25,874	30,318
	<u>206,495</u>	<u>273,994</u>	<u>340,996</u>
<u>其他收益及增益</u>			
服務收益*	25,463	32,176	45,965
租金收益	5,898	7,180	6,436
政府補助	1,116	4,434	2,917
投資收益	2,974	2,792	2,875
利息收益	1,163	2,216	1,415
出售附屬公司的增益	—	—	758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益	382	482	—
其他	61	49	493
	<u>37,057</u>	<u>49,329</u>	<u>60,859</u>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收入包括東北學校與 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項下確認的人民幣13.5百萬元 (2015年：零；2014年：零)。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7,086	35,958	41,362
融資租賃利息	703	344	2,497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27,789	36,302	43,859
減：資本化利息	(7,525)	(6,748)	(7,770)
	<u>20,264</u>	<u>29,554</u>	<u>36,089</u>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73,586	97,947	128,17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624	10,171	14,866
		79,210	108,110	143,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0,914	24,607	33,259
投資物業折舊		823	989	9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10	2,286	2,251
軟件攤銷*		431	989	1,595
租金收益	6	(5,898)	(7,180)	(6,436)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6	(382)	(482)	—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款項		4,820	3,920	4,596
利息收益	6	(1,163)	(2,216)	(1,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38	1,320	4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增益)		(48)	548	(125)
		<u>79,210</u>	<u>108,110</u>	<u>143,043</u>

* 有關期間內軟件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營業務成本」一項。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貴公司並無任何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趙帥先生、朱立東先生及張柯先生於2016年8月19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從該等附屬公司獲得薪酬。該等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50	1,027	1,963
表現相關花紅	650	824	1,4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	24	44
	<u>1,422</u>	<u>1,875</u>	<u>3,488</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概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及其他報酬。

(b) 執行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450	450	11	911
趙帥先生	—	300	200	11	511
	—	750	650	22	1,42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520	520	11	1,051
張柯先生	—	67	67	2	136
趙帥先生	—	440	237	11	688
	—	1,027	824	24	1,87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520	520	11	1,051
趙帥先生	—	441	360	11	812
朱立東先生	—	601	200	11	812
張柯先生	—	401	401	11	813
	—	1,963	1,481	44	3,488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3及4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3、2及1名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31	1,065	304
表現相關花紅	385	458	3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34	11
	<u>1,450</u>	<u>1,557</u>	<u>619</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3</u>	<u>2</u>	<u>1</u>

於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貴集團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即將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辦法》（「實施辦法」），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優惠稅務待遇。實施辦法規定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資格享受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而國務院下屬相關部門或會推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及相關政策。然而，截止目前，當局並無就有關方面推行個別政策、法規及規則。根據 貴公司提交予相關稅務當局的過往報稅單及自彼等獲得的確認，貴州學校及雲南學校自彼等成立以來已享受優惠待遇。

根據貴州省及雲南省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地方機關的確認，並無就貴州學校及雲南學校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企業重組後，輝煌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西藏自治區的相關稅務法規的15%計算。西藏地方政府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對西藏自治區的企業免徵企業所得稅40%。因此，初步適用於輝煌公司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並將自2018年三年免稅優惠期屆滿時增加至15%。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2,900	5,816	2,358
上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的調整	(606)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294</u>	<u>5,816</u>	<u>2,358</u>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 幣千元	%	人民 幣千元	%	人民 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除稅前溢利	<u>81,028</u>		<u>110,067</u>		<u>112,889</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0,257	25.0	27,517	25.0	28,223	25.0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 實行的較低稅率	(1,690)	(2.1)	(3,446)	(3.1)	(1,860)	(1.6)
毋須課稅收入	(51,411)	(63.4)	(66,902)	(60.8)	(85,009)	(75.3)
就過往年度的						
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606)	(0.7)	—	—	—	—
於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	—	(255)	(0.2)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 可抵扣暫時差額	5,823	7.2	6,404	5.8	14,958	13.3
毋須扣稅開支	<u>29,921</u>	<u>36.9</u>	<u>42,498</u>	<u>38.6</u>	<u>46,046</u>	<u>40.8</u>
按 貴集團實際 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2,294</u>	<u>2.8</u>	<u>5,816</u>	<u>5.3</u>	<u>2,358</u>	<u>2.1</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盈利。倘中國內地及外商投資者司法權區訂立稅收協定，或採用較低預扣稅。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的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資金將保留在中國內地用於 貴集團經營的擴張，因此相關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盈利。

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產生及認為將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該等虧損人民幣29,409,000元、人民幣54,799,000元及人民幣69,75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6月，貴公司宣佈董事會決定出售昆明愛因森中等職業學校及雲南愛因森科技專修學院予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貴集團決定終止職業教育服務，以便集中資源發展高等學歷教育服務。出售昆明愛因森中等職業學校及雲南愛因森科技專修學院已於2016年8月完成。

昆明愛因森中等職業學校及雲南愛因森科技專修學院年度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449	8,255	2,029
主營業務成本	(7,572)	(2,947)	(787)
其他收益及增益	24,289	16,279	8,6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72)	(3,867)	(1,341)
行政開支	(1,942)	(1,185)	(399)
其他開支	(16,315)	(16,204)	(7,599)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3,637</u>	<u>331</u>	<u>571</u>
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組別增益	—	—	1,26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3,637	331	1,838
所得稅：			
與稅前溢利有關	<u>(1,063)</u>	<u>(761)</u>	<u>(172)</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u><u>2,574</u></u>	<u><u>(430)</u></u>	<u><u>1,666</u></u>

昆明愛因森中等職業學校及雲南愛因森科技專修學院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1,126)	920	1,219
投資活動	<u>(1,927)</u>	<u>(236)</u>	<u>11</u>
現金流入淨額	<u><u>(3,053)</u></u>	<u><u>684</u></u>	<u><u>1,230</u></u>

13. 股息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已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137,000,000元及零。

14.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將每股盈利資料載入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4年12月31日

	樓宇	租賃裝修	汽車	家具及裝置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444,091	3,359	5,970	39,698	23,415	43,716	560,249
累計折舊	(28,125)	(1,343)	(2,649)	(14,675)	(7,455)	—	(54,247)
賬面淨值	<u>415,966</u>	<u>2,016</u>	<u>3,321</u>	<u>25,023</u>	<u>15,960</u>	<u>43,716</u>	<u>506,002</u>
於2014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415,966	2,016	3,321	25,023	15,960	43,716	506,002
添置	2,479	991	1,173	10,704	8,466	103,871	127,684
出售	(1)	—	—	(40)	(199)	(14)	(254)
年內計提折舊	(9,518)	(959)	(859)	(5,460)	(5,734)	—	(22,530)
轉撥自在建工程	111,887	—	—	2,928	375	(115,190)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9,116)	(9,116)
於2014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520,813</u>	<u>2,048</u>	<u>3,635</u>	<u>33,155</u>	<u>18,868</u>	<u>23,267</u>	<u>601,786</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558,457	3,803	7,143	53,163	29,424	23,267	675,257
累計折舊	(37,644)	(1,755)	(3,508)	(20,008)	(10,556)	—	(73,471)
賬面淨值	<u>520,813</u>	<u>2,048</u>	<u>3,635</u>	<u>33,155</u>	<u>18,868</u>	<u>23,267</u>	<u>601,786</u>

2015年12月31日

	樓宇	租賃裝修	汽車	家具及裝置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58,457	3,803	7,143	53,163	29,424	23,267	675,257
累計折舊	(37,644)	(1,755)	(3,508)	(20,008)	(10,556)	—	(73,471)
賬面淨值	<u>520,813</u>	<u>2,048</u>	<u>3,635</u>	<u>33,155</u>	<u>18,868</u>	<u>23,267</u>	<u>601,786</u>
於2015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520,813	2,048	3,635	33,155	18,868	23,267	601,786
添置	492	343	697	9,988	6,057	135,959	153,53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							
添置 (附註31)	—	—	—	190	—	—	190
出售	—	(98)	—	(376)	(174)	—	(648)
年內計提折舊	(11,811)	(1,229)	(1,020)	(6,437)	(6,072)	—	(26,569)
轉撥自在建工程	67,474	—	—	5	258	(67,737)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25)	(25)
於2015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576,968</u>	<u>1,064</u>	<u>3,312</u>	<u>36,525</u>	<u>18,937</u>	<u>91,464</u>	<u>728,270</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626,423	3,985	7,840	62,783	35,393	91,464	827,888
累計折舊	(49,455)	(2,921)	(4,528)	(26,258)	(16,456)	—	(99,618)
賬面淨值	<u>576,968</u>	<u>1,064</u>	<u>3,312</u>	<u>36,525</u>	<u>18,937</u>	<u>91,464</u>	<u>728,270</u>

2016年12月31日

	樓宇	租賃裝修	汽車	家具及裝置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626,423	3,985	7,840	62,783	35,393	91,464	827,888
累計折舊	(49,455)	(2,921)	(4,528)	(26,258)	(16,456)	—	(99,618)
賬面淨值	<u>576,968</u>	<u>1,064</u>	<u>3,312</u>	<u>36,525</u>	<u>18,937</u>	<u>91,464</u>	<u>728,270</u>
於2016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576,968	1,064	3,312	36,525	18,937	91,464	728,270
添置	4,707	3,277	1,616	9,613	12,115	147,138	178,466
出售	—	—	—	(138)	(81)	—	(21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4)	(56)	(258)	(2,094)	—	(2,59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0)	—	(682)	—	(215)	(21)	—	(918)
期內計提折舊	(13,874)	(1,061)	(1,330)	(7,049)	(9,945)	—	(33,25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54,502	—	—	33	—	(154,535)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2,508)	(2,508)
於2016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722,303</u>	<u>2,414</u>	<u>3,542</u>	<u>38,511</u>	<u>18,911</u>	<u>81,559</u>	<u>867,240</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785,631	4,868	9,356	71,343	37,245	81,559	990,002
累計折舊	(63,328)	(2,454)	(5,814)	(32,832)	(18,334)	—	(122,762)
賬面淨值	<u>722,303</u>	<u>2,414</u>	<u>3,542</u>	<u>38,511</u>	<u>18,911</u>	<u>81,559</u>	<u>867,240</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計入電子設備總金額的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571,000元、人民幣1,142,000元及零。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53,109,000元、人民幣149,731,000元及人民幣47,374,000元的若干樓宇已予抵押，以獲取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5）。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8,722,000元、人民幣155,323,000元及零的若干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乃由於該等樓宇建於 貴集團並無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之上。 貴集團已獲相關國土資源局確認函，確認(1) 貴集團可於該等土地上興建有關樓宇，(2) 貴集團不會因使用土地而遭受罰款，(3)有關當局不會沒收興建於該等土地上的構築物及其他設施，及(4) 貴集團毋須於公開投標前退還有關土地。董事認為，有關政府部門對 貴集團處以罰款或沒收樓宇的風險相對較低。

16.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22,044	31,177	30,213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40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9,116	25	2,508
年內計提折舊	(823)	(989)	(904)
年終的賬面值	<u>31,177</u>	<u>30,213</u>	<u>31,817</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為在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租賃用作餐廳及商店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各物業的性質、特點及風險確定投資物業為商業物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重估分別為人民幣93,195,000元、人民幣94,936,000元及人民幣99,523,000元。

該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概述情況已載入財務資料附註32。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082,000元、人民幣13,804,000元及零元的若干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乃由於該等樓宇建於貴集團並無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之上。貴集團已獲相關國土資源局確認函，確認(1) 貴集團可於該等土地上興建有關樓宇，(2) 貴集團不會因使用土地而遭受罰款，(3) 有關當局不會沒收興建於該等土地上的構築物及其他設施，及(4) 貴集團毋須於公開投標前退還有關土地。董事認為，有關政府部門對貴集團處以罰款或沒收樓宇的風險相對較低。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公平值計量			合計
	於2016年12月31日所用數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予以披露的資產：				
商業物業	—	—	99,523	99,523

公平值計量
於2015年12月31日所用數據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予以披露的資產：				
商業物業	—	—	94,936	94,936

下表說明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公平值計量
於2014年12月31日所用數據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予以披露的資產：				
商業物業	—	—	93,195	93,195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平值乃採用於資產年限內的所有權利益及負債的假設估值（包括退出值或最終價值）。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一系列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衍生的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是單獨釐定且有別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及流出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檢討、租賃續租及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用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益扣除空置、不可回收費用、收賬損失、租賃獎勵、維修費用、代理及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及管理費用估計。該一系列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於預測期末預計的終端價值估計金額，貼現至現值。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67,814	105,309	103,030
年內添置	40,545	7	153
年內攤銷	(2,210)	(2,286)	(2,25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0)	—	—	(1,759)
轉撥至投資物業	(840)	—	—
年末賬面值	105,309	103,030	99,173

該等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173,000元、人民幣25,543,000元及零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以獲取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5）。

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合共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9,418,000元、人民幣38,610,000元及零元的若干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乃由於該等樓宇建於貴集團並無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之上。貴集團已獲相關國土資源局確認函，確認(1) 貴集團可於該等土地上興建有關樓宇，(2) 貴集團不會因使用土地而遭受罰款，(3) 有關當局不會沒收興建於該等土地上的建築及其他設施，及(4) 貴集團毋須於公開投標前退還有關土地。董事認為，有關政府部門對貴集團處以罰款或沒收樓宇的風險相對較低。

18.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805
添置	3,075
年內計提攤銷	(433)
	<u>3,447</u>
於2014年12月31日	<u>3,447</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4,566
累計攤銷	(1,119)
	<u>3,447</u>
賬面淨值	<u>3,447</u>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3,447
添置	2,467
年內計提攤銷	(993)
	<u>4,921</u>
於2015年12月31日	<u>4,921</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7,033
累計攤銷	(2,112)
	<u>4,921</u>
賬面淨值	<u>4,921</u>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4,921
添置	5,875
期內計提攤銷	(1,59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2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0)	(860)
	<u>8,318</u>
於2016年12月31日	<u>8,318</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1,793
累計攤銷	(3,475)
賬面淨值	<u>8,318</u>

19.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理財產品	<u>10,000</u>	<u>20,000</u>	<u>-</u>
非即期：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u>4,500</u>	<u>4,500</u>	<u>-</u>

於各有關期間末，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以及零的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入賬，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可能被可靠地計量。

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述理財產品於三個月內到期，年票息率為0.4%至5.2%。理財產品均已於2016年1月到期，本金及利息已完全收回。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預付款項 (附註(i))	-	141,647	679,571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0,000	30,000	40,000
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266	1,751	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546	217
	<u>11,266</u>	<u>173,944</u>	<u>720,585</u>

附註(i)：有關款項乃投資及收購新學校的首期。人民幣156,937,000元乃收購東北學校的首期，而人民幣522,634,000元乃投資華中學校的首期。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金及其他預付費用	5,868	3,329	9,442
對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13,490	18,900	24,352
員工墊款	6,133	2,750	755
其他應收款項	17,637	23,815	15,967
	<u>43,128</u>	<u>48,794</u>	<u>50,516</u>

該等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品作抵押。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逾期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170	72,979	123,785
定期存款		80,000	30,000	107,749
		<u>299,170</u>	<u>102,979</u>	<u>231,534</u>
減：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	25	—	(20,000)	(52,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9,170</u>	<u>82,979</u>	<u>178,785</u>
計值幣種：				
人民幣		299,170	82,979	167,023
美元（「美元」）		—	—	11,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9,170</u>	<u>82,979</u>	<u>178,785</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99,170,000元、人民幣82,979,000元及人民幣167,023,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有所不同，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3. 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25,106	162,722	195,718
住宿費	13,802	17,297	21,329
	<u>138,908</u>	<u>180,019</u>	<u>217,047</u>

學生有權要求就尚未提供的服務退還相應比例的付款。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32,280	20,547	32,286
應計花紅及社會保險	28,491	34,048	46,179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 (附註(i))	42,384	48,609	67,524
其他應付款項	43,184	64,455	86,146
應計費用	<u>10,596</u>	<u>9,571</u>	<u>8,127</u>
	<u>156,935</u>	<u>177,230</u>	<u>240,262</u>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及不計息。於各有關期間末，因於短時間內到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i)：有關款項乃收取自學生的雜項費用，將代學生支付。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6.40%- 7.20%	72,000	5.24- 10.50%	142,800	4.57%	80,000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7.68%- 9.00%	25,500	7.68%- 9.00%	175,500	5.70%- 7.13%	22,5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6)	5.45%	3,099	5.45%	1,196		-
		100,599		319,496		102,500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7.68%- 9.00%	316,000	5.22%- 9.00%	131,500	Libor+3.3%	493,96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6)	5.45%	1,196		-		-
		317,196		131,500		493,968
交易成本		-		-		(17,840)
		317,196		131,500		476,128
		417,795		450,996		578,628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97,500	318,300	102,500
於第二年	181,500	106,500	476,128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4,500	25,000	—
	<u>413,500</u>	<u>449,800</u>	<u>578,628</u>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3,099	1,196	—
於第二年	1,196	—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u>4,295</u>	<u>1,196</u>	<u>—</u>
	<u><u>417,795</u></u>	<u><u>450,996</u></u>	<u><u>578,628</u></u>

所有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共同作出擔保抵押：

- (i)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53,109,000元、人民幣149,731,000元以及人民幣47,374,000元的樓宇（附註15）；
- (ii) 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6,173,000元、人民幣25,543,000元以及零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附註17）；
- (iii) 貴公司董事李先生、楊旭青女士（「楊女士」）及李小森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附註34）；
- (iv) 貴公司董事李先生控制的 貴集團關聯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附註34）；
- (v) 雲愛集團擁有30%的恩常公司股權；
- (vi) 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排對排」）持有雲愛集團的20%股權（附註34）；
- (vii) Aspire Education Holding Co., Ltd.持有雲南大愛方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20%股權；
- (viii) Aspire Education Holding Co., Ltd.的51%股權；
- (ix) Aspire Education Group Co., Ltd.及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 Co., Ltd.的全部股份；
- (x) 貴集團的按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52,749,000元。

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貴集團租賃部份用作教學用途的實驗設備項目。該等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於3.5年至8年內攤銷。

於各有關期間末，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於一年內	3,443	1,238	—
於第二年	1,238	—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4,681	1,238	—
未來財務開支	(386)	(42)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4,295	1,196	—
分類為即期負債的部份（附註25）	(3,099)	(1,196)	—
非即期部份（附註25）	1,196	—	—

27. 遞延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564	17,979	24,352
年內添置	9,515	12,891	28,161
出售	—	—	(13,128)
撥入損益	(3,100)	(6,518)	(6,751)
於年末	17,979	24,352	32,634
減：即期部份	(3,655)	(2,324)	(2,122)
非即期部份	14,324	22,028	30,512

遞延收益指就有關租賃裝修補助所收取的政府補助以及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的額外金額。該等政府補助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撥入損益。

28. 股本

貴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6年7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金額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乃發行及配發（已繳足）予Aspire Education Group Co., Ltd.（一間由控股方擁有的公司）。

於2016年6月及7月，Aspire Education Group Co., Ltd與以下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認購協議：

- (1) Advance Vision Investment Co., Ltd以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Aspire Education Group Co., Ltd.的15.53%新股。
- (2) Design Time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155.8百萬元認購Aspire Education Group Co., Ltd.的9.15%新股。
- (3)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代價約人民幣54.2百萬元認購Aspire Education Group Co., Ltd.的3.31%新股。
- (4) Gainfu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36.3百萬元認購Aspire Education Group Co., Ltd.的2.14%新股。

於2016年9月6日，Aspire Education Group與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向Aspire Education Group購買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貴公司按面值向Aspire Education Group配發及發行14,310股股份。緊隨該轉讓後，貴公司由Aspire Education Group全資擁有，並持有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以上所述及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由於輝煌公司與中國辦學實體於2016年9月8日訂立若干結構性合約，且貴集團此後取得中國辦學實體的控制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2016年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年初	—	—
已發行及繳足	14,311	0.0001
年末	14,311	0.0001

29.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附屬公司彼時股權持有人的股本注資。有關期間內的添置指 貴集團彼時股權持有人額外注資已繳足股本（於呈列最早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由控制方最初共同控制的日期起綜合）。有關期間內的扣減指 貴集團收購控制方就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於附屬公司股權造成的資產淨值減少。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應將部份稅後溢利分撥至不可分派儲備金（具體金額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的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份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有關學校不少於25%的純收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分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及維護或教育設備的採購升級。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5月31日， 貴集團向 貴集團的第三方出售其於與高等學歷教育無關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大愛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昆明佰分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昆明愛因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昆明愛因森廣告有限公司、貴州思博遠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雲南青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樹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五湖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甘肅起航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黑馬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聯合開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1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759
其他無形資產	18	8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053)
遞延收入		(103)
		<u>28,988</u>
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	6	<u>758</u>
		<u><u>29,746</u></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29,746</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9,746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20,437)</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9,309</u></u>

31. 收購非業務性質的附屬公司

於2015年8月27日，貴集團與恩常公司當時股東郭輝先生及蔣明學先生訂立增資協議，以透過分階段注資收購恩常公司的68%股權。於2015年9月1日，恩常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後貴集團再注資人民幣120,000,000元，佔收購日期恩常公司77%股權。而直至收購日期，恩常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2016年6月，貴集團根據增資協議進一步注資人民幣84,000,000元。於2016年11月，貴集團進一步注資現金人民幣41.55百萬元，並以代價人民幣570,000元收購郭輝先生持有的0.2%股份，然後持有恩常公司的82%股份。

由於貴集團收購的實體並不構成業務，故以上收購已入賬為貴集團的資產收購事項。

貴集團就上述交易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非控股權益	<u>(35,844)</u>
	<u><u>-</u></u>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u></u>

有關收購恩常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獲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u>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9
計入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收購事項交易成本	<u>-</u>
	<u><u>19</u></u>

32.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的洽租期介乎一年至九年。租賃條款通常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前市況定期對租金作出調整。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即將到期的與其租戶簽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730	12,787	9,01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135	16,891	10,567
五年以上	850	700	600
	<u>22,715</u>	<u>30,378</u>	<u>20,178</u>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設備。物業租賃的洽租期介乎一至十五年，而辦公設備的洽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即將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35	4,596	4,81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595	3,323	7,519
超過五年	525	225	—
	<u>14,455</u>	<u>8,144</u>	<u>12,332</u>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年度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43	39,022	22,724
	<u>12,943</u>	<u>39,022</u>	<u>22,724</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重大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

3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有關年度，以下各方／公司為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關係
李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楊女士	李先生配偶
李小森先生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
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巴木浦」）	由李先生控制
排對排	由李先生控制
喀什大愛輝煌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輝煌投資」）	由李先生控制

(b) 與關聯方的未結債結餘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未結債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巴木浦	4	—	—
排對排	4,007	—	—
	<u>4,011</u>	<u>—</u>	<u>—</u>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

貴集團於年／期內有以下最高未結債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巴木浦	4	4	—
排對排	4,007	4,007	—
	<u>4,011</u>	<u>4,011</u>	<u>—</u>

如附註25所載， 貴集團若干利息銀行貸款由 貴公司董事李先生、李先生的配偶楊女士、李小森先生、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雲愛集團及Beijing Einsun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td.共同擔保，並由排對排於雲愛集團持有的20%股權作抵押。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49	3,707	6,0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68	103
	<u>3,117</u>	<u>3,775</u>	<u>6,190</u>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35.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4,500	14,5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7,260	—	37,2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11	—	4,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170	—	299,170
	<u>340,441</u>	<u>14,500</u>	<u>354,94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8,4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7,795
	<u>546,239</u>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4,500	24,5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5,465	—	45,465
已抵押存款	20,000	—	20,000
投資預付款項	141,647	—	141,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79	—	82,979
	<u>290,091</u>	<u>24,500</u>	<u>314,59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3,1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0,996
	<u>594,178</u>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1,074
已抵押存款	52,749
投資預付款項	679,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785
	<u>952,17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4,0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78,628
	<u>772,711</u>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須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者）如下：

貴集團

	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20,000	—

	公平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20,000	—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即期部份、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短。

貴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釐定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向首席財務官直接匯報。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份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已由首席財務官進行審閱及已獲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在目前的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的交易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按擁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工具的現時可用比率以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經評估，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被履約的風險不大。考慮到貴集團的不履約風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算。

計入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於併入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類似產品當時的收益率後，採用估值技巧計量。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公平值計量所用數據		
	2014年 12月31日	於活躍	重大
		市場的報價	可觀察
	第一級	第二級	不可觀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	10,000
			—

	公平值計量所用數據			
	2015年 12月31日	於活躍	重大	重大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20,000	—	20,000	—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換，而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並無出現轉換或轉出。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於其經營中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帶來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為管理各項風險而審閱及協定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期於附註25披露。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息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浮息借款所受的影響）如下：

	上升／(下降) 基點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643)
人民幣	(50)	1,64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061)
人民幣	(50)	1,06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2,618)
人民幣	(50)	2,618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對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學生及合作學校進行信貸核對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監控且貴集團面臨的壞賬並非重大。至於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性貨幣計值的交易，貴集團在未有信貸控制部主管批准前不會授出信貸期。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違約導致，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此毋須任何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 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其他金融資產）兩者的到期情況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

貴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於要求時	三個月內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341	2,102	1,238	4,6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0,190	67,627	364,055	491,8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6,164	—	32,280	—	128,444
	<u>96,164</u>	<u>61,531</u>	<u>102,009</u>	<u>365,293</u>	<u>624,997</u>
2015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238	—	—	1,2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0,191	287,010	146,145	493,3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2,635	—	20,547	—	143,182
	<u>122,635</u>	<u>61,429</u>	<u>307,557</u>	<u>146,145</u>	<u>637,766</u>
2016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082	121,355	496,617	625,0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4,083	—	—	—	194,083
	<u>194,083</u>	<u>7,082</u>	<u>121,355</u>	<u>496,617</u>	<u>819,13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未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732,976	835,069	1,070,082
資產總額	1,114,034	1,216,693	2,012,598
資產負債比率	66%	69%	53%

38. 有關期間後事件

- (1) 貴集團於2017年1月21日自中國民生銀行簽訂人民幣147百萬元的五年期長期貸款協議，並提取人民幣47百萬元。
- (2) 於2017年1月10日，蔣明學與雲愛集團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恩常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雲愛集團同意透過轉換先前其向恩常公司註冊資本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向恩常公司註冊資本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17年1月12日完成有關增資後，恩常公司由雲愛集團及蔣明學分別擁有89.2%及10.8%。
- (3)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於2016年1月、4月及7月訂立的一系列協議， 貴集團附屬公司哈軒公司同意自目前學校舉辦者（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東北學校的唯一舉辦者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81.9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 貴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56.9百萬元作為首期。於報告日期，自目前學校舉辦者向哈軒公司轉讓學校舉辦權的相關申請正待取得教育部（「教育部」）最終審核核准及向省級民政主管部門登記。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4月5日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報告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哈爾濱華德學院(「東北學校」)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東北學校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供載入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5日就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東北學校於2004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東北學校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期間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東北學校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相關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情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東北學校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21,068	124,052	128,545
主營業務成本		(63,956)	(71,949)	(83,509)
毛利		57,112	52,103	45,036
其他收益及增益	6	15,069	18,267	21,0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0)	(1,348)	(1,187)
行政開支		(30,285)	(494)	(14,462)
其他開支		(13,022)	(12,374)	(14,448)
融資成本	7	(4,252)	(2,550)	(730)
除稅前溢利	8	23,482	53,604	35,214
所得稅開支	11	(39)	(135)	(624)
年內溢利		<u>23,443</u>	<u>53,469</u>	<u>34,59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3,443</u>	<u>53,469</u>	<u>34,59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443</u>	<u>53,469</u>	<u>34,59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3,443</u>	<u>53,469</u>	<u>34,590</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94,104	393,094	375,131
投資物業	15	1,402	1,368	11,8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34,682	33,912	32,966
其他無形資產	17	189	80	4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8,201	8,201	8,0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8,578	436,655	428,50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36	634	71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9	401	596	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2,298	39,319	102,529
流動資產總額		33,935	40,549	103,717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1	61,194	62,857	65,6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4,11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46,351	46,245	60,2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9,957	—	—
應付稅項		—	—	520
遞延收益	24	1,002	1,285	2,519
流動負債總額		122,623	110,387	128,945
流動負債淨額		(88,688)	(69,838)	(25,22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49,890	366,817	403,27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37,075	—	—
遞延收益	24	3,927	4,460	6,3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002	4,460	6,328
資產淨值		308,888	362,357	396,94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21,372	21,372	21,372
儲備	26	287,516	340,985	375,575
總權益		308,888	362,357	396,9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u>21,372</u>	<u>-</u>	<u>57,946</u>	<u>206,127</u>	<u>285,44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443	23,443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5,861	(5,861)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u>21,372</u>	<u>-</u>	<u>63,807</u>	<u>223,709</u>	<u>308,888</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3,469	53,469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13,367	(13,367)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u>21,372</u>	<u>-</u>	<u>77,174</u>	<u>263,811</u>	<u>362,35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590	34,950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12,130	(12,130)	-
於2016年12月31日	<u>21,372</u>	<u>-</u>	<u>89,304</u>	<u>286,271</u>	<u>396,947</u>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287,516,000元、人民幣340,985,000元及人民幣375,57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3,482	53,604	35,214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4,252	2,550	730
利息收益		(79)	(116)	(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增益)		(114)	18	1,983
政府補助攤銷		(1,002)	(1,184)	(2,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14	15,806	14,960	15,989
投資物業的折舊	15	12	34	2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769	770	7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50	115	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30	602	16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07)	(195)	1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349	3,204	17,27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807	(9,957)	—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320	1,663	2,831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49,975	66,068	72,468
已收利息		79	116	187
已付所得稅		(39)	(135)	(104)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50,015	66,049	72,55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367)	(16,758)	(15,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61	541	1,607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5)	(6)	(4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211)	(16,223)	(14,18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00,840	30,000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5,940)	(71,194)	(30,000)
已付利息		(5,380)	(3,611)	(730)
已收政府補助		—	2,000	5,57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480)	(42,805)	4,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324	7,021	63,21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74	32,298	39,31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98	39,319	102,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32,298	39,319	102,529

東北學校的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104	393,094	385,350
投資物業	1,402	1,368	1,3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682	33,912	33,143
其他無形資產	189	80	477
投資一家附屬公司	2	4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01	8,201	8,2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8,580	436,659	428,50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6	634	6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1	596	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96	39,317	101,909
流動資產總額	33,933	40,547	103,038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1,194	62,857	65,6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1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351	46,235	59,1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9,957	—	—
應付稅項	—	—	520
遞延收益	1,002	1,285	2,519
流動負債總額	122,623	110,377	127,856
流動負債淨額	(88,691)	(69,830)	(24,81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49,890	366,829	403,69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075	—	—
遞延收益	3,927	4,460	6,3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002	4,460	6,328
資產淨值	308,888	362,369	397,36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372	21,372	21,372
儲備	287,516	340,997	375,990
總權益	308,888	362,369	397,36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東北學校於2004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成立為一間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東北學校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學院路288號。

於有關期間，東北學校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東北學校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該附屬公司為私營有限公司，其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註冊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已註冊股本	東北學校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哈爾濱德燕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a)*)	2014年11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4,000元	100%	—	暫無營業

附註：

(a) 由於並無要求該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概無為該附屬公司編製有關期間的法定賬目。

* 由於該公司並無登記任何官方英文名稱，因此該公司的英文名稱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從中文名稱直接翻譯而成。

2.1 呈列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16年1月1日會計期間起生效的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人民幣88,688,000元、人民幣69,838,000元及人民幣25,288,000元。

鑒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將具備進行持續經營的充足財務資源時，董事已審慎考慮 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可用融資渠道。

經考慮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董事信納 貴集團有能力於可見未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為減低 貴集團可能面對的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貴集團已從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獲得財務支持以應付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為合適。倘 貴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以及就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資料內。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東北學校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 貴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東北學校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與東北學校一致的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組成部份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附屬公司的業績視已收及應收股息狀況計入東北學校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實現虧損之確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 1 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詳細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貴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並預期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按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目前持作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該等投資擬於可見將來繼續持有，貴集團預計將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增益及虧損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貴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加任何其他債務工具（如適用））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貴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加任何其他債務工具（如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新五步驟模型，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任何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轉回獲得代價之金額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5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6月進一步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就有關履約責任之界定、委託人及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證訂明若干落實措施；並就交易規定增加兩項權宜措施。貴集團預期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貴集團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潛在影響，而貴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對貴集團的影響預期將包括更多新準則要求的全面披露。此外，包含兩個或以上履約義務的合約將獨立入賬，而此做法可能對收益及溢利確認模式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2016年5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準則就識別租賃安排及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告內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全面模式。新準則大致上維持現有準則的出租人會計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賃付款、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之現值。其後，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賃付款支付將減少租賃負債。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至於出租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處理變化不大。貴集團預期將會於2019年4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如財務資料附註27所載，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零。與現有會計政策比較，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其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期就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資料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在該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某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一家實體；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的支出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不時置換，貴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9%
租賃裝修	19.4%-33.3%
汽車	19.4%
家具及裝置	12.1%
電子設備	19.4%-32.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持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亦非作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的樓宇的權益（包括將可能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的物業的經營租賃下的租賃權益）。

當物業於用途改變後首次成為投資物業，由於近期交易少及同類物業市場不活躍及無可供替代的可靠公平計量，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無法按持續基準可靠計量。貴集團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無法按持續基準可靠計量，投資物業乃使用成本模式計量。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9%
土地使用權	2%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軟件

已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三至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合法業權除外）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 貴集團的租約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訂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租約的融資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便在租期內提供固定支銷率。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其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列為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下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普遍規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並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益及增益。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沒有嚴重推遲的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予第三方的義務；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時，其將評估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 貴集團將按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責任。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責任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因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 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益於經扣減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就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提。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入 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其相關的撥備將予以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於其後收回，收回金額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分類並載列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明顯不同的條款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很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日後三個月）的投資，減按要求償還銀行透支，以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被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部份時，則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確認，但不包括：

- 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如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相關，則對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滿足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以系統基準，於對應擬作繳付的成本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收益。

當補助涉及某項資產，則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目內，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內按年將其公平值等分至損益內。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貴集團學校的學費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收入於已簽訂服務合約、價格已固定或可釐定及已提供服務後確認。所收學院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初始入賬為遞延收入。

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入賬。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份會計入遞延收入，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數額指 貴集團預計於一年內應收的收入。 貴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年九月開始至翌年六月止。

膳食服務的收入於向學生交付膳食後確認，其時風險及回報均轉移予學生。

服務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期內確認。

租金收益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薪金成本按特定比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設或生產須經過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相關資產部份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時，該借貸成本停止撥充資本。合格資產未付支出的專項借款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應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其對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評估，貴集團認為，其擁有該等物業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該等合約入賬列為經營租賃。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列如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可回收金額（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時，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約束銷售交易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交易類似資產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應計費用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人員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

使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有關期間末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 貴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 貴集團可能因獲悉新數據而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5.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專注於在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定期審閱以向各分部份配資源及評估其績效的 貴集團的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的基準確定經營分部。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東北學校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及董事已將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

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於一個地區分部內運營，因為所有的收入均在中國產生及所有的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在中國發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6.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指於有關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u>收入</u>			
學費	113,118	115,977	120,252
住宿費	7,950	8,075	8,293
	<u>121,068</u>	<u>124,052</u>	<u>128,545</u>
<u>其他收益及增益</u>			
餐廳收益	12,582	11,364	11,550
服務收益	458	3,944	2,741
租金收益	445	1,653	3,647
政府補助	1,007	1,190	2,63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增益	498	—	—
利息收益	79	116	431
	<u>15,069</u>	<u>18,267</u>	<u>21,005</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u>4,252</u>	<u>2,550</u>	<u>730</u>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7,193	32,693	35,6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2,890	3,539	9,378
		<u>30,083</u>	<u>36,232</u>	<u>45,048</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15,806	14,960	15,989
投資物業折舊	15	12	34	2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769	770	765
軟件攤銷*		150	115	53
顧問費**		—	—	13,931
租金收益	6	(445)	(1,653)	(3,647)
利息收益	6	(79)	(116)	(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增益)		(114)	18	1,983
		<u>(114)</u>	<u>18</u>	<u>1,983</u>

* 有關期間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營業務成本」內。

** 由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產生的顧問費人民幣13.9百萬元，已列為行政開支。

9. 董事薪酬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彼等向東北學校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報酬。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非東北學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67	805	866
表現相關花紅	75	112	1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2	2
	<u>844</u>	<u>919</u>	<u>997</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5	5	5

於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貴集團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即將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細則》，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受與公立學校同樣的優惠稅收待遇，及國務院有關部門可推出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收待遇及相關政策。但迄今為止，有關部門並無出台這方面的單獨政策、法規及規章。根據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過往納稅申報及得到的確認，東北學校自成立以來一直享受優惠稅收待遇。

根據從當地稅務局及黑龍江省國家稅務局的當地辦事處獲得的確認，對東北學校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產生的收益不會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並無就於有關期間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產生的收益確認所得稅開支。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東北學校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的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東北學校的舉辦者並不要求合理回報，因此東北學校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盈利。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法定稅率計提，該稅率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39	135	62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9	135	624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3,482		53,604		35,21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871	25.0	13,401	25.0	8,804	25.0
毋須課稅收入	(30,267)	(128.9)	(31,013)	(57.9)	(32,136)	(91.3)
不可用作扣稅開支	24,435	104.1	17,747	33.1	23,956	68.0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9	0.2	135	0.2	624	1.8

12. 股息

東北學校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將每股盈利資料加載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4年12月31日

	樓宇	汽車	家具及裝置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319,630	8,402	32,182	67,751	74,726	502,691
累計折舊	(44,333)	(5,308)	(20,982)	(49,859)	-	(120,482)
賬面淨值	275,297	3,094	11,200	17,892	74,726	382,209
於2014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275,297	3,094	11,200	17,892	74,726	382,209
添置	3,763	458	685	1,131	23,098	29,135
出售	-	(31)	(7)	(9)	-	(47)
年內計提折舊	(7,057)	(806)	(2,626)	(5,317)	-	(15,806)
轉撥自在建工程	73,886	-	-	-	(73,886)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387)	-	-	-	-	(1,387)
於2014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344,502	2,715	9,252	13,697	23,938	394,104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395,531	7,833	32,854	68,873	23,938	529,029
累計折舊	(51,029)	(5,118)	(23,602)	(55,176)	-	(134,925)
賬面淨值	344,502	2,715	9,252	13,697	23,938	394,104

2015年12月31日

	樓宇	汽車	家具及裝置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395,531	7,833	32,854	68,873	23,938	529,029
累計折舊	(51,029)	(5,118)	(23,602)	(55,176)	—	(134,925)
賬面淨值	<u>344,502</u>	<u>2,715</u>	<u>9,252</u>	<u>13,697</u>	<u>23,938</u>	<u>394,104</u>
於2015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344,502	2,715	9,252	13,697	23,938	394,104
添置	983	720	1,595	2,309	8,902	14,509
出售	—	—	(559)	—	—	(559)
年內計提折舊	(7,874)	(882)	(2,391)	(3,813)	—	(14,960)
轉撥自在建工程	15,916	—	—	—	(15,916)	—
於2015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353,527</u>	<u>2,553</u>	<u>7,897</u>	<u>12,193</u>	<u>16,924</u>	<u>393,094</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412,430	8,553	33,748	71,182	16,924	542,837
累計折舊	(58,903)	(6,000)	(25,851)	(58,989)	—	(149,743)
賬面淨值	<u>353,527</u>	<u>2,553</u>	<u>7,897</u>	<u>12,193</u>	<u>16,924</u>	<u>393,094</u>

2016年12月31日

	樓宇	汽車	家具及裝置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412,430	8,553	33,748	71,182	16,924	542,837
累計折舊	(58,903)	(6,000)	(25,851)	(58,989)	—	(149,743)
賬面淨值	<u>353,527</u>	<u>2,553</u>	<u>7,897</u>	<u>12,193</u>	<u>16,924</u>	<u>393,094</u>
於2016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353,527	2,553	7,897	12,193	16,924	393,094
添置	705	—	3,753	4,477	3,254	12,189
出售	(1,570)	(31)	—	(1,989)	—	(3,590)
年內計提折舊	(7,854)	(929)	(2,272)	(4,934)	—	(15,989)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573)	—	—	—	—	(10,573)
轉撥自在建工程	2,265	—	—	—	(2,265)	—
於2016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336,500</u>	<u>1,593</u>	<u>9,378</u>	<u>9,747</u>	<u>17,913</u>	<u>375,131</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03,256	7,968	37,153	65,974	17,913	532,264
累計折舊	(66,756)	(6,375)	(27,775)	(56,227)	—	(157,133)
賬面淨值	<u>336,500</u>	<u>1,593</u>	<u>9,378</u>	<u>9,747</u>	<u>17,913</u>	<u>375,131</u>

15.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	1,402	1,368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	—	18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7	—	10,573
年內計提折舊	(12)	(34)	(243)
年末賬面值	<u>1,402</u>	<u>1,368</u>	<u>11,879</u>

東北學校的投資物業為租賃予中信銀行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東北學校董事已根據各物業的性質、特點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屬商業物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東北學校的投資物業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重估分別為人民幣10,112,000元、人民幣9,852,000元及人民幣39,897,000元。

該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概述情況已載入財務資料附註27。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2016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量所用數據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商業物業	—	39,897	39,897

2015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量所用數據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商業物業	—	9,852	9,852

2014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量所用數據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商業物業	—	10,112	10,112

商業物業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平值乃採用於資產年限內的所有權利益及負債的假設估值（包括退出值或最終價值）。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一系列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衍生的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是單獨釐定且有別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和流出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檢討、租約續租及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的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所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扣除空置、不可收回開支、收取虧損、租金獎勵、維修費用、代理及佣金費用，以及其他經營及管理開支估計。該一系列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的終端價值估計金額，貼現至現值。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5,478	34,682	33,912
年內攤銷	(769)	(770)	(765)
轉撥至投資物業	(27)	—	(181)
年末賬面值	<u>34,682</u>	<u>33,912</u>	<u>32,966</u>

該等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17.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334
添置	5
年內計提攤銷	<u>(150)</u>
於2014年12月31日	<u>189</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080
累計攤銷	<u>(891)</u>
賬面淨值	<u>189</u>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189
添置	6
年內計提攤銷	<u>(115)</u>
於2015年12月31日	<u>80</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086
累計攤銷	<u>(1,006)</u>
賬面淨值	<u>80</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80
添置	450
年內計提攤銷	<u>(53)</u>
於2016年12月31日	<u>477</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536
累計攤銷	<u>(1,059)</u>
賬面淨值	<u>477</u>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u>8,201</u>	<u>8,201</u>	<u>8,050</u>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金及其他預付費用	300	338	23
對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58	114	58
其他應收款項	<u>878</u>	<u>182</u>	<u>637</u>
	<u>1,236</u>	<u>634</u>	<u>718</u>

有關金額為免息及無抵押品作抵押。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逾期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98	39,319	102,529
計值幣種：			
人民幣	32,298	39,319	102,529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視乎貴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而有所不同，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57,191	58,785	61,467
住宿費	4,003	4,072	4,221
	61,194	62,857	65,688

學生有權要求就尚未提供的服務退還相應比例的付款。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8,505	16,256	12,953
應計花紅及社會保險	12,157	15,966	19,322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 (附註(i))	8,507	8,085	8,973
其他應付款項	6,121	5,938	18,970
應計費用	1,061	—	—
應計費用	46,351	46,245	60,218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及不計息。於各報告期末，因於短時間內到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i)：有關款項乃收取自學生的雜項費用，將代學生支付。

24. 遞延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931	4,929	5,745
年內添置	–	2,000	5,575
撥入損益	(1,002)	(1,184)	(2,473)
於年末	4,929	5,745	8,847
減：即期部份	1,002	1,285	2,519
非即期部份	<u>3,927</u>	<u>4,460</u>	<u>6,328</u>

遞延收益指東北學校就有關若干租賃裝修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撥入損益。

25. 股本

註冊資本及已繳足股本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於年末	<u>21,372</u>	<u>21,372</u>	<u>21,372</u>

26.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東北學校應將部份稅後溢利分撥至不可分派儲備金（具體金額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的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份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有關學校不少於25%的純收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分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及維護或教育設備的採購升級。

27.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的洽租期介乎1年至10年。租賃條款通常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前市況定期對租金作出調整。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即將到期的與其租戶簽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01	1,101	4,7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610	5,759	10,678
五年以上	4,583	3,333	2,083
	<u>11,294</u>	<u>10,193</u>	<u>17,461</u>

28. 承擔

除上文附註27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未有以下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1	1,115
	<u>6</u>	<u>21</u>	<u>1,115</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重大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

2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東北學校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以下各方／公司為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及東北學校的關係
黑龍江華德教科集團（「華科集團」）	由東北學校校長最終控制
Heilongjiang Huade Vocational Training School （「Northeast Training School」）	由東北學校校長最終控制
黑龍江華德亞麻藝術與工藝研究所（「東北學院」）	由東北學校校長最終控制
Huade Kindergarten（「Kindergarten」）	由東北學校校長最終控制

(b)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一名關聯方的教育諮詢服務費			
華科集團	30,000	—	—

教育諮詢服務費乃與華科集團提供的實驗管理服務、課程建設及其他服務有關，該項費用由雙方協定。

東北學校授予學校超市免費使用其自置物業的權利。該超市由華科集團擁有。

(c) 與關聯方的未結債結餘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Kindergarten	401	596	4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華科集團	9,367	—	—
Northeast Training School	295	—	—
東北學院	295	—	—
	9,957	—	—

貴集團於年內的未結債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Kindergarten	491	600	539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42	917	9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2
	<u>844</u>	<u>919</u>	<u>997</u>

30.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98
	<u>33,63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4,1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9,9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194
	<u>85,345</u>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9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19
	<u>40,21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279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95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29
	<u>103,69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0,896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短。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於其經營中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帶來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為管理各項風險而審閱及協議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期披露於附註23。

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概無重大利率風險集中情況。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對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學生及合作學校進行信貸核對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監控且 貴集團面臨的壞賬並非重大。至於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性貨幣計值的交易，貴集團在未得信貸控制部主管批准前不會授出信貸期。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違約導致，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此毋須任何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因此 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兩者的到期情況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

貴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於要求時	三個月內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212	–	40,412	44,6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9,957	–	–	–	9,9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689	–	18,505	–	34,194
	<u>25,646</u>	<u>4,212</u>	<u>18,505</u>	<u>40,412</u>	<u>88,775</u>
2015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023	–	16,256	–	30,279
	<u>14,023</u>	<u>–</u>	<u>16,256</u>	<u>–</u>	<u>30,279</u>
2016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7,943	–	12,953	–	40,896
	<u>27,943</u>	<u>–</u>	<u>12,953</u>	<u>–</u>	<u>40,89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未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63,625	114,847	135,273
資產總額	472,513	477,204	532,220
資產負債比率	35%	24%	25%

33.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哈爾濱華德學院 列位董事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4月5日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說明倘全球發售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我們於該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 ⁽²⁾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2.56港元	879,851	603,639	1,483,490	1.04	1.18
按發售價每股3.22港元	879,851	764,395	1,644,246	1.15	1.30

附註: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888,169,000元減截至2016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318,000元得出。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56港元及每股股份3.22港元(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846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431,1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擬收購東北學校。倘計及有關收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1.28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56港元）及人民幣1.39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22港元）。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二B－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其乃根據經擴大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25百萬元減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7百萬元得出。
- (5)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84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7年4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A-1及IIA-2頁所載於2016年12月31日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IIA第IIA-1及IIA-2頁附註內。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2016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且已刊發關於上述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我們曾發出的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任何報告而言，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招股章程中的目的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與委聘相關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4.29(1)段所披露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4月5日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緒言

(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以下為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報表，其中包括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哈爾濱華德學院（「目標學校」）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對經擴大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有關影響，猶如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的73.91%股權（「收購事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經完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資料編製：

- (a)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日期為2017年4月5日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A；
- (b) 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如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及
- (c) 經考慮可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及有事實支持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如其中附註所述），以說明收購事項可能如何影響有關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猶如收購事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經完成。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包括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並基於大量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時可利用的資料。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I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報表

	本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及 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7,240	375,131	-	-	-	1,242,371
投資物業	31,817	11,879	-	-	-	43,6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9,173	32,966	-	-	-	132,139
其他無形資產	8,318	477	-	88,481	-	97,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0,585	8,050	-	(156,937)	-	571,6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27,133	428,503	-	(68,456)	-	2,087,18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16	718	-	-	(13,931)	37,3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70	-	-	-	470
已抵押存款	52,749	-	-	-	-	52,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785	102,529	147,000	(92,400)	-	335,914
其他流動資產	3,415	-	-	-	-	3,415
流動資產總額	285,465	103,717	147,000	(92,400)	(13,931)	429,851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17,047	65,688	-	-	-	282,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0,262	60,218	-	-	(13,931)	286,5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500	-	-	-	-	102,500
遞延收益－流動	2,122	2,519	-	-	-	4,641
應付稅項	1,511	520	-	-	-	2,0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流動負債總額	563,442	128,945	-	-	(13,931)	678,45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77,977)	(25,228)	147,000	(92,400)	-	(248,60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49,156	403,275	147,000	(160,856)	-	1,838,57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6,128	-	-	-	-	476,128
遞延收益	30,512	6,328	-	-	-	36,8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6,640	6,328	-	-	-	512,968
資產淨值	942,516	396,947	147,000	(160,856)	-	1,325,607

(II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餘額摘錄自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如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
2. 餘額摘錄自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如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
3. 備考調整指本集團將向中國民生銀行借入的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47,000,000元，用於為收購事項的應付現金代價提供資金。
4. 備考調整反映收購成本分配至收購事項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指：

(a) 目標集團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調整

於收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當中目標集團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按購買會計法按公平值入賬。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假設目標集團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將於收購完成日期連同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評估及與此公平值調整有關的遞延稅務影響一併重估。

(b) 與收購有關的商譽確認

經擴大集團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目標集團可辨別淨資產的估計公平值的部份。根據協議，收購的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81,865,000元，待扣除目標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完成收購（「截止」）日期已產生及支付或應付的與收購有關的全部交易費用。本集團還須支付，或促使他人支付，目標公司於緊接截止前仍然未付的任何上述交易費用。因此，實際代價或與上文所述者不同。

5. 備考調整指消除本集團應收東北學校款項及東北學校應付本集團款項的金額人民幣13,931,000元，其與輝煌公司向東北學校提供的諮詢服務有關。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附註1)	381,865
減：將予收購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396,947
加：非控股權益	103,563
	<u>88,481</u>
商譽 (附註2)	<u>88,481</u>

附註1：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代價的結算金額人民幣381,865,000元可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381,865
減：	
a) 包含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對目標學校當時股東的首付款	156,937
b) 即將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149,817,000港元結算的代價（基於1.00港元兌人民幣0.8846元的匯率，相當於約人民幣132,528,000元）	132,528
	<u>92,400</u>
即將透過本集團現金結算的代價	<u>92,400</u>

附註2：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評估收購產生的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進行減值評估之後，載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收購產生的商譽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本公司董事確認，作為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納的基準將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包括即將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的第一套財務報表當中一致採納的目標集團估值的主要會計政策及假設。

收購完成後，管理層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評估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減值，並將呈報供2017年審計的本公司的第一套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確認，所有年度財務報表適用的披露要求將與適用的經批准會計準則保持一致。

即使減值評估將於未來會計期間內進行，鑒於招股章程日期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的第一套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期，預計商譽減值評估中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的第一套財務報表當中的商譽減值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由於目標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的可辨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與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當中所估計的當前的公平值調整或會出現重大差異，於收購完成日期確認的商譽或會與上文所呈列金額不同。

5. 除收購外，未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及2016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中附錄二B所載 貴集團及哈爾濱華德學院（「目標學校」）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附註(I)。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目標集團73.91%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以及從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我們曾發出的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任何報告而言，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招股章程中的目的僅為說明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與委聘相關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4.29(1)段所披露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4月5日

以下為獨立估價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中國營運學校選定物業權益於2017年1月31日所進行估值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或「我們」）受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就貴州工商職業學院及雲南工商學院（「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由雲愛集團及 貴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全資擁有）所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提供估值服務，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以及搜集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等選定物業權益於2017年1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選定物業權益構成非物業業務的一部份，其賬面值佔中國營運學校資產總額的15%或以上，因此，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須載入本招股章程。

我們的估值基於市值進行。我們將市值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由於中國營運學校所持有及佔用物業1及物業2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以及其所處的具體位置，難以獲得現成的相關市場可比較銷售個案，故相關物業權益乃以成本法並參考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乃界定為「以其現代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有關改造的當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對土地部份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參考當地可用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有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在我們的估值中，其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發展項目，並假定未對該建築群或發展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在對物業3進行估值時，我們於估值過程中採用比較法，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評估物業權益的市值。該方法以廣泛接納的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預先假定該市場上的相關交易的憑證可用作推斷類似物業，惟須考慮當中變數。

在對於估值日期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假設其將根據由 貴公司及中國營運學校向我們提供的最新發展建議開發及完成。於達致估值意見時，我們已考慮於估值日期與建設階段相關的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項目將花費的餘下成本及費用。

我們採用收入法對中國營運學校持作投資的物業進行估值，經計及自現有租約所獲取的物業淨租金收入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獲得的淨租金收入，並計及租賃的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的考慮，再將該租金收入按適當的資本化率資本化以釐定市值。

我們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受益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質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者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我們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一切規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發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

我們相當倚賴 貴公司及中國營運學校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我們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建議。

我們已獲出示各種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證」）、不動產權證（「不動產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與物業權益相關的其他官方規劃，並已作出有關查詢。我們在可能情況下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我們相當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建議。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中國營運學校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及中國營運學校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我們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我們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假設我們所獲業權文件和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約為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我們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我們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此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物業視察乃由鍾堃先生及楊君女士於2016年6月至7月期間進行。鍾堃先生擁有4年以上及楊君女士擁有2年的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在本報告闡述的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

我們的估值概述如下，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7年4月5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3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簡稱：

第一類：中國營運學校於中國持有並佔用的已落成物業

第二類：中國營運學校於中國持作投資的已落成物業

第三類：中國營運學校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

—：不存在或不適用

序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 市值	現況下的 市值	現況下的 市值	現況下的 總市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合計：
1.	位於中國 貴州省貴陽市 清鎮市雙橋路10號的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373,700,000	53,550,000	—	427,250,000
2.	位於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嵩明縣官軍路的 雲南工商學院	576,173,000	47,240,000	77,174,000	700,587,000
3.	位於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滇池路與二環南路 交匯處滇池半島小區 二期B1層003號的停車位	148,000	—	—	148,000
合計：		950,021,000	100,790,000	77,174,000	1,127,985,000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1月31日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貴州省貴陽市 清鎮市 雙橋路10號的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p>貴州工商職業學院位於貴州省貴陽市清鎮市大學城。目前當地公共交通尚不完善，且附近公共設施較少。此外，週邊區域為一些工業樓宇和住宅樓宇，零售設施有限。據貴州學校告知，學校計劃開發為包含56幢樓宇的校園，於估值日期，其中33幢樓宇已竣工，餘下樓宇尚未開始施工。</p> <p>該物業包含總地盤面積約284,854平方米的8幅地塊，其上建有33幢樓宇及各種構築物，竣工年期介乎2012年至2014年之間。</p> <p>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5,521.93平方米，主要包括學術大樓、培訓樓、圖書館、宿舍、餐廳和公共浴室以及配套設施。該33幢樓宇中，總建築面積約135,184.03平方米的31幢樓宇連同各種構築物目前由貴州學校持有及佔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分為第一類）。餘下總建築面積約10,337.9平方米的2幢樓宇目前出租予多個租戶，作餐廳及零售用途（分為第二類）。</p> <p>構築物主要包括配套設施用房、圍牆和道路。</p> <p>該物業8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屆滿日期為2061年4月28日及2066年8月2日，作教育用途。</p>	<p>該物業的31幢樓宇及各種構築物目前由貴州學校佔用，作教育和配套用途。該物業的餘下2幢樓宇目前出租予多個租戶，作餐廳及零售用途。</p>	427,25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1月28日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520181-2011-CR-0004，地盤面積約200,000平方米的一部分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簽約授予貴州工商職業學院（「貴州學校」），年期為50年，作教育用途。土地出讓金及交易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518,400元。據 貴公司告知，土地出讓金及交易費用已全額付清。
2. 根據日期為2016年8月3日的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520181-2016-XY-0001、520181-2016-XY-0002及520181-2016-XY-0003，總地盤面積約84,854平方米的其餘部分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簽約授予貴州學校，年期為50年，作教育用途。土地出讓金及交易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6,850,000元。據 貴公司告知，土地出讓金及交易費用已全額付清。
3. 根據五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清國用(2011)第XI-0708號、清國用(2011)第XI-0710號、清國用(2011)第XI-0711號、清國用(2013)第XI-0945號及清國用(2013)第XI-0946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200,000平方米的5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州學校，屆滿日期為2061年4月28日，作教育用途。
4. 根據三份不動產權證（僅限土地）－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075號、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076號及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077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84,854平方米的3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州學校，屆滿日期為2066年8月2日，作教育用途。
5. 根據33份不動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135,184.03平方米的31幢樓宇由貴州學校擁有作教育及配套用途，而總建築面積約10,337.9平方米的2幢樓宇由貴州學校擁有作餐廳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樓宇／部分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登記日期	擁有人
1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31號	門衛室	166.95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2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32號	38號宿舍樓	4,912.71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3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33號	37號宿舍樓	4,912.71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4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34號	3號教師公寓	2,913.84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5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35號	2號教師公寓	2,913.84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序號	證書編號	樓宇／部分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登記日期	擁有人
6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36號	7號宿舍樓	3,868.92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7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37號	6號宿舍樓	3,868.92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8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38號	31號報到樓	997.28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9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39號	3號宿舍樓	4,939.62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10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40號	29號宿舍樓	3,558.84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11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41號	28號宿舍樓	3,874.74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12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42號	27號宿舍樓	4,616.34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13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43號	26號培訓樓	4,188.60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14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44號	25號培訓樓	4,584.32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15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45號	23號培訓樓	3,740.46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16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46號	21號餐廳	5,644.42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序號	證書編號	樓宇／部分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登記日期	擁有人
17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47號	學校醫院	917.03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18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48號	19號圖書館	9,632.69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19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50號	16號宿舍樓	4,912.71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20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51號	15號宿舍樓	4,925.34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21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52號	14號宿舍樓	4,925.34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22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53號	13號宿舍樓	4,925.34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23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54號	12號宿舍樓	4,925.34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24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55號	8號餐廳	4,693.48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25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56號	5號宿舍樓	3,814.92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26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57號	4號宿舍樓	3,814.92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27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58號	3號宿舍樓	3,814.92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序號	證書編號	樓宇／部分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登記日期	擁有人
28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59號	2號宿舍樓	3,814.92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29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60號	教師公寓	22,129.79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30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61號	22號培訓樓	3,217.32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31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62號	10號教師公寓	2,913.84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32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829號	一期6號浴室	787.44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33	黔(2016)清鎮市不動產權第0005749號	二期17號浴室	1,654.08	2016年11月26日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
合計：			145,521.93		

6. 根據貴州學校與獨立第三方貴州萬里聖駕校訂立的一項租賃協議，清國用(2011)第XI-0708號所列總地盤面積10畝的土地已出租作駕駛學校用途，為期11年，2017年的應收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元。

7. 根據貴州學校與獨立第三方何志帆訂立的一項租賃協議，清國用(2011)第XI-0710號所列地盤面積約39.1平方米的土地已出租作便亭用途，為期1年零8個月，2017年的應收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6,304元。

8. 根據貴州學校與獨立第三方貴州恒億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一項租賃協議，清國用(2011)第XI-0946號所列地盤面積約9平方米的土地已出租作便亭用途，為期2年，2017年的應收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128元。

9. 根據33份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總建築面積約143,339.63平方米的33幢樓宇已落成並通過驗收。

10. 於該物業的3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45,521.93平方米）中，總建築面積約10,337.9平方米的2幢樓宇由貴州學校持作投資，而餘下31幢樓宇由貴州學校持有及佔用。

11. 根據貴州學校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多項租賃協議，可租用總面積約7,464.68平方米的多個單位的餐廳已出租予多個租戶，作零售用途，大多數年期介於1至3年，2017年的應收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306,288元（不包括管理費）。

12. 於進行持作投資物業估值時，已參考當地類似零售物業的市場租金，其要求租金介乎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1.06元。假設市場收益率6.5%與本物業組別的市場收益率5.5%至6.5%一致。
1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貴州學校依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根據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不動產權證規定的有效期內依法使用土地使用權；
 - 貴州學校合法擁有附註5所述的該物業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依法適用該等樓宇；
 - 貴州學校並無受中國法律及任何合約或承諾限制轉讓、以餽贈方式處置及租賃物業予第三方，而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無發現受扣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規限；及
 - 附註6-8及11所述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未登記租賃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效力，惟貴州學校有受到處罰的風險。
14. 根據其持有用途，該物業被分為以下類別，各類別於估值日期在其現況下的市值載列如下：

類別	部份	於2017年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中國營運學校於中國持有並佔用的已落成物業	31幢樓宇用於教學用途	373,700,000
第二類－中國營運學校於中國持作投資的已落成物業	2幢樓宇用作餐廳和商店	53,550,000
總計		427,250,000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1月31日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嵩明縣官軍路的 雲南工商學院	<p>雲南工商學院位於雲南省昆明市嵩明縣大學城。目前當地公共交通尚不完善，且附近公共設施較少。此外，週邊區域為一些大學和住宅樓宇及零售設施。</p>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535,819.66平方米的2幅土地，其上建有43幢已竣工樓宇及各種構築物，竣工日期介乎2008年至2016年之間，該處還有2幢在建樓宇。</p> <p>已竣工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58,353.65平方米，主要包括學術大樓、培訓樓、圖書館、宿舍、餐廳和公共浴室以及配套設施。該等43幢樓宇中，總建築面積約245,370.41平方米的41幢樓宇連同各種構築物目前由雲南學校持有及佔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分為第一類）。其中，總建築面積約12,983.24平方米的2幢樓宇目前出租予多個租戶，作餐廳及零售用途（分為第二類）。</p> <p>在建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24,229.78平方米，將發展成為學術大樓及一座餐廳（分為第三類）。據雲南學校告知，在建樓宇建於其上的土地之地盤面積為約45,943.22平方米。據雲南學校告知，該等樓宇的總合約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8,00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100萬元於估值日期已支付。根據雲南學校告知，該2幢樓宇預計於2017年4月至9月期間竣工。</p> <p>構築物主要包括配套設施用房、圍牆和道路。</p> <p>該物業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屆滿日期為2056年8月10日及2060年7月8日，作教育用途。</p>	<p>該物業的41幢樓宇目前由雲南學校佔用，作教育和配套用途。該物業的餘下2幢樓宇目前出租予多個租戶，作餐廳及零售用途。另有2幢樓宇在建。</p>	700,587,000

附註：

1. 根據嵩明縣人民政府與雲南愛因森投資有限公司（「雲南愛因森投資」，現為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愛集團」）訂立日期為2005年11月11日的一份合作協議，就一個教育項目授出約500畝的土地使用權已獲嵩明縣人民政府同意。
2. 根據日期為2010年7月8日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出讓嵩明縣第2010014-2號，地盤面積約231,383.69平方米的一部分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簽約授予雲南愛因森軟件職業學院（「軟件學院」，現為雲南工商學院（「雲南學校」）），年期為50年，作教育用途。土地出讓金及交易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5,748,777元。據 貴公司告知，土地出讓金及交易費用已全額付清。
3. 根據一份不動產權證，該物業地盤面積約304,435.97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雲南學校，年期於2056年8月10日屆滿，作教育用途。
4. 根據一份不動產權證，該物業地盤面積約231,383.69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雲南學校，年期於2060年7月8日屆滿，作教育用途。
5. 根據43份不動產權證（僅限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45,370.41平方米的41幢樓宇乃由雲南學校擁有，作教育和配套用途，而總建築面積約12,983.24平方米的2幢樓宇乃由雲南學校擁有作餐廳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樓宇／部份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登記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擁有人	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
1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0475號	教學樓	25,912.00	2016年9月7日	5,210.13	雲南學校	2060年7月8日
2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0476號	23號宿舍樓	4,391.00	2016年9月7日	888.77	雲南學校	2060年7月8日
3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0477號	22號宿舍樓	4,391.00	2016年9月7日	888.77	雲南學校	2060年7月8日
4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0478號	21號宿舍樓	4,391.00	2016年9月7日	881.87	雲南學校	2060年7月8日
5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0479號	1號教授公寓	4,107.00	2016年9月7日	748.94	雲南學校	2060年7月8日
6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0480號	20號宿舍樓	4,391.00	2016年9月7日	881.87	雲南學校	2060年7月8日
7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0481號	19號宿舍樓	4,391.00	2016年9月7日	876.19	雲南學校	2060年7月8日
8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0482號	18號辦公樓	4,391.00	2016年9月7日	880.99	雲南學校	2060年7月8日
9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0483號	17號辦公樓	4,391.00	2016年9月7日	880.99	雲南學校	2060年7月8日
10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0484號	行政樓	7,704.86	2016年9月7日	2,421.07	雲南學校	2060年7月8日
11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0485號	體育館	6,400.86	2016年9月7日	4,866.96	雲南學校	2060年7月8日

序號	證書編號	樓宇／部份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登記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擁有人	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
12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0865號	26號宿舍樓	5,297.68	2016年11月3日	889.79	雲南學校	2060年7月8日
13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0866號	27號宿舍樓	5,297.25	2016年11月3日	886.90	雲南學校	2060年7月8日
14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0867號	25號宿舍樓	5,297.68	2016年11月3日	885.35	雲南學校	2060年7月8日
15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0868號	教授樓	4,196.46	2016年11月8日	801.72	雲南學校	2060年7月8日
16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0869號	30號宿舍樓	5,297.25	2016年11月3日	884.27	雲南學校	2060年7月8日
17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0870號	28號宿舍樓	5,297.25	2016年11月3日	883.29	雲南學校	2060年7月8日
18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0871號	29號宿舍樓	5,297.25	2016年11月3日	883.34	雲南學校	2060年7月8日
19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1565號	13號辦公樓	4,435.05	2016年11月3日	867.85	雲南學校	2056年8月10日
20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1566號	12號辦公樓	4,435.05	2009年11月9日	866.73	雲南學校	2056年8月10日
21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1567號	1號教學樓	18,274.02	2009年11月9日	4,545.41	雲南學校	2056年8月10日
22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1568號	11號辦公樓	4,435.05	2009年11月9日	866.73	雲南學校	2056年8月10日
23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1569號	1號辦公樓	4,556.18	2009年11月9日	804.34	雲南學校	2056年8月10日
24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1570號	一期餐廳	5,758.25	2009年11月9日	1,471.44	雲南學校	2056年8月10日
25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1571號	設備室	508.95	2009年11月9日	984.08	雲南學校	2056年8月10日
26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1572號	二期餐廳	7,224.99	2010年5月6日	3,273.46	雲南學校	2056年8月10日
27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1646號	3號辦公樓	4,467.72	2010年5月6日	920.86	雲南學校	2056年8月10日
28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1647號	4號辦公樓	4,248.96	2010年7月9日	868.08	雲南學校	2056年8月10日
29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1648號	5號辦公樓	3,947.41	2013年5月21日	804.26	雲南學校	2056年8月10日
30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1649號	10號辦公樓	4,435.05	2013年5月21日	866.73	雲南學校	2056年8月10日
31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1650號	7號辦公樓	4,435.05	2013年5月21日	869.24	雲南學校	2056年8月10日
32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1651號	8號辦公樓	4,443.05	2013年5月21日	867.70	雲南學校	2056年8月10日
33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1653號	15號辦公樓	4,435.05	2013年5月21日	867.89	雲南學校	2056年8月10日

序號	證書編號	樓宇／部份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登記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擁有人	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
34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1654號	學校醫院	887.00	2013年5月21日	459.90	雲南學校	2056年8月10日
35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2097號	16號辦公樓	4,435.05	2016年11月3日	867.60	雲南學校	2056年8月10日
36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2098號	一期門衛室	253.86	2016年11月8日	53.73	雲南學校	2056年8月10日
37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2099號	圖書館	23,102.15	2016年9月28日	4,090.42	雲南學校	2056年8月10日
38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2100號	再生水處理站	86.13	2016年9月28日	115.85	雲南學校	2056年8月10日
39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2101號	6號辦公樓	7,969.81	2016年9月28日	1,597.48	雲南學校	2056年8月10日
40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2102號	2號教學樓	17,311.00	2016年9月28日	2,625.31	雲南學校	2056年8月10日
41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2111號	2號辦公樓	4,556.18	2016年9月28日	934.90	雲南學校	2056年8月10日
42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2112號	14號辦公樓	4,435.05	2016年9月28日	867.78	雲南學校	2056年8月10日
43	雲(2016)嵩明縣不動產權第0002113號	9號辦公樓	4,435.05	2016年9月28日	866.73	雲南學校	2056年8月10日
合計：			258,353.65		57,765.71		

- 根據受益人為軟件學院的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地字第2009099號，地盤面積約為231,386.69平方米的有關地塊部分建設已獲准建設。
- 根據受益人為雲南學校的2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01303002號及建字第2016001號，總建築面積約24,229.78平方米的2幢樓宇已獲准建設。
- 根據受益人為雲南學校的2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職建施2016005及職建施2016006，有關地方當局已許可開始總建築面積約24,229.78平方米的2幢樓宇的建設工程。
- 根據雲南學校與獨立第三方嵩明興業城鄉公交有限公司訂立的一項租賃協議，包括在地盤編號530127004005GB00015的地塊內的總地盤面積約400平方米的土地已出租供停車用途，為期1年，2017年的應收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8,000元。
- 根據雲南學校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多項租賃協議，可租用總面積約11,953平方米的多個單位的餐廳已出租予多個租戶，作餐廳及零售用途，大多數年期介乎1至5年，2017年的應收總年租金約為人民幣4,730,876元。
- 於進行持作投資物業估值時，已參考當地類似零售物業的市場租金，其要求租金介乎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0.64元至人民幣0.97元。假設市場收益率6.5%與本物業組別的市場收益率5.5%至6.5%一致。

12.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雲南學校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根據該土地的不動產權證規定的有效期內依法使用該土地；
 - 雲南學校合法擁有附註5所述的該物業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依法適用該等樓宇；
 - 雲南學校並無受中國法律及任何合約或承諾限制轉讓、以餽贈方式處置及租賃物業予第三方，而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無發現受扣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規限；及
 - 附註9-10所述的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未登記租賃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效力，惟雲南學校有受到處罰的風險。
13. 根據其持有用途，該物業被分為以下類別，各類別於估值日期在其現況下的市值載列如下：

類別	部份	於2017年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中國營運學校於中國持有並佔用的已落成物業	41幢樓宇用於教學用途	576,173,000
第二類－中國營運學校於中國持作投資的已落成物業	2幢樓宇用作餐廳和商店	47,240,000
第三類－中國營運學校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	2幢在建樓宇	77,174,000
總計		700,587,000

估值證書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7年 1月31日 現況下的 市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滇池路與 二環南路交匯處 滇池半島小區二期 B1層003號的停車位	滇池半島小區項目位於雲南省昆明市滇池路與二環南路交匯處。滇池半島小區主要包括高層住宅樓宇。當地公共交通尚未完善，附近設有一些公共設施。該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31.21平方米的地下停車位。	該物業目前由雲南學校佔用，作停車用途。	148,000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屆滿日期為2077年2月6日，作住宅（停車場）用途。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西個國用(2014)第1403093號，該物業分攤地盤面積約31.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雲南工商學院（「雲南學校」），年期於2077年2月6日屆滿，作住宅（停車場）用途。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昆房權字－西山字第201331095號，一個停車位（總建築面積約31.21平方米）由雲南學校擁有。
-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雲南學校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定的有效期內依法使用土地；及
 - 雲南學校已獲得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依法使用該物業。
- 在我們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我們已參考附近類似物業的售價，其範圍為每個停車位人民幣14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
- 根據其持有用途，該物業被分為以下類別，各類別於估值日期在其現況下的市值載列如下：

類別	部份	於2017年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中國營運學校於中國持有並佔用的已落成物業	一個地下停車位	148,000
總計		148,000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7年3月20日有條件採納並已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均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藉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
- (ii) 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決定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可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規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須支付的最高總和），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全數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可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須輪席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且須輪席告退的董事，惟倘為任何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再者，細則並無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只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及本公司成員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在規限下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聯交所的規定（倘適用），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在實際退休前及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其他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或以此方式擁有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任何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會議成員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按照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事實的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本公司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通過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通知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份。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則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核數師報告書。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可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有關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

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份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舉辦者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本公司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倘有）動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撤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的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於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行事時認為該目的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的條文，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之舉，以致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以此方式贖回。此外，在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股東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規定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入稟人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行動的命令，**(c)**授權股東入稟人就法院可能指示的該等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接受民事訴訟程序的命令，或**(d)**允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的股份及，如公司本身購買股份，則以公司資本相應削減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未存置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份。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6年8月2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j)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k)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l)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m)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有關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該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所載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o)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規定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未能償還債項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舉辦者以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提出呈請時，法院有權作出若干其他法令以替代清盤令，例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由於公司未能支付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任何及何種保障。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務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報告及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召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舉辦者發出最少21日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p)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持有不少於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百分之九十(90%)的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的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隨時以訂明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責任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互相勾結，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香港居民黃慧玲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營業務。公司法的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0.0001美元，有1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N.D. Nominess Ltd.持有。同日，上述1股股份轉讓予Aspire Education Group，代價按面值作出。

於2016年9月6日，Aspire Education Group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Aspire Education Group持有的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按面值向Aspire Education Group配發及發行14,310股股份。緊隨該轉讓之後，本公司由Aspire Education Group全資擁有。

於2016年9月7日，Aspire Education Group、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Gainful Asset及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訂立有條件股份回購協議，據此，Aspire Education Group同意分別向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Gainful Asset及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各自回購彼等的6,276股股份、2,450股股份、700股股份、473股股份、2,222股股份、1,310股股份、306股股份及573股股份（佔Aspire Education Group當時已發行總股本的43.86%、17.12%、4.89%、3.31%、15.53%、9.15%、2.14%及4.00%）。作為回購的代價，Aspire Education Group同意分別向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Gainful Asset及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轉讓6,277股股份、2,450股股份、700股股份、473股股份、2,222股股份、1,310股股份、306股股份及57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的43.86%、17.12%、4.89%、3.31%、15.53%、9.15%、2.14%及4.00%）。

上述Aspire Education Group的股份回購（「資本化前發行回購」）預期將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之後但在資本化發行及上市之前完成。於以上股份回購完成之後，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Gainful Asset及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將於全球發售之前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86%、17.12%、4.89%、3.31%、15.53%、9.15%、2.14%及4.00%。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431,1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568,9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的以下變更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發生：

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

於2015年10月29日，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有1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由Aspire Education Group持有。

於2016年9月6日，Aspire Education Group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由Aspire Education Group持有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按面值向Aspire Education Group配發及發行14,310股股份。緊隨該轉讓之後，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Aspire Education Holding

於2015年10月30日，Aspire Education Holding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Aspire Education Holding的1股股份由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發行及擁有。

California Academy

於2016年7月18日，California Academy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其1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Aspire Education Holding。

雲愛集團

於2016年7月1日，兩間有限合夥公司輝煌投資及誠信投資訂立增資協議，以投資人民幣0.45218百萬元及人民幣0.459875百萬元於雲愛集團。於2016年7月11日投資完成後，雲愛集團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8.5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9.482055百萬元。

根據(i)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的增資協議；(ii)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的補充協議；及(iii)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上海太富於雲愛集團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418,904元用作雲愛集團的註冊資本。於2016年7月28日完成增資後，雲愛集團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9.4820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4.900959百萬元，由李先生持有29.8806%、大愛合夥持有22.8102%、排對排持有20.0568%、巴木浦持有5.7305%、輝煌投資持有1.2956%、誠信投資持有1.3177%、中益公司持有3.3822%及上海太富持有15.5265%。

恩常公司

於2015年8月27日，郭輝、蔣明學及雲愛集團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恩常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0日，蔣明學與雲愛集團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恩常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雲愛集團同意藉將先前由雲愛集團提供予恩常公司的股東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轉作對恩常公司註冊資本的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

方舟公司

於2016年3月16日，方舟公司由Aspire Education Holding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自成立以來，方舟公司由Aspire Education Holding全資擁有。

輝煌公司

於2016年8月5日，輝煌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由Aspire Education Holding全資擁有。

哈軒公司

於2016年4月19日，哈軒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即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
- (b) 本公司通過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新增股份於各方面與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須履行的包銷協議所載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將114,486.5689美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1,144,865,689股股份，以按當時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的數目為準）配發及發行予緊隨資本化發行前購回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或按彼等指示）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執行購股權計劃；(ii)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設限制；(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得

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v)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值得或合宜的一切相關措施以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vii)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i)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i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批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上文第(c)(v)、(c)(vi)及(c)(vii)段所述的各项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最早事件發生前一直有效：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其他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惟仍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僅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可能導致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仍然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企業重組

為就上市而精簡及整頓我們的企業架構，本集團已進行企業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分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乃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恩好公司、郭輝及恩常公司於2015年8月26日訂立的學校舉辦權轉讓協議，據此，恩好公司及郭輝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恩常公司轉讓彼等於(i)華中學校合作協議及(ii)恩好公司與郭輝於2015年8月4日就華中學校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的關於明確湖北民族學院科技學院舉辦者權益的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 (b) 恩常公司、郭輝、蔣明學及雲愛集團於2015年8月27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將恩常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於人民幣250百萬元的額外註冊資本中，雲愛集團出資人民幣210,000,000元，郭輝出資人民幣19,500,000元及蔣明學出資人民幣20,500,000元；
- (c) 上海太富、雲愛集團、李先生、排對排、巴木浦及大愛合夥於2015年12月16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上海太富將對雲愛集團注資額外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348,113元將記作雲愛集團的額外註冊資本；
- (d) 上海太富、雲愛集團、李先生、排對排、巴木浦及大愛合夥於2015年12月1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補充上文(c)段所述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的增資協議；
- (e) 顧德庫、石燕、大愛公司及雲愛集團於2016年3月20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大愛公司同意向雲愛集團轉讓其於大愛公司、顧德庫及石燕訂立的一項合作辦學協議（顧德庫先生及石燕女士與北京大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辦學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
- (f) (i)東北學校當時學校舉辦者（顧德庫先生作為代表）與(ii)哈軒公司於2016年4月20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變更協議，據此，東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將變更為哈軒公司；
- (g) 雲愛集團與嵩明眾合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將佰分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嵩明眾合，代價為人民幣7,765,594.84元；

- (h) 雲愛集團與嵩明眾合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將昆愛廣告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嵩明眾合，代價為人民幣983,168.93元；
- (i) 雲愛集團與嵩明眾合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將昆愛諮詢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嵩明眾合，代價為人民幣860,074.22元；
- (j) 北愛公司與大愛管理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愛公司同意將北京聯合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大愛管理，代價為人民幣66,258.94元；
- (k) 雲愛集團與嵩明眾合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將所持培華公司的5%股權轉讓予嵩明眾合，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
- (l) 雲愛集團與嵩明眾合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將青創公司的全部股權無償轉讓予嵩明眾合；
- (m) 雲愛集團與嵩明眾合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將大愛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嵩明眾合，代價為人民幣140,306.12元；
- (n) 雲愛集團與嵩明眾合於2016年5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將思博遠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嵩明眾合，代價為人民幣19,931,886.81元；
- (o) 雲愛集團與佰分佰於2016年6月22日訂立的投資轉讓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將於昆明官渡銀行的3,648,094股股份（即人民幣3,000,000元的投資）轉讓予佰分佰，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 (p) Advance Vision、Aspire Education Group、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Aspire Education Holding、方舟公司、雲愛集團及李先生於2016年6月22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dvance Vision同意認購Aspire Education Group的2,222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或等同的美元計值金額；
- (q)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dvance Vision、Aspire Education Group、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Aspire Education Holding、方舟公司、雲愛集團及李先生於2016年6月22日訂立的有關Aspire Education Group的股東協議；
- (r) 雲愛集團與嵩明眾合於2016年6月30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變更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將專修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變更為嵩明眾合，代價為人民幣790,075.12元；

- (s) 雲愛集團與嵩明眾合於2016年6月30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變更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將職業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變更為嵩明眾合，代價為人民幣6,540,104.36元；
- (t)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及Aspire Education Group於2016年7月15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同意認購Aspire Education Group的473股股份，代價合共為人民幣54,173,402元；
- (u) Design Time、Aspire Education Group、李先生及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於2016年7月15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Design Time同意認購Aspire Education Group的1,31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美元等值金額；
- (v) Gainful Asset、Aspire Education Group、李先生及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於2016年7月15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Gainful Asset同意認購Aspire Education Group的306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美元等值金額；
- (w)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Gainful Asset、李先生、Aspire Education Group、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Aspire Education Holding、方舟公司及雲愛集團於2016年7月22日訂立的有關Aspire Education Group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據此，上文(q)段所述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的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列；
- (x) 雲愛集團及記名股東於2016年7月25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補充上文(c)段所述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的增資協議及上文(d)段所述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的補充協議；
- (y) 寧德公司與雲愛集團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德公司同意將其於哈軒公司的70%股權轉讓予雲愛集團，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00元；
- (z) 黑科公司與雲愛集團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黑科公司同意將其於哈軒公司的3.91%股權轉讓予雲愛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6,865,000元；
- (aa) Advance Vision、Aspire Education Group、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Aspire Education Holding、方舟公司、雲愛集團及李先生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補充契約，據此修訂上文(p)段所述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 (bb) Design Time、Aspire Education Group、李先生及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補充契約，據此，上文(u)段所述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獲得修訂；
- (cc) Gainful Asset、Aspire Education Group、李先生及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補充契約，據此，上文(v)段所述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獲得修訂；
- (dd)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Gainful Asset、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李先生、Aspire Education Group、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Aspire Education Holding、方舟公司及雲愛集團於2016年7月29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申股東協議，據此，上文(w)段所述日期為2016年7月22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獲得修訂；
- (ee) 雲愛集團與嵩明眾合於2016年7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愛集團同意將嵩明樹人的全部股權無償轉讓予嵩明眾合；
- (ff) 李先生於2016年8月1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據此，李先生承諾為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已頒佈的後續修訂或更新）及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而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透過結構性合約作出的投資仍為境內投資；
- (gg) 民族學院與恩常公司於2016年8月5日訂立的有關華中學校的合作協議，據此，民族學院同意將投入無形資產（包括其學校名稱），而恩常公司同意將向華中學校投入資金、有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 (hh) 輝煌公司、李先生、楊女士、大愛諮詢、大愛管理及北京聯合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的有關北京聯合的協議，據此，李先生、楊女士、大愛諮詢及大愛管理個別及共同不可撤回地同意向輝煌公司授予有關北京聯合的若干選擇權；
- (ii) 東北學校與輝煌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訂立的技术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協議，據此，輝煌公司同意向東北學校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作為代價，東北學校同意向輝煌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金額為東北學校營運結餘的73.91%；
- (jj) Aspire Education Group與本公司於2016年9月6日訂立的有關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一股已發行股份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Aspire Education Group購入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的一股股份（即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同意向Aspire Education Group配發及發行14,31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kk) Aspire Education Group、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Gainful Asset及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於2016年9月7日訂立的有關Aspire Education Group的股份回購協議，據此，Aspire Education Group同意向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Gainful Asset及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分別購回其於Aspire Education Group的6,276股、2,450股、700股、473股、2,222股、1,310股、306股及573股股份，而作為代價，Aspire Education Group同意分別向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Advance Vision、Design Time、Gainful Asset及Aspire Education Worldwide轉讓6,277股、2,450股、700股、473股、2,222股、1,310股、306股及573股股份；
- (ll)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記名股東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輝煌公司同意向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根據結構性合約開展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及諮詢服務，作為回報，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須根據結構性合約向輝煌公司支付服務費；
- (mm) 輝煌公司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輝煌公司同意向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服務，而作為代價，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同意按年度基準向輝煌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金額等於(i)就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而言，各個學校營運結餘的全部金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費用、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此要求）、各個學校的法定強制發展基金（如法律有此要求）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費用）；(ii)就雲愛集團及北愛公司而言，其全部淨利潤（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和費用、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此要求）及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如法律有此要求））；及(iii)就恩常公司和哈軒公司而言，其全部淨利潤（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和費用、稅項、過往年度虧損（如法律有此要求）及法定強制性公積金（如法律有此要求））（按照雲愛集團於恩常公司和哈軒公司各自持有的股權比例）；
- (nn) 輝煌公司、記名股東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向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買家授出可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價格購買其持有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份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家期權；

- (oo) 記名股東、雲愛集團與輝煌公司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記名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抵押其於雲愛集團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輝煌公司，保證履行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責任；
- (pp)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輝煌公司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i)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輝煌公司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雲愛集團股東的一切權利；及(ii)雲愛集團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輝煌公司行使其分別作為哈軒公司、恩常公司及北愛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 (qq) 巴木浦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愛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
- (rr) 排對排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愛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
- (ss) 誠信投資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愛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
- (tt) 大愛合夥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愛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
- (uu) 輝煌投資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愛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
- (vv) 李先生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愛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
- (ww) 上海太富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愛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
- (xx) 中益公司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愛集團的所有股東權利；
- (yy) 雲愛集團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北愛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

- (zz) 雲愛集團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哈軒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
- (aaa) 雲愛集團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股東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恩常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
- (bbb) 雲愛集團、北愛公司、雲南學校學校董事（即李先生、李劍豪、文華偉及楊俊雄）及貴州學校學校董事（即李先生、趙帥、付龍及覃維華）（統稱為「學校董事」）、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與輝煌公司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據此，(i)雲愛集團及北愛公司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輝煌公司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及(ii)各學校董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輝煌公司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雲愛集團委任的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
- (ccc) 雲愛集團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南學校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 (ddd) 雲愛集團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貴州學校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 (eee) 北愛公司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西北學校（將予成立）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利；
- (fff) 李先生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南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ggg) 李劍豪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南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hhh) 文華偉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南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iii) 楊俊雄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雲南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jjj) 李先生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貴州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kkk) 付龍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貴州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lll) 覃維華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貴州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mmm) 趙帥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以委任輝煌公司為其獲委任人以行使其於貴州學校的所有董事權利；
- (nnn) 李先生的配偶楊女士於2016年9月8日簽立的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的配偶承諾，不可撤銷地承認及同意李先生簽立結構性合約；
- (ooo) 輝煌公司、雲愛集團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於2016年9月8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輝煌公司同意不時向雲愛集團授予免息貸款以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西北學校（將予成立）注資；
- (ppp) 郭輝與雲愛集團於2016年11月15日簽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輝同意將其於恩常公司14%股權轉讓予雲愛集團，代價如下：(i)就郭輝尚未履行對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1.55百萬元（相當於雲愛集團的13.85%股權）的責任而言，雲愛集團須直接履行該項出資責任；及(ii)就郭輝已投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0.45百萬元（相當於雲愛集團的0.15%股權）而言，雲愛集團須支付代價人民幣0.57百萬元；
- (qqq) 雲愛集團與蔣明學於2017年1月10日簽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恩常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雲愛集團同意藉轉換其先前提供予恩常公司的股東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對恩常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
- (rrr) 彌償契據；
- (sss) 不競爭契據；及
- (ttt)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要的53項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雲愛集團	中國	42	5442574	2020年6月20日
2.		雲愛集團	中國	42	3474975	2025年5月20日
3.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25	10752178	2023年6月20日
4.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6	10739815	2025年3月27日
5.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12	10745463	2023年6月20日
6.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7	10793066	2023年7月13日
7.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17	10745776	2023年6月20日
8.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32	10758567	2023年6月20日
9.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40	10759259	2023年7月27日
10.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5	10739712	2023年6月13日
11.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34	10758659	2023年6月20日
12.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38	10758849	2023年7月27日
13.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22	10751772	2023年6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4.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45	10766288	2023年6月20日
15.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10	10740259	2023年6月13日
16.		雲愛集團	中國	41	3077888	2023年4月27日
17.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1	10739475	2023年6月13日
18.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3	10739586	2023年6月13日
19.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39	10759035	2023年7月27日
20.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43	10759352	2023年7月27日
21.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36	10758713	2023年7月27日
22.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8	10740071	2023年6月13日
23.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27	10752527	2023年6月20日
24.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11	10740339	2023年7月13日
25.		雲愛集團	中國	35	5965772	2020年4月27日
26.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26	10752336	2023年6月20日
27.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37	10758784	2023年7月27日
28.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19	10745927	2023年6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9.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31	10752693	2023年6月20日
30.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13	10745496	2023年6月20日
31.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18	10745844	2023年6月20日
32.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21	10746083	2023年6月20日
33.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2	10739532	2023年6月13日
34.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4	10739632	2023年6月13日
35.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28	10752615	2023年6月20日
36.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33	10758610	2023年6月20日
37.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20	10746002	2023年6月20日
38.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29	10752706	2023年6月20日
39.		雲愛集團	中國	41	5999297	2020年5月6日
40.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14	10745532	2023年6月20日
41.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30	10752812	2023年6月20日
42.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16	10745725	2023年6月20日
43.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15	10745602	2023年6月13日
44.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9	10740190	2023年6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5.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44	10759449	2023年7月27日
46.		雲愛集團	中國	42	6009627	2020年8月20日
47.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11	12181048	2024年9月13日
48.	爱因森	雲愛集團	中國	24	10752071	2023年6月20日
49.	 雲工商	雲南學校	中國	16	10158798	2022年12月27日
50.	 雲工商	雲南學校	中國	35	10158843	2022年12月27日
51.	 雲工商	雲南學校	中國	41	10158871	2022年12月27日
52.	 雲工商	雲南學校	中國	42	10158902	2022年12月27日
53.		Aspire Education Holding	香港	36, 41	303800998	2026年6月7日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就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乃屬重要的商標提交註冊申請。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雲愛集團	xindaxue.com	2008年12月6日	2017年12月6日
雲南學校	yngsxy.net	2011年1月18日	2021年1月18日
貴州學校	gzgszy.com	2010年7月9日	2020年6月9日
貴州學校	gzgszy.net	2010年7月9日	2020年6月9日
貴州學校	gzgszy.cn	2010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雲愛集團	xingaojiao.com	2017年2月22日	2018年2月22日

3. 有關我們於中國成立實體的其他資料

方舟公司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16年3月16日至2036年3月15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百萬元
- (v)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300百萬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營業範圍： 業務管理諮詢；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策略；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計算機平面設計及製作；計算機系統服務；計算機技術培訓；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包括表演）；室內裝飾施工設計；信息技術及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知識產權服務；無級職業培訓；教育管理諮詢。（有關項目需要根據法律獲得批准，必須取得相關部門的事先批准）

輝煌公司

-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ii) 註冊成立日期： 2016年8月5日
- (iii) 營業期限： 自2016年8月5日至2036年8月4日
- (iv) 註冊資本： 1百萬美元
- (v) 已繳足股本： 1百萬美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營業範圍： 應用系統管理及維護、信息技術管理、軟件開發、數據處理服務外包、信息技術及業務外包服務；知識產權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諮詢、教育行業市場信息諮詢；市場策劃、品牌推銷策劃、業務管理、公司形象策劃、公關策劃、委員會事務服務、展覽服務；銷售教材、書簿、電腦軟硬件、商品及辦公用品。（依法須待批准的項目必須事先取得相關部門的批文）

雲愛集團

- (i) 實體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19日
- (iii) 營業期限： 長期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34.900959百萬元
- (v)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34.900959百萬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營業範圍： 教育投資及教育管理；網絡工程設計及實施；工業自動化系統設計、安裝及測試；安全技術預防建築設計、施工及維護；高低電壓電氣設備設計安裝；硬件、電器、通用機械及配件、礦產、工具、污水設備、電線及電纜、機動車、摩托車及附件銷售；境內貨運代理；集裝箱設施僱用；鐵路及陸路運輸諮詢；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有關項目需要根據法律獲得批准，必須取得相關部門的事先批准)

哈軒公司

- (i) 實體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9日
- (iii) 營業期限： 長期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百萬元
- (v)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50百萬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73.91%
- (vii) 營業範圍： 施工設計；技術服務；技術諮詢；銷售硬件、電器、通用機械、儀器、電線及電纜、汽車；貨物運輸代理；貨物進口及出口；技術進口及出口

恩常公司

- (i) 實體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3日
- (iii) 營業期限： 長期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百萬元
- (v)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百萬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89.2%
- (vii) 營業範圍： 民辦高等教育；教育行業投資（包括短期職業培訓及汽車駕駛培訓）；服務業投資（包括教育支持業務及酒店業）。（有關項目需要根據法律獲得批准，必須事先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

北愛公司

- (i) 實體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6日
- (iii) 營業期限： 2012年10月16日至2032年10月15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百萬元
- (v)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300百萬元
- (vi)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營業範圍：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技術推廣服務；公司策略；企業管理諮詢；投資諮詢；教育諮詢；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平面設計及製作；計算機系統服務；營銷策略；藝術及工藝設計；環境藝術設計；繪畫培訓、計算機技術培訓（未經授權招收全國的學生）；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電視策劃；企業管理；銷售機械、硬件、電器、建築材料、計算機軟件及配件、花卉、汽車配件；建築設備租賃；專業承包服務；室內設計；工程測量及設計；城市景觀。（收到該許可證後，必須取得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規劃委員會及園林綠化局的行政許可。有關項目需要根據法律獲得批准，必須事先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

雲南學校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ii)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1日
(iii) 營業期限：2016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2日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16百萬元
(v) 已繳足股本：人民幣16百萬元
(vi) 公司應佔權益：100%
(vii) 營業範圍：高等職業及技術學院

貴州學校

- (i) 實體性質：民辦非企業單位
(ii) 成立日期：2012年7月3日
(iii) 營業期限：2016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9日
(iv) 註冊資本：人民幣64.24百萬元
(v) 已繳足股本：人民幣64.24百萬元
(vi) 公司應佔權益：100%
(vii) 營業範圍：高等職業教育、中等職業教育、自考生協助、職業培訓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各非執行董事（除將於上市日期前一日卸任董事的萬元先生外）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以下為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

李先生	人民幣240,000元
趙帥先生	人民幣240,000元
張柯先生	人民幣240,000元
朱立東先生	人民幣240,000元
陳燦先生	無
黃文宗先生	人民幣240,000元
鍾宇平先生	人民幣240,000元
鄭偉信先生	人民幣240,000元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22,000元、人民幣1,875,000元及人民幣3,488,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3,488,000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我們股本及我們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所持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²⁾⁽³⁾⁽⁴⁾⁽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92,000,000	55.34%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李先生是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的唯一股東，因此於上市後被視為擁有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李先生持有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的53.35%股份，因此於上市後被視為擁有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李先生持有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的79.20%股份，因此於上市後被視為擁有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所持股份的權益。
- (5)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由(i)誠信投資及輝煌投資的所有合夥人（即李先生、本集團44名僱員、東北學校校長及9名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及(ii)一名透過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直接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個人陳冬海（李先生的朋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各位股東均已授權李先生代為行使彼等於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投票權。故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有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所持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雲愛集團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註冊股本 的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0,428,600元	29.88%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²⁾	實益擁有人	502,160,000	35.09%
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²⁾	實益擁有人	196,000,000	13.70%
李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92,000,000	55.34%
Advance Vision ⁽³⁾	實益擁有人	177,760,000	12.42%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上海太富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7,760,000	12.42%
深圳市平安德成 投資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7,760,000	12.42%
深圳平安金融 科技諮詢有限 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7,760,000	12.42%
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 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7,760,000	12.42%
Design Time ⁽⁴⁾	實益擁有人	104,800,000	7.33%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4,800,000	7.33%
建行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4,800,000	7.33%
建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4,800,000	7.33%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4,800,000	7.3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4,800,000	7.33%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李先生是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的唯一股東，因此於上市後被視為擁有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所持股份的權益。

李先生持有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的53.35%股份，因此於上市後被視為擁有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所持股份的權益。

李先生持有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的79.20%股份，因此於上市後被視為擁有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所持股份的權益。

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由(i)誠信投資及輝煌投資的所有合夥人(即李先生、本集團44名僱員、東北學校校長及9名其他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及(ii)一名透過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直接投資於本公司的其他個人陳冬海(李先生的朋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各位股東均已授權李先生代為行使彼等於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的投票權。故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有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上海太富持有Advance Vision的100%股份，因此於上市後被視為擁有Advance Vision所持股份的權益。上海太富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擁有96.5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太富、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Advance Vision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份，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份。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份，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股份。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為Design Time的直接及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於Design Time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雲愛集團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註冊股本 的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註冊股本 的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0,428,600元	29.8806%	人民幣 10,428,600元	29.8806%
大愛合夥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7,960,964元	22.8102%	人民幣 7,960,964元	22.8102%
排對排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7,000,000元	20.0568%	人民幣 7,000,000元	20.0568%
上海太富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5,418,904元	15.5265%	人民幣 5,418,904元	15.5265%

於哈軒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註冊股本 的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註冊股本 的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寧德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31,308,000元	26.09%	人民幣 31,308,000元	26.09%

於恩常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註冊股本 的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註冊股本 的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蔣明學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54百萬元	10.8%	人民幣54百萬元	10.8%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我們的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G. 其他資料 – 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20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任何參與本公司業務事宜而董事會釐定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的上限指143,11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

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部資料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毋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行使（倘僅部份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附錄「F. 購股權計劃 – 11. 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之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份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份而言，購股權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此賠償金。

16.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

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
- (c) 購股權計劃所載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之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變動。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43,11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所涉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修訂另一份由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於私營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143,110,000股股份上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李先生與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及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訂立彌償契據，並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

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提稅、稅率、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稅率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關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上市日期或之前，或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此彌償契據並不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於2016年12月31日後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76,120.00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與保薦人相關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全球發售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750,000美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列專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之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附錄五「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天（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陸繼鏘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2001室）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 (3)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東北學校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
- (4)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5) 東北學校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附錄二B；
- (7)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與我們的物業權益有關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11)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2) 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3)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14)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15) 購股權計劃規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